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编者说明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一篇重要的历史文献，标志着在党的指导思想上胜利地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为了继续宣传《历史决议》的精神，配合十二大文件学习和整党学习，以及党史的教学和研究，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注释本》，供广大思想政治理论工作者、广大党员干部和高等学校师生使用。

《注释本》收进了邓小平同志《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学习这篇文章，对于理解党中央关于起草《历史决议》的指导思想，十分重要。《注释本》力求按照党中央的精神，运用比较丰富的可靠的文献档案材料和经济资料，吸取理论界有关的研究成果，对《历史决议》所涉及的许多重要史实和理论观点，分条作出比较准确和详细的注释。注释中提供的有关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发展的情况和数字，一般截止到《历史决议》发表的当年，即一九八一年。

全部注释条目，共一百三十条，总计三十多万字。条目的编排，以在《历史决议》上出现的先后为序。为查阅方便，每条注释都有一个题目。

参加本书注释条目编写的，有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的研究机构和军事院校等三十多个单位的近百位同志。

本书现由新华书店内部发行。注释中有哪些错误、缺点和遗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一九八三年二月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注释本)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的回顾

(1) 中国共产党自从一九二一年成立以来,已经走过六十年的光辉战斗历程。为了总结党在建国以来三十二年的经验,有必要简略地回顾一下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党领导人民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

(2)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和我国“五四”运动的影响下,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帮助下诞生的〔1〕。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一九一一年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但是,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并没有改变〔2〕。无论是当时的国民党,还是其他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政治派别,都没有也不可能找到国家和民族的出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给人民指出了中国的出路在于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并进而转入社会主义〔3〕。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只有五十多个党员。党发动了轰轰烈烈的工人运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很快发展成为中国人民前所未有的领导力量。

(3)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各族人民为新民主主义而斗争的过程中,经历了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这四个阶段,其间经受了一九二七年和一九三四年两次严重失败的痛苦考验。经过长期武装斗争和各个方面、各种形式斗争的密切配合,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革命的胜利。

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和汪精卫控制的国民党,不顾以宋庆龄为杰出代表的国民党左派的坚决反对〔4〕,背叛了孙中山所决定的国共合作政策和反帝反封建政策,勾结帝国主义,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党当时还比较幼稚,又处在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领导下,致使革命在强大敌人的突然袭击下遭到惨重失败,已经发展到六万多党员的党只剩下了一万多党员。

党仍然顽强地继续战斗。周恩来等同志领导的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党的“八七会议”〔5〕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会后举行了秋收起义、广州起义和其他许多地区的起义〔6〕。毛泽东同志领导的湖南江西边界地区的秋收起义,创建了工农革命军第一师,在井冈山建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朱德同志领导的起义部队不久就到井冈山会师。随着斗争的发展,党创建了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闽浙赣、湘鄂赣、湘赣、左右江、川陕、陕甘、湘鄂川黔等根据地〔7〕,建立了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其他许多红军部队。在国民党统治下的白区,也在艰苦的条件下,发展了党和其他革命组织,展开了群众革命斗争。在土地革命战争中,毛泽东、朱德同志直接领导的红军第一方面军和中央革命根据地起了最重要的作用。红军各个方面军曾连续击败国民党军队的多次“围剿”。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领导造成的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第一方面军不得不进行二万五千里长征而转战到陕北,同在那里坚持斗争的陕北红军和先期到达的红二十五军相会合。第

二、第四方面军也先后经过长征转战到陕北。红军主力撤离后的一些南方根据地，坚持了艰苦的游击战争。王明左倾错误造成的失败使革命根据地和白区的革命力量都受到极大损失，红军从三十万人减到三万人左右，共产党员从三十万人减到四万人左右。

一九三五年一月党中央政治局在长征途中举行的遵义会议〔8〕，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使红军和党中央得以在极其危急的情况下保存下来，并且在这以后能够战胜张国焘的分裂主义，胜利地完成长征，打开中国革命的新局面。这在党的历史上是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在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我国的侵略、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关头，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决定和实行了正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党领导了“一二·九”学生运动，掀起了要求停止内战、抗日救亡的强大群众斗争。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发动的西安事变以及我们党促成的这次事变的和平解决，对推动国共再次合作、团结抗日，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9〕。抗战期间，国民党统治集团继续反共反人民，消极抗战，因而在抗日的正面战场上节节败退。我们党坚持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的政策，紧密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建立了许多抗日根据地。由红军改编的八路军、新四军迅速地发展成为抗战的中坚力量。东北抗日联军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坚持战斗。在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抗日斗争。这样，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才能够坚持八年之久，并同苏联和其他国家人民的反法西斯战争互相支援，直到取得最后胜利。

抗日战争期间，我们党从一九四二年开始在全党进行整风，这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收到了巨大的成效。在此基础上，一九四五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作出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接着举行了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为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达到空前的统一和团结。抗日战争结束后，蒋介石政府依赖美国帝国主义的援助，拒绝我们党和全国人民关于实现和平民主的正义要求，悍然发动全面内战〔10〕。党在全国各解放区人民的全力支持下，在国民党统治区学生运动、工人运动和各界人民斗争的有力配合下，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积极合作下，领导人民解放军进行了三年多的解放战争，经过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和渡江作战，消灭了蒋介石的八百万军队，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政府，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4）二十八年斗争的胜利充分说明：

一、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取得的。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它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形成了伟大的毛泽东思想，找到了夺取中国革命胜利的正确道路。这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二、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不谋任何私利的政党，是敢于并善于领导人民百折不挠地向敌人作斗争的政党。中国各民族人民从亲身经历中看到了这个事实，从而在党的周围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实现了我国历史上空前强大的政治团结。

三、中国革命的胜利，主要是依靠我们党所领导的完全新型的与人民血肉相连的人民军队，通过长期人民战争战胜强大敌人取得的。没有这样一支人民的军队，就不可能有人民的解放和国家的独立。

四、中国革命在各个阶段都曾得到各国革命力量的援助，这是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的。但是中国革命的胜利，从根本上说是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依靠中国各族人民自身的力量，经历千辛万苦，战胜许多艰难险阻才取得的。

五、中国革命的胜利，在我国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结束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劳动人民成了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人民革命在一个人口占全人类近四分之一的大国的胜利，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也激励了许多类似中国这样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剥削压迫的国家的人民，增强了他们前进的信心。中国革命的胜利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重大的政治事件，对国际局势和世界人民斗争的发展具有深刻的久远的影响。

（5）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无数先烈和全党同志、全国各族人民长期牺牲奋斗的结果。我们不应该把一切功劳归于革命的领袖们，但也不应该低估领袖们的重要作用。在党的许多杰出领袖中，毛泽东同志居于首要地位。早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前，毛泽东同志就已经明确指出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以及在这个问题上的右倾危险〔11〕。革命失败后，他是成功地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在农村保存、恢复和发展革命力量的主要代表〔12〕。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二十二年中，毛泽东同志和党的其他领导人一道，克服重重困难，逐步制定和领导执行了使革命由惨重失败转为伟大胜利的总的战略和各项政策。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多次从危机中挽救中国革命，如果没有以他为首的党中央给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和人民军队指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党和人民可能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时间。同中国共产党被公认为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一样，毛泽东同志被公认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在党和人民集体奋斗中产生的毛泽东思想被公认为党的指导思想，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建国三十二年历史的基本估计

(6) 中国共产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总的说来，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

(7) 建国三十二年来，我们取得的主要成就是：

一、建立和巩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它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的根本保证。

二、实现和巩固了全国范围（除台湾等岛屿以外）的国家统一，根本改变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13〕。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形成和发展了五十多个民族平等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阶层人民的大团结〔14〕，加强和扩大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各爱国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通力合作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华侨在内的广泛统一战线〔15〕。

三、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安全和独立，胜利地进行了保卫祖国边疆的斗争。

四、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6〕。

五、在工业建设中取得重大成就，逐步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17〕。一九八一年同完成经济恢复的一九五二年相比，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增长二十六倍多，达到四千一百多亿元；棉纱产量增长三点五倍，达到二百九十三万吨；原煤产量增长八点四倍，达到六亿二千万吨；发电量增长四十倍，达到三千多亿度；原油产量达到一亿零五百多万吨；钢产量达到三千七百万吨；机械工业产值增长五十三倍，达到一千二百七十多亿元。在辽阔的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兴建了一批新的工业基地〔18〕。国防工业从无到有地逐步建设起来〔19〕。资源勘探工作成绩很大〔20〕。铁路、公路、水运、空运和邮电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21〕。

六、农业生产条件发生显著改变，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全国灌溉面积已由一九五二年的三亿亩扩大到现在的六亿七千多万亩，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辽河、松花江等大江河的一般洪水灾害得到初步控制〔22〕。解放前我国农村几乎没有农业机械、化肥和电力，现在农用拖拉机、排灌机械和化肥施用量都大大增加〔23〕，用电量等于解放初全国发电量的七点五倍。一九八一年同一九五二年相比，全国粮食增长近一倍，棉花增长一倍多。尽管人口增长过快，现在已近十亿，我们仍然依靠自己的力量基本上保证了人民吃饭穿衣的需要。

七、城乡商业和对外贸易都有很大增长。一九八一年与一九五二年相比，全民所有制商业收购商品总额由一百七十五亿元增加到二千二百六十三亿元，增长十一点九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二百七十七亿元增加到二千一百四十亿元，增长六点七倍。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总额，一九八一年比一九五二

年增长七点七倍。随着工业、农业和商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比解放前有了很大的改善。一九八一年，全国城乡平均每人的消费水平，扣除物价因素，比一九五二年提高近一倍。

八、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一九八一年，全国各类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二亿零四百万人，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二点七倍。三十二年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出近九百万专门人才〔24〕。核技术、人造卫星和运载火箭等方面的成就，表现出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有很大的提高〔25〕。文艺方面创作了一大批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优秀作品〔26〕。群众性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不少运动项目取得出色的成绩〔27〕。烈性传染病被消灭或基本消灭，城乡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平均寿命大大延长〔28〕。

九、人民解放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壮大和提高，由单一的陆军发展成为包括海军、空军和其他技术兵种在内的合成军队。野战军、地方军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得到了加强，部队的素质和技术装备有了很大的提高和改进。在保卫和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人民解放军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作用。

十、在国际上，始终不渝地奉行社会主义的独立自主的外交方针，倡导和坚持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29〕，同全世界一百二十四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了经济、贸易和文化往来。我国在联合国和安理会的席位得到恢复。我们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谊，支持和援助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新独立国家的建设事业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坚决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重大的积极作用。这一切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国际条件，促进了国际形势朝着有利于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

（8）新中国建立的时间不长，我们取得的成就只是初步的。由于我们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经验不多，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文化大革命”前就有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严重错误。这就使得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忽视错误、掩盖错误是不允许的，这本身就是错误，而且将招致更多更大的错误。但是，三十二年来我们取得的成就还是主要的，忽视或否认我们的成就，忽视或否认取得这些成就的成功经验，同样是严重的错误。我们的成就和成功经验是党和人民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前进的基础。“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我们党必须采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立场。过去采取这个立场，曾使我们的事业转危为安、转败为胜。今后继续采取这个立场，必将引导我们取得更大的胜利。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9) 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30〕，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

(10) 建国后的头三年，我们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和土匪，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31〕，建立了各地各级的人民政府，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并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32〕，统一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稳定了物价〔33〕，完成了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34〕，镇压了反革命〔35〕，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开展了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36〕。对旧中国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进行了很有成效的改造。在胜利完成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进行伟大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的同时，我们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全国工农业生产一九五二年底已经达到历史的最高水平〔37〕。

(11) 一九五二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38〕：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总路线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性。

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要条件。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国家需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定的发展，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也必然出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这就不能不发生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在资本主义企业和国家的各项经济政策之间，在它们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之间，在它们和本企业职工、全国各族人民之间，利益冲突越来越明显。打击投机倒把、调整和改组工商业、进行“五反”运动、工人监督生产、粮棉统购统销〔39〕等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和步骤，必然地把原来落后、混乱、畸形发展、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引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三、我国个体农民，特别是在土地改革中新获得土地而缺少其他生产资料的贫农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发展，一方面对农产品的需要日益增大，一方面对农业技术改造的支援日益增强，这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

历史证明，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

(12) 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40〕。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最后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

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对个体农业，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在改造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经济表现了明显的优越性。到一九五六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13）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41〕，依靠我们自己的努力，加上苏联和其他友好国家的支援，同样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批为国家工业化所必需而过去又非常薄弱的基础工业建立了起来。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九点六，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四点八。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比较协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一九五六年四月，毛泽东同志发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42〕，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

（14）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3〕。一九五五年三月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总结了反对野心家高岗、饶漱石阴谋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重大斗争，增强了党的团结。一九五六年一月党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44〕和随后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45〕，规定了对知识分子和教育科学文化工作的正确政策，促进了这方面事业的繁荣。由于党的正确政策、优良作风和崇高威信深入人心，广大干部、群众、青年和知识分子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在全国形成了革命的、健康的、朝气蓬勃的社会道德风尚。

（15）一九五六年九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得很成功〔46〕。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我们还必须为解放台湾、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削制度和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但是国内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大会坚持了一九五六年五月党中央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大会着重提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崇拜，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八大的路线是正确的，它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和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16）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中，我们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以一九六六年同一九五六年相比，全国工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增长了三倍。棉纱、原煤、发电量、原油、钢和机械设备等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都有巨大的增长。从一九六五年起实现了石油全部自给〔47〕。电子工业、石油化工等一批新兴的工业部门建设了起来〔48〕。工业布局有了改善。农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开始大规模地展开，并逐渐收到成效。全国农业用拖拉机和化肥施用量都增长六倍以上，农村用电量增长七十倍。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为前七年的四点九倍。经过整顿，教育质量得到显著提高。科学技术工作也有比较突出的成果〔49〕。

党在这十年中积累了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经验。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七年春提出必须正确区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接着，他提出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的要求。一九五八年，他又提出要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技术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些都是八大路线的继续发展，具有长远的指导意义。毛泽东同志在领导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时提出了不能剥夺农民，不能超越阶段，反对平均主义，强调发展商品生产、遵守价值规律和做好综合平衡，主张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等观点；刘少奇同志提出了许多生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进行流通和社会主义社会要有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观点〔50〕；周恩来同志提出了我国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科学技术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关键性作用等观点〔51〕；陈云同志提出了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必须兼顾，制定计划必须做好物资、财政、信贷平衡等观点〔52〕；邓小平同志提出了关于整顿工业企业，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等观点〔53〕；朱德同志提出了要注意发展手工业和农业多种经营的观点〔54〕；邓子恢等同志提出了农业中要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观点〔55〕。所有这些，在当时和以后都有重大的意义。党中央在调整国民经济过程中陆续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56〕和有关工业〔57〕、商业〔58〕、教育〔59〕、科学〔60〕、文艺〔61〕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比较系统地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分别规定了适合当时情况的各项具体政策，至今对我们仍然有重要的借鉴作用。

总之，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期间建设起来的；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期间培养和积累起来的。这是这个期间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

〔17〕这十年中，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一九五七年的经济工作，由于认真执行党的八大的正确方针，是建国以来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这一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

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62〕。

一九五八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在这次会议前后，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在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 and 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63〕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64〕，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从一九五八年底到一九五九年七月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前期，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曾经努力领导全党纠正已经觉察到的错误〔65〕。但是，庐山会议后期，毛泽东同志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同志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66〕。八届八中全会关于所谓“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反党集团”的决议是完全错误的。这场斗争在政治上使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在经济上打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67〕，我国国民经济在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

一九六一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68〕，随即在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同志的主持下，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果断的措施，这是这个历史阶段中的重要转变。一九六二年一月召开的有七千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初步总结了“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69〕。会议前后又为“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大多数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此外，还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由于这些经济和政治的措施，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六年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得到彻底纠正，而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发展。在一九六二年九月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70〕。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基层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71〕，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在一九六四年下半年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在一九六五年初又错误地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意识形态领域，也对一些文艺作品、学术观点和文艺界学术界的一些代表人物进行了

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72〕，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教育科学文化问题上发生了愈来愈严重的左的偏差，并且在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73〕。不过，这些错误当时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

由于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主要注意力从一九六〇年冬以后一直是在贯彻执行调整经济的正确方针，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地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党和人民团结一致，同甘共苦，对内克服了自己的困难，对外顶住了苏联领导集团的压力，还清了对苏联的全部债款（主要是抗美援朝中的军火债款），并且大力支援了许多国家人民的革命斗争和建设事业。一九六四年底到一九六五年初召开的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布：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整个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要努力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号召由于“文化大革命”而没有得到实行。

〔18〕这十年中的一切成就，是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集体领导下取得的。这个期间工作中的错误，责任同样也在党中央的领导集体。毛泽东同志负有主要责任，但也不能把所有错误归咎于毛泽东同志个人。这个期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发展得越来越严重，他的个人专断作风逐步损害党的民主集中制，个人崇拜现象逐步发展。党中央未能及时纠正这些错误。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又别有用心地利用和助长了这些错误。这就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9) 一九六六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这场“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同志发动和领导的。他的主要论点是：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中央形成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它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上述的黑暗面，才能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这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以后还要进行多次。这些论点主要地出现在作为“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的《五一六通知》和党的九大的政治报告中，并曾被概括成为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从而使“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一语有了特定的含义〔74〕。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这些左倾错误论点，明显地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必须把它们同毛泽东思想完全区别开来。至于毛泽东同志所重用过的林彪、江青等人，他们组成两个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的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同志的错误，背着他进行了大量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这完全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他们的反革命罪行已被充分揭露，所以本决议不多加论列。

〔20〕“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证明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这些论点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

一、“文化大革命”被说成是同修正主义路线或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这个说法根本没有事实根据，并且在一系列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上混淆了是非。“文化大革命”中被当作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批判的许多东西，实际上正是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社会主义原则，其中很多是毛泽东同志自己过去提出或支持过的。“文化大革命”否定了建国以来十七年大量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成就，这实际上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包括毛泽东同志自己在内的党中央和人民政府的工作，否定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艰苦卓绝的奋斗。

二、上述的是非混淆必然导致敌我的混淆。“文化大革命”所打倒的“走资派”，是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干部，即社会主义事业的骨干力量。党内根本不存在所谓以刘少奇、邓小平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75〕。确凿的事实证明，硬加给刘少奇同志的所谓“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完全是林彪、江青等人的诬陷。八届十二中全会对刘少奇同志所作的政治结论和组织处理，是完全错误的〔76〕。“文化大革命”对所谓“反动学术权威”的批判，使许多有才能、有成就的知识分子遭到打击和迫害，也严重地混淆了敌我。

三、“文化大革命”名义上是直接依靠群众，实际上既脱离了党的组织，又脱离了广大群众。运动开始后，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和斗争，广大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党长期依靠的许多积极分子和基本群众受到排斥。“文化大革命”初期被卷入运动的大多数人，是出于对毛泽东同志和党的信赖，但是除了极

少数极端分子以外，他们也不赞成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残酷斗争。后来，他们经过不同的曲折道路而提高觉悟之后，逐步对“文化大革命”采取怀疑观望以至抵制反对的态度，许多人因此也遭到了程度不同的打击。以上这些情况，不可避免地给一些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以可乘之机，其中有不少人还被提拔到了重要的以至非常重要的地位。

四、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77〕。它根本不是“乱了敌人”而只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在我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虽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但是革命的内容和方法已经同过去根本不同。对于党和国家肌体中确实存在的某些阴暗面，当然需要作出恰当的估计并运用符合宪法、法律和党章的正确措施加以解决，但决不应该采取“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方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它必然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纲领，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21）“文化大革命”的过程分为三段。

一、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到一九六九年四月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六六年五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78〕和同年八月八届十一中全会〔79〕的召开，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这两次会议相继通过了《五·一六通知》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对所谓“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反党集团”和对所谓“刘少奇、邓小平司令部”进行了错误的斗争，对党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错误的改组，成立了所谓“中央文革小组”并让它掌握了中央的很大部分权力。毛泽东同志的左倾错误的个人领导实际上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对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崇拜被鼓吹到了狂热的程度。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主要利用所谓“中央文革小组”的名义，乘机煽动“打倒一切、全面内战”。一九六七年二月初，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政治局和军委的领导同志，在不同的会议上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作法提出了强烈的批评，但被诬为“二月逆流”而受到压制和打击〔80〕。朱德、陈云同志也受到错误的批判。各部门各地方的党政领导机构几乎都被夺权或改组。派人民解放军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在当时的混乱情况下是必要的，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81〕。党的九大使“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合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在党中央的地位，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82〕。

二、从党的九大到一九七三年八月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间发生了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事件。这是“文化大革命”推翻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的结果，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毛泽东、周恩来同志机智地粉碎了这次叛变。周恩来同志在毛泽东同志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83〕。一九七二年，在批判林彪的过程中，周恩来同志正确地提出要批判极左思潮的意见，这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初许多中央领

导同志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这一正确主张的继续。毛泽东同志却错误地认为当时的任务仍然是反对“极右”。党的十大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84〕，并且使王洪文当上了党中央副主席。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中央政治局内结成“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势力又得到加强。

三、从党的十大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一九七四年初，江青、王洪文等提出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同有的地方和单位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不同，江青等人的矛头是指向周恩来同志的。毛泽东同志先是批准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在发现江青等人借机进行篡权活动以后，又对他们作了严厉批评，宣布他们是“四人帮”，指出江青有当党中央主席和操纵“组阁”的野心。一九七五年，周恩来同志病重，邓小平同志在毛泽东同志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召开了军委扩大会议和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等方面问题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85〕。但是毛泽东同志不能容忍邓小平同志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又发动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全国因而再度陷入混乱〔86〕。一九七六年一月周恩来同志逝世。周恩来同志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鞠躬尽瘁。他在“文化大革命”中处于非常困难的地位。他顾全大局，任劳任怨，为继续进行党和国家的正常工作，为尽量减少“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损失，为保护大批的党内外干部，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费尽了心血。他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他的逝世引起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无限悲痛。同年四月间，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以天安门事件为代表的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强大抗议运动〔87〕。这个运动实质上是拥护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它为后来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奠定了伟大的群众基础。当时，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对天安门事件的性质作出了错误的判断，并且错误地撤销了邓小平同志的党内外一切职务。一九七六年九月毛泽东同志逝世，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同年十月上旬，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毅然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这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长期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同志起了重要作用。

(22) 对于“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88〕，毛泽东同志负有主要责任。但是，毛泽东同志的错误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错误。毛泽东同志是经常注意要克服我们党内和国家生活中存在着的缺点的，但他晚年对许多问题不仅没有能够加以正确的分析，而且在“文化大革命”中混淆了是非和敌我。他在犯严重错误的时候，还多次要求全党认真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还始终认为自己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所必需的，这是他的悲剧所在。他在全局上一一直坚持“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也制止和纠正过一些具体错误，保护过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外著名人士，使一些负责干部重新回到重要的领导岗位。他领导了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对江青、张春桥等人也进行过重要的批评和揭露，不让他们夺取最高领导权的野心得逞。这些都对后来我们党顺利地粉碎“四人帮”起了重要作用。他晚年仍然警觉地注意维护我国的安全，顶住了社会帝国主义的壓力，执行正确的对外政策，坚决支援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并且提出了划分三个世界的正确战略和我国永远

不称霸的重要思想。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没有被摧毁并且还能维持统一，国务院和人民解放军还能进行许多必要的工作，有各族各界代表人物出席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能召开并且确定了以周恩来、邓小平同志为领导核心的国务院人选，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基仍然保存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还在进行，我们的国家仍然保持统一并且在国际上发挥重要影响。这些重要事实都同毛泽东同志的巨大作用分不开。因为这一切，特别是因为他对革命事业长期的伟大贡献，中国人民始终把毛泽东同志看作是自己敬爱的伟大领袖和导师。

(23) 党和人民在“文化大革命”中同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是艰难曲折的，是一直没有停止的。“文化大革命”整个过程的严峻考验表明：党的八届中央委员会和它所选出的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书记处的成员，绝大多数都站在斗争的正确方面。我们党的干部，无论是曾被错误地打倒的，或是一直坚持工作和先后恢复工作的，绝大多数是忠于党和人民的，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信念是坚定的。遭到过打击和折磨的知识分子、劳动模范、爱国民主人士、爱国华侨以及各民族各阶层的干部和群众，绝大多数都没有动摇热爱祖国和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而牺牲的刘少奇、彭德怀、贺龙、陶铸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其他一切党内外同志，将永远被铭记在各族人民心中。正是由于全党和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知识青年和干部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仍然取得了进展。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一批重要成就，其中包括一些新铁路和南京长江大桥的建成，一些技术先进的大型企业的投产，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回收的成功，籼型杂交水稻的育成和推广〔89〕，等等。在国家动乱的情况下，人民解放军仍然英勇地保卫着祖国的安全。对外工作也打开了新的局面。当然，这一切决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我们的事业会取得大得多的成就。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尽管遭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但终于战胜了他们。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历史再一次表明，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我们的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伟大而顽强的生命力。

(24) “文化大革命”所以会发生并且持续十年之久，除了前面所分析的毛泽东同志领导上的错误这个直接原因以外，还有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主要的是：

一、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不长，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更短，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有些已经比较清楚，更多的还有待于继续探索。我们党过去长期处于战争和激烈阶级斗争的环境中，对于迅速到来的新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全国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科学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科学著作是我们行动的指针，但是不可能给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各种问题提供现成答案。从领导思想上来看，由于我们党的历史特点，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新矛盾新问题时，容易把已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仍然看做是阶级斗争，并且面对新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又习惯于沿用过去熟习而这时已不能照搬的进行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性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从而导致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同时，这种脱离现实

生活的主观主义的思想 and 做法，由于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中的某些设想和论点加以误解或教条化，反而显得有“理论根据”。例如：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在消费资料分配中通行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平等权利，即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应该限制和批判〔90〕，因而按劳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原则就应该限制和批判；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还会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91〕，因而形成一系列左倾的城乡经济政策和城乡阶级斗争政策：认为党内的思想分歧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92〕，因而形成频繁激烈的党内斗争，等等。这就使我们把关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迷误当成保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此外，苏联领导人挑起中苏论战，并把两党之间的原则争论变为国家争端，对中国施加政治上、经济上和军事上的巨大压力，迫使我们不得不进行反对苏联大国沙文主义的正义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国内进行了反修防修运动，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迷误日益深入到党内，以致党内同志间不同意见的正常争论也被当作是所谓修正主义路线的表现或所谓路线斗争的表现，使党内关系日益紧张化。这样，党就很难抵制毛泽东等同志提出的一些左倾观点，而这些左倾观点的发展就导致“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和持续。

二、党在面临着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建设这一新任务因而需要特别谨慎的时候，毛泽东同志的威望也达到高峰。他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这种现象是逐渐形成的，党中央对此也应负一定的责任。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这个复杂现象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如果仅仅归咎于某个人或若干人，就不能使全党得到深刻教训，并找出切实有效的改革步骤。在共产主义运动中，领袖人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和不容置疑的。但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由于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而出现的一些严重偏差，对我们党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93〕。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我们党对封建主义特别是对封建土地制度和豪绅恶霸进行了最坚决最彻底的斗争，在反封建斗争中养成了优良的民主传统；但是长期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是很容易肃清的，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

历史的伟大转折

(25)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这时开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中，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取得了很大成绩。党和国家组织的整顿，冤假错案的平反，开始部分地进行。工农业生产得到比较快的恢复。教育科学文化工作也开始走向正常。党内外同志越来越强烈地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但是遇到了严重的阻碍。这固然是由于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不容易在短期内消除，同时也由于当时担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同志在指导思想继续犯了左的错误。华国锋同志是由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七六年“批邓”运动中提议担任党中央第一副主席兼国务院总理的。他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有功，以后也做了有益的工作。但是，他推行和迟迟不改正“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压制一九七八年开展的对拨乱反正具有重大意义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拖延和阻挠恢复老干部工作和平反历史上冤假错案（包括“天安门事件”）的进程；在继续维护旧的个人崇拜的同时，还制造和接受对他自己的个人崇拜。一九七七年八月召开的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94〕，在揭批“四人帮”和动员全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华国锋同志的错误的影响，这次大会没有能够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反而加以肯定。对经济工作中的求成过急和其他一些左倾政策的继续，华国锋同志也负有责任。很明显，由他来领导纠正党内的左倾错误特别是恢复党的优良传统，是不可能的。

(2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95〕，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结束了一九七六年十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这次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96〕，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要求，制订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全会还增选了中央领导机构的成员。这些在领导工作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此，党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有步骤地解决了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了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使我们的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出现了很好的形势。

一、在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号召下，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党内外思想活跃，出现了努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生动景象。为了正确地贯彻解放思

想的方针，党及时地重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重申民主和集中不可偏废的原理，并指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基本事实。党的四中全会〔97〕通过的叶剑英同志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既充分肯定了建国以来党和人民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又对党在过去工作中的错误作了自我批评，对国家的光明前途作了论证，加强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认识统一。一九八一年八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和肃清政治思想上的封建余毒的历史性任务。同年十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批判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打击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活动，对全国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发生了重大的良好影响。

二、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98〕，坚决纠正前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失误，认真清理过去在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党指出经济建设必须适合我国国情，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必须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经过论证，讲求实效，使生产的发展同人民生活的改善密切结合；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在这些方针指导下，轻工业的发展加快了，工业内部结构正朝着合理的协调的方向发展；包括扩大企业自主权、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财政分级管理等在内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正结合经济调整有步骤地进行。党认真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99〕。这两年的粮食产量是建国以来最高的，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的生产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由于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改善〔100〕。

三、经过大量切实的调查研究，为原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同志以及遭受冤屈的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各族各界的领袖人物恢复了名誉，肯定了他们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为党和人民建树的历史功勋。

四、在全国复查和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101〕，改正了错划右派分子的案件。宣布原工商业者已改造成为劳动者；把原为劳动者的小商小贩、手工业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102〕；为现已改造成为劳动者的绝大多数原地主、富农分子改订了成分。这一系列工作妥善地解决了大量党内和人民内部的矛盾。

五、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得到加强，省、县两级人代会增设了常设机构，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制度正在普遍实行。党和国家的集体领导和民主集中制正在健全。地方和基层组织的权力正在逐步扩大。取消了不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所谓“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恢复、制订和施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包括建国以来一直没有制订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加强了司法、检察和公安机关的工作。打击了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公开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

六、党大力调整和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五中全会增补政治局常委委员，成立中央书记处，有力地加强了党中央的领导〔103〕。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建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的制

定，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纪律检查机关为纠正不正之风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党的舆论机关在这方面也做了许多努力。党决定废除干部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状况，要求在坚持革命化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各级领导人员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并在这些方面着手做了一些工作。由于调整了国务院的领导成员和实行党政分工，中央和地方政府工作得到加强。

此外，党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工作，民族工作，统战工作，侨务工作，军事工作和外交工作等方面，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都取得了重要的成就。

总之，三中全会以来，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原理和党的正确政策在新的条件下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重新蒸蒸日上。我们的工作中还有失误和缺点，我们的面前还有许多困难。但是，胜利前进的航道已经打通，党在人民中的威信正在日益提高。

(27)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严重错误，但是就他的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为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立和发展，为中国各族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建立了永远不可磨灭的功勋。他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28)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形成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的指导思想，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东方大国里进行革命，必然遇到许多特殊的复杂问题。靠背诵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和照搬外国经验，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主要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前期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盛行的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曾使中国革命几乎陷于绝境。毛泽东思想是在同这种错误倾向作斗争并深刻总结这方面的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得到系统总结和多方面展开而达到成熟，在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继续得到发展。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党许多卓越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105〕，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是它的集中概括。

(29) 毛泽东思想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在以下几个方面，它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一、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毛泽东同志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出发，深刻研究中国革命的特点和中国革命的规律，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的思想，创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这方面的主要著作有：《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共产党人 发刊词》、《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其基本点，一是认为中国资产阶级有两个部分〔106〕，一部分是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大资产阶级（即买办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另一部分是既有革命要求又有动摇性的民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领导的统一战线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参加，并且在特殊条件下把一部分大资产阶级也包括在内，以求最大限度地孤立最主要的敌人。在同资产阶级结成统一战线时，要保持无产阶级的独立性，实行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在被迫同资产阶级、主要是同大资产阶级分裂时，要敢于并善于同大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武装斗争，同时要继续争取民族资产阶级的同情或中立。二是认为由于中国没有资产阶级民主，反动统治阶级凭借武装力量对人民实行独裁恐怖统治，革命只能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107〕。中国的武装斗争，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战争。农民是无产阶级的最可靠的同盟军。无产阶级有可能

和必要通过自己的先锋队用先进思想、组织性和纪律性来提高农民群众的觉悟水平，建立农村根据地，长期进行革命战争，发展和壮大革命力量。毛泽东同志指出，“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加上党本身的建设，就成为革命的“三个法宝”。以上这些，就是中国共产党所以能成为全民族的领导核心，并且创造出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道路的基本依据。

二、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毛泽东同志和中国共产党，依据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所创造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政治条件，采取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实行逐步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具体政策，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了在中国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中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艰难任务。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108〕。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毛泽东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各种矛盾，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他提出人民内部要在政治上实行“团结——批评——团结”，在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经济工作中实行对全国城乡各阶层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等一系列正确方针。他多次强调不要机械搬用外国的经验，而要从中国是一个大农业国这种情况出发，以农业为基础，正确处理重工业同农业、轻工业的关系，充分重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走出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国工业化道路。他强调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要处理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汉族和少数民族，沿海和内地，中央和地方，自力更生和学习外国等各种关系，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注意综合平衡。他还强调工人是企业的主人，要实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和技术人员、工人、干部“三结合”。他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以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战略思想。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思想，集中地体现在《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论人民民主专政》、《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09〕、《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10〕等主要著作中。

三、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毛泽东同志系统地解决了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革命军队如何建设成为一支无产阶级性质的、具有严格纪律的、同人民群众保持亲密联系的新型人民军队的问题。他规定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军队的唯一宗旨，规定了是党指挥枪而不是枪指挥党的原则，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强调实行政治、经济、军事三大民主，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和瓦解敌军的原则，提出和总结了一套军队政治工作的方针和方法〔111〕。他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等军事著作中，总结了长期革命战争的经验，系统地提出了建设人民军队的思想，提出了以人民军队为骨干，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建立农村根据地，进行人民战争的思想。他把游击战争提到了战略的地位〔112〕，认为中国革命战争在长时期内的主要作战形式是游击战和带游击性的运动战。

他论述了要随着敌我力量对比的变化和战争发展的进程，正确地实行军事战略的转变。他为革命军队制定了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实行战略的持久战和战役、战斗的速决战，把战略上的劣势转变为战役、战斗上的优势，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等一系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他在解放战争中总结出著名的十大军事原则。这些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军事理论的极为杰出的贡献。在建国以后，他提出必须加强国防，建设现代化革命武装力量（包括海军、空军以及其他技术兵种）和发展现代化国防技术（包括用于自卫的核武器）的重要指导思想。

四、关于政策和策略。毛泽东同志精辟地论证了革命斗争中政策和策略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指出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是革命政党一切实际行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必须根据政治形势、阶级关系和实际情况及其变化制定党的政策，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他在对敌斗争和统一战线等方面，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政策和策略思想。他指出：弱小的革命力量在变化着的主客观条件下能够最终战胜强大的反动力量；战略上要藐视敌人，战术上要重视敌人；要掌握斗争的主要方向，不要四面出击；对敌人要区别对待、分化瓦解，实行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在反动统治地区，把合法斗争和非法斗争结合起来，在组织上采取荫蔽精干的方针；对被打倒的反动阶级成员和反动分子，只要他们不造反、不捣乱，都给以生活出路，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白食其力的劳动者；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实现自己对同盟者的领导，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率领被领导者向着共同的敌人作坚决斗争并取得胜利；二是对被领导者给以物质利益，至少不损害其利益，同时给以政治教育，等等。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政策和策略思想，表现在他的许多著作中，特别是集中表现在《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论政策》、《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不要四面出击》、《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113〕等著作中。

五、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他根据这个基本观点，在这方面提出过许多具有长远意义的重要思想。例如：关于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114〕，要实行政治和经济的统一、政治和技术的统一、又红又专的方针；关于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实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关于知识分子在革命和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知识分子要同工农相结合，通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社会和工作实践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思想，等等。他指出“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强调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革命工作要极端负责，要艰苦奋斗和不怕牺牲。毛泽东同志关于思想政治文化的许多著名的著作，例如《青年运动的方向》、《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15〕、《纪念白求恩》、《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等，至今仍有重要意义。

六、关于党的建设。在无产阶级人数很少而战斗力很强，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建设一个具有广大群众性的、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是极其艰巨的任务。毛泽东同志的建党学说成功地解决了这

个问题。这方面的主要著作有：《反对自由主义》、《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学习和时局》、《关于健全党委制》、《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他特别着重于从思想上建设党，提出党员不但要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经常注意以无产阶级思想改造和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他指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以及自我批评的作风，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他针对历史上党内斗争中存在过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左倾错误，提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正确方针，强调在党内斗争中要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他创造了在全党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教育的整风形式。建国前夕和建国以后，鉴于我们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党，毛泽东同志多次提出要继续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作风，警惕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

（30）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贯串于上述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们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这些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它们不仅表现在《反对本本主义》、《实践论》、《矛盾论》、《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等重要著作中，而且表现在毛泽东同志的全部科学著作中，表现在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活动中。

一、实事求是〔116〕，就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毛泽东同志从来反对离开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实际去研究马克思主义。早在一九三一年，他就提出反对本本主义，强调调查研究是一切工作的第一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他在延安整风运动前夕指出，主观主义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这些精辟论断冲破了教条主义的束缚，使人们的思想得到一大解放。他的哲学著作和其他许多包含着丰富哲学思想的著作，从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中，深刻地论述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毛泽东同志着重阐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特别强调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他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的源泉、认识的发展过程、认识的目的、真理的标准理论；指出正确认识的形成和发展，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多次的反复；指出真理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真理是不可穷尽的，认识的是非即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最终只能通过社会实践来解决。毛泽东同志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他指出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要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因此，不能把辩证法看作是可以死背硬套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实践、同调查研究密切结合，加以灵活运用。他使哲学真正成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特别是他论述中国革命战争问题的重要著作，提供了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最光辉的范例。毛泽东同志的上述的思想路线，我们党必须永远坚持。

二、群众路线〔117〕，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系统地运用在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这是我们党长时期在敌我力量悬殊的艰难环境里进行革命活动的无比宝贵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毛泽东同志经常强调，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都有可能克服，任何敌人最终都压不倒我们，而只能被我们所压倒。他还指出，领导群众进行一切实际工作时，要取得正确的领导意见，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这就是说，把群众的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在群众的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如此循环往复，使领导的认识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样，毛泽东同志就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了。党是阶级的先进部队，党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存在和奋斗的，但是党永远只是人民的一小部分；离开人民，党的一切斗争和理想不但都会落空，而且都要变得毫无意义。我们党要坚持革命，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就必须坚持群众路线。

三、独立自主，自力更生〔118〕，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无产阶级革命是国际性的事业，需要各国无产阶级互相支援。但是完成这个事业，首先需要各国无产阶级立足于本国，依靠本国革命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努力，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把本国的革命事业做好。毛泽东同志一贯强调，我们的方针要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自己找出适合我国情况的前进道路。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尤其必须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革命和建设事业。我们一定要有自己奋斗到底的决心，要信任和依靠本国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否则，无论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取得胜利，胜利了也不可能巩固。当然，我国的革命和建设不是也不可能孤立于世界之外，我们在任何时候都需要争取外援，特别需要学习外国一切对我们有益的先进事物。闭关自守、盲目排外以及任何大国主义的思想行为都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尽管我国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我们对待世界上任何大国、强国和富国，都必须坚持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决不允许有任何奴颜婢膝、卑躬屈节的表现。建国以前和建国以后，在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我们都没有动摇过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决心，没有在任何外来的压力面前屈服，表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各族人民的大无畏的英雄气概。我们主张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平等互助。我们坚持独立自主，也尊重别国人民独立自主的权利。适合本国特点的革命道路和建设道路，只能由本国人民自己来寻找、创造和决定，任何人都无权把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只有这样，才能有真正的国际主义，否则就只能是霸权主义。在今后的国际交往中，我们将永远坚持这样的原则立场。

（31）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它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由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培育的党的领导者和大批干部，过去是我们的事业取得巨大胜利的基本骨干，现在和今后仍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宝贵中坚。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著作，有许多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写的，但仍然是我们必须经常学习的。这不但因为历史不能割断，如果不了解过去，就会妨碍我们对当前问题的了解；而且因为

这些著作中包含的许多基本原理、原则和科学方法，是有普遍意义的，现在和今后对我们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坚持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和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毛泽东思想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宝库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我们应该把学习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同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科学著作结合起来。因为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就企图否认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价值，否认毛泽东思想对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指导作用，这种态度是完全错误的。对毛泽东同志的言论采取教条主义态度，以为凡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的话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只能照抄照搬，甚至不愿实事求是地承认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并且还企图在新的实践中坚持这些错误，这种态度也是完全错误的。这两种态度都是没有把经过长期历史考验形成为科学理论的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同志晚年所犯的错误区别开来，而这种区别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必须珍视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一切积极成果，在新的实践中运用和发展这些成果，以符合实际的新原理和新结论丰富和发展我们党的理论，保证我们的事业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继续前进。

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32）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还要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我们总结建国以来三十二年历史经验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把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一步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伟大目标上来。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党团结和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一切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一切否定和破坏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都是不能容许的。

（33）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各族人民从一百多年来的切身体验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也是建国三十二年来最基本的历史经验。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119〕。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初步地但又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战胜各种困难，同样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表现。当然，我们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并且坚决地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作斗争。随着我们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必将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

（34）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同样，没有中国共产党也就不会有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以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为历史使命的，有严明纪律和富于自我批评精神的无产阶级政党。如果没有这个党的领导，没有这个党在长期斗争中同人民群众形成的血肉联系，没有这个党在人民中间所进行的艰苦细致的有成效的工作和由此而享有的崇高威信，那么我们的国家就必然由于种种内外原因而四分五裂，我们民族和人民的前途就只能被断送。党的领导不会没有错误，但是党和人民的亲密团结必定能够纠正这种错误，任何人都不能用党曾犯过错误作为削弱、摆脱甚至破坏党的领导的理由。削弱、摆脱和破坏党的领导，只会犯更大的错误，并且招致严重的灾难。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我们党在思想作风、组织状况、领导制度以及同群众的联系等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缺点，必须坚决加以克服。只要我们认真坚持和不断改善党的领导，我们党就一定能够更好地担负起历史所赋予的巨大的责任。

（35）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这条道路还将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发展，但是它的主要点，已经可以从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中得到基本的总结。

一、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120〕。党和国家工

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我们过去所犯的错误，归根到底，就是没有坚定不移地实现这个战略转移，而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竟然提出了反对所谓“唯生产力论”这样一种根本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荒谬观点。今后，除了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那时仍然必须进行为战争所需要和容许的经济建设），决不能再离开这个重点。党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党干部特别是经济部门的干部要努力学习经济理论、经济工作和科学技术。

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121〕，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主要表现，就是离开了我国国情，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忽视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的经济效果和各项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的科学论证，从而造成大量的浪费和损失。我们必须采取科学态度，深入了解和分析情况，认真听取各方面干部、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努力做到各经济部门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这个基本事实，同时又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建设已经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以及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扩大等国内国际的有利条件，并充分利用这些有利条件。既反对急于求成，也反对消极情绪。

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122〕。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四、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123〕。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必须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采取不同于阶级斗争的方法来正确地加以解决，否则也会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124〕。一定要毫不动摇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巩固和扩大爱国统一战线。

五、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125〕，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机关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特别要着重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

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

六、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126〕。要坚决扫除长期间存在而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登峰造极的那种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完全错误的观念，努力提高教育科学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肯定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一样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没有文化和知识分子是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的。要在全党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要加强和改善思想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抵制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克服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发扬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为现代化建设贡献一切的艰苦创业精神。

七、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这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在民族问题上，过去，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犯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伤害了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欢。在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尊重不够。这个教训一定要认真记取。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127〕。必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保障各少数民族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自主权。要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努力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坚决反对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的言论和行为。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28〕。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

八、在战争危险依然存在的国际条件下，必须加强现代化的国防建设。国防建设要同国家的经济建设相适应。人民解放军要加强军事训练、政治工作、后勤工作和军事科学研究，进一步提高战斗力，逐步把自己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要恢复和发扬军队内部和军政之间、军民之间紧密团结的优良传统。民兵建设也要进一步加强。

九、在对外关系上，必须继续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和经济文化往来。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支持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新独立国家的建设事业和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

十、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一定要树立党必须由在群众斗争中产生的德才兼备的领袖们实行集体领导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一定要维护党的领袖人物的威信，同时保证他们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必须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谦虚谨慎，和群欢同甘共苦，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必须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克服离开党的正确原则的各种错误思想，根除派性，反对无政府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纠正特殊化等不正之风。必须整顿党的组织，纯洁党的队伍，清除那些欺压人民的腐化变质分子。党在对国家事务和各项经济、文化、社会

工作的领导中，必须正确处理党同其他组织的关系，从各方面保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职权，保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等群众组织主动负责地进行工作。党要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合作共事，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在国家事务的重大问题上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认真协商，尊重他们和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党的各级组织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36）我们坚决纠正“文化大革命”中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口号的错误，这绝对不是说革命的任务已经完成，不需要坚决继续进行各方面的革命斗争〔129〕。社会主义不但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且要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直到共产主义的实现。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我们现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进行的斗争，正是这个伟大革命的一个阶段。这种革命和剥削制度被推翻以前的革命不同，不是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这个转入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比过去的革命更深刻，更艰巨，不但需要很长的历史时期才能完成，而且仍然需要许多代人坚持不懈、严守纪律的艰苦奋斗，英勇牺牲。在这个和平发展的历史时期中，革命的道路决不会是风平浪静的，仍然有公开的和暗藏的敌人以及其他破坏分子在伺机捣乱，我们必须十分注意提高革命警惕，随时准备挺身而出，捍卫革命利益。我们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一定要继续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把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到底。

（37）经过建国三十二年来成功和失败、正确和错误的反复比较，特别是经过近年来的思考和总结，全党同志和我国各族爱国人民的政治觉悟是大大地提高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认识程度，显然超过了建国以来任何一个时期的水平。我们党敢于正视和纠正自己的错误，有决心有能力防止重犯过去那样严重的错误。从历史发展的长远观点看问题，我们党的错误和挫折终究只是一时的现象，而我们党和人民由此得到的锻炼，我们党经过长期斗争形成的骨干队伍的更加成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更加显著，要求祖国兴盛起来的党心、军心、民心的更加奋发，则是长远起作用的决定性的因素。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有伟大的前途，我国各族亿万人民有伟大的前途。

（38）党的团结，党同人民的团结，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夺取新的胜利的根本保证。只要全党紧密地团结一致，并且同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一致，那么，我们党和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虽然还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总的趋势必然会日益兴旺发达。

一九四五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所一致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曾经统一了全党的认识，加强了全党的团结，促进了人民革命事业的迅猛前进和伟大胜利。十一届六中全会相信，这次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必将起到同样的历史作用。全会号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继续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同心同德，排除万难，为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

强国〔130〕而努力奋斗！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达到！

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三月——一九八一年六月)

邓小平

—

我看了起草小组的提纲，感到铺得太宽了。要避免叙述性的写法，要写得集中一些。对重要问题要加以论断，论断性的语言要多些，当然要准确。

中心的意思应该是三条。

第一，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最核心的一条。不仅今天，而且今后，我们都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十一届五中全会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定传达下去以后，一部分人中间思想相当混乱。有的反对给刘少奇同志平反，认为这样做违反了毛泽东思想；有的则认为，既然给刘少奇同志平反，就说明毛泽东思想错了。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对的。必须澄清这些混乱思想。对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评价问题，党内党外和国内国外都很关心，不但全党同志，而且各方面的朋友都在注意我们怎么说。

要写毛泽东思想的历史，毛泽东思想形成的过程。延安时期那一段，可以说是毛泽东思想比较完整地形成起来的一段。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包括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处理党内关系的原则，在延安整风前后，都比较完整地形成了。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主要是批判三次“左”倾路线，对照着讲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没有专门讲毛泽东思想的全部内容。现在这一次，要正确地评价毛泽东思想，科学地确立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就要把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今后还要继续贯彻执行的内容，用比较概括的语言写出来。“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毛泽东同志是犯了错误的。在讲到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时候，要对这一时期的错误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

第二，对建国三十年来历史上的大事，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负责同志的功过是非，要做出公正的评价。

第三，通过这个决议对过去的事情做个基本的总结。还是过去的话，这个总结宜粗不宜细。总结过去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争取在决议通过以后，党内、人民中间思想得到明确，认识得到一致，历史上重大问题的议论到此基本结束。当然，议论过去，将来也难以完全避免，但只是在讨论当前工作的时候，联系着谈谈过去有关的事情。现在要一心一意搞四化，团结一致向前看。做到这点不那么容易。决议要力求做好，能使大家的认识一致，不再发生大的分歧。这样，即使谈到历史，大家也会觉得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可说了，要说也只是谈谈对决议内容、对过去经验教训的体会。

总的要求，或者说总的原则、总的指导思想，就是这么三条。其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还是第一条。

过去常说十次路线斗争，现在应该怎么看？

彭德怀同志那一次不能算了。刘少奇同志这一次也不能算了。这就减去了两次。林彪、江青是反革命集团。陈独秀，还有瞿秋白同志、李立三同志这三个人，不是搞阴谋诡计的。罗章龙另立中央，分裂党。张国焘是搞阴谋诡计的。高岗是搞阴谋诡计的。林彪、江青更不用说了。

揭露高饶的问题没有错。至于是不是叫路线斗争，还可以研究。这个事情，我知道得很清楚。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底提出中央分一线、二线之后，高岗活动得非常积极。他首先得到林彪的支持，才敢于放手这么搞。那时东北是他自己，中南是林彪，华东是饶漱石。对西南，他用拉拢的办法，正式和我谈判，说刘少奇同志不成熟，要争取我和他一起拱倒刘少奇同志。我明确表示态度，说刘少奇同志在党内的地位是历史形成的，从总的方面讲，刘少奇同志是好的，改变这样一种历史形成的地位不适当。高岗也找陈云同志谈判，他说：搞几个副主席，你一个，我一个。这样一来，陈云同志和我才觉得问题严重，立即向毛泽东同志反映，引起他的注意。高岗想把少奇同志推倒，采取搞交易、搞阴谋诡计的办法，是很不正常的。所以反对高岗的斗争还要肯定。高饶问题的处理比较宽。当时没有伤害什么人，还有意识地保护了一批干部。总之，高饶问题不揭露、不处理是不行的。现在看，处理得也是正确的。但是，高岗究竟拿出了一条什么路线？我看，确实没有什么路线。所以，究竟叫不叫路线斗争，也难说。你们再斟酌一下。

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还是要肯定。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确实有一股势力、一股思潮是反社会主义的，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反击这股思潮是必要的。我多次说过，那时候有的人确实杀气腾腾，想要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扭转社会主义的方向，不反击，我们就不能前进。错误在于扩大化。统战部写了个报告给中央，提出错划的都要改正，没有错划的不能改正。但是，对于没有错划的那几个原来民主党派中的著名人士，在他们的结论中也要说几句：在反右派斗争前，特别是在民主革命时期，他们曾经做过好事。对他们的家属应该一视同仁，在生活上、工作上、政治上加以妥善照顾。

你们提纲中最后的几条经验写得不错，还可以考虑再加一两条。

总起来说，对历史问题，还是要粗一点、概括一点，不要搞得太细。对有些同志在有些问题上的错误意见，要硬着头皮顶住。重要的问题要加以论证。要尽快搞出个稿子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同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

二

总起来说，一九五七年以前，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是正确的，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以后，错误就越来越多了。《论十大关系》是好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也是好的。《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中还说，必须在我国建立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基础和现代化的农业基础，这样，我们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才能获得自己的比较充分的物质基础；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必须有自己的技术干部队伍，必须有自己的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这是一个宏大的队伍，人少了是不成的；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两次郑州会议也开得及时。一九五九年上半年，是在纠正“左”的错误。庐山会议前期还讨论经济工作。彭德怀同志的信一发下来，就转变风向了。彭德怀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作为政治局委员，向政治局主席写信，也是正常的。尽管彭德怀同志也有缺点，但对彭德怀同志的处理是完全错误的。接着就是困难时期。一九六一年书记处主持搞工业七十条，还搞了一个

工业问题的决定。当时毛泽东同志对工业七十条很满意，很赞赏。他说，我们终究搞出一些章法来了。在这队前，还搞了农业十二条，人民公社六十条。看起来，这时候毛泽东同志还是认真纠正“左”倾错误的。他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也是好的。可是到一九六二年七、八月北戴河会议，又转回去了，重提阶级斗争，提得更高了。当然，毛泽东同志在八届十中全会的讲话中说，不要因为提阶级斗争又干扰经济调整工作的进行。这是起了好的作用的。但是，十中全会以后，他自己又去抓阶级斗争，搞“四清”了。然后就是两个文艺批示，江青那一套陆续出来了。到一九六四年底、一九六五年初讨论“四清”，不仅提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还提出北京有两个独立王国。从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六年形势的发展可以看出来，调整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经济政治形势很好，社会秩序很好。总之，建国后十七年这一段，有曲折，有错误，基本方面还是对的。社会主义革命搞得好，转入社会主义建设以后，毛泽东同志也有好文章、好思想。讲错误，不应该只讲毛泽东同志，中央许多负责同志都有错误。“大跃进”，毛泽东同志头脑发热，我们不发热？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和我都没有反对，陈云同志没有说话。在这些问题上要公正，不要造成一种印象，别的人都正确，只有一个人犯错误。这不符合事实。中央犯错误，不是一个人负责，是集体负责。在这些方面，要运用马列主义结合我们的实际进行分析，有所贡献，有所发展。

提纲中的几条经验，意思都好，看放在什么地方讲。

整个设计，可不可以考虑，先有个前言，回顾一下建国以前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段，话不要太多。然后，建国以来十七年一段，“文化大革命”一段，毛泽东思想一段，最后有个结语。结语讲我们党还是伟大的，勇于面对自己的错误，勇于纠正自己的错误。决议中最核心、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党内党外、国内国外都需要我们对这一问题加以论证，加以阐述，加以概括。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同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

三

决议草稿看了一遍。不行，要重新来。我们一开始就说，要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现在这个稿子没有很好体现原先的设想。一九五七年以前的几部分，事实差不多，叙述的方法、次序，特别是语调，要重新斟酌、修改。要说清楚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毛泽东同志有哪些贡献。他的思想还在发展中。我们要恢复毛泽东思想，坚持毛泽东思想，以至还要发展毛泽东思想，在这些方面，他都提供了一个基础。要把这些思想充分地表达出来。这段时间他的一些重要文章，如《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等，都要写到。这都是我们今天要继续坚持和发展的。要给人一个很清楚的印象，究竟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毛泽东思想，指的是些什么内容。

整个文件写得太沉闷，不象一个决议。看来要进行修改，工程比较大。重点放在毛泽东思想是什么、毛泽东同志正确的东西是什么这方面。错误的东西要批评，但是要很恰当。单单讲毛泽东同志本人的错误不能解决问题，最重要的是一个制度问题。毛泽东同志说了许多好话，但因为过去一些制度

不好，把他推向了反面。毛泽东同志晚年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要讲，但是要概括一点，要恰当。主要的内容，还是集中讲正确的东西。因为这符合历史。是不是结语写一段我们还要继续发展毛泽东思想。这中间还要批评“两个凡是”的观点。毛泽东同志的错误在于违反了他自己正确的东西。“两个凡是”的观点就是想凉封不动地把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思想坚持下去。所谓按既定方针办，就是按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方针办。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问题要讲一讲，也要讲得恰当。毛泽东同志多次不赞成歌功颂德，提出不以个人名字给地方、企业命名，不祝寿、不送礼。我们现在的中央所坚持的这一套，就是毛泽东思想，当然我们也有具体化的内容。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同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

四

这次党内四千人参加的讨论还在进行，我看了一些简报，大家畅所欲言，众说纷坛，有些意见很好。决议讨论稿的篇幅还是太长，要压缩。可以不说的去掉，该说的就可以更突出。很多组要求把粉碎“四人帮”以后这段补写上去。看来，这段势必要写。

关于毛泽东同志功过的评价和毛泽东思想，写不写、怎么写，的确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找警卫局的同志谈了一下，他们说，把我前些日子和意大利记者法拉奇的谈话向战士们宣读了，还组织了讨论，干部、战士都觉得这样讲好，能接受。不提毛泽东思想，对毛泽东同志的功过评价不恰当，老工人通不过，土改时候的贫下中农通不过，同他们相联系的一大批干部也通不过。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丢掉了这个旗帜，实际上就否定了我们党的光辉历史。总的来说，我们党的历史还是光辉的历史。虽然我们党在历史上，包括建国以后的三十年中，犯过一些大错误，甚至犯过搞“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大错误，但是我们党终究把革命搞成功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大大提高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使我们这个人口占世界总人口近四分之一的大国，在世界上站起来，而且站住了。还是毛泽东同志那句话：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国内的人民也罢，国外的华侨也罢，对这点都有亲身感受。也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真正实现了全国（除台湾外）的统一。旧中国军阀混战时期不必说了，就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国家也没有真正统一过，象对山西、两广、四川等地，都不能算真正统一。没有中国共产党，不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不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今天我们的国家还会是旧中国的样子。我们能够取得现在这样的成就，都是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分不开的。恰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许多青年缺乏了解。

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对毛泽东思想的阐述，不是仅仅涉及毛泽东同志个人的问题，这同我们党、我们国家的整个历史是分不开的。要看到这个全局。这是我们从决议起草工作开始的时候就反复强调的。决议稿中阐述毛泽东思想的这一部分不能不要。这不只是个理论问题，尤其是个政治问题，是国际国内的很大的政治问题。如果不写或写不好这个部分，整个决议都不如不做。当然，究竟怎么个写法好，还要认真研究大家的意见。

不说毛泽东思想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说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新阶段，这些都对。但是应该承认，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

运用和发展。我们党在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过程中，的确有很多发展。这是客观的存在，历史的事实。不管怎么写，还是要把毛泽东同志的功过，把毛泽东思想的内容，把毛泽东思想对我们当前及今后工作的指导作用写清楚。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就是恢复毛泽东同志的那些正确的东西嘛，就是准确地、完整地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嘛。基本点还是那些。从许多方面来说，现在我们还是把毛泽东同志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做的事情做起来，把他反对错了的改正过来，把他没有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后相当长的时期，还是做这件事。当然，我们也有发展，而且还要继续发展。

“七大”规定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我们党用毛泽东思想教育了整整一代人，使我们赢得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大革命”的确是一个大错误。但是我们党还是粉碎了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一直发展到今天。这些事情，还不是毛泽东思想教育的一代人干的？我们现在讲拨乱反正，就是拨林彪、“四人帮”破坏之乱，批评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回到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轨道上来。总之，不把毛泽东思想，即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应该作为我们今后工作指南的东西，写到决议里去，我们过去和今后进行的革命、建设的份量，它的历史意义，都要削弱。不写或不坚持毛泽东思想，我们要犯历史性的的大错误。

现在有些同志把许多问题都归结到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品质上。实际上，不少问题用个人品质是解释不了的。即使是品质很好的人，在有些情况下，也不能避免错误。红军时代中央革命根据地打 AB 团，打 AB 团的人品质都不好？开始打 AB 团的时候，毛泽东同志也参加了，只是他比别人觉悟早，很快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到延安时候就提出“一个不杀、大部不抓”。在那种异常紧张的战争环境中，内部发现坏人，提高警惕是必要的。但是，脑子发热，分析不清，听到一个口供就相信了，这样就难于避免犯错误。从客观上说，环境的确紧张。从主观上说，当然也有个没有经验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也不是想把所有老干部都整倒。如对贺龙同志，林彪从一开始就是要整的，毛泽东同志确实想过要保。虽然谁不听他的话，他就想整一下，但是整到什么程度，他还是有考虑的。至于后来愈整愈厉害，不能说他没有责任，不过也不能由他一个人负责。有些是林彪、“四人帮”已经造成既成事实，有些是背着他干的。不管怎样，一大批干部被打倒，不能不说是毛泽东同志晚年的一个最大悲剧。

毛泽东同志到了晚年，确实是思想不那么一贯了，有些话是互相矛盾的。比如评价“文化大革命”，说三分错误、七分成绩，三分错误就是打倒一切、全面内战。这八个字和七分成绩怎么能联系起来呢？

对于错误，包括毛泽东同志的错误，一定要毫不含糊地进行批评，但是一定要实事求是，分析各种不同的情况，不能把所有的问题都归结到个人品质上。毛泽东同志不是孤立的个人，他直到去世，一直是我们党的领袖。对于毛泽东同志的错误，不能写过头。写过头，给毛泽东同志抹黑，也就是给我们党、我们国家抹黑。这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同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

决议稿的轮廓可以定下来了。

建国头七年的成绩是大家一致公认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很了不起。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大贡献。今天我们也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当然缺点也有。从工作来看，有时候在有的问题上急了一些。

“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应当肯定，总是好的，基本上是在健康的道路上发展的。这中间有过曲折，犯过错误，但成绩是主要的。那个时候，党和群众心连心，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比较高，社会风尚好，广大干部群众精神振作。所以，尽管遇到困难，还是能够比较顺利地渡过。经济上发生过问题，但总的说还是有发展。充分肯定成绩，同时也要讲到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庐山会议的错误。总的说来，我们还是经验不够，自然也有胜利之后不谨慎。当然，毛泽东同志要负主要责任。这一点，他曾经作了自我批评，承担了责任。这些事情写清楚了，再写“左”的思想的发展，以至于导致“文化大革命”的爆发。

关于“文化大革命”这一部分，要写得概括。胡乔木同志的意见，我是赞成的。“文化大革命”同以前十七年中的错误相比，是严重的、全局性的错误。它的后果极其严重，直到现在还在发生影响。说“文化大革命”耽误了一代人，其实还不止一代。它使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泛滥，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但是，这十年中间，也还有健康的方面。所谓“二月逆流”，不是逆流，是正流嘛，是同林彪、“四人帮”的反复斗争嘛。

胡耀邦同志主张决议稿写出后多听听老干部、政治家，包括黄克诚、李维汉等同志的意见，这很对，我赞成。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同《历史决议》起草小组负责同志的谈话）

六

前天我去看陈云同志。陈云同志对修改决议稿又提了两条意见。一是专门加一篇话，讲讲解放前党的历史，写党的六十年。六十年一写，毛泽东同志的功绩、贡献就会概括得更全面，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也就有了全面的根据。这个意见很好，请转告起草小组。二是建议中央提倡学习，主要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重点是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陈云同志说，他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受益很大。毛泽东同志亲自给他讲过三次要学哲学。他在延安的时候，把毛泽东同志的著作认真读了一遍，这对他后来的工作关系极大。现在我们的干部中很多人不懂哲学，很需要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上提高一步。《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论联合政府》等著作，选编一下。还要选一些马恩列斯的著作。总之，很需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了。也要学点历史。青年人不知道我们的历史，特别是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这些意见，请你报告胡耀邦同志。历史决议中关于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贡献，要写得更丰富，更充实。结束语中也要加上提倡学习的意思。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同《历史决议》起草小组负责同志的谈话）

七

决议稿已经经过几轮的讨论。讨论中间有许多好意见，要接受。也有些意见不能接受，比如，说八届十二中全会、“九大”是非法的。如果否定八届十二中全会、“九大”的合法性，那我们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还存在，国务院和人民解放军还能进行许多必要的工作，就站不住了。八届十二中全会时周恩来同志有个说明，说十位中央委员去世，从候补中央委员中补上十位，这样，中央委员出席的就是五十位，过半数了。这就是讲的合法性。不管八届十二中全会也好，“九大”也好，按照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时在一九三一年上海临时中央和以后由临时中央召开的六届五中全会是否合法这个问题的决策（那个决策是英明的），说它们是非法的不好。有的同志说，“文化大革命”中党不存在了。不能这样说。党的组织生活停止过一段时间，但是党实际上存在着。否则，怎么能不费一枪一弹，不流一滴血，就粉碎了“四人帮”呢？“文化大革命”中间，我们还是有个党存在。如果现在否定了八届十二中全会和“九大”的合法性，就等于说我们有一段时间党都没有了。这不符合实际。

“文化大革命”期间，外事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尽管国内动乱，但是中国作为大国的地位，是受到国际上的承认的。中国的国际地位有提高。一九七一年七月基辛格访华。同年十月，联合国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投票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使美国很难堪。一九七二年二月尼克松访华，上海公报签字。九月恢复中日外交关系。一九七四年四月，我去出席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代表我国政府发表讲话，受到热烈欢迎，讲完以后，许多国家的代表前来热情握手。这都是事实。

（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同《历史决议》起草小组负责同志的谈话）

八

这个文件差不多起草了一年多了，经过不晓得多少稿。一九八一年十月四千人讨论，提了很多好的重要的意见；在四千人讨论和最近四十多位同志讨论的基础上，又进行修改，反复多次。起草的有二十几位同志，下了苦功夫，现在拿出这么一个稿子来。

这个决议，过去也有同志提出，是不是不急于搞？不行，都在等。从国内来说，党内党外都在等，你不拿出一个东西来，重大的问题就没有一个统一的想法。国际上也在等。人们看中国，怀疑我们安定团结的局面，其中也包括这个文件拿得出来拿不出来，早拿出来晚拿出来。所以，不能再晚了，晚了不利。当然，需要一个好的稿子。现在这个稿子，在我看来，起码是有一个好的基础。这个稿子是根据一开始就提出的三项基本要求写的。现在的稿子，是合乎三项基本要求的。

为了要早一点拿出去，再搞四千人讨论不行了，也不需要，因为四千人的意见已经充分发表出来了，而且现在的修改稿子也充分吸收了他们的意见。现在的方法，就是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七十几个人，花点时间，花点精力，把稿子推敲得更细致一些，改得更好一些，把它定下来；定了以后，提到六中全会。设想就在党的六十周年发表。纪念党的六十周年，不需要另外做什么更多的文章了。也还需要有些纪念性质的东西，但主要是公布这个文件。

要说有缺点，就是长了一点。我们总是想把它缩短到两万字以内，最后要求两万五千字，现在是两万八千字。现在看来，多三五千字没有关系，勉强缩短也不必要。当然，如果大家讨论当中能够在一些地方压缩点篇幅，那更好了。

这个文件是在四千人讨论和最近四十多位同志讨论的基础上修改的，好多好的意见这里面吸收了。比如陈云同志提出，前面要加建国以前的二十八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意见，现在前言有了。还有其他许多重要的意见，大家一看就晓得哪些是根据大家提的意见修改的。当然，也有些意见没有接受。

总之，中心是两个问题，一个是毛泽东同志的功绩是第一位，还是错误是第一位？第二，我们三十二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十年，成绩是主要的，还是错误是主要的？是漆黑一团，还是光明是主要的？还有第三个问题，就是这些错误是毛泽东同志一个人的，还是别人也有点份？这个决议稿中多处提到我们党中央要承担责任，别的同志要承担点责任，恐怕这比较合乎实际。第四，毛泽东同志犯了错误，这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家犯错误，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犯错误。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九

总的来说，这个决议是个好决议，现在这个稿子是个好稿子。我们原来设想，这个决议要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实事求是地、恰如其分地评价“文化大革命”，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功过是非，使这个决议起到象一九四五年那次历史决议所起的作用，就是总结经验，统一思想，团结一致向前看。我想，现在这个稿子能够实现这样的要求。

这个决议写了一年多了。中间经过四千人的讨论，以后是几十人的讨论，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这次六中全会预备会的讨论是第四轮了。我看是相当认真、严肃，也相当仔细了。

核心问题是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稿子的分寸是掌握得好的。比如不提毛泽东同志的错误是路线错误，就有个分寸问题。我们不提路线错误，是考虑到路线斗争、路线错误这个提法过去我们用得并不准确，用得很多很乱，过去我们讲党的历史上多少次路线斗争，现在看，明显地不能成立，应该根本推翻的，就有刘少奇、彭、罗、陆、杨这一次和彭、黄、张、周这一次，一共两次。高饶事件的基本结论是维持了，但也不好说是什么路线斗争。说罗章龙是路线错误，老实说也没有说中。罗章龙是搞派别斗争，是分裂党，另立中央。高饶事件也是类似那么一个性质，当然还不是另立中央。瞿秋白的错误只三个月，李立三不到半年。过去评价历史上的路线斗争并不准确，这是我们不主张提路线斗争的一个理由。还有一个理由，过去党内长期是这样，一说到不同意见，就提到路线高度，批判路线错误。所以，我们要很郑重地来对待这个问题，这是改变我们的党风的问题。对“十一大”，不要说什么路线错误。对“文化大革命”，我们也不说是路线错误，按它的实质分析就是了，是什么就是什么。实际上，在这次决议对“文化大革命”错误性质的分析，超过了过去所谓路线错误的概念。当然，不提路线斗争并不是说路线两个字就一概不能用了。比如三中全会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这样的提法以后还可以用。不但路线，总路线也可以用，现

在我们就讲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新时期的总路线。这次决议也用了路线这两个字，不是没有用。有些场合拿路线两个字来表达比较顺当，比较自然，而且一讲就明白。但是，党内斗争是什么性质就说什么性质，犯了什么错误就说什么错误，讲它的内容，原则上不再用路线斗争的提法。这次决议开个先例，以后也这么办。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为什么我们这次要强调恰如其分？就是在前一段时间里，对毛泽东同志有些问题的议论讲得太重了，应该改过来。这样比较合乎实际，对我们整个国家、整个党的形象也比较有利。过去有些问题的责任要由集体承担一些，当然，毛泽东同志要负主要责任。我们说，制度是决定因素，那个时候的制度就是那样。那时大家把什么都归功于一个人。有些问题我们确实也没有反对过，因此也应当承担一些责任。当然，在那个条件下，真实情况是难于反对。但是，不能回避“我们”，我们承担一下责任没有坏处，还有好处，就是取得教训。这是从中央领导角度上说的，地方上没有责任。我和陈云同志那时是政治局常委，起码我们两个负有责任。其他的中央领导同志也要承担一些责任。合不合乎实际？也合乎实际。这样站得住脚，益处大。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原来讲要实事求是，以后加一个要恰如其分，就是这个意思。

第三点，讨论当中提到粉碎“四人帮”以后头两年的问题，曾经有同志提出，是不是提华国锋同志的名字？后来我们大家斟酌，认为不提名字还是不行。这次决议应该同去年十一月政治局会议的通报相衔接。现在这个决议稿子里面的许多措辞比通报要温和得多，更柔和一些，分量也减轻一些，我看这样比较好。为什么？因为这是叫若干历史问题决议，那个是政治局会议的决议。若干历史问题决议，这是要放到历史里面去的一个文件。当然，政治局的文件也要放到历史里面去的，但是这个历史决议是更庄重的一个文件，我想，分量更恰当一些，没有坏处。但是，华国锋同志的名字在这里需要点，因为合乎实际。如果不点名，就没有理由变动华国锋同志的工作。首先是这个问题。政治局决议正确不正确，华国锋同志的工作应该不应该变动？要回答这个问题。同时，按现在的政治动态来说，也有必要。大家都知道，现在“四人帮”的残余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谁的旗帜？过去是打“四人帮”的旗帜，现在打谁的旗帜？就是打华国锋的旗帜，就是拥护华国锋。所以，这种动态很值得注意。

当然，我们应该说，我跟好多同志也说过，这些事华国锋同志本人没有责任，他自己并没有搞什么活动。但是，这种社会动态值得注意。所以，我们这个决议里面写上华国锋同志的名字，指出他的错误，对于全党、对于人民有益，有好处，对华国锋同志本人也有极大的好处。

另外有些问题，比如“文化大革命”原因中提不提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决议中不涉及没有坏处。如果有必要反对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将来搞其他文件再说，来得及。这里不涉及这个问题。这里要批判的是另一个问题，就是对列宁关于小生产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这一段话的误解或教条化，搬错了。我们这次讲“文化大革命”的原因，不涉及小资产阶级，也不必照样搬用过去的提法，说每一个错误的根源就一定是三个，一定都有社会根源、思想根源、历史根源。我们这次有个新的讲法，也好。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预备会期间的讲话）

注释条目

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的回顾

〔1〕中国共产党是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帮助下诞生的

一九一九年三月，在列宁领导下，成立了共产国际。五月，中国爆发了五四运动。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下，经过五四运动，中国人民空前觉醒，中国工人阶级已经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周恩来等一大批拥护十月革命、信仰共产主义并初步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革命知识分子，开始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中国已经具备了建立共产党的阶级基础和思想基础。一九二二年初，陈独秀、李大钊等开始探讨建党问题。

中国共产党的建党活动，及时地得到了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的帮助。一九一九年发生的五四运动引起了共产国际的关注。一九二二年三月，共产国际派维经斯基等来中国。维经斯基先后在北京、上海同李大钊、陈独秀联系，帮助建立中国共产党。八月，中国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在上海成立。随后，北京、武汉、长沙、广州、济南等地陆续成立了共产主义小组，在日本、法国的中国留学生和侨民中也建立了这样的组织。

一九二一年六月，共产国际民族殖民地委员会秘书马林，作为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来到上海，帮助筹备党的成立大会。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马林出席了会议。大会按照列宁的建党学说，建立了完全新式的、以马列主义为行动指南的、以共产主义为目标的、统一的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集中力量领导工人运动，并制定党的纲领。中国共产党在制定革命纲领时，又得到了列宁和共产国际的帮助。早在一九二二年七月至八月召开的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列宁就在他为大会草拟的提纲和所作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基本理论。大会讨论了列宁的提纲草案和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列宁和共产国际决议提出的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原理，对中国革命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一九二二年一月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参加大会的中国代表中，共产党代表张国焘、邓墙和国民党代表张秋白受到了列宁的接见。列宁对中国革命表示热情的关怀，对共产党和国民党合作表示了殷切的期望。这对中国共产党制定民主革命的纲领和后来同国民党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推动革命的发展，也起了促进作用。

〔2〕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

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从原来的封建社会一步一步变成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战争中国失败以后，民族危机更加深重了。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纷纷划分势力范围，瓜分危机迫在眉睫，一九〇〇年，八国联军又武装进攻中国，占领中国的首都北京达一年之久。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已处在千钧一发的危急关头。而当时统治中国的清朝政府，却奉行着对外屈膝投降、对内压迫人民的卖国政策，一切爱国行动都受到他们的残酷镇压。这就不能不激起中国人民越来越大的愤怒。许多人从事实中得到一条深刻的教训：这个政府已成为“洋人的朝廷”。不把这个卖国政府打倒，中国是一点希望也没有了。爱国必须革命，这便是结论。于是，一场伟大的革命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展开了。毛泽东正确地指出：“辛亥革命是革帝国主义的命。中国人所以要革清朝的命，是因为清朝是帝国主义的走狗。”（《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50页）这场革命在中国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

辛亥革命的领导人，是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者孙中山。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当中日甲午战争还在进行的时候，孙中山就在檀香山建立了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他从革命活动开始时起，就把武装起义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第二年，他准备在广州发动起义，没有成功。那时，参加革命活动的人还很少。但是，革命浪潮却继续向前发展。到一九〇四年，国内其它秘密革命团体——华兴会、光复会、科学补习所、岳王会等相继成立。

一九〇五年八月，孙中山联合广泛的革命力量，在东京成立了全国性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中国同盟会，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革命纲领，在中国人民面前响亮地提出了建立民主共和国的口号。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比较完备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

同盟会成立后，创办《民报》，鼓吹革命，同当时的改良派展开了激烈的论战。同时，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前仆后继地领导了多次武装起义。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广州起义和黄花岗七十二烈士的英勇就义，更在全国人民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到辛亥革命爆发前夜，推倒君主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已成为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共同目标。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在革命党人的领导下，武昌新军发动起义。这次起义，在全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各省纷纷宣告独立，脱离清政府。革命风暴在几个月内席卷全国。清朝的统治迅速解体。十二月，孙中山从海外回国，被推为临时大总统。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二月十二日，清朝皇帝被迫退位，中国的最后一个皇朝覆灭了。

辛亥革命的伟大历史功绩在于：它推翻了清王朝，一举结束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这是一次具有巨大革命意义的历史性变革。

第一，它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打乱了他们在中国的反动统治秩序。中国封建社会本来有个头，那就是皇帝。清王朝又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驯服工具。这是反动统治秩序赖以保持稳定的重心所在。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整个反动统治秩序就开始动摇了。它还使中国人民产生了一种信心：人民可以推动历史前进，中国的命运并不是由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自由摆布的。

第二，它使中国人民在思想上经历了一次大解放。皇帝的统治，该算是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了，如今都可以被推翻，那么还有什么陈腐的东西不可以怀疑，不可以打破？思想的闸门一经打开，这股思想解放的潮流就奔腾向前，不可阻挡了。尽管辛亥革命后，一时看来政治形势还相当险恶，但人们经过一段痛苦的失望后，又大胆地寻求新的救中国的出路，继续向前迈进。

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在中国的统治根深蒂固，要彻底推翻它，消灭它，决不是一两次革命运动的冲击所能完成的。它不可能不经过长期的艰难曲折的道路。辛亥革命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任务，但它所取得的成果，为以后的中国人民革命斗争打开了通路。从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考察，辛亥革命是这条历史长河中的重要环节。

辛亥革命的根本弱点在于：当时领导革命的中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软弱的。

他们热烈地期望把中国从帝国主义侵略所造成的苦难中拯救出来，走上独立富强的道路，但又十分害怕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小心翼翼地试图不正面触动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既得利益，以为这样就可以避免这种干涉的发生。武昌起义的第三天，湖北军政府就匆忙地宣布：“所有清国前此与各国缔结的条约皆继续有效”；“赔偿外债照旧担任，仍由各省按期如数摊还”；“所有各国之既得权利一体保护”。南京临时政府后来在《宣告各友邦书》中也作了类似的承诺。这样，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强大势力并没有从根本上受到触动。

这些革命党人憎恶黑暗的封建专制政治，但又以为只要把民主共和国的政体建立起来，各种问题便自然解决了，根本不想也不敢触动中国封建势力的庞大经济基础，更谈不上发动广大农民造成一次农村中的大变革。有些地方还镇压了自发起来反抗的农民斗争。对社会上的反革命势力也没有进行有力的扫荡。

结果，清朝政府虽然推翻了，大买办大地主的政治代表袁世凯很快起来代替了它，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并没有改变，中国人民依然生活在贫穷、落后、分裂、混乱的苦难深渊中。这是一个沉重的历史教训。

〔3〕只有中国共产党才给人民指出了中国的出路

自一八四一年鸦片战争后到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为了挽救国家和民族的危亡，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进行了近八十年不屈不挠的斗争，其中比较大的斗争有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发动的戊戌变法运动，以农民为主体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以孙中山先生为领袖的革命党人发动的辛亥革命。特别是辛亥革命把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推翻，在中国的国土上树起了民主共和国的旗帜，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但是，辛亥革命的果实很快就被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北洋军阀所篡夺。之后，资产阶级革命派不甘于失败，又发动过反对袁世凯的“二次革命”和护法运动等。有一些曾参加过辛亥革命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他们或者另组派别，或者游离于革命团体之外，进行活动。比如：章太炎等宣扬“革命军兴，革命党消”，另外成立了“中华民国联合会”，主张同袁世凯妥协。宋教仁迷恋于议会政治，以为国民党只要在议会中取得多数，就可以组织责任内阁，中华民国即可成为真正的“民主国家”。他为了在选举中取得多数，把大批的官僚政客和封建余孽拉入国民党内。其结果不但没有达到目的，反而死于袁世凯的毒手。吴稚晖、刘师复等则完全脱离群众，铤而走险，采取暗杀活动。另外，资产阶级右翼分子胡适、王宠惠等提出组织“好人政府”的口号，想在不触动反动统治基础的前提下，在反动政府里安排上一些所谓“好人”，进行社会改良。以梁启超等为代表的进步党想依托北洋军阀的武力，实行所谓“开明专制”或“共和国体下之专制”，求得社会稳定。此外，还有“工读主义”、“新村主义”、“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等各种主张。

历史表明：尽管这些运动的领导人曾经提出过各式各样的救国方案，采取过多种的活动方式，但是，他们的活动都失败了。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的是由于这些运动的领导人或政治派别，受着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不懂得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不懂得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决不允许中国独立富强和发展资本主义，并且缺乏革命斗争的坚定性。他们或者是对帝国主义存在不切实际的幻想，或者是摆脱不了封建主义的束缚和影响，所以他们既不能提出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又不能在斗争中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和采取统一行动，以争取和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一道进行斗争。一句话，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找到国家和民族的出路。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给中国人民指出了奋斗的方向。在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的影响下，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的帮助下，一九二一年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从此，中国革命的面貌为之一新。一九二二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根据列宁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理论和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党的最低纲领，即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主要纲领是：“（一）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立国内和平；（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三）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然后再进行“第二步奋斗”，以实现党的最高纲领：“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一个共产主义社会。”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反映了中国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中国各族人民指明了奋斗目标和远大的革命理想。这表明：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中国无产阶级政党，才能科学地分析

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和基本矛盾，反映中国人民的要求，明确指出中国的出路在于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并进而转入社会主义。

〔4〕以宋庆龄为杰出代表的国民党左派

国民党左派，是指拥护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根据中国共产党的建议所确定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的国民党人。其著名人物有廖仲恺（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革命右派合谋暗杀而死）、宋庆龄、邓演达、何香凝等，以宋庆龄为杰出代表。

孙中山夫人宋庆龄是孙中山革命事业的坚决捍卫者和忠实继承者。她始终坚持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特别是在一九二七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背叛革命的关键时刻，更加出色地表现了她敢于顶住反共逆流的革命精神和坚持原则的政治立场。

一九二六年底，以推翻北洋军阀统治为目标的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将国民政府和国民党中央党部从广州迁往革命中心地的武汉。这时，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反动派却把斗争的主要矛头指向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无理要求中央迁到他的总司令部所在地的南昌。这是蒋介石准备叛变革命的一个信号。一九二七年三月，国民党在汉口召开二届三中全会，宋庆龄、何香凝、邓演达等国民党左派同吴玉章、林伯渠、恽代英、毛泽东、董必武等担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候补执行委员的共产党人联合斗争，挫败了蒋介石在南昌另立中央的企图，通过了旨在限制蒋介石个人独裁的一系列决议，并决定进一步加强国共合作，支持正在兴起的农民革命运动。蒋介石对此极为仇视，不顾宋庆龄等的反对，悍然在四月十二日发动了反革命政变，公开抛弃了孙中山所决定的国共合作政策和反帝反封建政策，勾结帝国主义，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为了维护孙中山的革命原则和政策，宋庆龄立即同国民党左派邓演达、何香凝以及国民党中央中的共产党人毛泽东、董必武、恽代英、林伯渠、吴玉章等联名通电愤怒声讨蒋介石。通电话数蒋介石分裂国民党、反对国共合作、惨杀工农民众的各种罪行，痛斥蒋介石是“总理之叛徒，本党之败类，民众之蠹贼”，号召革命军民起来打倒蒋介石。（见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汉口民国日报》）武汉地区掀起了反蒋高潮。

随着革命运动的深入发展，控制武汉国民党的汪精卫集团也日趋反动，竭力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和武汉国民革命军中煽动“分共”。七月十四日晚，武汉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团举行秘密会议，确定了“分共”计划，背叛了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在这万分险恶的危急关头，宋庆龄挺身而出。她不仅拒绝参加“分共”会议，并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身份，当天在汉口发表《为抗议违反孙中山的革命原则和政策的声明》，严厉谴责汪精卫等毁弃孙中山三大政策的行径，公开宣布同孙中山事业的叛徒决裂。她指出：“本党若干执行委员对孙中山的原则和政策所作的解释，在我看来，是违背了孙中山的意思和理想的。因此，对于本党新政策的执行，我将不参加。”她向汪精卫集团提出严重警告：“如果党内领袖不能贯彻他（指孙中山——编者）的政策，他们便不再是孙中山的真实信徒；党也就不再是革命的党，而不过是这个或那个军阀的工具而已。”（宋庆龄：《为新中国奋斗》第3页、第7页）但是，汪精卫不顾宋庆龄的警告，于七月十五日在汉口召开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提出“分共”决议，公开宣布同共产党决裂。随后，汪精卫跟蒋介石一样，对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实行大屠杀。八月一日，中国

共产党发动南昌起义，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屠杀政策。同日，宋庆龄领衔和邓演达、谭平山、彭泽民、林祖涵（伯渠）、吴玉章、于树德、恽代英、柳亚子、毛泽东、董用威（必武）、夏曦、邓颖超、屈武等二十二人联名发表国民党《中央委员宣言》，明确指出“武汉和南京所谓党部、政府皆已成为新军阀之工具，曲解三民主义，毁弃三大政策，为总理之罪人，国民革命之罪人”；声明“同人等自今以后，惟有领导全国同志，誓遵总理遗志奋斗到底”，并号召一切革命者团结一致，为继续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新旧军阀和实行土地革命共同努力。

〔5〕“八七会议”

“八七会议”是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十人，候补中央委员三人，还有中央监察委员、中央军委、共青团中央、湖南、湖北的代表八人。共产国际的代表和中央秘书处也参加了这次会议。由于出席的中央委员不足半数，加上国民党反动派到处搜捕，环境十分险恶，这次会议只紧张地开了一天，故通称“八七”中央紧急会议。

“八七会议”由李维汉担任主席。共产国际代表罗明纳滋首先在会上作了长篇报告，指出了召开紧急会议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说明了需要会议讨论通过的告全体党员书草案的内容。瞿秋白代表中央常务委员会作报告，分析了国民党统治集团背叛革命以后的形势，提出了在新情况下党的基本任务。出席会议的同志对这两个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尖锐地批判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全体党员书》、《最近农民斗争的议决案》、《最近职工运动议决案》和《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这些决议和告全体党员书，在中国革命的危急关头，坚决地纠正和结束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屠杀政策的总方针，并把发动农民举行秋收起义作为当前的主要任务。这一切对动员、鼓舞全党和全国人民在革命面临失败的形势下继续坚持革命斗争，起了重大的作用。

毛泽东出席了这次会议。他在发言中基本上同意共产国际代表和瞿秋白的报告，同时在四个基本问题上简要地批判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他说：第一是关于国共合作问题，也就是革命统一战线问题。陈独秀的根本错误在于始终没有争取当“主人”的决心，也就是没有争取革命统一战线的领导权，没有争取把国民党改造成成为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的组织。第二是关于农民问题。陈独秀的根本错误在于不接近农民群众，作出了站在地主方面的决议，反对一些同志所提出的正确意见。我们应根据农民群众的要求，不仅要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对小地主问题也要设法解决，才能从根本上取消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中农和富农的地权不同。农民要向富农进攻了，必须注意保护中农。第三是关于军事问题。过去我们批判孙中山专做军事运动，我们则恰恰相反，专做群众运动。结果，靠枪杆子起家的蒋介石、唐生智一反动，一切群众运动都失败了。“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第四是关于党的组织问题。广大党内党外的群众要革命，党的指导机关却不要革命，不听群众的意见，而跟着国民党反动军官走。“以后上级机关应尽心听下级的报告，然后才能由不革命的转入革命的。”

毛泽东在发言中所指出的上述基本问题，切中要害地批判了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深刻地总结了北伐战争的经验教训，也是后来毛泽东反复论述的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以及土地革命问题的初步设想。共产国际代表和瞿秋白的报告也都涉及到这些基本问题。但是他们的报告，特别是共产国际代表的报告很长，把这四个基本问题，同其他许许多多的一般问题混在一起，中心不突出。同时，他们的报告，还错误地将反帝反封建同反对资产阶级（不分民族资产阶级和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并列，认为中国资产阶级没有一点民权性，所以应当“去掉以为

中国革命将分阶段（即分为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编者）的幻想”。这两个报告还不加分析地认为当时中国各地都有条件普遍地发动武装起义，不认识应当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组织正确的反攻或必要的策略上的退却，借以有计划地保存革命阵地和收集革命力量。共产国际的代表还反对毛泽东所提出的关于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和区别对待中农、富农的问题，错误地认为根本问题是“土地国有”。“八七会议”的这些缺点和错误，实际上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左”倾错误开辟了道路。

“八七会议”最后改选了党中央领导机关，选出了瞿秋白、李维汉、苏兆征等同志组成的临时中央政治局，执行中央委员会的一切职务，从而在组织上也以改选的方式撤销了以陈独秀为首的投降主义者的领导职务。

〔6〕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

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是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三大武装起义。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和七月十五日，蒋介石和汪精卫先后在南京和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公开背叛孙中山所决定的国共合作政策和反帝反封建政策，残酷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民，使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生气勃勃的大革命遭到惨重失败。

大革命的失败，使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认识到陈独秀对国民党右派实行右倾投降主义，不努力扩大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忽视争取军队的严重错误，更加懂得掌握军队、实行武装斗争对于中国革命的极端重要性。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用武装起义来回答国民党的屠杀政策，以革命武装反对反革命武装的伟大创举。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那样：“革命失败，得了惨痛的教训，于是有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进入了创造红军的新时期。”（《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2—513页）

一九二七年七月下旬，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决定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并成立了以周恩来为书记的前敌委员会。在前敌委员会的领导下，经过紧张的准备工作，于八月一日在南昌举行了起义。参加起义的部队，有贺龙率领的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叶挺率领的第十一军的第二十四师，朱德率领的第三军军官教育团，共三万多人。起义部队在周恩来、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的指挥下，经过五个小时的战斗，全歼守敌六个团，一万多人，占领了整个南昌城。起义胜利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发布了宣言，提出了革命的政纲。

南昌起义使国民党反动派大为惊恐，蒋介石、汪精卫急忙调集军队，包围南昌。八月五日，起义部队退出南昌，取道赣南，向广东进军。沿途打了不少胜仗，攻占过不少城市。但由于缺乏经验，没有与当时江西西北部的农民运动相结合，在南下广东途中，于十月初在潮汕地区遭到优势敌人的围攻，部队主力损失惨重。剩下的部队，一部分转移到海陆丰地区，继续坚持战斗；另一部分由朱德、陈毅率领转战湘南，并于一九二八年四月，到达井冈山，和毛泽东领导的工农革命军会师。

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从此开始了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武装斗争的新时期。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作出决议，规定八月一日为人民军队的建军节。

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并把发动农民举行秋收起义作为当前党的最主要的任务。会后，毛泽东作为中央特派员到达湖南。湖南省委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书记的前敌委员会，负责领导秋收起义的工作。九月九日，举行湘赣边界武装起义。参加起义的部队，有卢德铭率领的原武昌国民政府警卫团（即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警卫团），王新亚率领的安源工人武装，以及平江、浏阳的农军等，总兵力五千人。起义部队合编为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卢德铭任总指挥，毛泽东任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当起义部队分别从修水、铜鼓、安源等地向长沙进攻受挫后，毛泽东命令部队到浏阳的文家市集中。九月十九日，前敌委员会讨论通过了毛泽东提出的放弃攻打长沙，向井冈山进军的主张。九月二十九日，部队到达江西永新县三湾村，毛泽东领

导部队进行了改编，在部队中建立了党的各级组织，把支部设在连上，确定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为建立新型的人民军队奠定了基础。十月，部队胜利到达井冈山地区，创立了党领导的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秋收起义开辟了中国革命在反动统治比较薄弱的农村聚集和发展革命力量，以农村包围城市并最后夺取城市的正确道路。

秋收起义，除湘赣边界武装起义外，还有琼崖、海陆丰、黄（安）麻（城）等地的武装起义。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趁粤桂军阀混战，粤军主力离穗之机，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太雷和叶挺、恽代英、叶剑英、杨殷、周文雍、聂荣臻等，领导国民革命军第四军教导团和广州工人举行起义，在广州郊区的农民军也冲破反动派的封锁，进城参加了战斗。经过激战，打败国民党反动军队，占领广州市绝大部分地区，成立了广州苏维埃政府，并颁发了《苏维埃政府对内对外政纲》。十二日上午，英、美、日、法等帝国主义出动炮舰，不断向市区轰击，国民党反动军队在帝国主义的支援下大举反扑。起义部队英勇作战，但因敌我力量悬殊，于十三日被迫退出广州。起义失败后，所剩武装，一部分转移到海陆丰参加革命斗争；一部分到左、右江一带，和农民起义武装会合，继续坚持革命斗争。

广州起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向国民党反革命势力进行的一次英勇反击，在中国革命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7〕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先后领导了著名的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和其他地方的一些武装起义。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逐步地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在农村建立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建立革命武装和工农政权，开创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革命道路。从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四年，党先后创建了十几个革命根据地。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处于湖南、江西两省边界的罗霄山脉中段，是一九二七年十月由毛泽东率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的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开创的。一九二八年四月，朱德、陈毅等率领南昌起义余部和湘南农军到达井冈山。两军会合后，组成了工农革命军第四军（随后改称中国红军第四军），朱德任军长，毛泽东任党代表兼红四军军委书记。五月，湘赣边界召开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毛泽东任书记的中共湘赣边界特委。会后，成立了袁文才为主席的湘赣边界苏维埃政府。毛泽东任特委书记后，由陈毅担任红四军军委书记。十月，湘赣边界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后，谭震林任边界特委书记。十一月，根据党中央的指示，重新组织党的前委（此前，前委于三月被取消），毛泽东任书记。同月，红四军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后，朱德任军委书记。红军粉碎了敌人的多次“会剿”，根据地得到扩大，全盛时期包括宁冈、永新、莲花三个全县，吉安、安福两县一小部，遂川县北部和酃县东南部。同年十二月，彭德怀、滕代远率领红五军主力到达井冈山，与红四军会师。一九二九年一月红四军主力向赣南、闽西进军后，留下红五军和红四军三十二团，坚持井冈山的斗争。

中央革命根据地

中央革命根据地处于江西南部、福建西部，由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合成。一九二七年十月至一九二八年三月，赖经邦、李文林、古柏等领导了赣西南地区武装起义，开创了东固、桥头等革命根据地。一九二八年三月和六月，郭滴人、邓子恢、朱积垒、张鼎丞等领导了闽西地区武装起义，建立了红军游击队。一九二九年初，毛泽东、朱德、陈毅率领红四军主力到达赣南、闽西，在上述起义和根据地的基础上，先后开辟了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一九三〇年六月，赣南、闽西地区的红三军（军长黄公略，政委蔡会文）、红四军（军长林彪，政委彭清泉）、红十二军（军长伍中豪，政委谭震林）、红二十军（军长刘铁超，政委曾炳春）合编红一军团；同年八月，红一军团与红三军团合编为红一方面军，朱德任总司令，毛泽东任总前委书记兼总政委。一九三一年一月，中共苏区中央局成立，周恩来任书记（同年十二月周恩来到任前，项英、毛泽东先后任代理书记）。一九三一年九月，红一方面军粉碎敌人第三次“围剿”后，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联成一片，十一月，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毛泽东任主席，项英、张国焘任副主席。同时，组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朱德

任主席，王稼祥、彭德怀任副主席，叶剑英、刘伯承先后任总参谋长。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国民党第二十六路军一万七千余人，在赵博生、董振堂率领下，于江西宁都起义，加入工农红军，编为红五军团，季振同任总指挥，肖劲光任政委。根据地最大时辖有二十一个县城，二百五十万人口。一九三三年五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任命朱德为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任命周恩来为中国工农红军总政委。长征前红军发展到六个军团（一军团：军团长林彪，政委聂荣臻；三军团：军团长彭德怀，政委杨尚昆；五军团：军团长董振堂，政委李卓然；七军团：军团长寻淮洲，政委乐少华；八军团：军团长周昆，政委黄苏；九军团：军团长罗炳辉，政委蔡树藩），共十余万人。一九三三年一月初，以博古为首的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由上海迁入中央革命根据地。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领导，红一方面军未能粉碎敌人第五次军事“围剿”，被迫于一九三四年十月开始长征。留下的一小部分红军在项英、陈毅、贺昌、张鼎丞、邓子恢、谭震林等领导下坚持了艰苦的游击战争。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

湘鄂西革命根据地处于湖南、湖北两省西部边界地区。一九二八年初，贺龙、周逸群到湘鄂西，在一九二七年九月段德昌、段玉林等领导当地农民起义的基础上，发动荆江两岸的年关暴动和湘鄂边起义，先后开辟了湘鄂边和洪湖革命根据地，建立了红四军（以后改称第二军）和红六军。一九三一年七月，两块根据地发展成为湘鄂西革命根据地，红二军（军长贺龙兼，政委朱勉之）和红六军（军长邝继勋，政委段德昌）合编为红二军团，总指挥贺龙，政治委员周逸群。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二日，邓中夏到洪湖任中共鄂西特委书记及红二军团政委。不久，为了统一领导鄂西及湘鄂边地区的工作，成立了中共湘鄂西特委和湘鄂西联县政府，因邓中夏随军行动，由周逸群任代理特委书记兼联县政府主席。此外，一九二七年冬至一九二九年，巴（东）、兴（山）、（秭）归地区和襄（阳）、枣（阳）、宜（城）地区的中共地方组织，领导群众起义，建立了两块根据地和红四十九师、红二十六师。一九三一年三月，中共湘鄂西中央分局成立，夏曦任书记。同月，红二军团改成红三军，转战鄂西北，创建了鄂西北根据地。一九三二年一月，关向应到湘鄂西任红三军政委。到一九三二年夏，湘鄂西根据地发展到包括二十多个县的地区，红军和地方武装约三万余人。一九三二年秋，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领导，红三军未能粉碎敌人第四次“围剿”，退出洪湖根据地，在湘鄂川边流动游击。一九三四年六月由湘鄂边转至黔东地区，创建了黔东革命根据地。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处于广东省的东江地区。一九二七年十月，中共东江特委领导广东海丰、陆丰等地农民，在南昌起义部队余部编成的工农革命军第二师（师长董朗，党代表颜昌颐）的配合下，继四月、九月两次起义之后，再次举行起义，占领了海丰、陆丰及其附近地区。不久，彭湃回到海陆丰，任东江特委书记，领导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和红军。一九二八年一月，广州起

义部队余部编成的工农革命军第四师（师长叶镛，党代表袁国平）进入海陆丰，加强了海陆丰的革命力量。到一九二八年四月，根据地在优势敌人的进攻下失败。部分红军转到附近山区，坚持游击战争。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处于湖北、河南、安徽三省边界的大别山区，全盛时期包括有二十余县的地区，拥有约三百五十万人口，红军达四万五千余人。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潘忠汝、吴光浩、戴克敏等领导了湖北黄（安）麻（城）地区的农民起义，开辟了鄂豫边根据地；一九二九年五月，徐子清、肖方、周维炯、徐其虚等领导了河南商（城）南部地区的农民、士兵起义，开辟了豫东南根据地；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舒传贤、周娟之、余道江等领导了安徽六（安）霍（山）农民、士兵起义，开辟了皖西根据地。他们各建立了一个师的红军。一九三一年四月，成立了中共鄂豫皖边特委，郭述申任书记；同时成立了工农红军第一军，许继慎任军长，曹大骏任政委兼前委书记；六月，成立了鄂豫皖苏维埃政府，甘元景为主席，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正式形成。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鄂豫皖边特委改组，曾中生任书记。一九三一年一月，红一军与蔡申熙、陈奇领导的红十五军合编为红四军，邝继勋任军长，余笃山任政委。一九三一年五月，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成立，张国焘任书记兼军委书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成立红四方面军，徐向前任总指挥，陈昌浩任政委。一九三二年一月，成立中共鄂豫皖省委，沈泽民任书记。由于张国焘推行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政策，红四方面军未能粉碎敌人第四次“围剿”，一九三二年十月，主力撤出根据地，向西转移，留下的红军重组红二十五军，在吴焕先、徐海东、王平章等领导下继续坚持斗争。一九三四年六月，中央派程子华来鄂豫皖根据地，担任军事领导工作。一九三四年十一月，红二十五军转移北上后，留下的部分武装重建红二十八军，在高敬亭等领导下，坚持游击战争。

琼崖革命根据地

琼崖革命根据地处于广东省的海南岛。一九二七年十月，中共琼崖（即海南岛）特委杨善集、王文明等领导安定、琼山、万宁、乐会（今属琼海）等地农民起义，创建了工农革命军和琼崖革命根据地。一九二八年春，工农革命军改编为工农红军，成立琼崖工农红军司令部，冯平任总司令。同年七月，琼崖苏维埃政府成立，王文明任主席。同年八月，撤销红军司令部，成立琼崖工农红军独立师，梁秉枢任师长，黄学增任政委。一九二九年七月，特委领导机关被破坏，八月，成立中共琼崖临时特委（不久正式成立特委），冯白驹任书记。一九三一年以后，琼崖根据地有了较大发展。一九三二年秋，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的影响，红军遭受挫折，根据地大部丧失。一九三二年冬后，留下的少数人由冯白驹等领导在山区坚持斗争。一九三六年春，成立琼崖工农红军游击大队，坚持长期的武装斗争。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位于福建、浙江、江西三省边界地区。全盛时期包括横峰、弋阳、崇安、开化等二十余县的地区，拥有约一百万人口，红军发展到万余人。一九二八年一月，方志敏、邵式平、黄道等领导了江西横峰、弋阳农民起义，创建了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同年十月，福建崇安等地党组织领导农民起义，创建了闽北革命根据地。一九二九年底，中共赣东北特委成立，唐在刚任书记。一九三〇年七月，闽北党组织划归赣东北特委领导，同时成立了工农红军第十军，周建屏任军长，胡庭铨任代政委，不久邵式平任政委兼前委书记。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成立赣东北省委，唐在刚任书记；同时成立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方志敏任主席。一九三二年底，赣东北根据地扩大到闽浙赣三省。一九三四年十一月，红十军同寻淮洲、乐少华率领的红七军团（北上抗日先遣队）合编为红十军团，刘畴西任军团长，乐少华任政委，同时成立了军政委员会，方志敏任主席，继续担任抗日先遣队的任务。先遣队在转移中因遭优势敌人围攻而失败，余部突围到浙南地区，在粟裕、刘英等领导下继续坚持游击战争。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位于湖南、湖北、江西三省边界地区，包括湖南的平江、浏阳，湖北的大冶、阳新，江西的万载、修水、铜鼓等二十余县的地区。一九二八年七月，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在当地党组织和游击队的配合下，发动平江起义，建立了工农红军第五军（军长彭德怀，党代表滕代远），开辟了湘鄂赣革命根据地。一九二八年十月，中共湘鄂赣特委成立，滕代远任书记。一九二八年十一月，红五军主力向井冈山转移后，重组特委，王首道任湘鄂赣边境特委书记，黄公略任中国工农红军湘鄂赣边支队支队长，坚持湘鄂赣地区的斗争。一九二九年七月、一九三〇年三月，彭德怀、滕代远先后两次率红五军返回湘鄂赣根据地，开展斗争。一九三〇年六月，红五军（军长邓萍，政委张纯清）和红八军（军长何长工，政委邓乾元）组成红三军团，彭德怀任前委书记兼总指挥，滕代远任政委。七月，由湘鄂赣边独立师扩编的红十六军（军长孔荷宠，政委李楚屏），编入红三军团。八月，红三军团主力与红一军团合编为红一方面军。九月，红一方面军主力转移后，红十六军同地方武装继续坚持湘鄂赣地区的斗争。一九三一年七月，成立中共湘鄂赣省委，李宗白任书记。九月，建立了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赖汝樵任主席。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领导，在反对敌人第五次“围剿”的斗争中部队损失很大，一九三四年秋以后，少数部队在陈寿昌、徐彦刚、傅秋涛等领导下，继续坚持游击战争。

湘赣革命根据地

湘赣革命根据地是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位于赣江以西，袁水流域以南，大庾以北，攸县、酃县以东地区。自红四军主力向赣南、闽西进军后，留守井冈山的红军，与敌人进行了英勇艰苦的斗争。在冲破敌人的重兵包围后，红五军大部转移到赣南，井冈山曾一度被敌人占领。一九二九年五月，彭德怀、滕代远率红五军重返井冈山，湘赣根据地得到恢复和进一步发展。一九三〇年，以江西永新为中心的湘赣根据地十余县革命

政权先后建立。一九三一年八月，成立了中共湘赣临时省委（不久，正式成立省委）和湘赣省苏维埃政府，王首道任省委书记，袁德生任省苏维埃政府主席。一九三三年六月，省委书记改由任弼时担任。同月，湘赣根据地的红十七师与湘鄂赣根据地的红十八师合编，初建为红六军团。一九三四年八月，红六军团突围转移，进至湘南桂东地区时，正式宣布成立军团领导机构，由任弼时、肖克、王震组成红六军团军政委员会，任弼时任军政委员会主席，肖克任军团长，王震任政委。留下的地方武装在谭余保等领导下继续坚持湘赣地区的游击战争。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处于广西西部左江、右江和洪水河流域的大部地区。左江革命根据地包括龙州、宁明、左县、崇善等县；右江革命根据地以百色为中心，包括恩隆、奉议、思林、果德、东兰、凤山、隆安、向都、镇结等县。一九二九年十二月，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雷经天等领导百色起义，成立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长张云逸，政委邓小平，建立了右江苏维埃政府，雷经天任主席。次年二月，邓小平、李明瑞、俞作豫等又领导龙州起义，成立工农红军第八军，军长俞作豫，政委邓小平，建立了左江革命委员会，王逸任主席。之后，红七军、红八军总指挥部成立，李明瑞任总指挥，邓小平任总政治委员。不久，在优势敌人进攻下，左江根据地丧失，红八军余部转移至右江编入红七军。一九三一年十月，红七军奉命北上，于一九三一年到达中央革命根据地，编入红一方面军。红七军离开根据地后，由韦拔群、陈洪涛等率领一部分武装，坚持右江地区的斗争。一九三二年冬，根据地完全丧失。

川陕革命根据地

川陕革命根据地处于四川、陕西边界地区，是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红四方面军主力自鄂豫皖根据地转移至川北后，在川陕边党组织和王维舟等率领的川东游击队配合下创建的。它以通（江）南（江）巴（中）为中心，最盛时的范围包括有二十多个县政权，约六百万人口。红四方面军扩大到五个军（红四军：军长王宏坤，政委周纯全；红三十军：军长余天云，政委李先念；红三十一军：军长王树声，政委张广才；红九军：军长何畏，政委詹才芳；红三十三军：军长王维舟，政委杨克明），约八万余人。一九三三年二月，成立了袁克服任书记的中共川陕省委和熊国炳任主席的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六月，成立了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张国焘，副主席陈昌浩、徐向前，参谋长曾中生。一九三五年三月，红四方面军退出川陕革命根据地，开始长征。留下的红军独立师在刘子才等领导下坚持游击战争。

陕甘革命根据地

陕甘革命根据地处于陕西北部和陕西、甘肃边界地区。一九二七年十月和一九二八年四、五月间，唐澍、刘志丹、谢子长等领导清涧、渭南、华县等地农民、士兵起义，打出了红旗。一九三一年十月，晋西游击队转战到陕

北，同刘志丹等领导的南梁游击队会合。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在刘志丹、谢子长等领导下，先后开辟了陕甘和陕北革命根据地，建立了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师长王泰吉，政委高岗）和红二十七军八十四师（师长杨棋，政委张达志）。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成立，习仲勋任主席；一九三五年一月，陕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刘志丹任主席（后为马明方）。一九三五年二月，成立了惠子俊任书记的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同时，成立了以谢子长、刘志丹为首的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了对陕甘边和陕北革命根据地的领导。七月粉碎了陕、甘、宁、晋四省敌人“围剿”后，陕甘根据地和陕北根据地联成一片。一九三五年九月，红二十五军到达陕北，与红二十六、二十七军会合，组成红十五军团，徐海东任军团长，刘志丹任副军团长，程子华任政委。这时，根据地发展到近二十个县的地区，人口九十多万人，主力红军和游击队发展到六、七千人。陕甘革命根据地成为中央红军和二、四方面军长征的落脚点。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处于湖南、湖北、四川、贵州四省边界地区，以湖南的永顺、桑植和大庸为中心。它是一九三四年六月由湘鄂边转移至黔东地区的红三军和一九三四年十月自湘赣革命根据地转移来的红六军团，在贺龙、任弼时、关向应统一领导下创建的。同年十一月，中共湘鄂川黔边省委和革命委员会成立，任弼时任省委书记，贺龙任革命委员会主席。红二军团（红三军改称）和红六军团在创建根据地的斗争中，发展到一万七千多人。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红二、六军团全部撤出湘鄂川黔根据地，开始长征。

*

*

*

除以上主要根据地外，中国共产党还先后创建过东江革命根据地、江苏的南通、如（皋）、泰（兴）游击根据地和鄂豫陕游击根据地等。

〔8〕遵义会议

遵义会议，指一九三五年一月在长征途中于贵州遵义举行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出席遵义会议的有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十人，列席会议的有中央机关和红军总部以及各军团主要负责人，共产国际的军事顾问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开始由博古作关于反对敌人第五次“围剿”的总结报告。他在报告中把这次反“围剿”失败的主要原因，归之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力量的强大、白区和各苏区配合不够等等。他对于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他和共产国际派来的军事顾问李德在军事指挥上的严重错误根本没有认识，并为其错误辩护。周恩来在副报告中，批评了他们在军事指挥上的错误并作了自我批评。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着重批判了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和长征以来博古、李德在军事指挥上的错误，以及博古在总结报告中为第五次反“围剿”失败辩护的错误观点。张闻天、王稼祥、朱德、刘少奇等多数同志在会上发言，支持毛泽东的正确意见。张闻天受会议委托，根据多数同志主要是毛泽东发言的内容，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决议》重新肯定了毛泽东等指挥红军取得多次反“围剿”胜利的战略战术的基本原则，明确指出、红军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及退出苏区后遭到的严重损失，其主要原因是博古和李德在军事指挥上违背了这一系列基本原则。《决议》强调指出：“政治局扩大会议认为一切事实证明我们在军事上的单纯防御路线，是我们不能粉碎敌人第五次‘围剿’的主要原因。”在敌大我小，敌强我弱的条件下，“我们的战略路线应该是决战防御（攻势防御），集中优势兵力，选择敌人的弱点，在运动战中，有把握的去消灭敌人的一部或大部，以各个击破敌人，彻底粉碎敌人的‘围剿’。然而在反对第五次‘围剿’战争中，却以单纯防御路线（或专守防御）代替了决战防御，以阵地战堡垒战代替了运动战，并以所谓‘短促突击’的战术原则来支持这种单纯防御的战略路线”。《决议》还指出：“在战略转变与实行突围的问题上，同样是犯了原则上的错误”。这表现在战略转移上错过了时机，继续与敌人拚消耗，完全忽视了保存有生力量。特别是在突围行动中，“基本上不是坚决的与战斗的，而是一种惊慌失措的逃跑的以及搬家式的行动”。这次转移在干部和指战员中没有作必要的政治宣传工作，“甚至在政治局的会议上也没有提出讨论”。“关于为什么退出中央苏区？当前任务怎样？到何处去？等基本的任务与方向问题，始终密而不宣”。《决议》最后指出：“党勇敢的揭发了这种错误，从错误中教育了自己，学习了如何更好的领导革命战斗到彻底的胜利。党在揭发了这种错误之后，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政治局扩大会更号召全党同志象一个人一样团结在中央的周围，为党中央的总路线奋斗到底”。

会议在批判了博古、李德在军事上的错误之后，决定改组中央领导机构。毛泽东被推选为政治局常委。会议决定取消博古、李德的最高军事指挥权，仍由中央军委主要负责人周恩来、朱德指挥军事。随后在行军途中，根据会议精神，常委分工上决定由张闻天代替博古负总责。不久，又组成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参加的三人军事指挥小组。

遵义会议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解决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会议。这次会议，集中全力纠正了当时具有

决定意义的军事上和组织上的错误。会议坚决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的正确领导。这是中国共产党从幼年的党走上成熟的党的重要标志。它在党的历史上是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正是由于这一转变，党中央和红军才能在长征的极端艰险的条件下保存下来，并且在这以后能够克服张国焘的分裂主义，胜利到达陕北，促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推动了中国革命向前发展。

〔9〕西安事变

西安事变，是指张学良和杨虎城两将军，于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西安扣留蒋介石，迫使他停止反共内战，实行联共抗日的军事行动。

张学良指挥的东北军的广大爱国官兵，在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以后，备尝国破家亡、流离失所的痛苦，迫切要求抗日，为打回老家去、收复东北领土而战。杨虎城指挥的十七路军的广大爱国官兵，对蒋介石坚持内战、排除异己、对日本侵略者实行不抵抗的政策，亦极不满。一九三五年十月，红军第一方面军的主力胜利地完成长征，到达陕甘地区。东北军、十七路军被蒋介石调至陕甘一带进攻红军，多次被红军击败，伤亡很大，而蒋介石却不予补充。张学良、杨虎城都感到“剿共”没有出路。同时，中国共产党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呼吁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获得全国各阶层抗日人民群众的拥护。全国性的抗日救国运动的蓬勃发展，在东北军、十七路军的广大爱国官兵中产生了很大影响。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彭德怀、周恩来等以红军将领的名义，发出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诚恳地表示红军首先愿与东北军实行停止内战，联合抗日。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又分别与张学良、杨虎城就联合抗日的问题，进行了多次有益的秘密会商。因此，在一九三六年春，张学良、杨虎城的部队，实际上已与红军实行局部停战。四月九日，中共中央全权代表周恩来应邀至东北军驻地肤施（延安），与张学良竟夜举行会谈。双方就组织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等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并商定了红军与东北军互不侵犯、通商、互派常驻代表等项事宜。这次秘密会谈，促使张学良决定走上联共抗日的道路。

随后，中共中央又放弃反蒋口号，采取了逼蒋抗日的方针。十月五日，毛泽东和周恩来致书张学良，请他将中国共产党的主张转告蒋介石，希望互派代表谈判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具体条件。中国共产党的上述重大决策，又进一步坚定了张学良和杨虎城两将军联共抗日的决心。

但是，蒋介石违反人民意志，一意孤行，坚持反对中国共产党、红军和中国人民的反动政策，继续向陕北红军进攻。张学良、杨虎城曾多次向蒋介石提出停止内战，联共抗日的建议。蒋介石却顽固拒绝，并对张学良、杨虎城严加训斥。一九三六年十月下旬，蒋介石调遣嫡系部队三十个师，集结待命于平汉线汉口至郑州段、陇海线郑州至灵宝段，准备开入陕甘，一面“围剿”红军，一面防范东北军、十七路军。十二月四日，蒋介石由洛阳至西安，逼迫张学良、杨虎城加紧执行“进剿”陕北红军的命令，否则，就要将东北军、十七路军分别调往福建和安徽。十二月七日，张学良在临潼华清池会见蒋介石，声泪俱下地再一次要求停止内战、联共抗日。蒋介石又严厉拒绝，随后更加紧镇压西安学生的抗日救国运动。在这种形势下，张学良和杨虎城两将军毅然决定采取军事行动，于十二月十二日晨，扣留了蒋介石，随即通电全国，提出改组南京政府、停止一切内战等八项抗日救国主张。这就是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

西安事变的爆发，立即引起国内外和国民党内部各种政治势力的强烈反响。广大的革命群众同声称快，纷纷要求严惩蒋介石，以谢国人。在国民党内部，亲日派调兵遣将，积极策动“讨伐”张学良和杨虎城，轰炸西安，企图取代蒋介石的统治地位；亲英美派则主张设法营救蒋介石，反对立即“讨

伐”。国民党统治集团内部的分歧，反映了英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日本指望乘机挑起中国大规模的内战，以便实现灭亡中国的野心。英美从本身的利益出发，则主张缓和空气，以便打击日本的侵略势力。因此，局势极为复杂，斗争异常激烈。

中共中央正确地分析了错综复杂的政治形势，权衡利弊，经过反复研究和慎重考虑，于十九日发出《关于西安事变及我们任务的指示》。这个指示明确地指出事变发展的两种前途：或者爆发新的内战，削弱全国抗日力量，推迟全国抗战的发动，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及中国亲日派所欢迎的；或者结束“剿共”内战，使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得到早日实现，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更迅速地建立起来，这是全国人民和抗日救国的各党各派各军各界所拥护的。为此，中共中央确定了和平解决事变的方针。应张学良和杨虎城两将军的电邀，中共中央派周恩来、秦邦宪、时剑英等组成中国共产党和红军代表团，于十七日抵达西安。周恩来先后同张学良、杨虎城分别会商。张学良、杨虎城完全接受中国共产党所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事变的正确方针和条件以及军事部署。二十三日，周恩来代表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张学良代表东北军，杨虎城代表十七路军，同蒋介石的代表宋子文、宋美龄举行谈判。二十四日晚，周恩来会见蒋介石，晓以民族大义，敦促其改变“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蒋介石被迫接受了停止内战、联共抗日的条件。因此，二十五日蒋介石被释放了。

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为时局转换的枢纽，对推动国共再次合作、团结抗比起着重大的历史作用。

〔10〕抗日战争结束后，蒋介石政府悍然发动全面内战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渴望建立一个独立、和平、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三日，毛泽东作《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的讲演，分析了战后国内的基本形势，指出：“按照我们的方针，人民的方针，是不要打内战的。”但是，“蒋介石要坚持独裁和内战的反动方针”。因此，“今后我们还要以极大的努力和耐心领导着人民来制止内战”；同时，对蒋介石发动内战，要有准备。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发表《对目前时局的宣言》，提出当前的任务是：“巩固国和平，实现民主，改善民生，以便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统一，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并且声明愿与国民党以及其他民主党派进行谈判，努力求得协议，以避免内战，奠定和平建设的基础。《宣言》表示了中国共产党争取和平民主的真诚愿望。

蒋介石在日本侵略者于八月十日发出乞降照会的次日，接连发出三道命令：一、限令解放区抗日军“原地驻防待命”，不得“擅自行动”；二、指令国民党军队“积极推进勿稍松懈”；三、命令伪军“就现驻地点负责维持地方治安”。国民党军队在抢夺抗战胜利果实的同时，还借口“收复失地”，向解放区发动进攻。另一方面，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下，蒋介石电邀毛泽东赴重庆进行谈判，妄想谈判桌上要共产党交出人民军队和解放区。

八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向党内发出通知，说明中央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方针：准备给以不伤害人民根本利益的让步，以换取和平民主的局面，同时提醒全党不要因和谈而放松对蒋介石的警惕和斗争。二十八日，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等飞抵重庆，经过四十三天的谈判，十月十日国共双方代表签订了《会谈纪要》。在这个《纪要》中，国民党表面上同意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承认各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和人民的某些民主权利，但拒不承认解放区，在人民军队的编制问题上也未最后达成协议。

蒋介石一面在重庆同中国共产党代表进行和平谈判，一面即调集军队向解放区发动进攻。我军被迫奋起自卫。晋冀鲁豫部队在刘伯承、邓小平的指挥下，于九至十月中旬，取得了上党战役的胜利，歼敌三万五千余名。军事上的胜利促进了《会谈纪要》的签订。

蒋介石违背《会谈纪要》，继续调遣大批部队沿同蒲、平汉、津浦等线向华北、东北猛进。我军在上述各线组织战役，消灭和阻止北进之敌，争取全国和平局面的出现。十一月，晋冀鲁豫部队取得了邯郸战役的胜利，连同平绥、同蒲、津浦等战役共歼敌九万余，沉重打击了蒋介石的内战阴谋。

十一月十九日重庆各界代表组成反内战联合会，号召全国人民动员起来，用一切办法制止内战。十二月一日，昆明国民党当局武装镇压反对内战的罢课师生。“一二·一”惨案的发生，激起全国人民的更大义愤，进一步推动了国民党统治区反内战运动的深入发展。

由于中国共产党争取实现和平民主的有效斗争，蒋介石政府推行内战和独裁政策的困难颇多，美国总统杜鲁门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发表对华政策声明，赞成中国“召开全国主要政党代表会议，以谋早日解决目前的内争”，并派马歇尔来“调处”内战。二十六日，苏、美、英三国外长莫斯科会议也表示：“国民政府各级机构中民主党派的广泛参与以及内部冲突之停止，均属必要”。翌日，中共代表以无条件停止内战的建议书提交国民党政府代

表。蒋介石由于全面内战尚未准备就绪，并为国内外舆论所迫，不得不同意谈判停战问题。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国共代表正式达成《停战协定》，双方颁发于十三日午夜生效的停战令。蒋介石坚持在停战协定中将东北除外，以便在东北放手大打；并在下达停战令的同时，密令他的军队迅速“抢占战略要地”。

有国民党、共产党以及其他党派和社会贤达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于一月十日在重庆开幕，三十一日闭幕。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组织问题、和平建国纲领、关于国民大会问题、关于宪法草案问题、关于军事问题等五项协议。这些协议在各种不同程度上有利于人民而不利于蒋介石的反动统治。

蒋介石对贯彻上述协议毫无诚意。二月十日，国民党反动派在重庆较场口破坏庆祝政协成功大会，殴伤郭沫若、李公朴等民主人士。三月，国民党召开六届三中全会，改变政协关于修改宪草的民主原则。三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全党对蒋介石破坏政协协议的阴谋进行揭露和斗争，坚持实现政协协议。四月，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上公开推翻政协协议。五月，国民党军先后侵占我四平、长春、吉林等城，造成关外大打的严重局面。六月，上海人民和平请愿团到达南京车站，横遭国民党特务毒打，马叙伦等许多代表负伤，造成“下关惨案”。这种种迹象表明，蒋介石已下定与人民为敌的决心。

在此期间，马歇尔以“调处”为名，先是企图用和平方法消灭解放区和人民军队，此计不成，即协助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蒋介石拒绝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和平民主的正义要求，撕毁停战协定和政协协议，以大举围攻我中原解放区为起点，悍然发动了全面内战。

〔11〕大革命失败以前，毛泽东已经指出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的极端重要性

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第一次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农联盟的普遍原理和农民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情况出发，一般地承认农民运动在中国革命中占有重要地位。一些从事工人运动和理论宣传工作的同志也发表过文章论述农民问题的重要性。但是，当时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点是放在城市方面，同时，党的主要领导人陈独秀又强调农民“保守”、“散漫”，“难以加入革命运动”，因此，当时在我们党内下决心深入到广大农民群众中去做艰苦工作的同志还不多。真正以主要精力领导农民运动的只有以毛泽东、彭湃为代表的一部分同志。

彭湃早在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就在广东的海丰及其附近地区组织农会，发动农民进行减租斗争。一九二四年他又在广州举办农民运动讲习所，为广东全省培养农民运动的骨干。毛泽东是从一九二五年开始以主要精力领导农民运动的。毛泽东后来这样说过：“以前我没有充分认识农村里阶级斗争的程度。但是，在一九二五年‘五卅’惨案以后，以及在继之而起的政治巨浪中，湖南农民变得非常有战斗性。我离开了我在休养的家，发动了一个把农民组织起来的运动。在几个月之内，我们就组织了二十多个农民协会。这激起了地主的愤怒。他们要求把我抓起来。赵恒惕（当时统治湖南的一个地方军阀。——编者）派军队来逮捕我，于是我逃到广州。”（见《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到广州以后，毛泽东于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回答少年中国学会改组委员会向学会会员提出的问题时明确地表示他自己“现在注重研究中国农民问题”。毛泽东非常重视彭湃领导海丰农民运动的经验，并且把这种经验提到有关整个中国革命成败的高度去认识，他说：“陈炯明（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以前统治广东东江一带的一个地方军阀——编者）的故乡，历来土豪劣绅贪官污吏猬集的海丰县，自从有了五万户二十五万人之县农民协会，便比广东任何县都要清明——县知事不敢为恶，征收官吏不敢额外括钱，全县没有土匪，土豪劣绅鱼肉人民的事几乎绝迹。因此乃知中国革命的形势只是这样：不是帝国主义、军阀的基础——土豪劣绅贪官污吏镇压住农民，便是革命势力的基础——农民起来镇压住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全中国各地都必须办到海丰这个样子，才可以算得革命的胜利，不然任便怎样都算不得。全中国各地都必须办到海丰这个样子，才可以算得帝国主义、军阀的基础确实起了动摇，不然也算不得。因此，乃知所谓国民革命运动，其大部分即是农民运动。”（毛泽东：《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

在总结海丰和湖南农民运动的基础上，毛泽东进一步地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农民运动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

第一，毛泽东分析了中国农民在中国社会中的地位，指出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他说，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外而帝国主义，内而统治阶级，对于其压迫榨取的对象主要是农民，求所以实现其压迫与榨取，则全靠那封建地主阶级给他们以死力的拥护，否则无法行其压榨。所以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农村封建阶级，乃其国内统治阶级、国外帝国主义之惟一坚实的基础。不动摇这个基础，便万万不能动摇这个基础的上层建筑物。”“买办阶级集中的区域，全国不过香港、广州、上海、汉口、天津、大连等沿海沿江数处，不若地主阶级之领域在整个的中国各省各县各乡。”“故我

总觉得都市的工人学生中小商人应该起来猛击买办阶级，并直接对付帝国主义，进步的工人阶级尤其是一切革命阶级的领导，然若无农民从乡村中奋起打倒宗法封建的地主阶级之特权，则军阀与帝国主义势力总不会根本倒塌。”因此，“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不起来参加并拥护国民革命，国民革命不会成功；农民运动不赶快的做起来，农民问题不会解决；农民问题不在现在的革命运动中得到相当的解决，农民不会拥护这个革命”。为此，并针对当时做农民运动工作的同志不多的情况，毛泽东大声疾呼：“我们的同志于组织工人组织学生组织中小商人许多工作之外，要有大批的同志，立刻下了决心，去做那组织农民的浩大的工作。要立刻下了决心，把农民问题开始研究起来。要立刻下了决心，向党里要到命令，跑到你那熟悉的或不熟悉的乡村中间去，夏天晒着酷热的太阳，冬天冒着严寒的风雪，挽着农民的手，问他们痛苦些什么，问他们要些什么。从他们的痛苦与需要中，引导他们组织起来；引导他们向土豪劣绅争斗；引导他们与城市的工人学生中小商人合作，建立起统一战线；引导他们参与反帝国主义、反军阀的国民革命运动。”（毛泽东：《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这样，毛泽东就不只是一般地承认农民运动和工农联盟的重要性，而是科学地说明了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从而深刻地阐述了作为一切革命阶级的领导的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同时，毛泽东也不是一般地空谈农民问题的重要性，而是具体地要求大批党员深入到农民群众中去，去做艰苦细致的工作，把广大农民群众组织起来，领导他们投入反帝反封建的伟大斗争。

第二，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对当时社会上一般称之为自耕农、佃农、雇农的各种农民作了阶级分析。他根据调查研究和领导农民运动的实践经验，明确地指出：“农民中有富农、中农、贫农三种。三种状况不同，对于革命的观感也各别。”富农人数很少，对革命运动，“他们的态度始终是消极的。”其中的右翼，“颇有跑入反革命地位的倾向”。中农约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在革命准备时期，“他们的态度是游移的”。但是到革命潮流高涨时，他们中间的下层和中层都可以“参加革命”，上层为“革命大潮所裹挟，也只得附和着革命”。我们党应当团结他们，“向他们多做解释工作”。“贫农大群众，合共占乡村人口百分之七十，乃是农民协会的中坚，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锋，成就那多年未曾成就的革命大业的元勋。”“他们最听共产党的领导”，党应当依靠他们闹革命（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样，毛泽东就不是把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各种不同的农民都笼统地看作无产阶级的可靠同盟军，都看作革命的动力；也不是笼统地说各种农民都很“保守”、“散漫”，“难以加入革命运动”，而是对各种农民作了具体的阶级分析，科学地指出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应当同哪些农民群众结成巩固的联盟，规定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所应当遵循的阶级路线，进一步他说明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进行革命斗争的极端重要性。

第三，毛泽东分析了中国农民斗争的特点，指出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在推翻反动政权、建立人民革命政权中的重大作用。毛泽东明确地指出：“中国的农民运动乃政治争斗、经济争斗这两者汇合在一起的一种阶级争斗的运动。内中表现得最特别的尤其是在政治争斗这一点。这一点与都市工人运动的性质颇有点不同。都市工人阶级目前所争政治上只是求得集会结社之

完全自由，尚不欲即时破坏资产阶级之政治地位；乡村的农民则一起来便碰着那土豪劣绅大地主几千年来持以压榨农民的政权（这个地主政权即军阀政权的真正基础），非推翻这个压榨的政权便不能有农民的地位。这是现时中国农民运动的一个最大的特色。”（《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根据这一特色，根据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毛泽东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应当依靠以贫农为主的半无产阶级、团结以中农为主的小资产阶级，争取中产阶级（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的左翼，以推翻帝国主义、军阀、官僚、地主买办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各革命阶级的联合统治，并且要打倒走向反革命的中产阶级的右翼，反对建立民族资产阶级一阶级统治的国家（毛泽东：《答少年中国学会改组委员会问》、《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国民党右派分离的原因及其对于革命前途的影响》）。这样，毛泽东就从推翻反动政权、建立人民革命政权这一革命根本问题的高度指明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在中国革命中的极端重要性。

按照上述基本思想，毛泽东于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前先后在广州和武昌举办了两期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为全国农民运动的开展培养了大批骨干。在毛泽东为代表的一批无产阶级革命家和这一大批农运骨干的领导下，从一九二六年十月起到一九二七年春，湖南、湖北爆发了农村大革命。在农民革命运动的威力所到之处，几千年封建地主阶级的特权被打得落花流水，农会成了乡村唯一的权力机关。地主政权既倒，掌权的农民群众随后又提出土地问题，要求没收地主的土地归无地少地的农民所有。

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国民革命军官中的地主资产阶级分子，对蓬勃兴起的农村革命形势既仇恨又惧怕，他们伙同逃亡到城市和军队中的土豪劣绅大叫大嚷，胡说什么农民运动是“痞子运动”，“糟得很”，疯狂地要对农民反攻倒算。当时在中共中央占领导地位的陈独秀等为蒋介石之类掀起的反动潮流所吓倒，也跟着指责农民运动“过火”，并且公然决定农民土地问题的解决目前还只能宣传，不能立刻实行。在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的强制下，有些地方的党组织竟实行所谓“洗会运动”，把英勇地担当革命先锋的贫农骨干当做所谓“痞子”从农民协会中“洗”出去，甚至逮捕起来关进县监狱。这就大大地损害了贫农阶级的威信，助长了上豪劣绅的气势。

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于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至二月五日到湖南的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五县，实地考察农民运动，历时三十二天，步行一千四百多里，获得了大量准确地反映农村大革命的材料。毛泽东在调查所到之处，热情地颂赞农村大革命的丰功伟绩，会同当地党组织坚决地纠正了压制农民运动的种种右倾错误，释放了那些被当作所谓“痞子”关进监狱的贫农骨干，并且特别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发展和巩固农村革命政权和农民武装，进而解决土地问题的必要性。二月十六日，毛泽东向党中央写了关于考察湖南农民运动的简要报告，尖锐地指出党在指导农民斗争中犯了右倾错误，列举了纠正这种错误的要点。这个书面报告还针对陈独秀在土地问题上的右倾方针，深刻地指出：农民问题实质上是一个贫农问题；贫农问题实质上是一个土地问题。解决贫农的土地问题“已经不是宣传的问题，而是要立刻实行的问题了”。三月，毛泽东又公开发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个报告，热烈歌颂农村大革命的丰功伟绩，驳斥了各种污蔑农民运动“糟得很”的谬论，并且总结了党领导农民大革命的经验。开展土地革命，这在毛泽东给党中央的书面报告中已经明确地提出来了。由于以陈独秀为首的党

中央早有正式决定，不准立刻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毛泽东在这个公开发表的报告中，不便违背党中央的决定，因而没有论及。这样，毛泽东在总结湖南农民运动经验的基础上，就不仅指出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的极端重要性，而且指出了应当如何领导这个极端重要的斗争，从而解决了无产阶级领导权的中心问题，即如何领导农民斗争的问题。

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受到广大农民群众和做农运工作同志的热烈欢迎。中共湖南省委机关刊物《战士》从三月五日起陆续刊登了这个报告的全文。三月十二日，党中央机关刊物《向导》也刊登了这个报告的一部分。坚持右倾投降主义的陈独秀、彭述之顽固地表示反对，不准《向导》将这个报告登完。瞿秋白不同意陈、彭的作法，将这个报告改名为《湖南农民革命》，于四月间在汉口出版了单行本，并为之作序，热烈赞扬湖南农村大革命，提出“中国的革命者个个都应当读一读毛泽东这本书”。但是，陈独秀却根本无视毛泽东等同志的正确意见，继续压制农民运动，反对放手发动农民群众，反对立刻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建立和扩大共产党直接指挥的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军队。结果，当蒋介石、汪精卫控制的国民党先后发动反革命突然袭击的时候，党不能组织有效的反抗，使第一次大革命遭到惨重的失败。

〔12〕大革命失败后，毛泽东是成功地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的主要代表

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第一次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合作，把工作重点放在城市方面，先后建立了以广州、武汉两大城市为中心的一省或几省的革命根据地，胜利地推动了革命运动向全国发展。但是，在国共合作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没有始终坚持争取革命的领导权，特别是不懂得领导武装斗争的极端重要性，“片面地着重于民众运动，其结果，国民党一旦反动，一切民众运动都踢台了”。“革命失败，得了惨痛的教训，于是有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进入了创造红军的新时期”（《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09、512页）。

怎样领导武装斗争？一开始，我们党也缺少经验，还是照搬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特别是俄国十月革命以城市工人武装起义为中心的经验。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就错误地规定：“城市工人暴动的发动是非常之重要”；“党的责任是努力领导工人日常斗争，发展广大群众的革命高涨，组织暴动，领导他们到武装暴动，使暴动的城市能成为自发的农民暴动的中心及指导者。城市工人的暴动是革命的胜利在巨大暴动内得以巩固而发展的先决条件”。一九二八年六、七月间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其主要方面是正确的，但是仍未摆脱“城市中心论”的影响，错误地认为：“城市领导作用底重要性和无产阶级群众底高潮，都将要表现为决定胜负的力量”。因此，“党底主要任务是争取工人阶级的大多数”，要“特别注意大生产大工厂中党底支部底建设和发展”（着重点是原有的）。正是在这种“城市中心论”的指导下，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党中央仍然长期留在上海等大城市里，仍然把工作重点放在城市工人运动方面；领导夺取政权的武装起义，也是企图先夺取中心城市作为革命的中心，然后再向农村发展。按照这种错误的指导思想，“左”倾冒险主义者曾经一再命令中心城市的少数革命群众举行武装起义，命令农村的红军、游击队进攻中心城市，结果都被占强大优势的敌军打得惨败，使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保存下来的革命力量又遭到严重损失。

实际上，从外国搬来的“城市中心论”是完全脱离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中国的实际情况的。一九二七年以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建立了比旧军阀强大得多的更残暴更严密的反革命统治。中心城市是反革命力量最集中最强大、对革命的防范最严紧的地方。同时，由于革命的失败，城市的革命组织已经遭到严重摧残，革命工作的基础十分薄弱。因此，城市的革命斗争决不能将处于秘密状态的弱小的革命力量公开出来，同占绝对优势的敌人作武装起义之类的毫无胜利可能的决战。但是，由于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蒋介石的主要力量不可能在全国极其广阔的农村地区普遍建立强有力的反革命统治；国民党各派军阀之间不断发生分裂和战争，更削弱了蒋介石镇压广大农村地区人民革命斗争的力量。因此，在反革命统治力量较弱、革命较有基础的农村地区，革命力量有可能首先恢复和发展，直至建立红色政权，这是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中国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从一九二七年八月到一九二九年中国共产党在全国领导了二百多次武装起义。这些武装起义，凡是违背上述客观规律、企图以

城市为革命中心的都或早或迟地遭到失败。有些同志接受了失败的教训，把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少数教条主义者死抱住“城市中心论”不放，即使在城市站不住脚了，被迫退入农村，思想上却仍然向往中心城市，还是不承认上述中国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结果继续遭受失败。毛泽东是首先认识这个客观规律，成功地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提出以农村包围城市为特征的中国式的武装夺取政权道路的主要代表。

毛泽东和湖南省委在一九二七年九月领导湖南秋收起义的时候，最初也曾经计划夺取湖南的省城长沙。在进攻长沙周围的城镇打了几个败仗以后，毛泽东分析了当时的形势，认为在敌大我小、敌强我弱、革命已经开始退潮的情况下，攻占长沙这样的中心城市已经不可能，在长沙周围的平江、浏阳一带也不宜停留。于是，他果断地带领秋收起义的部队向敌人统治力量较弱、革命较有基础的井冈山地区进军。

向井冈山进军，这是毛泽东反复考虑当时中国的实际状况而作出的伟大战略决策。早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大革命时期，毛泽东已经明确指出无产阶级领导农民斗争的极端重要性。一九二七年七月四日，也就是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举行扩大会议，讨论湖南省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武装应当如何对付敌人的搜捕和屠杀。陈独秀提出：国民党各军招兵时农会会员和自卫武装可应招加入。毛泽东却指出：“不保存武力，则将来一到事变，我们即无办法”。他主张“上山”，并预料“上山可造成军事势力的基础”。在八七会议上，毛泽东从放弃统一战线的领导权、不注重军事问题、不发动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和党组织脱离群众等四个方面总结了第一次大革命失败的教训。八月九日，在临时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指出：有人主张湖南组织一个师的军队尾随南昌起义的军队往广东，这是很错误的。“湖南民众组织比广东还要广大，所缺的是武装。现在适值暴动时期，更需要武装……要在湘南形成一师的武装，占据五六县，形成一政治基础，发展全省的土地革命。纵然失败也不用去广东而应上山。”八月十八日在湖南省委会议上，毛泽东又一次指出：“湖南的秋收暴动的发展，是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但“要发动暴动，单靠农民的力量是不行的，必须有一个军事的帮助”。“暴动的发展是要夺取政权。要夺取政权，没有兵力的拥卫就去夺取，这是自欺的话。我们党从前的错误，就是忽略了军事。现在应以百分之六十的精力注意军事运动，实行枪杆子上夺取政权，建设政权”。

从上井冈山以前毛泽东在党中央和湖南省委召开的各种会议的这些发言记录来看，他反复考虑的是三个基本问题：一是强调组织革命军队、注重军事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二是湖南秋收起义中组织起来的革命军队必须同当地的农民运动相结合，发动土地革命，摧毁当地的反动政权，建设革命政权，占据几个县，形成一个根据地；三是在敌大我小、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武装起义可能失败，失败了就“上山”。所谓“上山”，也就是准备将革命工作的重点，从敌人统治力量较强的城市转移到敌人统治力量较弱、革命较有基础的山区去。正是因为从当时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出发，早已反复考虑了这些基本问题，所以在秋收起义的部队向长沙进军途中受到挫折以后，毛泽东能及时果断地放弃攻打长沙的计划，转而率领起义部队上井冈山。十月，起义部队到达井冈山地区，在那里开展游击战争，发动土地革命，建立红色政权，创立了第一个典型的农村革命根据地。

一九二七年冬到一九二八年春，当井冈山地区的红色政权建立前后，广

州、海陆丰、湘东、湘南、黄安等地的工农兵群众在武装起义中建立起来的红色政权，先后被占优势的敌军摧残了。一九二八年三月和八月，当井冈山革命军队的主力被“左”倾冒险主义者强迫调往湘南期间，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大部分曾经先后两次被敌军占领，红色政权也两次受到摧残。由于朱德等率领的南昌起义、湘南起义的余部同毛泽东所部会师，组成了中国红军第四军，加强了革命力量，特别是由于毛泽东、朱德等努力推行正确的政策，井冈山地区的红色政权两次被摧残，两次都得到恢复和发展。但是，这小块地区的红色政权仍处在白色政权的包围之中，仍不断遭到优势敌军的“围剿”。于是，有些人就提出疑问：“红旗到底打得多久？”这是一个最基本的问题。不回答这个问题，中国革命就不能前进一步。为此，一九二八年五月，也就是井冈山的红色政权第一次恢复以后不久，在湘赣边界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初步回答了这个问题。一九二八年十月，也就是井冈山的红色政权第二次恢复以后不久，在湘赣边界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毛泽东为大会起草了以《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为中心内容的决议，进一步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在这个决议中，毛泽东科学地论证了当时中国的红色政权能够存在和发展的五个主要条件：一、中国的地方性的农业经济（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帝国主义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造成了各派新旧军阀之间的矛盾以至连续不断的战争，给革命力量的发展以可乘之机；二、第一次大革命的影响，还留在中国广大区域的工农兵群众之中；三、由于引起中国革命的矛盾没有解决，全国革命形势在继续向前发展；四、有相当力量的正式红军支持红色政权；五、领导红色政权的共产党组织有力量和它的政策不错误。

一九二九年，毛泽东、朱德率领红四军的主力从井冈山出发，向赣南、闽西进军。经过一年多的艰苦转战，到一九三一年红四军同其他红军合编为红军第一方面军，在赣南、闽西地区建立了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基础。在同一时期内，赣东北、洪湖、湘鄂边、鄂豫皖以及其他农村革命根据地也都在不断粉碎敌军“围剿”中站住了脚，获得初步发展。这样，“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问题，也就是毛泽东论证的“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的问题，已经由革命实践作了肯定的回答。但是，也有一些人继续照搬从巴黎公社到俄国十月革命期间资本主义国家共产党的经验，认为摧毁资产阶级反动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政权，是在全国革命高潮到来、全国武装总起义时才能办的事，在平时是不应当实行的。在红四军转战赣南、闽西建立红色政权的过程中，林彪就“认为在距离革命高潮尚远的时期做这种建立政权的艰苦工作为徒劳，而希望用比较轻便的流动游击方式去扩大政治影响，等到全国各地争取群众的工作做好了，或做到某个地步了，然后再来一个全国武装起义，那时把红军的力量加上去，就成为全国范围的大革命”。还有一些人认为，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使农民势力的发展超过城市工人势力的发展，将不利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针对这种情况，一九三一年一月毛泽东写了一封长信（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给林彪，批评他说：“这种全国范围的、包括一切地方的、先争取群众后建立政权的理论，是于中国革命的实情不适合的。”“这种理论的来源，主要是没有把中国是一个许多帝国主义国家互相争夺的半殖民地这件事认清楚。”毛泽东明确地指出：中国的红色政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矛盾尖锐化的产物，“红军、游击队和红色区域的建立和发展，是半殖民地中国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农民斗争的最

高形式，和半殖民地农民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且无疑义地是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最重要因素。”毛泽东总结了各地红军、红色政权和农村革命根据地建设的经验，指出林彪提出的“单纯的流动游击政策”，不能完成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任务，必须采取“有根据地的，有计划地建设政权的，深入土地革命的，扩大人民武装的路线是经由乡赤卫队、区赤卫大队、县赤卫总队、地方红军直至正规红军这样一套办法的，政权发展是波浪式地向前扩大的，等等的政策”。“必须这样，才能给反动统治阶级以甚大的困难，动摇其基础而促进其内部的分解。也必须这样，才能真正地创造红军，成为将来大革命的主要工具。总而言之，必须这样，才能促进革命的高潮”。毛泽东还明确地指出：“半殖民地中国的革命，只有农民斗争得不到工人的领导而失败，没有农民斗争的发展超过工人的势力而不利于革命本身的”。这样，毛泽东就指明了中国革命在城市被强大的敌人击败，短期内无法在城市取得胜利的条件下，唯一正确的发展规律是：将党的工作重点从城市转入农村，在农村开展游击战争，深入土地革命，打碎当地的白色政权，建立红色政权，把落后的农村变为先进的革命根据地；依托这样的农村革命根据地去反对依靠城市进攻农村的凶恶的敌人，并进而以农村包围城市，以便在长期战斗中逐步锻炼、积累、发展革命的力量，逐步削弱敌人的力量；直到敌大我小、敌强我弱变成我大敌小、我强敌弱时，再攻占中心城市，夺取全国政权和全国革命的胜利。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运用和发展，是中国式的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

在毛泽东、朱德等创建红军第四军、第一方面军和湘赣革命根据地（即井冈山根据地）、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同时或稍后，各地党组织也把在武装起义和农村游击战争中建立起来的革命军队逐步发展为红军第二方面军、第四方面军以及其他许多红军部队，建立了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湘鄂赣、左右江、川陕、陕甘、琼崖、海陆丰、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据地。闽浙赣、湘鄂西等地党组织将工作重点转入农村，在农村保存、恢复和发展革命力量的经验，得到毛泽东的肯定，是构成毛泽东提出的以农村包围城市为特征的中国式的武装夺取政权道路的重要因素。当时在党中央主持军事工作和组织工作的周恩来等，也克服了敌人封锁的重重困难，设法把各地红军的经验，特别是把毛泽东、朱德等领导红四军和创建湘赣、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的成功经验，通报各地党组织。因此，毛泽东提出的以农村包围城市为特征的中国式的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对许多地方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巩固和发展，也发生着指导、启发作用。毛泽东确实是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成功地把党的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农村，在农村保存、恢复和发展革命力量的主要代表。

建国三十二年历史的基本估计

〔13〕根本改变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

我国早在秦代就形成了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尽管从秦到清的两千多年中几经分合，国家的统一毕竟是主流。但是，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国家都侵略过中国，妄图瓜分中国。它们和封建势力勾结起来，对中国人民实行残酷的统治，使旧中国变成贫穷落后、四分五裂的局面。

一八四〇年英国率先入侵中国，发动鸦片战争，用大炮打开中国的大门。接着，外国侵略者相继向中国发动了英法联军战争、中法战争、中日战争、八国联军战争等，强迫中国将许多港口及城市开辟为商埠。截止一九一二年共开辟了广州、厦门、上海、宁波、福州等八十几个商埠，同时抢去了或“租借”去了中国的相当一部分领土。日本占领了台湾和澎湖列岛。英国占领了香港，“租借”了丸龙、威海卫。法国、德国分别“租借”了广州湾、胶州湾。葡萄牙强占了澳门。沙皇俄国掠夺了中国东北部及西北部大片领土，并“租借”了旅顺、大连。

外国侵略者强迫中国订立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中国土地上驻兵的权利和领事裁判权，并在上海、广州、厦门、福州、天津、镇江、汉口、九江、烟台、芜湖、重庆、杭州、苏州、沙市、长沙、鼓浪屿等十六个城市及地区建立租界，在这些城市中强行划出一部分土地由它们管理，设有独立的行政、征税、司法、警察等，建立起完全的殖民地制度，成了一个不受中国政府管辖的“国中之国”，严重地破坏了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成为外国侵略者对中国进行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的根据地。此外，外国侵略者还控制了中国的海关、邮政和对外贸易，控制了中国的海上、陆上、内河和空中的交通事业。

十九世纪末，随着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发展成为帝国主义，地大物博的中国更成了它们竞相猎取的对象。帝国主义各自按照其在中国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划定势力范围：长江中下游省份属英国，云南、广西和广东的一部分属法国，山东属德国，粤汉路的干路和支路沿线属美国，福建属日本；东三省原属俄国，一九〇五年日俄战争后东三省南部又转属日本。帝国主义操刀鬻割，准备对中国实行瓜分，中国的民族危机十分严重。

辛亥革命以前，中国是在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的统治或半统治之下，实际上已处于四分五裂的局面，丧失了独立、统一、自主的地位。

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结束了延续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代表帝国主义和地主买办阶级利益的袁世凯篡夺了革命的胜利果实。袁世凯力求以武力实现全国的统一，以原北洋六镇为基础，大肆扩充他的嫡系力量。在镇压了以江西和南京为中心的国民党反袁势力后，长江流域各省落到了北洋军阀手里。对于南方的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浙江等省的非北洋系的地方军阀，袁世凯通过收买和武力威胁，使他们表示服从和效忠。这样，在形式上好象已实现了全国的统一，但实际上不仅非北洋系的地方军阀，而且袁的嫡系将领们在各自占得一块地盘后也互相倾轧，竭力发展自己的势力，开始形成了军阀割据的局面。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分裂为三大派系：直系、皖系、奉系。皖系以段

祺瑞为首，控制着北方各省和安徽、浙江、福建等省；直系以冯国璋、曹锟、吴佩孚为首，主要地盘是直隶和长江中下游的湖北、江西、江苏等省；奉系以张作霖为首，统治着东北三省。各个派系代表各帝国主义的不同利益，公开表现为皖系与直系、奉系的对立，随着又演变为直系与奉系的对立，从而爆发了直皖战争和两次直奉战争。

在北洋军阀内部发生分裂时，在南方又有以唐继尧为首的滇系与以陆荣廷为首的桂系军阀实行地方割据，形成了南北分裂的局面。此外，军阀中较大的还有山西的阎锡山的晋军，徐州的张勋的定武军等。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各派军阀代表不同的帝国主义和地方封建势力，各自为政，实行封建军事割据，互相争夺，战祸连绵，致使国家从表面上的统一变成了公开的四分五裂。

一九二五年，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一九二六年七月出兵北伐。北伐军在湖北击溃了北洋军阀吴佩孚的主力，接着又在江西、江苏等地消灭了北洋军阀孙传芳的主力。一九二七年，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派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势力的支持下，发动了“四一二”政变，窃取了革命果实，四月十八日在南京组成了国民党政府。次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张学良通电东北“改旗易帜”，至此形式上取得了全国统一。但是，在几个月后这种形式上的统一就公开破裂，形成新军阀的混战。主要的如一九二九年三、四月间蒋介石集团与桂系军阀因争夺两湖地盘发生的蒋桂战争，同年十月间发生的蒋冯（玉祥）战争，十二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的蒋唐（生智）战争，一九三一年四月至十月的蒋冯阎大战。直到一九三六年西安事变止，首尾十年，不但战争没有间断过，而且时常在同一时期内在几个地方进行几个战争。

在这期间，由于国民党新军阀各派势力的消长，出现了一系列对峙的政权：一九二七年蒋介石等在南京成立的“国民政府”与武汉国民政府相对峙，“七一五”政变后，武汉国民政府迁都南京，“宁汉合流”；一九三一年九月阎锡山等在北平成立“国民政府”，与南京国民党政府相对立，不久因阎在中原大战中失败而垮台；一九三一年五月汪精卫、李宗仁等在广州成立“国民政府”与南京国民党政府相对立，僵持几个月后又出现所谓“宁粤合作”。

国民党反动派的残暴统治，和新军阀的连年混战，激起了人民大众的反抗。工农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起革命的大旗，举行了武装的抵抗，创建了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和其它许多根据地；建立了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其他红军部队，以工农武装割据与国民党政权进行斗争。

正当国民党新军阀进行反共战争与军阀混战的时候，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大举进攻中国。在国民党政府不抵抗政策下，日本帝国主义者仅仅用了三个多月时间就占领了东北三省，接着建立了伪满洲国，以溥仪为执政，后改称皇帝。一九三二年日本帝国主义又制造“一二八”事变，进攻上海。尔后又侵占热河和察哈尔北部，蚕食华北和内蒙，指使成立“蒙疆政府联合委员会”，策划华北“自治运动”，培植“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国民党政府为适应日本“华北特殊化”的要求，于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从而使日本帝国主义得以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控制了华北。在国民党政府“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下，日本帝国主义更加耀武扬威横行一时，于一九三七年发动了“七七”事变，相继占领了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河北、河南、察哈尔、绥远、内蒙、山东、山西、江苏、安徽、浙江、江西、广东、广西、湖北、湖南、贵州、福建等省市的

大片土地，半个中国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在这些占领区先后建立了傀儡政权。

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美帝国主义又加紧对中国的侵略，支持国民党政府发动反人民的内战；并直接派军队从上海、天津、青岛等沿海港口登陆，驻扎在南京、北平等主要城市及一些铁路干线。蒋介石凭借着兵力和经济力量方面的优势，于一九四六年七月以后，大举进攻解放区，发动全面内战。美帝国主义又与国民党政府订立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及协定，从军事上、政治上、财政上、经济上控制中国，以便取代日本帝国主义，把中国作为它独占的附属国与殖民地。为了粉碎国民党政府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三年多的解放战争，终于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解放南京，以后又相继解放华南、西南、西北地区，在全国（除台湾和一些沿海岛屿以外）范围内取得胜利。

中国人民为了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根本改变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只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取得了最后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人民所厌恶的国家四分五裂和混乱的局面，一去不复返了。这是中国历史上伟大的转变。

〔14〕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共有五十多个民族。除汉族外，其它兄弟民族约有六千七百多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习惯上称这些民族为少数民族。人口在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有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满族、朝鲜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等十五个民族；人口在十万以上的有哈萨克族、傣族、黎族、傈僳族、珞巴族、佤族、舍族、高山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柯尔克孜族、土族、羌族等十五个民族；人口在十万以下的有景颇族、达斡尔族、仫佬族、布朗族、门巴族、撒拉族、毛难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鄂温克族、崩龙族、基诺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赫哲族等二十五个民族。少数民族中壮族人口最多，有一千三百万人，赫哲族人口最少，只有一千四百多人。

从很早的古代起，我国各民族就共同劳动生息在中国这块大地上，在长期的互相交往中，发展了经济上的合作和文化上的交流，并对伟大的统一的祖国的缔造和发展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发展很不平衡。解放前，在汉族中，既有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地主经济，又有相当发展的资本主义经济，而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则还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阶段。解放后，在民主改革前，回族、维族、壮族等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汉族地区大体相同；藏族、傣族等民族的一些地区，还存在着封建农奴制度；四川、云南交界的大小凉山彝族地区，还存在着奴隶制度；独龙族、佤族、傈僳族等，则程度不同地还保留着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

解放前，我国是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的。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和挑拨，造成了各民族间，尤其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隔阂。各民族间是不平等的，也是不团结的。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一方面，我国各民族同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使各民族的命运密切不可分离地联系在一起，各民族共同对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走狗进行过殊死的斗争；另一方面，帝国主义者制造民族分裂，也加剧了各民族之间的隔阂。

建国以后，我们党和国家从我国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出发，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废除了民族压迫，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尊重各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和宗教信仰的自由，尊重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争取和团结了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稳步地进行了民主改革，随后又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还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发展农牧业和兴办工业、贸易、交通、医疗、文教等各项事业，使这些地区的经济文化有了显著的发展。这样，我国各民族之间，已经形成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

现在，全国聚居的少数民族，基本上都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截至一九八一年，全国建起了五个自治区，二十九个自治州和七十二个自治县，三个自治旗。少数民族干部共有一百多万人，并有了一批优秀领导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科学技术干部。各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工

农业总产值，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四九年增长八倍多。农业总产值增长接近三倍，工业总产值增长四十三倍，牲畜总头数增长三倍。一九五一年到一九八一年，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累计达六百九十一亿元。一九八一年全国各级学校中的少数民族在校学生达到九百六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五倍多，其中高等学校学生增长十三倍多，中等学校学生增长二十一倍。卫生事业机构，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七十一倍多，卫生技术人员增加九十倍。

当然，自一九五七年以来，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政策也发生了许多“左”的错误。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严重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同汉族人民一样，各少数民族也遭受了深重的灾难，同时在民族关系上也造成了严重的创伤。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在认真总结民族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做出许多重大战略决策，大力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一战线政策、经济政策和文化教育政策，改善了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民族团结进一步加强。这就使我国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

〔15〕加强和扩大了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一个重要法宝。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人口众多的大国，无产阶级人数很少（五四运动前产业工人只有二百万人左右），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是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及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中间力量。因此，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在中国革命过程中就有着特殊的重要性。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从我国国情出发，运用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社会各阶级的状况，正确地解决了统一战线的问题：（1）农民是无产阶级的天然的最可靠的同盟军，工农联盟是革命的主要依靠。（2）城市小资产阶级也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军。（3）中国的资产阶级分为两部分，即民族资产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既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一面，又有动摇、妥协的消极一面，属于中间势力，是无产阶级可以争取的重要同盟军。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也称大资产阶级，是革命的对象，但它的不同集团是以不同的帝国主义为后台的。无产阶级应当利用矛盾，在一个时期内集中力量反对最主要的敌人。如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争取以蒋介石为代表的亲英美派大资产阶级，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反对当时的主要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但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时，特别是同大资产阶级实行联合时，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努力争取和实现无产阶级对民主革命的领导权。我国统一战线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进入了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转变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继续运用统一战线这一法宝，动员一切力量，巩固政权，进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肃清国民党残余势力、恢复国民经济等伟大斗争。随着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在国内阶级关系方面，主要矛盾已经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如何正确对待曾经是同盟者的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重大的战略问题。我们党和毛泽东创造性地把马列主义原理同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制定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继续同这个阶级保持联盟，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在经济上采取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功地用和平的方法也就是统一战线的方法，达到消灭民族资产阶级而把这个阶级的绝大多数人逐步改造成为劳动者的目的。这样，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我国统一战线继续得到了巩固和发展。

在“文化大革命”中，我国统一战线曾遭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优良传统逐步得到了恢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了统一战线。党中央指出：由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被消灭，国内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统一战线内部关系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知识分子已经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一部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在社会主义基础上更加巩固。原工商业者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地主、富农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各民主党派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我国各族之间的关系成为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广大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爱国主义

觉悟不断提高。我们党力争用和平的方式统一祖国的方针，得到全国人民的积极响应和国外公正舆论的赞扬。在统一祖国的问题上，团结面正愈来愈大。在新的时期，我国的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通力合作的，由全体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华侨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它将更高地举起爱国主义的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完成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做出更大的贡献。

〔16〕剥削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达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消灭剥削阶级，改造剥削阶级的人们，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项历史使命，也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针对我国剥削阶级的不同情况，对消灭剥削阶级、改造剥削阶级的人们，制定了相应的方针、政策和实施步骤。其基本内容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以不同方式改变剥削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这是改造剥削阶级的人们的决定性的步骤，因为只有剥夺了这些人的剥削手段以后，才能为他们从剥削者向劳动者的转变提供现实可能性。另一方面，在他们丧失了剥削手段以后，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方法对他们进行改造，争取其中的绝大多数人转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我国的地主阶级，通过土地制度的改革被消灭了。对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的改造，早在一九五一年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若干新决定”中就作了规定：“凡地主成份，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完全服从政府法令，努力从事劳动生产，或作其他经营，没有任何反动行为，连续五年以上者，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得按照其所从事之劳动或经营的性质，改变其地主成份为劳动者的成份或其他成份。”“富农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合于上述条件满三年者，亦得以同样的方式改变其成份”。一九五五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指出：“可以有条件地分批分期地接受那些早已放弃剥削和实行守法劳动的原来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加入合作社，以便在集体的劳动生产当中继续改造他们。”根据这些规定，各地人民政府依靠广大群众和干部，采取思想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法，对地主、富农分子进行管理教育和监督改造，并定期进行群众评审。经过长期的改造工作，在“文化大革命”前已有很多地主、富农分子被陆续改变了成份。没有办理改变成份手续的，绝大多数也已成为守法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即使在十年内乱期间，原来的地主、富农分子当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活动的，也只占极少数。

一九七九年一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规定“除了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至今还没有改造好的以外，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据统计，一九七七年底全国尚有地主分子二百七十七万七千人，富农分子一百八十九万五千人，合计四百六十六万二千人。全国各地为贯彻中共中央上述决定做了大量的工作，将原来的地主、富农分子中的绝大多数摘了帽子。到一九八一年底全国只剩有地主分子四万余人，富农分子二万余人，合计六万余人。实践证明，我们的党和人民政府对地主、富农分子的改造政策是正确的、成功的，这一历史任务已经基本完成。

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不同，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

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党和政府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经过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一九五六年，资本家在企业中的地位，已由原来的支配者、剥削者，变为在党的领导和工人监督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体力或脑力劳动者。资本家虽然还拿年息五厘的定息，但对大多数人来说已不是他们的主要收入。定息原定七年，后来又决定延长，到一九六六年九月停止付息。从这以后，他们中间绝大多数有劳动能力的人，就全部以自己的工资收入为生了。另外，经过“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和长期的思想教育，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在政治上、思想上有了很大进步，改变了剥削阶级立场，已经成为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劳动者或国家干部。据统计，我国原有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只有十六万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中共中央批转的《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中决定：从这一年的七月起，原工商业者改变资本家成份，按其职业，担任干部的就是干部，和工人一样参加生产劳动的就是工人。这一工作在一九八一年已经全部完成。这是党和政府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和平改造政策的伟大胜利。

〔17〕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旧中国社会经济十分落后，工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抗日战争以前，在国民经济中，旧式的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现代的工业只占百分之十左右；到一九四九年，使用机器的工业也只占百分之十七左右。而这为数不多的现代工业，技术基础又非常薄弱，部门行业残缺不全，并且偏集于少数沿海大城市，带有明显的半殖民地经济的烙印。旧中国几种重要工业产品的最高年产量，钢只有九十二万吨，煤炭只有六千一百八十八万吨，电只有六十亿度，棉纱只有四十四万五千吨。由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连年发动战争，国民经济陷于全面崩溃的境地。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经济恢复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在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废墟上，逐步地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一九八一年，全民所有制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达到五千多亿元，其中工业固定资产三千七百多亿元。全国职工人数达到一亿多人，形成了一支规模宏大的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和熟练工人的队伍。同完成经济恢复任务的一九五二年相比，二十八年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二，其中农业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三点四，工业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一。各个部门的技术面貌，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一、工业初步改变了历史遗留下来的技术落后、畸形发展的状况，建立起了门类比较齐全、布局趋向合理的生产体系。原有的工业部门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主要产品的产量和生产能力大大增加。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八一年，纱的产量由六十五万六千吨增加到二百九十二万六千吨，增长三点五倍；布由三十八亿三千万米增加到一百三十四亿七千万米，增长二点五倍；原煤由六千六百万吨增加到六亿二千万吨，增长八点四倍；发电量由七十三亿度增加到三千零六亿度，增长四十倍；原油由四十四万吨增加到一亿零五百九十五万吨，增长二百四十倍；钢由一百三十五万吨增加到三千七百一十二万吨，增长二十六点五倍。现在，我国的原煤产量，居世界第三位。原油产量，居世界第六位。全国一年新增加的发电装机容量，就相当于旧中国六十多年积累起来的发电能力总和的两倍。许多工业部门，如矿山设备，冶金设备制造业，发电设备制造业，高精度机床制造业，拖拉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造船工业，飞机工业，以及新兴的石油化学工业、电子工业等，也都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地发展起来。工业的地区布局得到了显著的改善。

随着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的形成，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日益明显，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三十年来，工业部门不仅为改善人民生活提供了大量的日用消费品，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和国防建设提供了大批燃料、动力、原材料和技术装备，而且还为出口提供了相当数量的产品。例如，机械工业，解放初期只能修配和生产一些小电机、小水泵、皮带车床等简单产品，现在已经能够生产几万种普通机电产品，以及一些技术复杂的大型和精密的机电产品。目前全国发电装机总量的百分之七十四、汽车拥有量的百分之八十四、机床拥有量的百分之九十四，是由国内机械工业制造的。钢铁工业，解放初期只能生产四百种钢材，现在能够生产两万种以上，钢材自给率达到百分之八十左右。石油工业，长期以来发展缓慢，国内消费的原油基本上依靠进口而一九六三年一举实现了石油产品基本自给，并于一九七三年开始向国外出口原油。

二、铁路、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初步形成了全国的路网骨架。（详见注释第 21 条）

三、农业的基本生产条件有了明显的改变，生产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建国以来，各地农村共治理了二亿六千万亩低洼易涝地，改造了二亿亩盐碱地和山坡地，修建了八万六千多座大中型水库，总库容达到四千亿立方米。全国灌溉面积由一九五二年的三亿亩扩大到六亿七千万亩，已占全部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五。国家在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辽河以及其他一些江河的两岸，整修和新建了总长达十六万五千公里的堤防，疏浚和新辟了一百多条大型排洪、排涝河道。这些治理工程，使主要江河的一般洪水灾害得到初步控制。农用拖拉机、排灌机械拥有量和化肥施用量不断增加，农村一年的用电量达到三百二十一亿度，相当于解放初期全国发电量的七点五倍。各种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有力地保证了农业生产的增长。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八一年，全国粮食产量由一亿六千三百九十万吨增加到三亿二千零五十五万吨，增长百分之九十五；棉花产量由一百三十万四千吨增加到二百七十万七千吨，增长一倍多。其他农产品的产量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内商业的收购量和销售量不断增加。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八一年，全民所有制商业部门收购商品总额由一百七十五亿元增加到二千二百六十二亿元，增长十一点九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二百七十七亿元增加到二千一百四十亿元，增长六点七倍。最近几年，市场情况越来越好，各类消费品特别是过去市场上经常缺货或者很少见的一些中高档商品的供应量有了显著增加。对外贸易也有了较大发展。一九五一年到一九八一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由四十一亿五千万美元增加到五百六十三亿九千万美元，增长十二点八倍。这一期间，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出口商品的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农副产品的比重由百分之五十七点五降为百分之十八点七，农副产品加工品的比重由百分之三十三点二降为百分之二十九点五，而重工业品和矿产品由百分之九点二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一一点八。

五、广大农民和职工的生活，比解放初有了很大的改善。一九八一年，全国农民平均每人从集体分得的收入达到八十五元九角，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一倍。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年平均工资达到八百零三元，剔除物价因素，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二。同时，由于城镇就业人数增多，职工家庭的就业面从一九五七年的一点三三人增加到二点三五人，使职工家庭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随着城乡人民收入的增加，全国平均每人的消费水平由一九五二年的七十六元提高到二百二十七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一倍。其中农民由六十二元提高到一百六十八元，实际增长百分之八十四；城镇居民由一百四十八元提高到四百六十八元，实际增长一点四倍。全国人口的平均寿命比解放前大大延长，人口死亡率从一九五五年的千分之十八降到了一九八一年的千分之六点三。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指导思想上存在着“左”倾错误，经济管理体制上存在着不少弊病，我们的经济建设遇到几次严重挫折，没有能够取得本来可以取得的更大成就。但是，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终究建立起来了，这是了不起的巨大成就，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英勇奋斗的伟大成果，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生动体现，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它为我们继续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开拓了可以依靠的阵地，为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奠定了初步的物质基础。

当然，也应当看到，我们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还有不少弱点，主要是：一、产业结构不合理，钢铁等重工业的发展过分突出，而农业、轻工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相当落后，造成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严重脱节，积累和消费严重脱节。二、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部门林立，条块分割，各搞一套，自成系统，不但造成重复建设、重复生产，而且阻碍技术进步。三、相当一部分企业设备和技术陈旧，管理落后，造成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浪费严重。党和政府已经认识这些矛盾和弱点。我们坚信，通过经济调整 and 改革，必将逐步克服这些弱点，逐步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经济组织结构合理化和企业管理科学化，使我国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更加完善，更加发展。

〔18〕在辽阔的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兴建了一批新的工业基地

我国相对于沿海的内地，是指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等十八个省、自治区。少数民族地区，则是指内蒙古、宁夏、新疆、广西、西藏五个民族自治区，以及分布在其他省的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发展工业有着许多优越条件。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我国工业过去偏集在沿海少数地区，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多少工业。从一九五二年全国工业总产值的分布情况看，沿海地区占百分之六十九，内地占百分之三十一，而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只占全国的百分之三点三。

为了改变这种畸形的工业布局，需要在各地区合理地分布工业的生产力。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国家在充分利用沿海工业的同时，加快了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发展步伐。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一年期间，国家用于内地的建设投资占国家总投资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八，超过沿海地区所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一比重（沿海加内地的数字，不等于全国总计。因为全国统一购置的机车车辆、轮船、飞机等不分地区的部门投资未划到地区内）。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国家给予了多方面的扶持和帮助。经过三十余年的建设，全国工业布局已经有了变化，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形成了一批新的工业基地。这主要是：

四川的天然气、化工、冶金、机械工业基地，包括四川石油管理局、四川化工厂、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四川维尼纶厂、攀枝花钢铁公司、成都无缝钢管厂、西南铝加工厂、大足汽车制造厂、第二重型机器厂、资阳内燃机车厂、东方汽轮机厂、东方电机厂、东方锅炉厂、红光电子管厂等大型骨干企业。

云南的有色金属及化工基地，包括云南冶炼厂、云南锡业公司、东川矿务局、易门铜矿、云南天然气化工厂等大型骨干企业。

贵州的煤炭、有色金属、化工基地，包括六盘水煤矿、贵州铝厂、遵义钛厂、赤水天然气化工厂、贵州有机化工厂等大型骨干企业。

陕西、甘肃、宁夏的石油、煤炭、化工、冶金和机械工业基地，包括玉门油田、长庆油田、铜川矿务局、韩城矿务局、石嘴山矿务局、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酒泉钢铁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金川有色金属公司、金堆城铝业公司、青铜峡铝厂、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兰州通用机器厂、西安钟表元件厂、刘家峡水电厂等大型骨干企业。

安徽的煤炭、冶金、化工基地，包括淮南矿务局、淮北矿务局、马鞍山钢铁公司、铜陵有色金属公司、安庆石油化工总厂等大型骨干企业。

河南的煤炭、有色金属、机械工业基地，包括焦作矿务局、平顶山矿务局、郑州铝厂、洛阳铜加工厂、洛阳拖拉机制造厂、洛阳轴承厂、洛阳矿山机器厂、洛阳玻璃厂、中原油田等大型骨干企业。

湖北、湖南的冶金、机械、化工和电力工业基地，包括武汉钢铁公司、大冶钢厂、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株洲冶炼厂、武汉重型机床厂、第二汽车制造厂、江汉油田、武汉葛店化工厂、湖北省化肥厂、洞庭氮肥厂、岳阳化工总厂、丹江口水电厂、葛洲坝水电厂、青山热电厂、金竹山发电厂等大型骨干企业。

山西、内蒙的煤炭、冶金、机械工业基地，包括大同矿务局、阳泉矿务局、西山矿务局、太原钢铁公司、包头钢铁公司、包头铝厂、中条山有色金属公司、大同机车厂、太原重型机器厂、太原矿山机器厂、大同水泥厂等大型骨干企业。

黑龙江、吉林的机械、石油、化工、轻工和森林工业基地，包括第一汽车制造厂、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第一重型机器厂、哈尔滨汽轮机厂、哈尔滨电机厂、哈尔滨锅炉厂、哈尔滨轴承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哈尔滨水泥厂、大庆油田、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开山屯化纤浆厂、吉林造纸厂、哈尔滨亚麻厂、和平糖厂、齐齐哈尔糖厂、吉林新中国糖厂、吉林范家屯糖厂，以及大的木材加工厂等大型骨干企业。

这批新的工业基地的兴建，使内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全国工业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开始有了改变。在一九八一年的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内地占的比重上升为百分之三十八点五，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占的比重上升为百分之四点六。

〔19〕国防工业从无到有地逐步建设起来

在过去长期的革命战争中，我军基本上依靠缴获敌人的武器装备来武装自己。我们有可能建立自己的国防工业。

解放后，我军由单一的陆军发展成为包括海军、空军和其他兵种在内的合成军队。为了适应军队装备、巩固国防的需要，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我国逐步建立起了门类比较齐全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国防工业部门，并且在内地建设起相当的军工生产能力。我国的国防工业，不仅能够成批地生产飞机、坦克、火炮、战术导弹、舰艇等常规武器，而且掌握了国防尖端技术，研制成功了原子弹、氢弹、导弹、核潜艇等战略武器。随着我国国防工业的发展，我军的武器装备，已几乎全部可以立足于国内生产，并从过去的仿制为主，转到了自行设计为主。在不断提高我军装备水平的同时，还向世界上许多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军事装备和军工成套项目的援助。

〔20〕资源勘探工作成绩很大

旧中国的地质勘探事业极其落后，到一九四九年，全国只有二百多地质人员和十台钻机，地质调查资料也寥寥无几。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逐步组建了一支多工种、多学科，能在地面、地下、空中和海上作业，具有强大勘探能力的队伍，并在辽阔的国土上开展了大规模的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普查勘探工作。现在，一比二十万区域地质调查，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以上；区域水文地质普查，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近海海洋地质调查完成了一百万平方公里。经过大量调查勘探工作，我国已找到燃料、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有和分散元素、放射性元素、冶金辅助原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地下水等十类共一百四十种矿产，成为世界上矿种比较齐全的国家之一。已探获储量的矿产，解放前只有十八种，现在增加到一百三十四种。其中钨、锑、锌、钛、稀土、锡、钼、煤、石棉等矿产已探明的储量，居于世界的前列。铁、锰、铜、铝、铅、磷、硫、石油等矿产，已探明储量也相当丰富。全国地下水资源总量，估计每年为八千亿方，与美国不相上下。从现有勘探资料看，目前一些重要急缺矿种如富铁、富铜等资源不足，今后要加强这方面勘探，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21〕铁路、公路、水运、空运和邮电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

我国的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事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和改造，有了很大的发展，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线路少、运输能力低、布局不合理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变。

旧中国在七十三年时间里，只修了二万二千公里铁路，而且铁路网分布很不均衡，东北和沿海地区路网密度较大，而占全国土地面积五分之三的西南、西北地区，铁路很少，交通闭塞。新中国成立后，铁路建设逐步向全国特别是向内地展开。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全国新增加铁路二万九千九百公里，铁路通车里程达到五万一千九百公里，初步形成了全国的路网骨架。新建的主要铁路，有连接西北、西南、中南地区的宝成线、湘黔线、襄渝线，有联贯西南各省的川黔线、成渝线、贵昆线、成昆线，有贯通西北地区的包兰线、天兰线、兰新线、兰青线，还有纵贯南北的焦枝线、枝柳线。由于新建的铁路干线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分布在广大的内地地区，显著地改善了全国的铁路网布局。最近几年，京广线以西的铁路里程占全国的比重，已经由建国初期的百分之十九点五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五左右；其中，西南、西北地区的铁路里程占全国的比重，由百分之五点四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五左右。除西藏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通了火车。在修建新铁路的同时，我们还实现了宝成线、阳（平关）安（康）线等铁路的电气化，电气化铁路总长达一千六百七十多公里，并改造了三十五处重点铁路枢纽站，提高了铁路运输能力。一九八一年全国铁路货物周转量达到五千七百零七亿吨公里，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三十倍。

解放初，我国仅有公路八万公里，大都分布在东南沿海比较平坦的地带，占全国三分之一以上土地商积的山区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几乎没有公路。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一九八一年全国公路通车里程已达八十八万多公里，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十倍。全国沥青渣油路面公路已发展到十五万多公里，比解放初增加了四百五十多倍。在少数大中城市的进出口和大中城市之间，还修建了一些高标准的公路。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修筑了工程极为艰巨的青藏公路和川藏公路，沟通了世界屋脊拉萨同内地的联系。到目前，除西藏的墨脱县和四川的得荣县以外，全国所有的县都通了公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村人民公社通了汽车。全国公路桥梁已增加到近十三万座，仅在黄河上就架设了三十多座。在新建的桥梁中，有气势雄伟的南京长江大桥，有最长的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和重庆长江公路大桥，还有跨径达一百一十六米的石拱桥。这些都标志着我国桥梁技术有了很大提高。一九八一年全国交通部门公路货物周转量达到二百五十五亿吨公里，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三十一倍。

水运，由于在内河航道整治、船舶制造、航标设置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内河通航里程由一九四九年的七万三千六百公里，到一九八一年增加到十万零八千多公里，其中长江干支流通航里程达到一万八千公里左右。行驶在国内大小河流上的轮驳船，比解放初期增加几十倍。我们利用漫长的海岸线、几千个海洋岛屿和许多不冻海港，大力发展沿海运输，货运量成倍地增长。我们还建成了一支拥有数百艘船只的远洋运输船队，远航四大洋五大洲，到达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四百多个港口，基本上改变了过去主要依靠租用外轮的局面。我国从一九五八年造出第一艘万吨轮开始，到现在已能建造二万五千吨货轮、七千五百吨客货轮和五万吨级的油轮，我国内河航运使用的船

舶大都是解放后自己建造的。适应水运发展的需要，在沿海主要港口新建了一批万吨级以上的深水码头泊位，使港口吞吐能力比建国初期增加二十多倍。一九八一年各种水运工具完成的货物周转量达到五千零五十三亿吨公里，为一九四九年的八十倍。

我国民航是新中国诞生不久开始发展起来的年轻的运输事业。从一九五八年八月开辟由天津经武汉飞往重庆的第一条航线，到现在我国航线已发展到一百八十条：其中国内航线一百五十九条，国际及地区航线二十一条。民用航空航线里程由解放初期的一万三千多公里增加到十九万一千多公里。

以北京为中心的航空网，连接着全国八十多个大中城市，一些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也有了定期的航班飞行。民航飞机的数量和机型日益增多，其他生产设备也逐步更新。新扩建的首都国际机场，可供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客机起降，是我国第一个现代化航空港。一九七九年同一九五一年相比，我国民航运输完成的总周转量增长二百三十八倍，以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二十一左右的速度增长。我国民航除办理运输业务外，还开展了巡护森林、航空探测、人工降雨、飞机播种、喷撒农药等专项航空业务，为发展工农业生产作出了很大贡献。

邮电事业有较大发展。一九八一年全国邮电局、所发展到四万九千四百七十处，为一九四九年的一点九倍；邮路总长度达到四百七十四万公里，为一九四九年的六点七倍，长途电话电路总数已达到二万二千余路，为一九五五年的七点六倍，电报电路总数达到九千一百多路，为一九五五年的三倍，微波、中同轴电缆、通信卫星、海底电缆等现代化通信手段也开始使用。目前，有北京和其他十九个城市实现了长途电话自动和半自动拨号，二十六个省、市、自治区能收看北京电视节目和新闻传真，绝大部分农村人民公社都通了电话。此外，我们还同四十六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通通信电路，同一百一十一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通邮关系。

虽然我国的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事业有很大发展，但同工业先进国比较仍属落后，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继续加强这些方面的建设，以使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事业更快更好地前进。

〔22〕长江、黄河等大江河的一般洪水灾害得到初步控制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是我国主要的大江大河。解放以前，这些江河经常泛滥成灾，严重危害沿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工农业生产。据记载，在解放前的两千多年中，黄河曾决口一千五百多次，重大改道二十六次，平均三年两次决口，一百年一次大改道。其影响范围北到天津，南到长江下游，共达二十五万平方公里。一九三三年黄河决口六十二处，受灾面积一万一千余平方公里，受灾人口三百六十四万人，死亡一万八千人。一九三一年长江中下游一次洪水淹没农田五千余万亩，受灾人口二千八百五十五万，死亡十四万余人，沿江的武汉、南京等城市全被水淹。一九三一年淮河流域水灾淹地七千七百万亩，受灾人口近二千万。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物力，对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主要江河进行了大规模的治理。三十二年来，在江河沿岸新建和加固了十六万五千公里的堤防，修建了大量水库和分洪、排灌工程，使这些江河的洪水灾害逐步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控制。对长江，整治了下荆江局部河段，扩大了荆江的泄洪能力；修建了荆江分洪区和汉江社家台分洪区等分蓄洪工程；建成了汉江丹江口水库以及资水拓溪水库。这些治理工程，对于防御大的洪水，确保荆江大堤的安全，起了显著作用。对黄河，在下游加高加固大堤两千一百公里，在中游初步治理流失面积六万平方公里，建成干支流中型水库一百五十座。现在，黄河已经改变了解放前大堤三年两决口的局面，抗御了一九五八年二万二千秒立米的大洪水，取得了建国以来没有发生决口的显著成效。对淮河，总长二万公里的堤防部进行了全面复堤加固，并修建了水库和泄洪渠道。现在，淮河下游排洪能力已由过去的八千秒立米增至二万二千秒立米。为了治理海河，在山区修建了不少水库，在平原开挖了新的河道，使河水绕开天津的海河入海，同时还扩挖了卫运河、漳卫新河等大型骨干河道，改变了各河道“上大下小”的局面。现在海河排洪入海的能力由过去的四千秒立米扩大到二万多秒立米，大大增强了抗洪能力。此外，珠江、辽河、松花江的防洪能力，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23〕农用拖拉机、排灌机械和化肥的施用量都大大增加

旧中国工业基础十分薄弱，根本没有农业机械工业和化肥工业，广大农民一直使用传统的手工小农具，按照古老的耕作方法从事农业生产。解放前夕，全国仅有不同时期从外国进口的三、四百台拖拉机和为数很少的排灌动力机械，化肥年产量不到一万吨。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农业合作化以后，国家努力发展农机工业和化肥工业，使广大农村的农业机械拥有量和化肥施用量都比过去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农业现代技术水平有了比较明显的提高。全国农业拥有的大中型拖拉机，一九五二年只有一千三百零七台，到一九八一年发展到七十四万五千台；同一时期，机耕面积由二百零四万亩增加到六亿一千四百八十五万七千亩，占全部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多。排灌动力机械，一九五二年只有十二万八千马力，一九八一年发展到七千四百六十四万五千马力；同一时期，灌溉面积由二亿九千九百三十八万五千亩增加到六亿七千三百三十二万一千亩，占全部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五。化肥施用量，一九五二年只有七万八千吨，平均每亩耕地施用不到一斤，一九八一年增加到一千二百六十九万四千吨，平均每亩耕地施用十七斤。现在，全国平均每万亩耕地拥有：大中型拖拉机五台，小型拖拉机十二台，排灌动力机械五百马力，农业机械总动力一千三百四十五马力。三十二年来，农业机械的大量增加和化肥的普遍施用，对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抢农时，增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4〕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

建国三十二年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主要是：

一、建立了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接管了旧中国的公立和私立学校，接管和裁并了外国津贴的教会学校，教育主权全部集中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手里，坚持了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积累了结合我国自己的特点，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经验。

二、由于坚持了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人民公社办学并举，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成人教育与儿童教育并举，全日制教育与半工半读、业余教育并举，学校教育与自学（包括函授、电视广播学校）并举的原则，并且坚持了普及与提高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的方针，到一九八一年，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共计二亿零四百多万人，与一九四九年相比，高等学校校数增长二点三倍，在校学生增长八点八倍；中等专业学校校数增长一点六倍，在校学生增长四点四倍；普通中学校数增长二十八倍，在校学生增长五十二点五倍；小学校数增长一点六倍，在校学生增长五倍；幼儿园增长九十三点七倍，入园幼儿增长八十一倍二倍，成人教育逐渐建立起一个从识字到小学、中学和大学的体系。一九八一年，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职工大学、夜大学等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一百五十五万四千人，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三百七十八倍。

解放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十分落后，文盲在人口中的比例很高。许多少数民族没有学校，有的没有文字，靠刻木结绳记事。现在全国不但有少数民族的小学、中学、中等专业学校，还有了少数民族高等学校，初步形成了完整的民族教育体系。一九八一年，全国各级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一九五一年增长八点七倍。其中大学生增长十九点三倍，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增长十五点二倍，普通中学学生增长四十八点四倍，小学生增长七倍，都远远超过全国平均增长速度。

三、建设了一支包括教师、政治工作人员、管理和后勤人员在内的一千一百多万人的宏大教育工作队伍。其中，高等学校教师为二十五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为十三万六千人。

四、培养了大批又红又专的人材。建国初期，人民政府确定了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方针。一九五一年决定创办中国人民大学、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通过脱产或者不脱产等多种形式，输送大批产业工人、工农干部进入学校深造。三十多年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共培养了近九百万毕业生和几万名研究生。他们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依靠的知识力量的基础。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各类科技人员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解放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的。他们在工业、农业、国防、卫生、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中，为发展我国科学技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颇有成就的优秀人物。

五、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陆续新建了一批多科性工业大学和多种专门学院。高等学校还不断充实和新建了一些缺门学科和新的专业，如理工方面的自动化、原子能、能源、海洋、核物理、电子计算机、高分子化学与高分子物理、放射化学、物理化学和生物物理等。

六、高等学校在科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全国重点高等学校中，一部分历史悠久、在国内外有一定声望的大学，正在朝着建成“两个

中心”——既是教育中心，又是科研中心的方向迈进。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完成的重大科研项目共计九百二十四项。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颁布发明奖励条例后，到一九八一年被批准的发明项目共五十二项，占全国批准的科研发明项目总数的百分之十八点九。

七、近几年来，教育事业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一方面逐步调整教育与经济之间的比例关系，同时也克服教育内部的比例失调问题。在高等教育方面，正在增加财经、政法、经济管理薄弱科类和专业的招生人数；在中等教育方面，正在逐步进行结构改革，控制普通高中的发展，积极发展中等专业学校和各种类型的职业技术学校，办好重点中学。总之，力求教育结构同经济结构相适应，使教育制度与劳动制度的改革相结合。

建国以来，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教育工作也有许多错误。主要是：轻视教育的错误观念，造成了经济建设和文教建设比例严重失调；在教育事业的发展上，急于求成，不量力而行，形成几次大起大落，造成教育质量严重下降；忽视科学文化和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学校不断搞政治运动，冲击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挫伤了广大干部教师的积极性。尤其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教育事业遭受了严重的摧残和破坏。这就使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战线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25〕核技术、人造卫星和运载火箭等方面的成就

建国三十二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整个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我国在核技术、人造卫星和运载火箭等尖端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明显的成就。

一、核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我国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一九六六年五月九日，我国成功地进行了含有热核材料的核试验。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七日，我国成功地爆炸了第一颗氢弹。从爆炸第一颗原子弹到爆炸第一颗氢弹，美国用了七年零四个月，苏联用了四年，英国用了四年零七个月，而我国只用了两年零八个月的时间，速度是世界上最快的。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我国首次进行地下核试验成功。我国在发展战略核武器的同时，还注意了核技术的和平利用。目前，我国同位素技术、辐照技术和其他核技术，已在农业、工业、医疗卫生、科研方面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二、空间技术的发展。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国成功地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卫星重一百七十三公斤。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我国发射了一颗科学实验人造地球卫星。卫星重二百二十一公斤。卫星在运行过程中，成功地向地面发回了各项科学实验数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国又成功地发射了一颗人造地球卫星。这颗卫星在正常运行后，按预定计划返回地面。这标志着我国不仅掌握了卫星发射技术，而且掌握了卫星回收技术，在空间技术的研究上取得了新的突破。

三、运载火箭研究的进展。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我国第一次进行了发射导弹核武器试验，导弹飞行正常，并精确地命中预定的目标。以后，我国的运载火箭多次将人造地球卫星准确地送入运行轨道。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我国向南太平洋海域发射远程运载火箭成功。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日，我国首次用一枚运载火箭发射三颗卫星成功。它表明我国的运载火箭技术达到了新的水平。

到目前为止，我国进行的核试验、导弹试验和卫星发射等共一百多次。这对于打破超级大国霸权主义的核垄断，对于巩固国防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对于探索宇宙空间的秘密，造福于人类，都有重要的意义。

〔26〕文艺方面创作了一大批优秀作品

建国以来，我们的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创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新中国的文学艺术，以反映时代的革命变化和新人物新思想为主要特色。一大批题材多样、风格各异、内容丰富的文学艺术作品，热情歌颂了人民事业的新胜利和人民生活的崭新面貌，正确描写了典型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以及其他种种美好的事物，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和赞赏。从建国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创作和出版了各类文艺书籍六万五千多种，生产故事影片六百多部，美术片二百七十多本。仅就文学创作中的小说、戏剧创作中的戏曲、电影创作中的故事片三个方面的情况来说，就涌现了大量为人民服务的优秀作品。例如著名的小说有：长篇小说《创业史》、《红旗谱》、《红岩》、《青春之歌》、《风云初记》、《林海雪原》、《小城春秋》、《三家巷》、《三里湾》、《山乡巨变》、《红日》、《铁道游击队》、《苦菜花》、《保卫延安》、《铜墙铁壁》、《原动力》、《百炼成钢》、《战斗的青春》、《上海的早晨》、《金沙洲》、《香飘四季》、《风雷》、《欧阳海之歌》、《李自成》等。中、短篇小说集《政治委员》、《三千里江山》、《风雪之夜》、《黎明的河边》、《党费》、《百合花》、《李双双小传》、《我的第一个上级》、《春种秋收》等。著名的戏曲有：《将相和》、《梁山伯与祝英台》、《白蛇传》、《芙奴传》、《十五贯》、《杨门女将》、《生死牌》、《芦荡火种》、《红灯记》、《节振国》、《小女婿》、《刘巧儿》、《天仙配》、《搜书院》、《三打白骨精》、《朝阳沟》等。著名的故事影片有：《中华女儿》、《钢铁战士》、《白毛女》、《翠岗红旗》、《董存瑞》、《青春之歌》、《红色娘子军》、《槐树庄》、《李双双》、《永不消逝的电波》、《上甘岭》、《风暴》、《老兵新传》、《林则徐》、《甲午风云》、《祝福》、《大浪淘沙》、《农奴》、《兵临城下》、《舞台姐妹》、《早春二月》、《英雄儿女》等。这些作品，对于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提高整个社会的思想、道德和文化水平，培养社会主义新人，都起了重大的积极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由于“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整个文艺园地是一片百花凋谢、万马齐喑的局面。但是，在艰苦复杂的斗争环境中，仍然出现了一些好的作品。

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实现伟大的历史性转变的过程中，文学艺术也进入一个新的转变和发展时期。文艺创造力获得大解放。无论是作品数量的众多，艺术形式和表现手法的丰富多采，题材的广阔和主题思想的深刻，都显示出焕然一新的面貌。从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一年，共出版长篇小说四百余部，中篇小说八百一十余部，短篇小说万篇以上。被中国作家协会评为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一年度的优秀短篇小说就有一百篇。从粉碎“四人帮”以来到一九八一年底，共创作话剧四百五十多个，共拍摄故事影片三百多部，其中有三十九部影片分别获得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度文化部优秀创作奖。其他如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民间文学、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曲艺、木偶、皮影、杂技、摄影等各种艺术门类，也都涌现了许多成功的优秀的作品。文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7〕群众性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不少运动项目取得出色的成绩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贯重视体育事业，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九五四年一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的指示》，强调增强人民体质是党的一项重要任务，指出体育运动不仅是改善人民健康状况的一种最积极的有效的办法，而且是培养人民勇敢、坚毅、集体主义精神和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重要手段。《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使群众性的体育运动首先在厂矿、学校、部队和机关中切实开展起来。

增强人民体质是社会主义体育事业最本质的特点。旧中国的体育，群众基础十分薄弱。新中国为全国人民参加体育活动开辟了广阔天地。三十二年来，在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和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的原则下，体育已深入到各个领域，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是前所未有的。成亿的城乡人民参加体育锻炼，八千多万青少年达到各级各类体育锻炼标准。编制了六套广播体操和五套儿童广播操，建立了全国性的竞赛制度。学校体育作为国民体育的基础，既是群众的体育重点，又是培养体育人才的一个园地。大、中、小学校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普遍没有体育课，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厂矿企业、机关中广播体操、生产操等多种多样的体育活动日益活跃。许多城市还开展了医疗体育活动，举办了太极拳、气功等辅导站、训练班。城市居民参加晨练的人越来越多。广大农村的体育活动正在逐步开展起来，成为农村文化中心、青年之家的重要活动内容。不仅原有的武术等民间传统体育项目深受群众喜爱，近代体育项目也很活跃。“排球之乡”、“足球之乡”、“游泳之乡”、“田径之乡”、“摔跤之乡”等陆续涌现。

与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相适应，我国体育教育工作也有很大变化和发展。旧中国没有一所体育学院。新中国成立后，陆续开办了十三所体育学院，有九十多所高等师范设立了体育系。国家还创立了二十多所体育科学研究机构。全国两千六百多所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已培训了三百二十多万人。其他各种形式的体育训练班，也提供了大批体育运动后备人才，培养了大批群众体育运动的骨干。

迅速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攀登世界体育高峰，是新中国体育界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使命。旧中国各个运动项目都十分落后，在奥运会等重大国际比赛中名落孙山。新中国建立三十二年来，已培养了一支又红又专的优秀体育运动队伍，评定了一批等级教练员、获得运动健将称号的运动员有五千多人，达到一、二、三级和少年运动标准的有一千多万人。到一九八一年，我国运动员共打破全国纪录九千多次，打破世界纪录二百一十一次，获得七十多个世界冠军。

粉碎“四人帮”后，我国体育健儿加速向世界水平进军，夺回十年内乱造成的损失。目前，我国大部分运动项目的成绩已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其中，进入世界先进水平的项目有：乒乓球、排球、羽毛球、体操、跳水、技巧，以及田径、举重、射击、射箭、击剑的部分项目。“冲出亚洲，走向世界”是我国体育健儿的行动口号。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短短三年中，就打破了世界纪录三十四次，获世界冠军四十个，在三个以上国家参加的国际比赛中赢得七百三十三枚金牌，呈现了体育中兴的繁荣景象。

〔28〕卫生事业有很大发展，人民的健康水平大大提高

解放前，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重压下，广大人民处于贫病交加的悲惨境地，各种疾病猖獗流行，人口死亡率很高，平均寿命短。解放后，人民翻身做了主人，防病治病，发展卫生事业，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的重要内容，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城乡卫生面貌和人民健康水平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曾经在旧社会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鼠疫、天花、黑热病、回归热、斑疹伤寒等烈性和急性传染病，在解放后不长的时间内，就陆续被消灭或基本消灭。血吸虫病在中国流行了两千多年，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破坏社会生产力，现在已治愈病人和消灭钉螺的面积占原有总数三分之二，基本消灭了血吸虫病的县（市）已达到二百四十多个，使流行县（市）数比解放初期减少了三分之二以上，过去田园荒芜、十室九空的严重流行区，现在到处呈现人寿年丰、欣欣向荣的景象。疟疾发病人数解放前年发病数曾高达三千万人，现在已下降到三百三十万人，有八百六十二个流行县（市）的发病率降到万分之五以下。地方性甲状腺肿已治愈近一千万人，有一百多个县控制了新发病例。其它一些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的发病人数也明显下降，尤以小儿麻痹、麻疹、白喉、百日咳、乙型脑炎、新生儿破伤风等下降更为显著。我国人口死亡率已由解放前的千分之二十五左右下降到千分之六点二，婴儿死亡率的下降幅度更为突出。死因构成也发生了变化，部分地区的死因统计分析表明，呼吸系疾病、肺结核、消化系疾病、急性传染病在死因构成中的比重都已明显下降，心脏病、脑血管病、恶性肿瘤相对上升，成为主要死因。人民健康水平有了普遍提高，平均寿命比解放前大大延长。

建国以来，我国社会消费基金用于人民医疗保健的部分日益增加。财政支出中的卫生事业费，一九八一年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十点四倍。一九八一年同一九四九年相比，全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已从三千六百余个发展到十八万余个，增加了四十八点二倍；医院病床从八万张发展到一百九十八万二千张，增加了二十三点八倍；专业卫生工作人员从五十四万一千人发展到三百五十三万五千人，增加了五点五倍，基本上形成了一个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医学教育和医学科研事业也有很大发展。一九八一年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已发展到一百九所，在校学生十四万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八点二倍；中等医药学校达到五百五十五所，在校学生二十四万五千人，比一九四九年增加十四点九倍。解放前，全国医药科研机构只有四所，到一九八一年已发展到二百八十二所，附设于高等医药院校的科研机构有三百多个。从一九六三年到一九八一年，先后有三十八个国家邀请我国派医疗队去帮助工作，累计已派出医务人员五千五百多人次，目前在海外工作的有一千多人。我国医务人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优良技术在国际上享有良好的声誉。

根据防病治病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国家有计划地发展了医药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就基本改变了解放前化学药品和医疗器械主要依赖进口、价格昂贵的状态。到一九八一年，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七十八亿三千万，除保证国内需要外，还增强了出口创汇能力。

我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在农村，解放后在加强城市和工矿卫生事业建设的同时，一直把加强农村卫生事业建设作为重点。早在五十年代后期，就基本普及了县、区（社）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六十年代又进一步加强了大队一

级基层卫生组织的建设，基本上形成了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业务技术指导中心和人员培训基地的县、社、队三级医疗卫生网。到一九八 年底，全国农村医院的病床数已从一九四九年的二万张发展到一百二十一万多张，专业卫生工作人员达到一百七十七万多人，八亿农民最必需的卫生防疫、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有了初步保障。

我国卫生事业的一大优势，是有祖国医药学这个伟大的宝库，有众多的中医和民族医，有丰富的中草药资源。解放前，由于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中医药事业受到摧残，处于日渐衰败的境地。解放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制定了正确的中医政策和团结中西医的方针，指导我们在发展现代医学的同时，努力继承发展祖国医药学，使中医药事业得到新生，使我国卫生事业的人力、技术和药物资源得到广泛开发利用。到一九八 年，全国建立的中医医院达到六百七十八所，高等中医学院和中等中医学校各二十多所，中医药研究所四十七所，中医专业队伍二十六万二千人，被开发利用的中草药已达五千多种。在组织部分西医学习中医，用现代科学知识和方法研究中医药学的基础上，培养造就了一支中西医结合的专业队伍。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都为保护人民健康，发展我国医学科学，作出了自己的积极贡献。

三十二年来卫生事业发展的成就是巨大的，但还很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在卫生战线贯彻落实，卫生事业一定能够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29〕倡导和坚持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五项原则是我国一贯主张的指导国与国关系的基本原则。

早在新中国诞生前夕，毛泽东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中就已指出：“我们向全世界声明：我们所反对的只是帝国主义制度及其反对中国人民的阴谋计划。任何外国政府，只要它愿意断绝对于中国反动派的关系，不再勾结或援助中国反动派，并向人民的中国采取真正的而不是虚伪的友好态度，我们就愿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之上，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

其后，在同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新中国外交政策的原则是：“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中国外交政策的上述基本原则，同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政策思想是一致的。

“五项原则”作为我国一项完整的对外政策原则，是在一九五三年底中国和印度政府代表团就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举行谈判时，由周恩来总理首次提出的。周恩来总理接见了参加谈判的印度代表团，指出：“新中国成立后就确立了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原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原则。”这些原则得到了印度方面的赞同，双方一致同意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进行谈判。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将这些原则正式写入中印谈判公报，并载入双方签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中。

中印协定签订后，周恩来总理在致印度总理尼赫鲁的贺电中曾表示：“这一协定的签订不仅将进一步加强中印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并且充分证明只要各国共同遵守上述各项原则，采取协商方式，国际间存在着的任何问题均可获得合理解决。”这就进一步把五项原则的意义，扩大到更广泛的国际范围。

同年六月，周恩来总理出访印度、缅甸。作为中印双方的共同倡议，两国总理在联合声明中重申，这五项原则是指导两国关系的原则，并且认为“在他们与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也应该适用这些原则”。声明还指出，这些原则如果能为亚洲及世界各地存在着不同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国家所接受，就会缓和目前存在于世界上的紧张局势，并有助于创造和平的气氛。在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中，也列有类似的内容。

一九五五年四月，周恩来总理出席亚非会议，本着求同存异、协商一致、团结反帝的精神，同与会各国代表一起，制定了著名的万隆十项原则，载入大会通过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作为与会国家共同遵循的原则。这十项原则实际上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

一九五六年十月波兰、匈牙利事件后，我国政府于同年十一月一日发表关于苏联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宣言的声明，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向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成为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相互关系的准则。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同时又是以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精神团结在一起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该建立在五项原则基础上。”这是第一次指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适用于不同制度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也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

一九六三年底至一九六四年初，周恩来总理访问欧亚非十四国时，又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国处理同阿拉伯国家关系五项原则》、《中国处理同非洲国家关系五项原则》和《中国对外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进一步发展了“五项原则”的精神。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我国关于指导国与国关系的一贯主张和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被列入了我国历年来发表的许多重要文件中。我国同各国发表的“建交公报”、“联合声明”以及签订的条约、协定，很多也把“五项原则”作为双方一致同意的原则正式载入。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30〕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这是一个符合我国历史实际和马克思主义原理的重要提法，它取代了一个时期以来常说的我国“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提法，实际上恢复了我们党过去提出过的“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正确论断。

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个规律在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表现得相当明显。马克思、恩格斯正是研究了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矛盾得出这一正确结论的。我们国家在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以前，虽然也属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但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封建主义的长期统治，它不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在我国没有得到过独立的发展，因而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有很大的区别。在那些国家，是无产阶级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实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在我国，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由于中国人民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这就决定了我们国家的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进行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因此，我们国家所表现出来的革命特点，是先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也就是说，在民主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后，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指出，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的任务，是稳步地“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一九五三年，中央宣传部经过中共中央批准印发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也指出：新中国成立后的过渡时期，“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历史决议》所说的“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也是讲的社会制度的转变，即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当然，这个转变是通过革命的转变来实现的。这就是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政权，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紧接着，开始社会主义的革命，通过从上而下和从下而上相结合，在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任务的同时，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

我们党所创立的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理论在中国的具体化，比较充分地体现了我国历史发展的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是怎样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的呢？

全国（除台湾等外）解放以后的头三年，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在全国范围沟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当时的工作，一方面，肃清国民党反动派在大陆的残余武装力量，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健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另一方面，接收帝国主义在华资产，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归国家所有，完成新解放区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到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是：国营经济占百分之十九点一，合作社经济占百分之一点五，公私合营经济占百分之零点七，资本主义经济占

百分之六点九，个体经济占百分之七十一一点八。国营经济虽然占的比重不是很大，但重要的工业企业、银行、铁路等国民经济的命脉，已掌握在国家手里，起着主导的作用。

建立新民主主义制度同向社会主义过渡是有机联系的。整个新民主主义社会实际上就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这个时期在主要完成民主革命任务的同时，在部分地区和部门已经开始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一九五一年冬天，党中央发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决定在土改完成以后将农民引上互助合作的道路，在老解放区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工作。对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也开始进行了某些改造。如在建国初期打击投机资本、控制市场、稳定物价以后，国家对部分资本主义企业采取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等形式，将它们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经过“五反”运动以后，在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建立了工人监督生产的制度。当然，这些措施还属于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与资产阶级之间限制与反限制斗争的范畴，而不是从根本上去解决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党和国家当时的基本方针是孤立少数坚持不法行为的资产阶级分子，而把那些愿意服从国家法令的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团结起来，也就是说，只是“节制资本主义，而不是消灭资本主义”。（《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6页）

一九五二年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全面展开的一个重要标志。随着民主革命任务，特别是土地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同国家计划经济之间，在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的分散、落后、劳动生产率低同迅速发展生产力的要求之间，以及私营经济内部劳资之间等方面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了。只是在这时，我们党才提出在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同时，开始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工作到一九五六年底基本完成。多年来，我们把这个改造叫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改称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提法的改变，一方面更能准确地说明当时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和性质，使人一目了然地知道是对什么样的所有制进行改造；另一方面又能表达这样的意思：改造所有制（它比改造“私有制”的概念包含的内容更广，包括各种具体经济制度的改革和完善）的任务还没有完成，还需要继续。一九五六年三大改造的完成，只表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了绝对优势。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和转变步骤。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从组织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开始的，农业生产互助组虽然保留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但它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实行集体劳动和共同使用某些牲畜、农具，并积累了少量的公有财产，是个体农业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最初形式。截至一九五二年秋收时，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全国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既保留了部分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又产生了部分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有了较多的公有财产。这种合作社到一九五五年六月，发展到了六十多万个，入社农户达到一千六百多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四点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废除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完全根据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实行分配，个体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全部转变成为生产资料的社会

主义集体所有制。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全国的高级社只有五百多个，包括约四万农户，属于试办性质。这年冬天出现农业合作化高潮，到一九五六年底，入社农户达到百分之九十六，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达到百分之八十八。

对于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上采取了同样类似的逐步过渡的步骤。最初实行供销合作，后来发展为生产合作；所采取的经济形式，从手工业供销小组到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再发展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一九五六年底，全国百分之九十二的手工业者已经组织起来，这些单位的产值在全部手工业产值中占百分之九十三。

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分两个步骤进行的。首先从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然后再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可以更好地利用它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按照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社会主义因素的多少，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有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之分，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中主要为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是经销、代销等形式。在“五反”运动以后，特别是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发布以后，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得到了较快发展，一九五四年已占整个非国营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三。这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由于基本上仍然是资本主义经济，它所因有的一系列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因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必须由低级形式转为高级形式。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公私合营。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在新中国成立以后已经出现，到一九五四年，公私合营企业在非国营工业企业总产值中已占百分之三十三。在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出现了高潮。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迅速地发展为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样的企业除付给资本家定息以外，实际上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到一九五六年底，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占这一年年初原有资本主义工业总户数和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占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九十九点六。

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一九五六年九月党的八大通过的《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正式宣告：“几千年来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这就是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我们国家开始跨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时期。

〔31〕西藏的和平解放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行民族平等联合政策。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鼓舞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感召下，西藏和其他地区藏族爱国力量迫切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解放西藏，并为和平解放西藏奔走呼吁。为了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统一，巩固边疆，保卫国防，中央人民政府在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同时，多次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北京同中央人民政府商谈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事宜。但是，由于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和帝国主义势力的阻挠，原西藏地方政府迟迟不派出代表来北京，并且在昌都部署藏军主力，妄图抗拒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一九五〇年十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昌都，给西藏的反动势力以沉重打击，西藏上层统治集团迅速分化，西藏的和平解放成为大势所趋。一九五一年四月，西藏地方政府派出以阿沛·阿旺晋美为全权首席代表的和平谈判代表团抵达北京，同中央人民政府指派以李维汉为全权首席代表的代表团，开始进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问题的谈判。双方代表本着友好团结的精神，经过二十多天的协商谈判，圆满地达成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于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正式签字。协议共十七条，主要内容有：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西藏的各项改革必须实行，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实现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主要是达赖和班禅两方面之间的团结；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改善人民生活。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抵达拉萨。十月二十六日，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在西藏人民和爱国力量沿途支援下，胜利进抵拉萨。

西藏的和平解放，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平等团结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来，走上团结、进步、发展、繁荣的光明大道。

〔32〕没收官僚资本

官僚资本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凭借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力量而发展起来的国家垄断资本。

官僚资本早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就开始产生了。中日甲午战争后，官僚资本在军事工业和民用工矿业方面均有所发展，并在新兴的银行业中占有很大的势力。辛亥革命后，官僚资本转到了北洋军阀手中。

但是，只是在一九二七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开始以后，官僚资本才得到长足的发展，并且使它的封建性、买办性、军事性、垄断性表现得那样强烈和直接，如同毛泽东所指出的，“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7页）。

国民党新军阀所建立的军事独裁政权，依靠其政治军事力量，在经济上对中国人民进行了敲骨吸髓的压榨，很快地集中了巨大的财富，形成了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以及陈果夫和陈立夫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集团。他们首先通过筹措内战经费来增进他们的财富，而筹措战争费用的手段，则是通过发行钞票、增加赋税、筹借公债、乞求外债等来进行的。其次，通过种种巧取豪夺的手段来取得经济上的垄断地位。官僚资本借以控制全国经济命脉的中心是金融垄断。四大家族依靠军事独裁政权的力量建立与控制了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等“四行二局”，从而确立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金融垄断地位。与此同时，四大家族凭借雄厚的金融力量，独占与控制了工业、商业等其他许多经济部门，并在各地购置地产，广泛掠夺各阶层人民。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发展到最高峰。他们接收了日本、德国、意大利法西斯在我国的敌伪财产，并在内战中大发战争财。

解放前夕，官僚资本约占全国工业资本的三分之二左右，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百分之八十。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拥有二百九十一个工矿企业，掌握全国钢铁百分之九十，煤百分之三十三，电力百分之六十七，水泥百分之四十五以及全部石油和有色金属的生产。官僚资本控制着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铁路、公路、航空运输以及百分之四十四的轮船吨位，还有十几个垄断性贸易公司。

随着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国家没收了一切以前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官僚资本企业。把大银行、几乎全部铁路、绝大部分黑色冶金工业和其他重工业部门的大部分企业，以及轻工业某些最重要的部门都收归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所有。经过改造，便产生了在国民经济中占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

对于没收官僚资本的问题，毛泽东曾经指出，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包含有两重性：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买办资本，堤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对大资产阶级，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过去有一种说法，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可以毕其功于一役。这种说法，混淆了两个革命阶段，是不对的；但只就反对官僚资本来说，是具有两重性质的。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比例是八比二。我们在新中国成立后没收全部官僚资本，就把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消灭了。

〔33〕 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面临的是一个工农业生产受到很大破坏、商品物资严重不足、长期恶性通货膨胀造成物价高涨的经济混乱局面，财政收入很少。但另一方面，为了肃清国民党反动派在中国大陆上的残余统治而进行的大规模的革命进军，对一切被解放的旧军队和旧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对许多重点企业和交通运输进行恢复重建工作，又要有很大的财政支出。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国家不得不增发货币。私人投机资本乘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推波助澜。这样，就使物价连连上涨，国家经济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由于长期的战争，各个解放区处于被分割的状态，各地财政和经济工作存在管理不统一、收支机关脱节等严重分散现象。

如果不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听任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势必进一步增加通货的发行，造成物价的波动，影响人民的经济生活和国家政治局面的安定。这是一个关系到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能不能巩固的重大问题。

为此，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采取了坚决的重大措施。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同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保证实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并采取了其他一系列相应的措施。这些决定和措施，主要的有：一，统一全国财政收支。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农业税（公粮）、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二，统一全国物资调度。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规定所有仓库物资，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并决定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三，统一全国现金管理。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规定一切军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并且规定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使国家集中掌握了主要的收入、资金和重要物资，迅速改变了建国初期资金与物资管理上的混乱状态。从一九五二年四月起，物价即不再上涨。这对于扭转当时财政收支不平衡、税收工作不健全等困难的财政经济局势，对于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投机活动，控制和制止从国民党统治时期长期延续下来的通货膨胀，都产生了重大的作用。

〔34〕新解放区土地制度的改革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要“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一九五二年六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了中共中央建议的土地改革法草案，通过了刘少奇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六月三十日，由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颁布命令，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接着，便在新解放区逐步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旧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占乡村人口总数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约占有农村中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土地，他们借此残酷地剥削农民；而约占农村人口总数百分之九十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则只占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土地，贫雇农和大多数中农终年辛勤劳动，却不得温饱。这是我们中华民族被侵略、被压迫、陷于穷困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这种情况如果不加彻底改变，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就不能得到巩固，农村的生产力就不能得到解放，新中国的工业化就没有实现的可能。人民就不能得到革命胜利的基本果实。

在人民解放战争的过程中，我国已有一亿四千五百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实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做到了耕者有其田，但是拥有三亿一千万人口的广大新解放区则尚未实行土地改革。所以，在新中国成立后，必须完成对这些地区土地制度的改革。

在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党中央明确地规定了上改的总路线：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土地改革所要依靠的基本力量，必须也只能是贫雇农，土地改革的主要的直接的任务，就是满足贫雇农群众对土地的要求。

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把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在土地改革过程中，采取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并改变了一九四七年十月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上关于征收富农的多余的土地和财产的规定，改为保护富农所有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保存了富农经济。这样，有利于早日恢复和发展长期战乱破坏了的农业生产，有利于孤立地主和保护中农。此外，对小土地出租者也采取了保护的政策，不征收其出租的土地。

整个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是有领导地分期分批地进行的，每期一般经历了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没收和分配土地、复查总结等阶段。各地政府都派出土改工作团深入农村，领导上改运动。大批机关干部、广大知识分子和许多民主党派成员报名参加上改工作团，投入了这场伟大的斗争。

到一九五二年九月为止，除部分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外，全国普遍实行了土地改革，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已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土地改革是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的一场伟大的斗争，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在土地制度上的一次最重大最彻底的改革。新解放区经过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使广大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和大批生产资料，而且不必每年再向地主交纳三千万吨以上粮食的地租。农民真正从经济上作了主人，从而使农业生产力获得了极大的解放。土地改革还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中的优势，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并为以后的农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

〔35〕镇压反革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政协开幕词中指出：“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反动派决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还要作最后的挣扎。在全国平定以后，他们也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捣乱，他们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无疑问的，我们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人民政府虽然在新解放的地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清匪反霸斗争，在城市中开展了搜捕特务和登记反动党团分子的工作，并在部分地区进行了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但是，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还相当大。据有关部门的统计，仅西南地区就有土匪百万、特务八万，还有一批坚持反动立场的反动党团骨干、恶霸分子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

这些反革命分子不甘心人民革命的胜利，继续与人民为敌，从事各种破坏和捣乱，特别是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以后，他们自以为梦寐以求的美蒋“反攻大陆”的时机到了，因而气焰更加嚣张。他们公然刺杀干部和进步群众，破坏矿山、铁路，抢劫物资，组织反革命地下军，搞武装暴动，明目张胆地向人民进攻。据统计，从一九五〇年春天到秋天的半年多时间里，就有近四万名的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遭到反革命分子的杀害。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已经表示悔改、愿意服从管制的反动党团骨干和特务分子，这时也以各种形式拒绝或逃避管制，进行破坏活动；一些被打倒的地主，也乘机起来向农民反攻倒算。人民群众迫切要求镇压这些反革命分子。事实说明，不开展一次全国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人民民主专政便不能巩固，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以及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无法顺利进行，人民的安定生活也没有保障。

为了镇压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反革命势力，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同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也就此发出了指示。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运动。运动的重点是打击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就如何处理反革命问题作了明确的全面的规定，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同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的强有力武器。

在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中，党坚持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针。一方面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监督、清查反革命分子；同时，加强对运动的具体指导，先后召开了五次全国公安会议，着重研究和处理运动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为了防止“左”的或右的偏向，中央还一再重申，必须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和肉刑，以便稳、准、狠地打击各种反革命分子，使运动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在处理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上，党和人民政府始终坚持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即“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受奖”。对于各种反革命的首要分子，对于解放后估恶不俊，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特务间谍分子，采取从严处理的原则。而对于那些被反革命分子胁迫、欺骗参加反革命活动的协从分子，对于解放前虽曾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并不重大，解放后又确已悔改的分子，特别是已为人民立功的分子，采取从宽处理的原则。就是对那些

罪行重大的反革命分子，除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少数人外，都对他们实行劳动改造，给他们以重新做人的机会。

镇压反革命运动历时三年，到一九五三年取得了全面的胜利。这一运动，粉碎了国内外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复辟阴谋，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从而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为进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安定的社会条件。

〔36〕“三反”、“五反”运动

“三反”运动是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始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从性质上说，是无产阶级政党反对资产阶级腐蚀的严重斗争，也是改造国家机关、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

“五反”运动是指一九五二年一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始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这是建国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也是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运动。

“三反”、“五反”运动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和中国经济的落后，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一个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建国初期，我们党同民族资产阶级继续实行合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实践证明了，采取这样的方针政策是非常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里，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可能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任其泛滥，而要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从各个方面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消极因素加以限制。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这是一种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也必然会反映到党和国家机关内部来。资产阶级为同工人阶级进行斗争，总要采取各种办法，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毛泽东早在新中国诞生前夕就预见到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施放“糖衣炮弹”所带来的危险性。他说：“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76页）

一九五一年初，围绕着稳定市场物价，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展开了争夺国民经济领导权的较量，投机资本受到了严重打击。此后，随着调整工商业政策的实施，随着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进行，广大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和抗美援朝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加工订货的增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有较大的发展。一九五一年，民族资产阶级获得了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二十二年期间所从来未有过的利润。然而，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很多人并不感到满足。有不少资本家出于唯利是图、投机取巧的恶劣本性和强烈的发展资本主义的欲望，竭力想摆脱国家的限制。他们违背《共同纲领》，采取种种不法手段，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事业，破坏抗美援朝。他们用“打进来”、“拉出去”的办法，向党、政、军、民内部特别是向财政经济机关内部派遣和安置他们的经济坐探，放肆地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向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实行猖狂的进攻。据统计，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广州、重庆、西安、沈阳等八大城市审查过的私人工商业中，犯有不同程度“五毒”行为的竟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六。

在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和腐蚀下，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经济部门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有所滋长。这不仅给我国经济建设事业造成了重大损失，而且使工人阶级队伍和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经济部门的不少干部在政治上、思想上受到腐蚀，一些经过枪林弹雨考验的老党员、老干部，

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所击中。原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张子善，就是在资产阶级腐蚀利诱下，堕落为大贪污犯，毒品吸食者。

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全国工农业战线开展的爱国增产运动中，揭发出大量的贪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问题。十一月三十日，毛泽东尖锐地指出：“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我们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才能克服七届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并实现七届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3页）十二月一比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八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全国规模的“三反”运动开始了。

随着“三反”斗争的深入，揭发出党政军民内部的贪污分子的违法行为，大多数是和社会上资产阶级不法分子互相勾结进行的。因此，要击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彻底铲除“三害”，就必须连同资产阶级的“五毒”一起反掉。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五反”斗争，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的“三反”斗争。2月上旬，“五反”运动首先在各大城市开始，并且很快形成了高潮。这样，党领导下的“三反”、“五反”运动就同时在两个战场上展开并使两者紧密结合，互相推动，给了资产阶级在近三年以来的进攻以坚决的反击。

为了保证“三反”、“五反”运动健康地发展和取得更大的成效，一九五二年二月三比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强调“三反”运动是一个更加现实与深刻有力的整党运动。要求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按照党员标准，对党员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并对所属干部作一次深刻的考察和了解，坚决清除贪污蜕化分子，撤换那些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和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塌、毫不称职的分子的领导职务，大胆地提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到各种工作的领导岗位上来。这样，“三反”运动就和整党、机关建设、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有机地结合起来了，从而，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上巩固了“三反”运动的成果。三月五日，毛泽东根据“五反”运动的进展情况，适时地提出了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处理的五条基本原则（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和划分私人工商户的五种类型（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户，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并指出：“无论‘三反’‘五反’，均不得采用肉刑逼供方法”，“不得妨碍春耕和经济活动”，“务使‘三反’‘五反’，均按正轨健全发展，争取完满胜利”（《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6—57页）。按照上述指示，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了《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根据对全国大城市工商户的审查和处理，前三类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占百分之五左右。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于正确地执行了对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

实行团结多数，孤立少数，集中打击那些“五毒”俱全的不法资本家并给予必要的惩处的原则，我们成功地达到了在“五反”斗争中要“彻底查明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以利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等八项目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7—58页）。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批准了关于结束“三反”和“五反”的两个报告，“三反”、“五反”运动胜利结束。

“三反”运动的胜利，有力地抵制了资产阶级对革命队伍的腐蚀，清除了内部的一批腐败分子，教育和挽救了一批干部，纯洁了党的肌体，树立了廉洁朴素的社会风尚，加强了执政党和国家机关的建设，使我们党和国家更加生气勃勃了。

“五反”运动的胜利，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在私人工商业中，加强了党的工作，建立了工人、店员监督生产的制度，为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创造了良好的前提。

在“三反”“五反”运动的高潮中，虽然也发生过斗争面过大和逼供信现象，但在定案处理过程中，基本上都得到了纠正。

〔37〕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

旧中国，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腐败统治以及十多年战争的摧残，社会经济日益衰落破败，到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前，已经处于全面崩溃的境地。以一九四九年与历史上最高年份相比，工业总产值减少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中重工业减少了百分之七十，轻工业减少了百分之三十，煤炭产量减少百分之四十八，钢铁产量减少百分之八十以上，粮食产量减少百分之二十五，棉花产量减少百分之四十八。由于生产大幅度下降，财政赤字越来越大，通货膨胀加剧，市场物价猛涨。据统计，从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到一九四九年五月的十二年间，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通货增发了一千四百多亿倍，物价上涨了八万五千多亿倍。广大劳动人民贫困失业，生活下降到可怕的地步。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被破坏了的工农业生产，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坚决的步骤和强有力的措施。随着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人民政府没收了占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百分之八十、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把它们改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一九五一年一月，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海关工作的决定，实行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很快控制了全国各海关，掌握了对外贸易。为了战胜解放初期面临的财政经济困难，各级政府首先抓了交通特别是铁路运输业的恢复。到一九五年初，全国大陆的铁路网基本修复，中断交通十余年的华北和华南连接了起来，沟通了全国城乡经济。党和政府领导广大农民在基本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实行互助合作，兴修水利，改善生产条件，并且通过发放农业贷款，供给肥料。新式农具、农药和用合理的价格收购农副产品等办法，保证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了改变各个地区财经工作分散管理的状况，适应全国交通、物资流通与市制等等已经统一的新形势，一九五一年三月，政务院通过并公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此后，人民政府采取紧缩开支、发行公债、征收公粮和工商税以及加强市场管理、取缔投机活动等措施，接着又实行了统购棉纱的政策，从而迅速扭转了财政经济的困难局势，通货膨胀停止，金融物价趋于稳定。一九五一年国家财政支出只超过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四点四：从一九五一年起，财政就实现了平衡，并略有节余。为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为恢复国民经济服务，国家对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采取加工订货和收购成品的办法，并在原材料分配和其他方面给以适当的照顾，以维持和发展那些社会需要的工业生产，并克服它们的无政府状态；对于私营商业，国家一方面限制它们的投机活动，同时在价格（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和营业范围方面给以活动余地，使其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为城乡交流、内外交流服务。对个体手工业则采取扶助政策，并通过合作社的形式，把一部分手工业户组织起来。这样，这些面临倒闭破产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很快恢复了正常生产。

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我们就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到一九五二年底，全国工农业生产都超过了历史的最高水平。一九五二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比一九四九年增长百分之七十七点五，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一百四十五，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四十八点五。这一年，钢产量达到一百三十五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多四十三万吨；原煤六千六百四十九

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多四百六十一万吨！发电量七十三亿度，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多十三亿度；原油四十四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多十二万吨；水泥二百八十六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多五十六万吨；棉纱六十五万六千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多二十一万一千吨；粮食一亿六千三百九十万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多一千三百九十万吨；棉花一百三十万四千吨，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多四十五万五千吨。三年间，全国修复和新建铁路通车线路二万四千多公里，公路十二万七千公里，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也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二年，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了百分之七十左右，各地农民的收入一般增长了百分之三十以上。文化教育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迅速恢复与发展，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8〕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提法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这条总路线的基本内容，有一个历史的形成过程。它的根本思想，早在一九四九年二月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提出来了。毛泽东在这次全会上的报告中不仅指出了我们的国家要“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来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且具体分析了当时存在的五种经济成分的性质、相互关系、发展趋势和前途，明确提出了“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得到巩固，国民经济情况得到基本好转，国际形势也不断地朝着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面发展。这样，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总任务、总路线问题就迫切地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了。一九五二年九月以后，毛泽东曾多次讲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问题。一九五三年六月，他在中央统战部李维汉给中央的《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未定稿）的报告的批语中明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这个批语说：“党的任务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同年六月十五日，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第一次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他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

随后，毛泽东在审批一些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时，对思路线的内容的表述作了一些修改，使之不断地完善起来。这些修改主要是：（一）增加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的提法；（二）将“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改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三）将“国家工业化”改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为了更好地向全国人民进行关于总路线的宣传，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并转发了经毛泽东两次修改过的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这个提纲形成了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准确表述。

一九五四年召开的七届四中全会于二月十日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了党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思路线。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把这条总路线的基本思想，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一九五五年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和一九

五六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和刘少奇都分别地对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的历史过程作了说明，阐明了这条思路指引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意义。

〔39〕粮棉统购统销

统购统销，是我国政府在建国以后陆续实行的对粮食、棉花、油料等有计划的统一收购和统一供应的一项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出现了一个经济建设的新形势。为着保证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所需要的重要物资的供应，打击、限制奸商抢购和囤积居奇等行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二十八条关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的规定，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颁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规定“凡公私纱厂自纺部分的棉纱及自织的棉布，均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的统购统销，并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十一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十一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并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发布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规定了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十条具体办法。其主要内容有：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地、有计划地在农村收购粮食，而后统一地、有计划地向需要粮食的城乡输送供应；收购和供应的价格，由粮食部门按照各地情况作出合理的规定。

此后，对棉布也实行了统购统销。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中共中央批准了中财委关于实施棉布计划供应、棉花计划收购的报告。并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发布《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为了贯彻执行粮食这种最重要物资的统购统销政策，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于八月二十五日发布了《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

这样，国家就对粮食、棉花、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以及糖料、烤烟、生猪、桐油、重要木材、茶叶等其他农产品做到了有计划的统一收购和供应。

粮食、棉花、棉布、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有效地保障了城乡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保障了广大人民基本生活资料的需要，消除了私人资本主义经营的无政府状态和贱买贵卖、囤积居奇等种种弊病，也有利于保持物价的稳定和促进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0〕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上完成了把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农民、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历史任务。我们国家所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一个伟大创造。

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指出这种生产方式所造成的社会化的大生产，迟早要冲破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桎梏，建立与生产力性质相适应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趋势。正是根据这一客观规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八四八年向全世界宣告，从一定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人类历史上生产资料私有制有过多种形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劳动者的私有制和非劳动者的私有制。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消灭私有制和建立公有制的过程中，对这两种私有制，在原则上必须采取不同的方法。资产阶级所有制是非劳动者的私有制，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是剥夺来的，是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按照剥夺剥夺者的原则，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可以采取没收（无偿的）或赎买（有偿的）的办法，把它收归国有，变为全民财产。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所有制，是劳动者的私有制，他们的生产资料，是自己劳动的积累或者主要是自己劳动的积累，原则上不能剥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只能经过合作化的途径，逐步把它们从个体所有制改造成为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它的生产力水平是很低的。但是，已经有了社会化的大生产。这种社会化大生产，在抗日战争以前，主要掌握在外国资本的手里；抗日战争胜利以后，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企业，被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所占有，变成官僚资本。这种官僚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束缚中国生产力的发展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我们党已经把没收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财产作为一项革命任务。

没收官僚垄断资本，就消灭其封建性买办性来说，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就消灭大资本来说，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官僚资本非常集中，它占有全国工矿和交通运输企业固定资产的百分之八十。把它收归国家所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就掌握了全国的经济命脉。有了这个条件，加上我们建立了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才有必要和可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在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我国农村是农民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个体经济是分散的，落后的，有很大的局限性。它要发展，只有两条道路可走：或者是社会主义农业，或者是资本主义农业。我们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因为：第一，我国是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工业中已经建立了占很大比重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这种生产关系是先进的，较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具有巨大的优越性。不能设想，工业已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农业却去走资本主义道路。第二，资本主义农业，是建立在剥夺小农的基础上的。一部资本主义农业发展史，就是资本主义大农业不断吞噬个体农民小生产的历史。这是一个长期的、痛苦的过程。刚刚从封建制度的剥削和压迫下解放出来的

广大农民，绝不愿意走这样的道路。第三，全国绝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他们从现实生活中体会到，为了摆脱贫困，改善生活，为了抵御灾荒，只有联合起来，向社会主义大道前进。

正是从这样的实际出发，我们党正确地分析了土改以后中国农民的两种积极性：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提出一方面不能挫伤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方面要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样就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走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

我国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也借鉴了一些外国的经验，但主要的是靠我们自己的经验。苏联是第一个实现农业集体化的国家，由于没有经验，走的弯路比较多。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农业生产曾经大幅度减产。我们和苏联不同，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中，在根据地和解放区就逐渐发展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当我们开始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已经有了比较完整的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因此，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总的说是比较顺利的，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

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我们党创造的从临时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是经过长时间摸索而总结出来的比较好的方法。这样做的好处是：一、“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象是突然到来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5页）二、有利于训练合作社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三、可以基本上避免在一个时期内农作物的减产。一九五六年是全国实现合作化的第一年，尽管遇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但是总产值比上年度增加了百分之五，粮食产量比上年度增加了百分之四点八，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农户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不增不减的占百分之十五，减少收入的只有百分之十。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不仅步骤比较稳，而且规定了具体政策，遵循自愿互利的原则。例如，农民生产资料入社，除土地以外是采取折价归社的办法，这既防止了占有生产资料多的富裕中农侵占占有生产资料少的贫农和下中农的利益，也防止了贫农和下中农侵占富裕中农的利益。

苏联在大规模实行农业集体化时，农村中中农的比重已经比较大。他们认为搞集体化要依靠贫农，而中农又是农村的“中心人物”，这是个矛盾，因此，就派工人、干部下乡去帮助贫农。一九三三年，曾派了一万七千多名干部下乡成立拖拉机站政治部。这种作法效果并不好。我国农村在土地改革以后，也出现了中农化的趋势。不少贫农在经济上上升为中农，中农一时成为农民的多数。毛泽东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中农分为上中农和下中农；对下中农，又分为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同时，把新中农中间已经上升为富裕中农的人们，不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而把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一起算作依靠对象的一部分。这样，贫农和下中农一起，大约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解决了这个问题，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党在农村依靠农民的大多数和建立农村无产阶级优势的问题。

对于富农经济，我们也没有采取苏联曾经用过的没收和驱逐富农分子的做法，而是采取由限制到逐步消灭的政策。在合作化初期不容许富农入社，只是在合作化运动取得胜利之后才分别不同情况，接受那些已经放弃剥削、

参加农业劳动的富农分子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中改造他们。这样，可以减少他们对农业合作化的反抗和破坏，同时有利于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我国所进行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指对民族资本所进行的改造。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相比，是先进的经济成分，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相比，却是落后的经济成分。解放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是有很大发展的，但它不论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比不上国营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越发展，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矛盾就越尖锐。因此，在过渡时期，不可能长期保存资本主义经济，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不可避免的。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采取赎买的方式进行的。

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认为，假如无产阶级能用赎买办法把资本家的财产完全国有化，那么对于无产阶级是最便宜的事情。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列宁曾两次提出要对资本家实行赎买。第一次是一九一八年上半年，列宁在批评“左派共产主义者”的时候，主张对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文明的资本家”实行赎买，而对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不文明的资本家”加以无情的惩治。但是，俄国的资产阶级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他们怠工、反抗，直至发动反革命内战。第二次，是一九二一年，战时共产主义转向新经济政策，列宁从改善工农关系出发，重提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当时工业企业已经基本上掌握在国家手中，所以强调采取“租让制”、“租借制”的形式。但由于种种原因，这种形式的发展没有取得多大成果。

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阶段具有两面性（革命性和妥协性）。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也具有两面性，有剥削工人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这一点，和俄国资产阶级不同。因此，我们在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以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可以不采取没收的办法，而是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通过一系列由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对它们实行赎买。

赎买和购买是不同的。因为资本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无非是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是工人无偿劳动的积累。赎买的代价并不决定于生产资料的价值，而是决定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过程和实际需要。

在我国，对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并没有支付单独的补偿基金，而是让资本家从他所经营的企业中获得一部分利润。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资本家所得可占全部盈余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发给他们固定的股息，一般是年息百分之五，共发了十年。同时，对资本家保留了一部分高薪。

对资本家实行赎买政策，是无产阶级极其坚定的阶级政策。它使我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主革命阶段形成的统一战线得以继续存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一定的作用；同时，由于采取这种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抗拒和破坏，在整个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变革当中，生产力不仅没有遭到破坏，而且有了发展。一九五五年，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工人劳动生产率约比私营工业企业高一倍。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除了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改造之

外，还包括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的任务。我们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是要使他们从剥削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改造的方法主要是以企业为基地，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坚持耐心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认识社会发展的方向，努力掌握自己的命运，并在思想上不断有所进步。这样，通过一系列工作，使绝大部分资本家都愿意接受工人阶级领导，减少了改造的阻力，并且还使资本家利用他们所掌握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重要创举。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我们也有一些缺点和偏差。这主要是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对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原来准备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逐步地分批分期地由初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六年底就基本上完成了。由于步子急，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工作上就出现了强迫命令，违反自愿互利原则，改革耕作制度和耕作技术的计划过大过急，经营管理混乱等缺点。这些缺点没有完全得到纠正，又开始“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有些缺点反而扩大了，以致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也程度不同地有这类缺点。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缺点，则主要是公私合营的面过宽，改组过多，对许多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尽管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偏差，但总起来看，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是成功的。

〔41〕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

我国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由周恩来、陈云等主持制定的。一九五二年六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在用一年多时间调查酝酿的基础上，开始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这个计划草案，经过多次补充和修改，最后经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确定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一百五十六个建设项目为中心的、由六百九十四个大中型建设项目组成的工业建设，以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建立对农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建立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提前基本完成了。计划规定的经济建设任务，主要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加上苏联和其他友好国家的支援，到一九五七年底，也胜利地实现了。

基本建设进展比较顺利，建成了一大批重要工程。五年内全国完成投资总额五百五十亿元，其中国家投资为四百九十三亿元。五年新增加固定资产四百六十亿元，相当于一九五二年底全国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的一点九倍。五年施工的工业建设项目有一万多个，其中大中型项目九百二十一个，比计划规定的项目数增加二百二十七。五年间，有五百九十五个大中型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我国过去所没有的一些工业部门，包括飞机、汽车制造业，重型和精密机器制造业，发电设备制造业，冶金和矿山设备制造业，以及高级合金钢和有色金属冶炼业等，从无到有地建设起来，从而增强了基础工业的实力。从地区来看，以鞍钢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已经基本上形成，上海和其他沿海城市的工业基础大为加强，华北、西北地区以及河南、湖北等省，也开始建成一批新的工业企业。

工业技术基础得到加强，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五年内，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八。其中生产资料生产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五点四，消费品生产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八。计划规定的四十六种主要产品中，生铁、钢、钢材、水泥、发电机、机床、棉纱、棉布等二十七种的产量提前一年达到原定一九五七年达到的水平。一九五七年，钢产量为五百三十五万吨，比一九五二年增长近三倍；煤炭产量为一亿三千一百万吨，机床产量为二万八千台，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一倍左右。按照当时的需要量，钢材的自给率达到百分之八十六，机械设备自给率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

以铁路为中心的交通建设取得新的进展，运输能力有了较大提高。五年内，新建铁路三十三条，恢复铁路三条，一九五七年全国铁路通车里程达到二万九千九百公里，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二。修建在“世界屋脊”青藏高原上的康藏、青藏、新藏公路相继通车。一九五七年全国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二十五万多公里，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一倍。

农业生产，超额完成了原定计划。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五。一九五七年，粮食产量达到一亿九千五百零五万吨，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十九；棉花产量达到一百六十四万吨，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二十

五点八。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也都有很大增长。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较大改善。五年内，全民所有制部门职工的平均实际工资增长了百分之三十点三！农民的收入增长近百分之三十，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提高百分之二十二点九；每人平均的粮食、肉类、食油、食糖、棉布等主要消费品的消费量，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国家投资新建了九千四百五十四万平方米职工住宅。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很大发展。

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什么能够顺利地完成，并取得很大成就？根本原因，是由于我国建立了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领导下，以主人翁的姿态和高度的政治热情投入了社会主义建设。从经济指导工作来说，主要是由于对以下几个问题认识得比较正确，处理得比较恰当。

第一、清醒地估计形势，树立正确的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财政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着手编制的。面对这种胜利发展的形势，党和政府继续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对经济建设的有利条件与实际困难进行了全面分析和恰当估量。当时，明确地指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反对右的保守主义，也要反对“左”的冒险主义。就是说，要加速工业的发展，保持相当的建设规模，不然就不可能摆脱我国经济落后的地位。但是也决不可以不顾财政力量、技术力量和设备供应的各种可能的客观条件，而任意地、无限制地去扩大建设规模。由于确立了这种既要有雄心壮志、又要从实际出发的正确指导思想，因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都比较注意对现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尽可能地把需要与可能结合起来，使计划指标建立在积极而可靠的基础上。也正是由于确立了这种思想，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党和政府能够自觉地调整某些不切实际的计划指标，不失时机地纠正经济建设中发生的一些偏差，从而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

第二、搞好综合平衡，把重点建设与全面安排结合起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解放初期，我国重工业的基础极其薄弱，生产水平相当低。如果不改变这种落后状况，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和国防建设就不可能在现代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国民经济就会患“软骨病”。从这种实际情况出发，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重点部署了钢铁、机械、电力、煤炭、化工等方面的建设。与此同时，采取了有效措施促进农业和轻纺工业的增产。这样，就使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得到了协调的发展。在企业的布局上，也贯彻了重点建设与全面安排相结合的原则，强调既反对不区别轻重缓急、妨碍重点工程建设的偏向，又反对单纯地醉心于大企业建设、轻视中小企业建设的偏向。在实际工作中，对大中小企业的投资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分配。这样，不仅保证了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而且又使许多投资少、见效快的中小企业迅速建成投产，发挥了效益。正如周恩来在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时所指出的：“我们强调重点建设，并不是说可以孤立地发展重点，而不要全面安排；我们要求全面安排，也不是说可以齐头并进，而不要保证重点建设”。只有把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很好地结合起来，国民经济才能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第三、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把发展生产与改善人民生活结合起来。第一个五年计划，强调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最高目的，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作为一项重

要的任务。在计划中，根据当时的现实客观条件，尽最大的可能，安排了职工工资和福利将要达到的水平及其增长幅度，农民生活将要达到的水平及其改善的程度，规定了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将要达到的发展目标。并且采取了具体的步骤和有效的措施，来保证这些目标的实现。同时，国家也明确地指出，人民生活水平只能稳步地渐进地提高。必须注意扩大资金积累，保证必要的建设，以便建立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由于全面地理解和正确地处理了积累与消费、生产与生活的关系，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得到了很大改善。结果，国家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不断得到增强，人民群众也喜气洋洋。

第四、讲求经济核算，把提高经济效果放到了重要地位。在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中央指出，我国经济落后，积累建设资金是一项相当困难的任务。一切企业、建设单位和国家机关都必须建立和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和经济核算制度，提高效率，杜绝浪费。根据这一要求，第一个五年计划，具体地规定了各个工业交通部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指标，规定了商业部门降低商品流通费的指标，规定了建筑安装部门降低工程造价的指标。当时，整个社会形成了勤俭建国、厉行节约的好风气，全国上下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各行各业比较普遍地重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执行结果，五年期间，工人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百分之六十一，平均每年提高百分之九点九；十二个工业部门的产品成本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九，平均每年降低百分之六点五。积累效果、投资效果、物质消耗、能源利用效果、资金利税率等方面也都创造了较好的水平。

当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工作也出现过一些毛病。例如，一九五六年，许多部门和地区的生产建设出现过要求过急、盲目冒进的偏向；后几年对于充分发挥沿海工业基地的作用注意不够，等等。但是，实践证明，第一个五年计划仍然是一个成功的计划，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正确吸取这个时期的经验，对于做好经济工作，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42〕《论十大关系》的讲话

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到一九五六年初，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出现了高潮。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从一九五三年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算起，已经有了三年多的实践经验。对于苏联经济建设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也逐步有所了解。以苏联为鉴戒，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探索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任务，已经提到我们党的面前。毛泽东关于十大关系的思想，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

从一九五五年底起，刘少奇分别听取了中央一些工业部门的汇报。一九五六年二月开始，毛泽东用一个半月时间听取了中央许多经济部门的汇报。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的一些领导同志参加了这些汇报会。这是建国以后党中央领导同志对经济建设问题进行的一次时间比较长、内容比较系统的调查研究。关于正确处理十大关系的思想，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经过中央政治局几次讨论，由毛泽东集中概括出来的。毛泽东在四月二十五日举行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十大关系的报告，接着又在五月二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中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对于十大关系的思想形成的过程，毛泽东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八日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曾经说过：那个十大关系怎么出来的呢？我在北京经过一个半月，每天谈一个部，找了三十四个部的同志谈话，逐步形成了那个十条。如果没有那些人谈话，那个十大关系怎么会形成呢？不可能形成。

毛泽东关于十大关系的报告，当时在党内高中级干部中进行过传达。同年九月召开的党的八大，把正确处理十大关系的思想作为指导方针，多方面地体现在大会的政治报告和其他文件中。在十一月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周恩来对十大关系中提出的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也就是毛泽东多次谈到的“又要重工业又要人民”的思想，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作了深刻的阐述。其他一些中央领导同志也分别结合各个方面的建设事业，就这个讲话的原则精神作过论述和发挥。这些，都在实际工作中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从一九五八年开始，这一方针的贯彻执行受到了“左”的指导思想的严重干扰。在六十年代国民经济的调整过程中，关于十大关系的许多重要的思想原则，又重新提出和实行，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教育全党，在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的时候，刘少奇于一九六五年底写信向毛泽东建议，将这个讲话作为内部文件印发给县、团以上各级党委学习。毛泽东看了这个讲话的整理稿后批复：“此件看了，不大满意，发下去征求意见，以为将来修改之助。此意请写入中央批语中。”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写了一个通知，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印发县、团级以上党委。

当时印发的《论十大关系》，是以毛泽东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稿为基础，吸收四月二十五日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部分内容整理而成的。在这个整理稿中，原讲话记录稿中有些重要的内容，如对苏联和东欧国家在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民族关系以及对斯大林的态度等问题上的错误的批评；对我国国内工作中过高地估计战争危险，不重视发展沿海工业，以及在行政措施上照搬苏联的作法等缺点的批评，没有整理进去。

一九七五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编辑工作期间，关于《论十大关系》一文，曾在向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将两次讲

话记录稿进行综合整理。最后在胡乔木具体主持下完成了整理工作。这个整理稿忠实地体现了讲话的主要精神（以苏联为鉴戒，总结我国已有的经验）和语言风格，恢复了以前整理稿中没有整理进去的重要内容，并作了必要的文字加工。整理稿于七月十日送邓小平，十三日转送毛泽东。邓小平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论十大关系》稿，已整理好，我看整理得比较成功”，“我们在读改时，一致觉得这篇东西太重要了，对当前和以后，都有很大的针对性和理论指导意义，对国际（特别第三世界）的作用也大，所以，我们有这样的想法：希望早日定稿，定稿后即予公开发表，并作为全国学理论的重要文献。”当天，毛泽东即审阅了这个稿子，并批示：“同意。可以印发政治局同志阅，暂时不要公开，可以印发全党讨论，不登报，将来出选集再公开。”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表、随后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论十大关系》一文，就是经过毛泽东亲自审定的这个整理稿。

毛泽东提出十大关系的指导思想，正如他在后来的讲话中多次说到的，是要寻找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他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中说：一九五六年四月提出十大关系，开始提出自己的建设路线，原则和苏联相同，但方法有所不同，有我们自己的一套内容。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八日，他在《十年总结》中进一步明确指出：“前八年照抄外国的经验。但从一九五六年提出十大关系起，开始找到自己的一条适合中国的路线”，“开始反映中国客观经济规律”。后来，在一九六二年一月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又提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原则。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许多重要的思想和原则，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和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在长时期内未能得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些重要的指导思想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进一步的运用和发展。

〔43〕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召开。

毛泽东致开幕词。他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我国人民应当努力工作，“准备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内，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刘少奇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周恩来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大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朱德为副主席；选举刘少奇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庆龄等十三人为副委员长；决定任命周恩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这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不仅同过去中国反动阶级制定的宪法有根本区别，而且同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制定的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也有根本区别。

清朝皇帝在即将灭亡的前夕，于一九〇八年公布了《钦定宪法大纲》，一九一一年又公布了《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简称《十九信条》）。北洋军阀袁世凯在篡夺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之后，于一九一四年制定了《中华民国约法》，这就是臭名昭著的《袁记约法》。北洋军阀的另一个头子曹锟用贿赂的办法当上了总统以后，于一九二三年颁布了一部《中华民国宪法》，这是中国反动派正式公布生效的第一部宪法。国民党反动政府分别于一九三一年、一九四六年，先后公布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和《中华民国宪法》。从清末统治者、北洋军阀到国民党反动派，都是扼杀人民权利的专制独裁者，从来不肯给人民以任何民主和自由权利，他们炮制宪法是为了欺骗群众、维持其罪恶的反动统治。这些宪法反映了地主买办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是反民主反人民的、反动的宪法。

一九一一年，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用革命的暴力推翻了清朝封建统治者，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这是中国近代历史上具有革命性的一次伟大变革。为了巩固这次革命的胜利成果，孙中山于一九一二年，亲自主持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个《约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主权在民，人民一律平等，三权分立，保障人民各项自由民主权利等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废除了延续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性质的宪法，也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光辉结晶。但是辛亥革命的成果很快被反动派所篡夺，《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不能付之实行，而且从根本性质来说，它仍然是属于资产阶级而不是真正属于中国广大劳动人民的宪法。

一九五四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真正反映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利益的宪法。这部宪法总结了我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的历史经验，继承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等宪法性文件的正确原则，记录了中国人民革命的伟

大胜利和建国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成就，并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规定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与道路，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因此，这部宪法既是中国人民英勇斗争历史经验的总结，又是中国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的纲领。贯穿在这部宪法中的基本精神，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我国宪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以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仍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明确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自己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应经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这些规定充分表明我们国家的性质是人民民主国家，人民行使权力的广泛性和真实性是任何资本主义民主所无法比拟的。

第二，坚持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是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根本目的。宪法序言庄严宣布：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贯彻这一基本精神，宪法还在总纲的许多条文中，规定了坚持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步骤。

第三，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已经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结了我国长期革命斗争中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明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这对于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和歧视，增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信任和团结，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了确保我国少数民族真正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国宪法还从多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是新中国发展史上的一个极其重大的事件。这部宪法深受我国人民的欢迎和拥护，极大地调动了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向前发展，进一步巩固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实践证明，这是一部比较正确、比较完善、比较符合我国人民心愿的好宪法。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的“文化大革命”时期，这部宪法遭受践踏。一九七五年一月四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在国家政治生活很不正常的情况下通过的。它反映了“文化大革命”的许多错误观点，抛弃了五四年宪法的许多正确的内容。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一九七八年三月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虽然改正了一九七五年宪法的一些错误，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一部分内容，但由于当时在指导思想上没有完全摆脱“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影响，因而仍然保留了一部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观点，未能恢复一九五四年宪法中所应该恢复的全部内容。一九八一年九月，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定修改一九七八年制定的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宪法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适应我国社会发展新情况的需要，做出许多新的重要的规定。它继承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正确原则，但又比一九五四年宪法有较大的发展。

〔44〕一九五六年一月党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党中央召开了全国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周恩来代表中央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加强和改进党对于整个科学文化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对于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为此，我们党第一次把全面解决知识分子问题提到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上，要求全党加以认真的研究和讨论，以便制定出一整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实施办法来。

周恩来在报告中强调指出：“在社会主义时代，比以前任何时代都更加需要充分地提高生产技术，更加需要充分地发展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科学是关系我们的国防、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有决定性的因素”，为了赶上世界最先进的水平，必须付出最紧张的劳动，向现代科学进军。社会主义建设“除了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积极劳动以外，还必须依靠知识分子的积极劳动，也就是说，必须依靠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

周恩来在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的知识界的面貌在过去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代表党中央郑重宣布：我国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周恩来提出，为了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力量，“第一，应该改善对于他们的使用和安排，使他们能够发挥他们对于国家有益的专长。”“第二，应该对于所使用的知识分子有充分的了解，给他们以应得的信任和支持，使他们能够积极地进行工作。”“第三，应该给知识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待遇。”其中包括改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确定和修改升级制度，拟定关于学位、学衔、知识界的荣誉称号以及发明创造和优秀著作奖励等制度。

周恩来还专门论述了知识分子自我改造的三条道路：“一条是经过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一条是经过他们自己的业务的实践；一条是经过一般的理论的学习。”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党组织应该通过这三个方面，帮助知识分子继续进步，并且要对在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作出计划。

在会议的最后一天，毛泽东讲了话。毛泽东指出：现在叫技术革命，文化革命，革愚蠢无知的命，没有知识分子是不行的，单靠老粗是不行的。中国应该有大批知识分子。他号召全党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同党外知识分子团结一致，为迅速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而奋斗！

根据会议的建议，成立了以陈毅为主任的国家科学规划委员会，集中了一大批优秀科学家编制了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七年全国科学发展的远景规划以及若干方面的具体计划。

这次会议鼓舞了广大知识分子，激发了他们的政治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全国迅速掀起了向科学进军的热潮。

〔45〕“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是党中央在讨论十大关系的过程中确定的关于科学和文化工作的重要方针。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看这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

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有深刻的历史背景的。当时，一方面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在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剥削制度将被消灭，党和国家面临的迫切任务，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迅速发展我国的经济、科学和文化。但是另一方面，在科学文化领域内由于受到苏联在学术批评中的粗暴作风的影响，由于我们自己的某些“左”倾思想的影响，存在着教条主义、宗派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障碍。其突出表现之一，就是只许发展一种学派，不许发展另一种学派（例如在遗传学中强制推行苏联的李森科学派，禁止西方的摩尔根学派），在学术、文艺问题上动不动打棍子，扣帽子。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在四月二十八日的讲话中说：讲学术，这种学术可以，那种学术也可以，不要拿一种学术压倒一切，你如果是真理，信的人势必就会越多。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又说：现在春天来了嘛，一百种花都让它开放，不要只让儿种花开放，还有几种花不让它开放，这就叫百花齐放。他说：百家争鸣是诸子百家，春秋战国时代，二千年前那个时候，有许多学说，大家自由争论，现在我们也需要这个。他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范围之内，各种学术思想，正确的，错误的，让他们去说，不去干涉他们。李森科、非李森科，我们也搞不清，有那么多学说，那么多的自然科学，就是社会科学，这一派，那一派，让他们去说，在刊物上，报纸上可以说各种意见。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提出，吸取了我国历史上学术、文化发展的经验，总结了我们党领导科学文化的经验和教训，也观察和借鉴了外国党领导科学文化的经验和教训。我们党确定的这个方针，是符合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学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方针。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向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医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作了题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讲话，系统阐述了党中央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他说：“中国共产党对文艺工作主张百花齐放，对科学工作主张百家争鸣，这已经由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宣布过了。”他指出：“我国要富强，除了必须巩固人民的政权，必须发展经济，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国防以外，还必须使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得到繁荣的发展，缺少这一条是不行的。”而“要使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得到繁荣的发展，必须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他强调，“中国共产党中央现在着重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就是要我们在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方面，也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繁荣我国的文学艺术而努力，为使我国的科学工作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而努力。”陆定一说：“我们所主张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提倡在文学艺术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有独立思考的自由，有辩论的自由，有创作和批评的自由，有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自己的意见和保留自己的意见的自由。”“我们主张政治上必须分清敌我，我们又主张人民内部一

定要有自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人民内部的自由在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领域中的表现。”在自然科学工作方面，他指出：“在某一种医学学说上，生物学或其他自然科学的学说上，贴上什么‘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无产阶级’‘资产阶级’之类的阶级标签，例如说什么‘中医是封建医，西医是资本主义医’，‘巴甫洛夫的学说是社会主义的’‘米丘林的学说是社会主义的’，‘孟德尔—摩尔根的遗传学是资本主义的’之类，就是错误的。”在文学艺术工作方面，他指出：“题材问题，党从未加以限制。只许写工农兵题材，只许写新社会，只许写新人物等等，这种限制是不对的。”他还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对批评工作来说，就是批评的自由和反批评的自由。”现在的批评，有的令人害怕，应当纠正；对被批评的人来说，别人批评得对，应该虚心接受。他强调文艺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作为指导，我国的革命胜利是不能设想的，我国的各种建设，包括科学和文化的建设在内，要取得巨大的成就和迅速的发展，也是不可设想的。”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提出和对这个方针的系统阐述，在文艺界和科学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人们的眼界开阔了，思想活泼起来了。学术文化的各部门都比过去表现得活跃，显示出生气勃勃的景象。当然，在兴旺、活跃和自由讨论风气浓厚的同时，有某些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在学术文化领域内表现出来，这也不足为奇。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八日，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针对一些同志怀疑“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夸大这个方针提出后出现的消极现象的情况，又一次指出：“百花齐放，我看还是要放。有些同志认为，只能放香花，不能放毒草。这种看法，表明他们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很不理解。”一月二十七日，他又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方针是合乎辩证法的。真理是跟谬误相比较，并且同它作斗争发展起来的。香花也是跟毒草相比较，并且同它作斗争发展起来的。“禁止人们跟谬误、丑恶、敌对的东西见面，跟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东西见面，跟孔子、老子、蒋介石的东西见面，这样的政策是危险的政策。它将引导人们思想衰退，单打一，见不得世面，唱不得对台戏。”同时，他也指出：“统一物的两个互相对立互相斗争的侧面，总有个主，有个次。在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当然不能让毒草到处泛滥。无论在党内，还是在思想界、文艺界，主要的和占统治地位的，必须力争是香花，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

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和三月十二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进一步系统地论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他明确宣布：“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是一个基本性的同时也是长期性的方针，不是一个暂时性的方针。”

一九五七年夏季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贯彻受到了干扰和损害。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党中央先后批发了科学、教育、文艺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纠正违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错误，并为贯彻执行这一方针规定了一系列政策，使情况向好的方面变化。但是，一九六四年意识形态领域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的发展，使这个方针又受到了干扰和损坏。“文化大革命”中，这一方针更是受到极严重的破坏。一九七五年，毛泽东也曾指出：“百花齐放都没有了”！强调

党的文艺政策应该调整一下，要逐步扩大文艺节目，逐步活跃起来。但是，调整文艺政策的工作很快又被“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打断了。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认真总结了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经验和教训，坚决清算了一九五七年以来在这方面的“左”的错误，更加自觉地、坚定不移地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同党的文艺、学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以及党在科学文化领域其他重要方针一起，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繁荣进步的根本保证。

〔46〕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九五六年九月在北京召开的。这是我们党在建国以后第一次举行的全国代表大会。它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党的七大到这次代表大会的十一年间，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着又进行了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次代表大会，就是在我国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许多重要指标即将提前完成和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的情况下召开的。这次代表大会的历史任务，是总结七大以来的历史经验，尤其着重总结建国后头七年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团结全党，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的中国而奋斗。

在代表大会开幕之前，从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召开了预备会议。代表大会于九月十五日正式开幕，九月二十七日闭幕。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共一千零二十六人，代表着全党一千零七十三万党员。还有五十九个国家的共产党、工人党、劳动党和人民革命党的代表团，国内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以及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团体的负责工作人员，应邀列席了会议。代表大会的议程是：一、刘少奇作党的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邓小平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三、周恩来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议的报告；四、选举党的中央委员会。毛泽东在预备会议上作了题为《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的讲话，又在代表大会开幕时致开幕词。朱德、陈云、董必武等在大会上作了重要的发言。全体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一九五八年——一九六二年）的建议》，并选举了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

这次代表大会从党的指导思想上提出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一）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这在我国历史上是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

（二）社会制度的根本变化，必然要在社会阶级关系方面引起根本的变化。在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被消灭以后，剩下的剥削阶级，即民族资产阶级和农村中的富农阶级已经处在消灭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农民已经由个体农民转变为合作化的农民。这样，我国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三）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建立以后，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

（四）虽然我国人民还必须为解放台湾、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终消灭剥削制度和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但全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要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和文化需要。为了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要求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要相应地采取正确

的政策。

（五）八大继续坚持一九五六年五月党中央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周恩来在大会上的报告详尽地论述了这个方针。他指出：“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合理地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以保证国民经济比较均衡地发展。”同时，要使重点建设和全面安排相结合，以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按比例地发展；要增加后备力量，健全物资储备制度；要正确地处理经济和财政的关系。

（六）关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陈云在这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这些完全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主张，已为八大所接受，其基本点写进了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

（七）在国家工作方面，八大要求进一步地扩大国家的民主生活，开展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要求逐步地系统地制定完备的法律，健全我们国家的法制。

（八）在党的建设上，八大强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践密切结合起来，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为此，要求全党都要继续坚持群众路线，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要求全党都要继续坚持民主集中制，要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偏向，在集中统一领导的前提下，中央要给予地方、上级要给予下级“独立处理问题的广泛权力”；还要健全党的各级组织的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崇拜，避免个人专断和个人决定重大问题。

总之，八大的路线、方针是正确的，是党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性的运用，也是毛泽东思想的新的的发展，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and 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但是，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经验不足，八大在有些问题上也还有不足之处。例如，在阶级斗争问题上，指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结束，这无疑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但是它没有明确地指出在我国阶级斗争不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的趋势。又如，正确地提出了防止个人崇拜的问题，但是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对这个问题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以致对制止个人崇拜现象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后来我们党的指导思想上发生了“左”的错误，并且逐步发展得越来越严重，因而使八大的基本原则没有始终一贯地得到贯彻执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47〕石油全部自给

旧中国从一九二七年开始找油算起，到一九四九年，前后花了四十多年时间，只建成了甘肃老君庙、新疆独山子、陕西延长三个小油田和四川圣灯山、石油沟两个气田，以及辽宁两个页岩油厂，年产原油只有十二万吨。很长一个时期，国内消费的石油基本上靠从外国进口。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石油职工和地质科学工作者进行了大规模的勘探和开发工作，比较迅速地改变了我国石油工业的落后面貌。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恢复和扩大原有油田生产的同时，先后发现和建设了新疆克拉玛依油田和青海冷湖油田。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原油年产量达到了一百四十五万八千吨，天然气年产量达到七千万立方米。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东北、华北、西南等几个大盆地进行了区域勘探，取得了新的进展。特别是一九五九年，在东北松辽盆地陆相沉积岩中找到了工业性油流。一九六二年二月，中央决定在位于黑龙江省的大庆地区进行石油勘探开发大会战。此后陆续从玉门、新疆、青海、四川等石油管理局和三十多个石油厂矿、院校，抽调了几十个优秀的钻井队，几千名科学技术人员和四万多名职工参加会战。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就探明了大庆油田地质储量并投入开发，使我国原油产量大幅度增长。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三年又先后在山东和天津发现了工业性油流。

一九六三年，全国原油产量已达到六百四十六万七千吨，占国内消费量的百分之七十一。这标志着我国石油工业发生了重大的转折。同年十二月，周恩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庄严宣布：“我国需要的石油，现在可以基本自给了。”一九六四年，石油勘探重点转移到渤海湾盆地，相继建设了胜利油田和大港油田，一九六五年原油产量达到一千一百三十一万五千吨，至此国内消费的原油以及石油产品实现了全部自给。这是六十年代我国自力更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

〔48〕电子工业、石油化工等一批新兴的工业部门建设了起来

旧中国的电子工业基本上是个空白，仅有十几个很小的无线和有线通信修配、电讯器材工厂。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电子工业从业人员仅有四千多人，只能靠从国外进口元器件搞一点收音机和电台的装配维修。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五年，我国电子工业从小到大，从修配到制造，从仿制到自行设计，逐步地发展起来。在这个期间，先后建成投产六十六项电子工业工程，其中大中型项目四十三个。同时还建立了雷达研究所、电子计算机研究所等研究机构。这批生产企业和研究单位，一直是我国电子工业的主力军，发挥着骨干作用。一九六五年，电子工业完成新产品定型项目七百六十二项。已能生产各种雷达、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电视中心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原子射线仪器、各种气象仪器、水声设备、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收音机、电视机等。电子元器件除少数电子样管需从国外购买外，已基本立足国内。

五十年代末，我国开始兴建以石油、石油产品或天然气为原料的石油化学工业。一九五八年，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以炼厂气及轻油为原料，采用苏联技术，开始建设我国第一套石油裂解制乙烯装置以及为之配套的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胶、合成酒精等装置，并于一九六二年底建成。一九六四年后，该公司又采用西欧技术，建设以闪蒸原油为原料的砂子炉裂解和高压聚乙烯、聚丙烯、丙烯腈等装置，扩大了生产规模，形成我国第一个石油化工基地。一九五九年，上海高桥化工厂使用国内技术，建设以炼厂气为原料制取乙烯以及苯乙烯、聚苯乙烯、苯酚丙酮等装置。同年，四川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开始建设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和尿素的装置。到一九六五年底，全国已建成的石油化工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为：乙烯五千吨，合成橡胶一方五千吨，塑料三千吨。正在建设的生产能力有：乙烯三万六千吨，高压聚乙烯三万四千吨，聚丙烯五千吨，合成纤维一万吨，合成酒精二万五千吨，合成氨十万吨和尿素十六万吨等。

〔49〕科学技术工作有比较突出的成果

在旧中国，科学技术力量是极其薄弱的。一九四九年十月，新中国建立时，全国科学技术人员不足五万人，其中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还不到五百人，专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只有三十多个。科学研究较有基础的主要是结合中国自然条件和资源特点的地质科学和生物学中的分类研究。现代科学所形成的绝大部分新的分支，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迅速发展起来的各种新技术，在我国几乎都是空白。工业大都是采用战前的陈旧技术与工艺。农业主要是依靠农民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传统的生产技术，生产率极低，粮食作物平均亩产只有一百三十七斤，棉花平均亩产二十二斤。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在百废待举的情况下，着手积极发展科学技术事业。到一九五五年底，全国科学技术人员已达四十多万人，专门的科学研究机构超过了八百个。这支力量在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中，起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建设新的工业基地和消化、使用当时从苏联引进的技术和设备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九五六年一月，党中央召开了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强调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号召全国人民“向科学进军”。接着，在周恩来总理领导下，国务院成立科学规划委员会，组织全国六百多位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制定了我国第一个长期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支持下，一九五六年以后，全国科学技术力量有了巨大的发展。到一九六五年底，专门的科学研究机构达到一千七百一十四个。各个产业部门都建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装备条件较好的科学研究中心。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普遍开展起来。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得到了很大的加强。全国专门从事科学研究的达到十二万人。

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六年，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面貌，有了一个根本的改观。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那种抱残守缺、许多现代科学技术的新领域空白薄弱的状况，得到了改变。科学技术有了比较全面的发展，并且开始走上了现代化的轨道。

在这个期间，科学技术工作者对我国的自然资源、自然条件进行了广泛的调查、考察和勘探，发现了许多重要金属矿藏，在陆相地层中找到了丰富的石油资源。

科学技术工作者围绕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的大规模的展开，同广大工人一起，研究、设计和制造了一系列具有较高水平的电站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黑色冶金联合企业设备、纺织设备、矿山开采设备，并且克服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封锁所造成的困难，自力更生解决了经济建设中一系列科学技术难题。

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无线电工业、半导体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原子能工业、宇航工业等新兴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成长起来了。一九六四年十月首次核爆炸试验成功，集中地标志着我国科学技术当时所达到的新水平。

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果。我国在世界上最早育成的矮秆水稻得到大面积推广。在品种、灌溉、栽培、肥料等综合的技术措施下，我国粮食作物的复种指数大大提高了。科学技术工作者深入研究了东亚飞蝗的生活史，为预报虫情和进而消灭飞蝗虫害作出了贡献。

在医疗卫生方面，控制和消灭了多种恶性流行病，在显微外科、烧伤治疗、断肢再植等方面获得突出的成就。

一系列现代科学的新分支，如生物物理、分子生物学、电生理学、酶化学、地球化学、地球动力学、岩石力学、物理力学、海洋学、射电天文、近地空间、化学物理、络合物化学、催化动力学、低温物理、高能物理等等，在这期间先后开始展开研究。一九六四年，我国首次人工合成牛胰岛素结晶，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

〔50〕刘少奇提出许多生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和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观点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课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社会主义社会是全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因而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俄国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相当长的时期内，生产资料并不是全部为全社会所占有。所以，商品和货币是继续存在的。但是，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解决。

斯大林在坚持社会主义社会需要商品生产这个正确观点的同时，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活动的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生产资料不属于商品。

关于生产资料可不可以作为商品流通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界有各种看法，在我们党内曾经根据我国经济建设的实际提出过各种意见。刘少奇很注意这个问题，曾多次提出许多生产资料可以作为商品进行流通的观点。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当周恩来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发言时，刘少奇插话说：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这个观点恐怕还值得研究。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七日，刘少奇在中央办公厅石家庄调查组汇报时的讲话中说：管理工业品生产资料的物资部门也是个商业部，要基本上照商业部的办法。商业部能供应六亿人民，难道你们就不能供应二十一万个企业？同年十月十日，他在听取国家经委党组汇报物资管理试点工作时的讲话中进一步指出：实际上物资部门也是商业部门，是管理生产资料的商业部。他提出，对于农业用的生产资料，应当专门成立一个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一九六五年九月，他在听取物资工作汇报时又说：物资工作就是个市场，是生产资料的市场。从一九六二年三月到一九六五年九月，刘少奇先后八次听取了关于物资工作的汇报，两次提请党中央批转了改革物资工作的方案。他为了改进我国生产资料的流通，从机构设置、人才选拔，到经营方式、资金筹措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是刘少奇根据我国国情提出和倡导的新型制度。

一九五八年五月，刘少奇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说，我想，我们国家应该有两种主要的学校教育制度和工厂农村的劳动制度。一种是现在的全日制的学校教育制度，小学、中学、大学，整天都是读书；现在工厂里面、机关里面八小时工作的劳动制度。这是主要的。此外，是不是还可以采用一种制度，跟这种制度相辅而行，也成为主要制度之一，就是一种半工半读的教育制度和一种半工半读的劳动制度。就是说，在学校中、工厂中、机关中、农村中，都比较广泛地采用半工半读的办法。他指出，这样，我们就可以多办学校，国家不多花钱，比较充分地满足青年人的升学要求。同时，工厂里人多的问题也可以解决，劳动就业的人可以多些。他认为，这是采用群众路线、多快好省地培养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的一种方法。

一九六四年八月，刘少奇向在中央工作的同志作关于社会主义教育问题和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问题的报告中又指出：我所说的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有一部分是结合的，既是劳动制度，又是教育制度，又是学校制度。就是在农村里面办半农半读的学校，在工厂里面办半工半读的

学校。农忙的时候种地，农闲的时候读书。工厂里面一个星期做工，一个星期读书。既是劳动制度，又是学校制度。而这都是正规的，要把它作为正规的劳动制度，正规的教育制度。他说：从普及教育来讲，我看是必须采取这个办法。

为了推行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一九六四年七月，刘少奇在同河北省委负责同志谈半工半读问题的时候，还明确提出，要另设一个教育厅，专门管理这件事。根据刘少奇的指示，一些省市曾经成立了第二教育厅(局)，专管半工半读教育工作。

关于两种劳动制度，还有另一个含义，即指因定工制度同临时工、合同工制度并存的劳动制度。早在一九五七年，刘少奇就提出，要少用固定工，多招临时工。一九六四年，他又在一次谈话中说，两种劳动制度，除了半工半读，还有亦工亦农问题。少用因定工，多用亦工亦农的临时工。

刘少奇提出的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的观点，在一九六四年五、六月间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曾经受到毛泽东和与会人员的称赞和肯定。

〔51〕周恩来提出知识分子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科学技术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关键性作用等观点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首先提出知识分子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观点，批评了党内存在的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宗派主义倾向。

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以后，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党内和社会上滋长起一种“左”倾思想情绪，对绝大多数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正确估计提出怀疑。一九五八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在分析社会状况时，认定在我国还有两个剥削阶级与两个劳动阶级。第一个剥削阶级“是反对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第二个剥削阶级“是正在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他们的大多数人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处在动摇的过渡状态”。这样，又把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划入剥削阶级的范围。由于对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的错误认识，对知识分子政治上的进步和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估计不足，因而就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了对待知识分子问题和学术问题上的简单粗暴的态度。

六十年代初，党在着手纠正“大跃进”中的浮夸风、“共产风”等“左”的错误时，也提出解决几年来在执行知识分子政策和文化、教育、科技政策等方面的“左”的错误问题。一九六一年，中共中央向全国转发了聂荣臻《关于当前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这个报告中提出了端正知识分子工作的方向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意见。同时，中央还批准了《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随后，中央又相继批准了《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这些文件，对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纠正知识分子工作中的偏差，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

鉴于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中必须从指导思想对我国知识分子作出正确估计，一九六二年二、三月间，周恩来和陈毅在广州就知识分子问题作了重要讲话。三月二日，周恩来向出席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和全国话剧、歌剧和儿童剧创作座谈会等会议的同志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报告论述了知识分子的地位和作用，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发展过程，如何团结知识分子，以及知识分子的自我改造等问题，并提出了发扬民主、改进党与知识分子关系的政策和措施。周恩来说，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知识分子，不完全同于帝国主义国家的知识分子，有很大特殊性。这部分知识分子中的大多数常常站在民族立场，反对外国殖民者和本国的卖国贼，成为革命的、爱国的知识分子。中国知识分子，是属于这种特定范围的。我们旧时代的知识分子无疑地都受到帝国主义、反动统治阶级的种种影响，曾为旧社会服务过，受过资产阶级教育，但是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是绝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反动派统治的压迫，因而有一部分参加了革命，一部分同情革命，多数人开始对革命观望、中立，以后逐渐靠近革命，而反革命的知识分子是极少数。从鸦片战争到现在一百二十多年的历史事实证明，中国知识分子为帝国主义、封建阶级、官僚资产阶级服务，是没有出路的。他们学了科学文化知识，要想做点事业，

可是做不成。反过来，只有同无产阶级、同劳动人民、同共产党一道才有出路。因此，党和国家对于从旧社会来的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有必要与可能采取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同时知识分子也有必要与可能摆脱旧社会的影响，成为真正适应新社会所需要的知识分子。周恩来充分地肯定了建国十二年来我国知识界的根本的转变和极大的进步，强调：就一般范畴说，把知识分子放在劳动者之中。要求在这个根本估计的基础上来确定党和国家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列宁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344页）周恩来在报告中引用了列宁的这句话，进一步说明知识分子属于“劳动阶层”，无产阶级同知识分子的联盟是同劳动者的联盟，这与同非劳动者联盟是不相同的。

从广州回到北京以后，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周恩来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郑重宣告：“我国知识分子的状况，已经同解放初期有了很大的不同，新社会培养出来了大量年青的知识分子，他们正沿着‘又红又专’的道路成长。从旧社会来的知识分子，经过十二年的锻炼，一般他说，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都是积极地为社会主义服务，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且愿意继续进行自我改造的。毫无疑问，他们是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如果还把他们看作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显然是不对的。”

科学技术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关键性作用，是周恩来一贯的观点。在一九五六年《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周恩来分析了国际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我国科学文化的落后状况，指出“科学是关系我们的国防、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有决定性的因素”，“只有掌握了最先进的科学，我们才能有巩固的国防，才能有强大的先进的经济力量”。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会议上，周恩来明确地指出：我们要建立一个富强的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关键在于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52〕陈云提出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等观点

一九五六年，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全面胜利，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十六点五，其中重工业增长百分之三十九点七，轻工业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七，农业增长百分之五。基本建设四年累计已完成五年计划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是，财经工作方面也发生了一些缺点错误。由于基本建设规模大，多招收了一百多万职工，原有职工工资升级面宽、奖金制度不适当，农贷和其他贷款多等项原因，财政和信贷方面多支出了近三十亿元，引起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紧张。基本建设和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如钢材、木材、竹子、煤炭等，以及人民生活所需要的许多消费品，都出现了严重的供不应求的现象。陈云总结了当时经济建设中成功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于一九五六年底至一九五七年初，先后提出了计划指标必须切合实际，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必须兼顾，制定计划必须做好物资、财政、信贷平衡等重要观点，尔后又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充实和发展了这些重要观点。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陈云在关于商业问题的讲话中，分析了商品供应紧张问题，指出这是全国财政贸易和经济建设情况的反映。陈云认为，如果年年商品供应紧张，那就不仅是商业工作的问题，也不只是当年经济工作的问题，而要考虑我们的建设方针是否妥当。他指出：“我们共产党必须天天关心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注意国家建设规模和人民生活需要的平衡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出了毛病，关系就大了。”陈云还认为，这种平衡将是一种紧张的平衡。他说：“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必须兼顾，必须平衡。看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种平衡大体上是个比较紧张的平衡。建设也宽裕，民生也宽裕，我看比较困难。我们的耕地只有这么些，但人口多，吃的、穿的都靠它。如果不搞建设，失业半失业照旧，社会购买力很低，商品供应当然一时可以不紧张，但不搞建设更不行。搞建设，增加就业，一部分农村人口转入城市，就要多吃、多穿、多用，社会购买力就要提高，商品供应就会紧张。但是，绝不能紧张到使平衡破裂，而应是紧张的平衡。所谓紧张的平衡，就是常常有些东西不够。”在第二年四月的一次谈话中还说：“象我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而正在进行建设的国家，人民生活水平只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这些重要观点，深刻他说明了满足人民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说明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的辩证关系。

一九五七年一月，陈云在全国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所作的重要讲话中，提出制定计划必须切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他说：“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应该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有所不同，计划工作的水平要有所提高。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时，首先着眼于新的基建项目搞多少，只求新的建设和财力的平衡。现在情况已经大不相同，已经建成的和正在建设的项目已经大大增加了，如果不认真研究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必然造成不平衡和混乱状态。而研究合理的比例关系，决不能依靠书本，生搬硬套，必须从我国的经济现状和过去经验中去寻找。”

在这次讲话中，陈云还提出了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以及物资、财政、信贷三大平衡的著名观点。他说：“建设规模的大小必须和国家的财

力物力相适应。适应还是不适应，这是经济稳定或不稳定的界限。象我们这样有一个六亿人口的大国，经济稳定极为重要。建设的规模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是冒了，就会出现经济混乱；两者合适，经济就稳定。”陈云这里所说的财力、物力，就是指投资和机器设备、原材料、消费物资、外汇这四个方面。陈云提出，必须寻找一些制约的方法，来防止经济建设规模超过国力的危险。在这篇讲话中，他提出了以下一些重要思想：一、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都必须平衡，而且应该略有节余。只要财政收支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会是平衡的。二、原材料的供应必须有分配的秩序。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时候，首先要保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部门最低限度的需要，其次要保证必要的生产资料生产的需要，剩余的部分用于基本建设，避免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挤掉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三、人民的购买力要有所提高，但提高的程度，必须同能够供应的消费物资相适应。四、基本建设规模和财力物力之间的平衡，不单要看当年，而且必须瞻前顾后。五、注意农业对经济建设规模的约束力。

为了解决当时财政经济方面所存在的问题，陈云还提出了三条切实的措施：一、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二、适当压缩基本建设的投资额；三、有计划地控制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这些措施对一九五七年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在一九五八年开始的“大跃进”中，忽视和违背了陈云提出的这些正确的原则。从钢铁生产一年“翻番”的高指标开始，其他部门也都相继提出了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结果使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都蒙受了严重的损失。在纠正经济工作中的错误的过程中，陈云作了大量的工作，并且进一步发展了上述重要思想。

一九五九年三月，陈云在《当前基本建设工作中的几个重大问题》一文中指出：“要注意综合平衡，努力消除各方面的薄弱环节，使重点建设和一般建设结合起来，使各个经济部门能够彼此协调地、按比例地向前发展。”还指出，建立工业体系只能首先从全国范围开始，然后才是各个协作区，后才是一些有条件的省、自治区。在一个省、自治区以内，企图建立完整无缺、样样都有、万事不求人的独立的工业体系，是不切实际的。

同年四月，陈云在写给中央财经小组各同志的一封信中，针对当时市场供应紧张的问题，提出四条重要建议：一、粮食要省吃俭用。我国粮食还没有过关，必须省吃俭用，控制销量。“粮食定，天下定；粮食紧，市场紧。”二、组织城市副食品的供应。三、专门拨出一部分原料和材料，安排日用必需品的生产。四、压缩购买力，认真精减一九五八年多招收的工人。在这封信里，陈云还就编制计划的方法问题提出了重要意见，主张根据现有企业综合设备能力拟定生产指标。他说：“所谓根据现有企业综合设备能力拟定生产指标，这就是说，不仅要计算主要部分的设备能力，还要计算整个企业和行业各个环节的设备能力。比如钢铁工业的生产能力，不仅要计算高炉、平炉、转炉的设备能力，还要计算采矿、炼焦、耐火材料和轧钢的设备能力。不仅要计算本部门内部的设备能力，而且要计算有关配合部门的设备能力，如计算煤炭、电力、运输等部门的设备能力。总之，要加以综合计算。”

同月，陈云根据深入调查研究的材料，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和给毛泽东的信中，提出把已经压缩了的一九五九年计划生产一千五百万吨钢的指标，再行压缩到一千三百万吨。党中央和毛泽东接受了陈云这一建议，从

而避免了可能造成的更大损失。

在一九六一年五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再次提出精减职工和动员城市人口下乡的问题。他说：“农村能有多少剩余产品拿到城市，工业建设以及城市的规模才能搞多大。其中关键是粮食。”陈云认为，三年来招收职工二千五百万人，使城市人口增加到一亿三千万，工业摊子铺得太大，是不恰当的，应该下决心精减，动员一部分职工还乡。

同年十月，陈云在煤炭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拟定计划指标，要看各方面的条件，有多少能力，就搞多少，不能凭主观愿望。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就是按比例。”他认为，要做到按比例，第一条是算帐，第二条是根据算帐结果定计划，第三条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指标。陈云痛切地指出：“过去几年，指标高，物资少，生产吃老本，基建不配套。现在的问题，仍然是摊子太大，又不下决心下马。”

一九六二年二月，陈云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深刻地分析了当时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并且提出了克服困难的办法。陈云认为，应该有三、五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和恢复时期，以克服困难，恢复农业，恢复工业，争取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为此，必须大量精减职工，制止通货膨胀，尽力保证城市人民的最低生活，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增加生产。计划机关的主要注意力，应该从工业、交通方面，转移到农业增产和制止通货膨胀方面来，并且在国家计划里得到体现。

陈云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这些重要观点，深刻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所取得的宝贵成果。六十年代初所进行的卓有成效的经济调整，陈云的这些思想起了重要的作用。

〔53〕邓小平提出关于整顿工业企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等观点

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如何办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扩大企业中的社会主义民主等等，都是一些新的重大问题，它关系到企业的方向，也关系到我国工业生产的发展。在开始转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以后，邓小平经常关心和研究这些问题，提出了许多符合马克思主义又从中国实际出发的重要观点。

一九五七年，邓小平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社会主义的工业企业要建立新的管理制度和政治教育工作制度。他指出：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是扩大企业民主、吸引广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监督行政克服官僚主义的良好形式，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方法之一，应该充分运用和全面推广。

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左”倾错误，给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带来了严重混乱：许多企业的生产指挥系统失灵，规章制度废弛，无人负责现象相当严重；经营不计工本，不讲究经济核算，亏本赔钱；职工的工资、奖励制度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倾向，在分配上不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主要依据；对科学技术不尊重，忽视技术人员和老工人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企业党组织包揽日常行政事务，削弱了党的领导，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在中央和地方召开的一些会议上，在听取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的工作汇报中，多次强调要整顿工业企业，要治乱，要把企业管理上的混乱局面扭转过来。他说，大跃进以前，我们的企业管理制度，有许多好的东西。有些不应该否定的东西给否定了，应当恢复起来。他指出，一九五八年以后，在工业企业管理方面，也有一些新的创造，应当把那些行之有效的成功的经验肯定下来。

一九六一年一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批准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了切实执行这个方针，系统地解决工业发展中存在的严重问题，邓小平领导和组织中央书记处、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派出十一个工作组，分别到北京、上海、天津、太原、吉林等地的工矿企业进行调查。他自己也到东北辽宁等地听取了汇报，作了调查。经过调查研究以后，七月二十六日，邓小平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汇报了东北工业情况，提出了调整工业、整顿企业的意见，并且具体部署由薄一波负责起草《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小组的工作，力求制定出一套适合我国工业发展情况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八月十日到十五日，邓小平主持中央书记处会议逐条讨论修改了起草出来的工作条例草案。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是当时整顿工业企业、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文件。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邓小平、彭真、李富春、薄一波在给毛泽东和中央政治局常委各同志的信中说，条例草案针对当前企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地对以下几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一）确定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即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负责实行“五保”（即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并且力求降低成本；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二）加强责任制度。（三）端正对技术人员、老工人的政策。（四）严格经济核算的纪律，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很坏而发生财产丢失、亏本赔钱等情况，领导人员要受到纪律处分，严重的要受到刑事处分。（五）工人工资形式采取计时制或者计件制，应视能否更多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定，不强调以那种形式为主。（六）强调工会作用。（七）企业的领导制度，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确定企业党委的首要职责是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八）调整和固定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严格实行经济合同制。（九）重要的工业企业由中央和省、直辖市、自治区两级管理。（十）确定每个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只能由一个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不能多头领导。

同年九月五日，邓小平在庐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整顿企业要从“五定”入手，按照“工业七十条”，一个一个地抓，一个一个地整理好。并且明确指出，工业调整和整顿是为了前进，不能失去前进的方向和信心。要积极地去干，要千方百计地干。我们的精神，我们的想法，主要放到这上面，不要失掉这个方向。

〔54〕朱德提出要注意发展手工业和农业多种经营的观点

朱德很关心发展手工业和农业多种经营。他经常深入到农村和工厂视察，调查研究手工业和农业多种经营的历史和现状，并提出了许多重要意见。

在发展手工业方面，朱德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认为手工业生产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他指出：“手工业在为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和交通运输业服务，满足城乡人民的生活需要，供应部分出口物资，解决部分劳动力就业和为国家积累部分建设资金等方面，都具有重大的作用。”手工业“是国营工业不可缺少的助手”，广大的手工业者“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大军的一支重要的方面军”。

到一九五六年底，全国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个体手工业者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社，基本上完成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时，有人想把刚刚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朱德及时地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必须注意使手工业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长期地固定下来，除了极端必要并且经过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个别情况以外，不当把手工业合作社转变为国营企业，否则就会影响到手工业合作社的巩固和进一步发展。”一九六一年，他在写给毛泽东的信中指出，一九五八年转厂并社时，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面过大了，目前仍保留集体所有制的工厂，也很少实行原来合作社时的制度。表现在：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大会等组织形式没有了；分红、公积金、公益金等制度也取消了；计件工资制绝大部分改为月薪制。因此，在手工业生产中，普遍存在着“磨洋工”的现象。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恢复手工业合作社时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制度。

朱德很重视发展我国传统的手工艺美术行业。他说，我国的手工艺美术品历史悠久，技艺很高，堪称世界第一，应大力发展。发展手工艺美术品的生产，一定要贯彻“百花齐放”的方针，不能限制太多，限制太多就发展不起来。对有手工艺的老师傅应尊重、爱护和优待，鼓励他们把请练的技艺传授给青“年后辈，不要“人亡艺绝”。

在发展农业多种经营方面，朱德一贯主张我国的农业经济不能只发展单一的粮食生产，“必须向多种经营发展”。他指出：只有多种经营发展了，农业才能为工业提供更多的原料，为国内市场和外贸提供更多的商品，更好地实现城乡互助和内外交流，使城乡经济进一步活跃起来。同时，也只有多种经营发展了，社员才能增加收入，公社和生产队才能增加积累，用以扩大再生产；公社和生产队的生产扩大了，反过来又为工业开拓了市场，促进工业的发展。

朱德认为，我国地广人众，资源丰富，有很好的条件发展农业多种经营。一九五六年九月，他在党的八大发言时说：“在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经济方面，我国具有世界上少有的优良的地理条件，可以种植各种热带、亚热带和温带的作物，各种有用的和贵重的土产、特产如丝、茶、药材、水果等等。”又说，众多的人口是我国最大的生产力。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充分地合理地利用我国众多的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去开发我国的丰富资源，逐步做到“地尽其利”、“人尽其力”和“货尽其用”。这应当成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方针。

朱德强调指出，发展农业多种经营，一定要因地制宜。因为我国是个大

国，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各地区均不相同，每个地方的传统习惯也有较大的差异，作物的种类又非常繁多，因此，必须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能搞千篇一律，一个县也不能搞千篇一律。如果不照顾地方特点，全国都要一律，“就没有实事求是了”，“就是死路一条”。

朱德十分重视发展山区经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他在全国山区生产座谈会上发言时说：山区约占全国面积的三分之二，人口、耕地和粮食产量部分别占三分之一左右。山区有无穷的宝藏，生产潜力是很大的。要发展多种经营，必须开发山区，发展山区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各种土特产的生产。朱德还提倡大力发展热带经济作物。一九六三年三月，他在写给党中央和毛泽东的信中指出，海南岛应以发展热带经济作物为主，不一定要提“粮食自给”的口号。朱德认为，应当鼓励农民发展家庭副业生产。一九六二年五月，他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发言时尖锐地指出：农民的衣、食、住、行，光靠正业分点粮食解决不了，还要靠家庭副业来解决。现在“限制家庭副业太死了，要解除禁令”！

〔55〕邓子恢提出农业中要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观点

早在我国合作化运动的初期，邓子恢就指出要发挥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农业合作社必须“把劳动分工和劳动组织搞好，建立责任制”（一九五四年四月在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当我国农村实现了合作化之后，他又提出：“高级社没有包工包产不行”，“这个东西不搞好，集体经营没有好的结果，没有希望搞好的”（一九五六年四月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讲话）。在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的时期，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出发，他再次强调了要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张，认为“这是今后搞好集体生产、巩固集体所有制的根本环节”（一九六二年五月《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

邓子恢认为，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首先必须要加强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同时又必须通过一定的经济制度把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正确地统一结合起来。结合的最好形式之一是‘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制度”。他还曾指出，集体经济如果不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就会陷于无人负责的状态，经营管理混乱，干活“大呼隆”，分配“一拉平”。

毛因此，同任何企业都要有责任制一样，“农业方面也要有责任制”。

邓子恢主张，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要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在统一经营和管理的前提下，抓好一个“包”字。他说：“由于农业是野外作业、手工操作、周期性长，所以农业生产要‘包’，不‘包’责任制就建立不起来”（一九六二年三月在全国农垦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包工包产势在必行”（一九五六年四月在全国农村工作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他所主张的责任制主要形式是以生产小队为主体向作业组实行包工，大活分地片包到组，小活可以包到户、包到人。并且，要“按照作物的特点来规定包的办法”，有些农活包一季、一年，技术性较强的农活要包几年。他还认为，在推行责任制中，要加强领导，“要有有经验的、负责的队长来负责”。

一九五四年四月，邓子恢在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上讲到农业合作社要建立生产责任制时说：“要把劳动组织好，分工分业，分组分队，并且实行按件记工、小包耕、大包耕，以至包耕包产等制度”。他说，有些地方搞包耕包产，老婆、孩子齐上阵，发挥了辅助劳力的作用。一九五七年九月，他在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上，总结了山东、湖北等省某些地方实行包产到队、包工到组、田间管理包到户的责任制形式，肯定这种“大活一起干，小活分给个人干”，“是最好的方法，能充分发挥劳动积极性，也适合地区的季节性、分散性”。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他又肯定了各地创造的“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的生产管理制度。当时，在邓子恢的主持下，中央农村工作部代中央起草了《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必须切实建立集体的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普遍推行‘包工、包产、包财务’的‘三包制度’，并实行超产提成奖励、减产扣分的办法”（即三包一奖），指出“工包到组”、“田间管理包到户”，是建立生产责任制的一种有效办法。

在轻率发动起来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冲垮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生产责任制之后，邓子恢仍然主张实行三包一奖的责任制。一九五九年十月，他在《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文中指出，高级社时各地实行的三包一奖制，“是适合于目前农业生产特点的生产责任制，是鼓舞社员积极劳动、改进技术、

提高劳动效率的良好制度”。

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邓子恢率领工作组前往福建、黑龙江、广西、湖南、河南等省，就如何改善经营管理、巩固集体经济的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召开了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听取了省、地委同志的汇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他于一九六二年五月向党中央和毛泽东写了《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六、七月又分别在中央党校等单位的讲话中，尖锐指出农村工作中“左”倾错误造成的危害，提出一系列巩固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议，进一步阐述了农业要实行生产责任制的观点。他认为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经营管理中的混乱，是造成当时我国农业生产下降的重要原因。他说，“要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必须要有严格的责任制”，这是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克服“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的好办法。他还提出了“联产”的主张，指出“农活生产责任制不和产量结合是很难包的”，“责任制联系产量，只要不涉及所有制，是可行的”，赞成实行联系产量超产奖励的个人责任制。他认为，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允许社员一定范围的经营自由，是不会离开社会主义经济轨道的。他在《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中写道：“个体生产的危险在于以个体经济作为主要社会制度，从而产生剥削，产生阶级分化，而最后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如果我们能保持集体经济作为农村社会制度的主体，加上政权在我们手里，国民经济的骨干，如工业、交通运输、金融贸易企业等都是全民所有制，在这种条件下允许社员在一定范围内经营一些小自由小私有，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可惜这种想法尚未被全体干部所完全理解，他们不适当地把农民依靠自己劳动、自产自销的自然经济看作资本主义”。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毛泽东批发了陶铸、王任重《关于巩固生产队集体经济的问题（座谈会记录）》这个文件，分析了广西龙胜县当时存在的几种生产责任制形式和性质，提出“集体经济只要坚持几条必要的原则，形式是可以千差万别的”，这些原则是：（1）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2）生产统一计划安排；（3）集体劳动（主要的应当是指劳动力由生产队统一调配，而不是说所有的农活，都要大家拥到一块，集体去干。所以，不能单纯从集体操作农活的多少，来确定是不是集体生产）；（4）生产队收入统一分配。毛泽东在批示中指出：“这个文件所作的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之后所提出的意见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在同年八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子恢对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又重述了他在中央党校讲话中的意见，并根据毛泽东批示的精神，强调合乎四条原则的生产责任制不能说是单干。对各地存在的各种责任制形式，要作具体分析。他说，原先他对安徽实行的包产到户“责任田”是不赞成的，后来农村工作部派了几个工作组去安徽调查，听他们汇报说，有些地方“五统一”统起来了，大活统一干，小活包到户，这种责任田是可行的。对那些不符合四条原则的责任田，他是不赞成搞的，但他也不赞成采取硬纠的办法。可是，时隔不久，邓子恢的观点就遭到了批判，说他“对形势的看法几乎是一片黑暗”，“对包产到户大力提倡”，并责备他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犯了反对建立社会主义集体农业经济的错误。无论是当时的事实还是历史的发展都表明，这些批评是错误的，使农村在长时期内谈“包”色变，各种责任制形式被迫废止，助长了平均主义的思想 and “一刀切”、“一锅煮”的作法，加剧了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纠正农村工作中的

失误，也给了邓子恢以公正的评价。在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文件推动下，各地在原有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群众的新鲜经验，促进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责任制，使生产者的责、权、利更好地结合起来，使集体经济进一步获得了内在的发展动力。这些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破除在人们观念中长期形成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模式，开辟社会主义农业发展的新道路，具有重大意义。今后，随着生产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必将推动着我国的农业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阔步前进。

〔56〕一九六一年重新提倡调查研究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制定

一九六一年初，党中央和毛泽东重新提倡调查研究，这是六十年代初期我们党的工作的重要转变的思想先导。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三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总支和支部，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指示），纠正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这是我们党自第一次郑州会议就开始的纠正“左”倾错误的工作的继续。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毛泽东为中央起草的《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中指出：“必须在几个月内下决心彻底纠正十分错误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而以纠正共产风为重点，带动其余四项歪风的纠正。”同时指出：为此需要掌握正确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省委自己全面彻底调查一个公社（错误严重的）使自己心中有数的方法是一个好方法。经过试点然后分批推广的方法，也是好方法。省委不明了情况是很危险的。只要情况明了，事情就好办了。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动群众自己起来纠正干部的五风不正，反对恩赐观点。下决心的问题，要地、县、社三级下决心（坚强的贯彻到底的决心），首先要省一级下决心，现在是下决心纠正错误的时候了。只要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根据中央十二条指示，让干部真正学懂政策（即十二条）、又把政策交给群众，几个月时间就可以把局面转过来”。

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六一年一月，党中央在北京相继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和八届九中全会。在这两次会议上，毛泽东着重地提出了调查研究的问题。一月十三日，他在中央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调查研究极为重要。他说，今年要搞个实事求是年。我们党是有实事求是传统的，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但是，解放以来，特别是最近几年，我们调查做得少了，不大摸底了，大概是官做大了。我这个人就是官做大了，从前在江西那样的调查研究，现在就做得少了。请同志们回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一切从实际出发。

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以后，毛泽东亲自组织和领导几个调查组，到浙江、湖南、广东等省农村进行调查。通过调查，毛泽东发现了人民公社中存在的许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体制问题，规模问题，分配问题，食堂问题等，而归结起来就是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社员和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

一九六一年二月下旬，毛泽东领导的各调查组汇集于广州，同部分地方负责同志一起，在毛泽东主持下，着手起草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三月十日至十三日，毛泽东又在广州召集了中南、西南、华东三个地区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的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即“三南”会议），讨论和制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三月二十二日，党中央发出《关于讨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给全党同志的信》，要求各地对条例进行认真讨论，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切实解决几年来人民公社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在“三南”会议上，毛泽东再一次强调调查研究、特别是领导干部亲自作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他说：第一书记要亲自动手，第一书记不动手，第二书记就动不起来。只要省、地、县、社的第一书记都亲自动手作调查研究，

那就好办了。毛泽东在会上宣读了他写给当时正在参加北京会议（有东北、华北、西北三个地区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即“三北”会议）的中央同志的一封信，建议中央的同志到县、社、队进行调查。信中说：“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生产队（过去小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是两个极端严重的大问题，希望在北京会议上讨论一下，以便各人回去后，自己并指导各级第一书记认真切实调查一下。不亲身调查是不会懂得的，是不能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的（别的重大问题也一样），是不能真正地全部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的。”信中希望中央领导同志下去同社员、小队级、大队级、公社级、县级分开（不要各级集合）调查研究一下，使自己心中有数，好作指导工作，毛泽东还指出，对上述两个平均主义问题，中央的同志，省、地、县的第一书记，至今还是不甚了了，一知半解。其原因是忙于事务工作，不作亲身的典型调查。“我希望同志们从此改正。我自己的毛病当然要坚决改正。”

为了更好地推动全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毛泽东在这次会议上印发了他在一九三一年写的《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关于这篇文章，毛泽东当时这样讲过：这是三十年前写的一篇老文章，为反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而写的。这篇文章是经过一番大斗争写出来的。我对自己的文章有些并不喜欢，这篇我是喜欢的。

从三月十四日起，“三北”会议与“三南”会议合并为中央工作会议，在广州举行，继续进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制订工作。会议于二十三日结束。这是自公社化以来比较彻底地解决农业问题的一次重要会议。中央前不久发布的“十二条”指示，主要是解决了“调”（即无偿调拨生产队的财产）的问题，而广州会议则是着重地解决“平”（即平均主义）的问题。

广州会议还起草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一封信》。信中高度评价了毛泽东的《调查工作》，指出它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文件，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中央决定将这篇文章发给全党高级及中级干部学习，要求县以上各级领导机关，联系最近几年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的讨论。

党中央的这个指示信，对“大跃进”以来所犯错误的原因及其教训作了初步的分析。指出：“这些缺点错误之所以发生，根本上是由于许多领导人员放松了在抗日战争期间和解放战争期间进行得很有成效的调查研究工作，满足于看纸上的报告，听口头的汇报，下去的时候也是走马看花，不求甚解，并且在一段时间内，根据一些不符合实际的或者片面性的材料作出一些判断和决定。在这段时间内，夸夸其谈，以感想代政策的恶劣作风，又有了抬头。这是一个主要的教训，全党各级领导同志，决不可忽略和忘记这个付出了代价的教训。”

信中还规定：“中央要求从现在起，县级以上党委的领导人员，首先是第一书记，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把深入基层（包括农村和城市），蹲下来，亲身进行有系统的典型调查，每年一定要有几次，当作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并且定出制度，造成风气。调查工作所以是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因为一切工作部必须从实际出发，调查工作作好了，其他工作才能作好，调查工作作不好，其他工作也不可能作好。第一书记亲身进行调查工作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第一书记担负责任最重，他们的思想方

法工作方法是否正确，是否从实际出发，最足以影响全局，他们重视了调查研究，别的同志就会跟上来。总之，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调查没有发言权，必须成为全党干部的思想行动的首要准则。调查是为了解决问题，不是为了调查而调查；调查应该采取客观态度，不应该抱定一种成见下去专替自己找证据；应该发现事物的真相，不要为各种假象所蒙蔽；应该对调查材料作全面的综合和分析，不要满足孤立的、片面的、看不到事物发展规律的观察。在调查的时候，不要怕听言之有物的不同意见，更不要怕实际检验推翻了已经作出的判断和决定。中央相信，只要在全党坚持这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我们日前所遇到的问题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得到解决，我们的各方面工作就一定能够得到迅速的进步。”

广州会议结束后，党中央和毛泽东要求全党特别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负责同志继续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弄清情况，以求彻底解决农业问题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四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写信给邓小平，要他代中央起草一个通知，建议五月下旬在北京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信中说：“为此，到会各同志，应利用目前这一段时间，对农村中的若干关键问题（食堂问题、粮食问题、供给制问题、自留山问题，山林分级管理问题，耕牛、农具大队有好还是队有好问题，一、二类县、社、队全面整风和坚决退赔问题，反对恩赐观点、坚决走群众路线问题，向群众请教、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问题，恢复手工业问题，恢复供销合作社问题）进行重点调查，下十天至十五天苦工夫，向群众寻求真理，以便五月会议能比较彻底地完成上述任务。”由邓小平起草的这个通知，立即用电报发到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

广州会议刚一结束，刘少奇就亲自带领调查组到湖南长沙、宁乡县进行调查，他从四月一日到五月十五日！在湖南的四十四天中，有三十二天住在农村。刘少奇和他带领的调查组，就公共食堂、供给制、粮食、房屋、山林、社员家庭副业、自留地、商业、集市贸易等问题，同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进行座谈，反复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刘少奇了解了一些农村食堂的情况后说：“事实说明食堂没有优越性，这样的食堂要散。”在湖南调查期间，刘少奇亲自向当时在长沙的毛泽东通报了调查的情况。

四月下旬至五月中旬，周恩来到河北邯郸地区进行调查。周恩来在去邯郸之前曾派出工作组同河北省委的同志一起，到几个公社进行了二十多天的调查研究。周恩来到河北先听取汇报，然后到武安县的一个公社，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群众谈话，开座谈会，并对一个农村食堂做了重点调查。五月七日，周恩来向当时在上海的毛泽东通报了四个问题，即食堂问题，供给制问题，评工记分问题，以及恢复社员的体力和恢复畜力问题。他指出，绝大多数甚至全体社员都愿意回家做饭，要解决如何把食堂散好的问题。社员不赞成供给制，要求恢复到高级社时的评工记分办法。

广州会议后，朱德到四川、河南、陕西进行调查。他从三月二十六日到五月五比主要在四川的宜宾、自贡、内江了解工厂、气井和盐井的情况，并同农村生产队男女社员进行座谈。他派一个小组到灌县调查手工业生产的情况和问题。在西安和郑州，听取了西北局、陕西和河南省委的汇报，途经石家庄和保定时，还听取了两个地委的汇报。五月九日朱德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着重谈了食堂、手工业和自由市场问题。

信中说，陕西群众反映食堂有五不好，即社员吃不够标准，浪费劳力，浪费时间，吃饭不方便，一年到头吃糊涂面。三省和两地委的同志都提出要

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和自由市场的问题。

四月和五月上旬，邓小平、彭真直接领导的五个调查组，在北京市的顺义、怀柔县进行调查。五月十日，邓小平、彭真向中央和毛泽东写的报告说，从“一个多月调查的情况来看，贯彻执行‘十二条’、‘六十条’指示的结果，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已有很大提高。但是，要进一步全面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对于供给制，粮食征购和余粮分配，三包一奖、评工记分，食堂，所有制等问题的措施，还要加以改进，有些政策要加以端正”。报告明确提出：三七开供给制办法，带有平均主义性质，害处很多，干部和群众普遍主张取消。

四、五月间，党中央的其他领导同志，中央局、省、市、区党委的负责同志，以及中央、省、市、自治区党政部门的一些负责同志，也大都先后深入到县、社、队进行重点调查。在这期间，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第一书记和中央的一些领导同志，向党中央和毛泽东送了许多调查报告和通信，各地还及时向中央和毛泽东汇报调查研究的情况。为了交流经验，推动调查工作的深入开展，毛泽东批转了中央、中央局和省委一些负责同志的调查报告和通信，供各地参考。仅四月中旬到五月中旬一个月的时间，就批转十多件。毛泽东在转发这些文件时，还加了批语。五月十四日，他在批转一封来信中指出：“各级党委，不许不作调查研究工作。绝对禁止党委少数人不作调查，不同群众商量，关在房子里，作出害死人的主观主义的所谓政策。”

五月下旬和六月上旬，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讨论了中央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根据中央、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对农村所作的进一步调查，根据征求意见和试行的情况，会议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重要的修改，主要是食堂和供给制问题。关于农村食堂，在“六十条”草案中仍规定“应该积极办好”，这次会议则改为：办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实行自愿参加、自由结合、自己管理、自负开销和自由退出的原则”，对不参加食堂的社员，“不能有任何歧视”。关于供给制，在“六十条”草案中还规定要继续实行，这次修改则取消了这一制度。经过修改后的“六十条”还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如“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

六月十五日，党中央发布了《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指示总结了几个月来全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经验，对今后的调查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指示说：“从今年三月中央广州会议以来，各级党组织，一般地已经开始注重调查研究。这种风气，应该继续发扬。各级党委都要把调查研究定为经常的工作制度。要真正认识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到群众中去做深入的调查研究，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要把调查研究当做一项科学的工作，应该以严肃的态度对待。调查研究要讲究实效，那种既不提出问题、又不解决问题的调查，是没有用处的。不许滥派调查组。不要在一个地方，集中许多做调查研究的人，以致调查成灾。每个调查组，都应该有一定水平的负责干部率领。在派调查组下去之前，都应该先进行训练。毛泽东同志历次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应该成为一切干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下去做调查的同志，不许采取官僚主义的老爷式的态度，不许采取主观主义的方法，在生活上不许特殊化，不许增加基层干部和群众的负担。被调查的单位，应该对调查研究工作给以协助，如实反映情况。”

五月中央工作会议以后，全党开展了更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工作。毛泽东继续调查研究农业问题。九月二十九日，他写给中央政治局常委及有关同志一封信，提出将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建议，并附去他召集的邯郸谈话会记录以及湖北、山东、广东、河北等省关于这个问题的材料。他在信中说：“我建议：把这些材料，并附中央一信发下去，请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及县委亲身下去、并派有力调查研究组下去，作两、三星期调查工作，同县、社、大队、队、社员代表开几次座谈会，看究竟那样办好。”“我的意见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基本核算单位是队而不是大队。”“要调动群众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要在明年一年及以后几年，大量增产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以及猪、马、牛、羊、鸡、鸭、鹅等类产品，我以为非走此路不可。”

关于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问题，自第二次郑州会议以来，始终是毛泽东十分注意的一个问题。在他的倡议下，生产队的所有权逐步扩大。从普遍发展高级社以来，特别是公社化以来，基本核算单位规模过大并由此而产生的生产权和分配权不统一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好。现在提出把基本核算单位放到相当于初级社的生产队，使这个问题开始得到较好的解决。正如毛泽东信中指出的：“我们过去过了六年之久的糊涂日子（一九五六年，高级社成立时起），第七年应该醒过来了吧。”

十月七日，党中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发出了《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要求各地认真研究基本核算单位以生产大队好还是以生产队好的问题。全国各地随即普遍进行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调查和试点的结果表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完全符合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要求，得到他们的拥护和欢迎。中共中央于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三日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确定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

一九六二年八月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根据全国各地一年多的调查研究和试点的情况，对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又进行了修改，主要是将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改为生产队，此外还作了一些别的改变。修改后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经八届十中全会通过，发各地继续试行。

从一九六一年初以来，毛泽东发表的关于调查研究问题的一系列论述和党中央发出的关于调查工作的许多文件，对于转变党的作风起了重要作用。它使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重新认识和掌握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些思想原则和工作方法，重新认识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科学原理。它使我们党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逐步纠正了一些被实践检验是错误的判断和决定。“六十条”的制定和修改，就是调查研究的巨大成果。在我们党对农业开展调查研究的推动之下，其他各条战线也都进行了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且分别制定了工业、商业、教育、科学、文艺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尽管这些工作条例，包括“六十条”在内，由于受到当时认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限制，没有也不可能把所有问题都解决好。但是，它们的制定和实施，终究使党的工作重新纳入了正确的轨道，取得显著成绩。这就为稳定农村形势，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创造了决定性的条件。

〔57〕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党中央颁发的我国第一个《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是当时整顿工业企业，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文件。它是由邓小平主持，由李富春、薄一波具体组织，在深入调查研究、吸取工业企业各类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制订的。

一九六一年初，当时在中央书记处分管经济计划和工业交通工作的李富春，直接领导了由国家经委、一机部、中央高级党校、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单位 and 北京市委的同志组成的调查组，前往北京第一机床厂进行调查研究。与此同时，李富春还组织和领导了对北京市另外九个工厂和单位的调查工作。按照李富春的布置，第一机床厂调查组用了五、六个月的时间，对这个厂的建设规模，人员状况，管理机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产品的品种和质量，工具的制造和管理，物资的供应和销售，财务和成本，工资和奖励，企业管理体制，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两参一改三结合，劳动竞赛，技术政策，职工生活，思想政治工作等等，都进行比较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为草拟工业条例准备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六月间，北京第一机床厂的调查工作基本结束。接着，中央指定薄一波接替李富春把北京第一机床厂和各部门、各地区的许多调查材料集中起来，进行研究，准备工业条例的草拟工作。薄一波带领北京第一机床厂调查组和国家计委等单位的一些同志到沈阳，在中共中央东北局的协助下，写出了条例的草稿，随后又到哈尔滨、长春召开多次座谈会，进行讨论，广泛吸收了工业领导机关和企业领导人员、技术人员、老工人的意见，反复修改后作为初稿提交中央书记处。七月间，邓小平主持中央书记处会议，对工业条例草稿进行多次认真讨论，并且逐章、逐节作了修改，最后归纳为七十条，提交八月在庐山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毛泽东签发。

这个条例草案全面地、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我们党在领导工业企业方面的经验教训，并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一些指导原则。

条例草案规定，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又是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它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条例草案强调，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凡是需要和能够固定的，都必须固定下来。固定的协作任务要纳入计划。协作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

条例草案规定，企业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要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并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集中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全厂生产有秩序地进行。在厂长的领导下，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都要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各级行政领导和各专职机构、专职人员都要实行责任制，生产工人要实行岗位责任制，以克服和防止职责不明、无人负责的现象。企业党委应把调查研究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第一位，不应当代替厂长包办行政事务；同时要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车间、工段的党组织，对本单位生产行政工作的完成，起保证和监督作用。

条例草案规定，企业的技术工作，由总工程师负全部责任。企业必须加

强设备管理，按计划进行检修，使设备、工具经常处在良好状态，禁止用超负荷运转等损坏设备的办法追求高产。工人不许违反设计图纸和工艺规程进行操作，不许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冒险作业。新工人必须学习安全技术规程，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操作岗位。企业要把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当成首要任务，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许出厂，使用单位对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退回或按质降价。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必须按程序办事。要充分发挥工人、技术人员、职员技术革新的积极性，鼓励群众的发明创造。有条件的企业，都要建立强有力的中心试验室，加强科学技术、生产技术的试验和研究工作。技术人员和职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要鼓励他们向又红又专的目标努力。

条例草案规定，每个企业部必须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勤俭节约，讲究经济效果。企业要编制成本计划，不断地降低成本，不属生产成本开支的费用不许列入成本。企业要根据已经达到的水平，制定平均先进的技术经济定额。一切企业和生产部门，除了少数企业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需要国家给予计划补贴的以外，都不容许发生亏本赔钱的现象。必须经常教育全体职工，爱护国家财产，同贪污、浪费、盗窃国家财产和一切违反国家财政制度的行为作斗争。对于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财务会计人员有权越级上告，有权拒绝支付和报销。

条例草案规定，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搞平均主义。劳动报酬的多少，应当按照每个人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劳动数量质量来决定，不应当按照其它标准。工人的工资形式，应当从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从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出发，可以实行计时工资，也可以实行计件工资。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经常关心职工的生活，切实做好生活福利工作。每个企业都要加强劳动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对于经常旷工、破坏劳动纪律的职工，应当给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企业有权开除。

条例草案规定，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是吸收广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重要制度。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要讨论和解决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它有权对企业的任何领导人员提出批评，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撤换某些严重失职、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

条例草案规定，每个企业在行政上只能由一个主管机关管理，不能多头领导。

“工业七十条”的公布和试行，对于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恢复和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水平，起了重大作用。经过一系列的工作，由于“大跃进”运动所造成的企业管理混乱的局面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经济效果有了明显的提高。一九六五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八千九百四十三元，比一九六一年提高百分之五十三。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一九六五年比一九六一年减少十四元，少占用三分之一还多。随着企业形势的好转，我国工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重新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

〔58〕商业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商业四十条”）。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商业工作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对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在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度出现了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倾向，一些必要的流通渠道被取消，使商业工作受到严重削弱，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了不良后果。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党中央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商业四十条”，明确规定了商业工作的基本方针，提出了改进商业工作的许多具体政策和措施。主要是：一、规定农业同工业、全民所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二、根据各种农产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性，分别采取统购、订购和议购的方法，并通过合同形式确定双方的责任。三、确定分期分批地适当提高若干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供应农业的工业品不准随便提级提价。四、决定从中央到县都要建立和健全物价委员会，加强物价管理工作。五、强调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农村集市贸易，是我国现阶段商品流通的三条渠道，要把过去撤销或合并的农村供销社恢复起来，把过去拆散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恢复起来，同时有领导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允许在集市上出售完成国家合同任务后的多余物资。六、对于品种繁多、来路分散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要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物资交流会、庙会、合作货栈、信托货栈、骡马大店等传统的商品流通形式，坚决纠正地区之间互相封锁、管理过严过死的作法。七、改进国营商业工作，把商业行政部门同商业企业分开，恢复必要的专业公司。八、工商之间、国营商业同供销合作社之间实行选购商品的制度！零售商店有权在一定范围内选择批发单位进货或直接从工厂进货。九、确定在城市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作为群众监督商业的一种形式。十、改善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度，商店营业时间应该方便群众，限量供应商品的进出帐目要定期向群众公布，依靠群众监督堵塞“开后门”的漏洞。

实践证明，商业工作条例规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切合实际的，是正确的。这个条例的大部分内容，在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中得到了重申和发展。

〔59〕教育工作条例草案

教育工作条例草案，包括《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建国十二年，我国高等教育和中小学教育取得很大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一九五八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后，教育事业有了新的进展；同时，也存在一些缺点、错误，主要是在知识分子政策上的“左”的错误以及社会活动过多、生产劳动过多、正常的教学秩序受到影响等等。为了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制定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党中央在调整国民经济过程中，领导制定了三个教育工作条例草案。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从一九六一年初开始研究、草拟。教育部为写好这一文件，曾召开过两次座谈会，邀集部分高等学校的负责同志和教授征求意见；六月下旬提出送审稿。同年七月，在邓小平主持下，中央书记处于北戴河召开会议，对条例草稿逐条进行了讨论，并作了修改。九月，毛泽东在庐山主持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进行了讨论，正式定稿，并经中央政治局常委通过，于九月十五日发布试行。

这个条例草案分十章六十条（简称“高教六十条”），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后高等教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规定了高等学校的方针、任务和有关政策，其主要内容有：

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规定了高等学校学生的培养目标，对学生德育、智育、体育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条规定，体现了我国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明确了社会主义大学培养人才的规格，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高等教育的根本标志之一。

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生产劳动和科学研究应当很好地结合起来。关于教学工作、生产劳动、研究生培养工作、科学研究工作等，都有若干具体规定。在教学中，必须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必须正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要重视理论、重视书本知识，切实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课程的教学，又要重视通过生产劳动，以及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等，加强基本技能训练，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直接知识和实际锻炼。对学生参加生产劳动，要有适当安排，不能过多。当然，生产劳动，是培养学生劳动观点，增强劳动人民思想感情，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重要环节。不能因一九五八年以后一个时期中生产劳动过多，为改变这种倾向，又放松了生产劳动，忽视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必须正确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自然科学中，提倡不同的学派和不同的学术见解自由探讨，自由发展。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必须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吸收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等等。这些规定把建国十二年高等教育的经验初步规范化、条理化，对办好社会主义的高等学校，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在高等学校中，党的领导必须继续加强，不应放松和削弱。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要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服务。学校中党的领导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充分发挥校长、校务委员会和各级行政组织的作用。这些规定对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完成学校的各项任务，有着重要意义。

“高教六十条”对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物质设备和生活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等，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党中央批发了《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这两个工作条例草案，对中、小学教育的方针、任务、学生的培养目标、教学工作、思想政治教育、生产劳动、体育卫生和生活管理、教师、行政工作、党的工作和其他组织工作等，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由于中小学与高等学校不同，党员人数又少，这两个工作条例(草案)规定，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在当地党委和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领导全校的工作。学校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负有保证和监督的责任。在没有建立党支部的学校，党员除参加所属支部的组织生活外，应该在学校工作中起模范作用。《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分八章五十条，《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分八章四十条。

上述三个工作条例草案的制订和试行，对克服教育工作中出现的缺点错误，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巩固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各级学校对教学、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进行了合理安排，制定和修改了各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部分主要课程的教学大纲，加强了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中小学的语文、数学等课程的程度有所提高。各级学校的教材建设有较大进展。几年内，编选出版了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理、工、农、医各科通用教材近三千种，文科教材六十五种；新编了一套十二年制的中小学教材。从一九六二年起，按照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招收高等学校研究生，采取提前选拔新生，严格遴选导师，统一考试政治和外语，逐个录取等办法，提高了研究生的质量。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得到进一步的贯彻执行，对过去几年来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的教师，进行了甄别工作，发扬了民主，增强了团结，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大大增长。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有了很大加强，广大学生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表现了朝气蓬勃的精神面貌。通过试行三个教育工作条例草案，通过教育战线广大教师、职工的共同努力，到一九六五年，我国的教育事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教育质量有了显著提高。

〔60〕科学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上半年，在党中央领导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和中国科学院党组，根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科学技术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简称“科研十四条”）。这个条例，在一九六一年七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作为草案在全国试行。

“科研十四条”总结了新中国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经验教训，特别是针对“大跃进”中曾经发生过的错误，规定了各项正确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关于知识分子的政策，纠正在政治运动中和学术批判中“左”的错误。“科研十四条”重申了党的一贯政策，指出要团结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走又红又专的道路。还进一步阐述了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强调要严格划清学术问题、思想认识问题与政治问题的界限。一时难以划清的，应当先作学术问题处理，以避免过去屡屡发生的把学术上的不同意见当作政治问题批判的错误。

二是整顿科学技术工作的规章制度，保证科学技术工作的正常秩序。“科研十四条”规定，科学研究机构的根本任务是出成果，出人才，必须保证科学研究工作的稳定性，反对轻率上马下马，任意打乱和中断科学研究工作。为了保证科学技术人员得以主要精力从事科学研究，还规定每周至少有六分之五的时间从事业务工作，不得以政治学习、社会活动或其他活动冲击业务工作时间。科学研究机构必须恢复和健全计划管理、实验室管理、学术交流、保密等各种规章制度。今后新的规章制度未建立起来前，旧的规章制度不得废弃不用。强调要树立和倡导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敢想敢说敢于的革命精神与严格严肃严密的科学态度相结合的优良学风。

三是改善党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科研十四条”要求科学研究机构的党组织，团结和依靠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尊重他们的专长，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性和积极性；要求各级党的干部认真学习和执行党的政策，学习业务，加强调查研究，对于科学研究机构中党的组织形式和领导体制，也作出了适合科学研究工作特点的具体规定。

“科研十四条”在全国科学研究机构中贯彻实施之后，迅速地取得显著的效果，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空前高涨，科学技术事业踏踏实实地向前发展。

中共中央在批准试行“科研十四条”时，发出了专门指示，要求在一切有知识分子工作的部门，宣传和贯彻这个条例所规定的有关的政策，特别是知识分子政策。中央还同时批发了聂荣臻《关于当前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这个报告从政策上和理论上透彻地阐明了知识分子和科学研究工作中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中央指示和条例、报告的传达和贯彻，很好地调动了各部门的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1〕文艺工作条例草案

文艺工作条例草案，即党中央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批转的、由文化部党组和全国文联党组共同提出的《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草案)》(简称“文艺八条”)。

这个文件是经过党内外充分酝酿后产生的。一九六一年六月中旬，文化部在北京召开了文艺工作座谈会和电影故事片创作会议，检查总结几年来的文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调整文艺政策。周恩来参加了会议并讲了话。他指出，几年来民主作风不够，束缚人们的思想。他批评了套框子、抓辫子、挖根子、戴帽子、打棍子的做法，强调要改变领导作风，发扬民主，贯彻“双百”方针。按照党中央的指示和周恩来的意见，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和全国文联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并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先起草了《关于当前文学艺术工作的意见(草案)》(简称“文艺十条”)，于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印发各地征求意见。这个稿子基本上包含了后来成为“文艺八条”的内容，它的精神也开始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一九六二年三月周恩来在广州举行的全国话剧、歌剧和儿童剧创作座谈会和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等会议作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后，在他的督促下，由“文艺十条”经过讨论修改而成的“文艺八条”，于一九六二年四月报中央批转在全国执行。

“文艺八条”在回顾建国以来的文艺工作时指出，文化艺术工作十二年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文艺工作中也发生了不少缺点和错误。某些文化艺术领导部门、文艺工作单位和领导文艺工作的党员干部，没有正确理解和认真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一些文学创作和艺术活动进行了简单粗暴的批评、限制和不适当的干涉，妨碍了生动活泼的艺术创造和学术上的自由探讨；没有很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忽视同党外作家艺术家的团结合作，在党内的思想斗争中以及在学术批判运动中，发生过一些不恰当的作法，影响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对文化艺术工作和群众文化活动，提出了一些错误的要求，片面地追求数量，过多地占用人力和生产时间，因而对工农业生产，产生了一些不利的影响；有些领导文艺工作的党员干部在处理文学艺术的问题上，既不尊重群众的意见，又不同作家、艺术家商量，独断专行，自以为是，使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害。

为总结经验，克服缺点，使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健康发展，文件提出了八条措施，主要内容是：

一、进一步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着重针对在文艺为政治服务口号下出现的种种弊病，对这个口号作了新的、含义广泛的解释，指出：我们的文学艺术不仅应该鼓舞人民的革命热情和劳动热情，培养和提高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而且也应该有助于增长人民的知识和智慧，扩大人们的眼界，并且使他们得到正当的艺术享受和健康的娱乐，提高人民的审美能力和欣赏水平，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凡是能满足以上任何一种要求的作品，都是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也就是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把文艺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简单地看成仅仅是宣传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是片面的，不恰当的。文学艺术创作的题材应该丰富多彩，作家艺术家有选择和处理题材的自由；应鼓励文学艺术创作上的个人独创性，提倡风格多样化，发展不同的艺术流派。

二、努力提高创作质量，即提高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为做到这一点，要提倡和帮助作家艺术家深入群众，熟悉生活，学习马列著作和艺术技巧，反对在创作的产量和速度上强求一律。

三、批判地继承民族文化遗产和吸收外国文化。在整理遗产和继承传统问题上，既反对粗暴，也反对保守，鼓励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和恰当的、适合传统艺术特点的革新。在对待外国文化问题上，既反对一概排斥，也反对不加选择地全盘接受。要有计划地整理祖国文学艺术遗产，翻译外国优秀作品，并且有选择的在群众中加以传播。

四、正确地开展文艺批评。文艺批评必须克服简单化、庸俗化的现象。在人民内部，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不同意见和文艺理论上的不同观点，有讨论的自由，批评的自由，也有保留意见和进行反批评的自由。

五、保证创作时间，注意劳逸结合。

六、培养优秀人才，奖励优秀创作。我们反对作家艺术家追求个人名利，但是我们需要有一大批为人民服务的，并且为人民所承认的名作家、名演员、名艺术家。要实行优秀作品和优秀表演的奖励制度，制订和实行合理的稿酬制度。

七、加强团结，继续改造。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作家艺术家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人民内部的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只能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来解决。艺术上、学术上的问题只能通过艺术实践和自由讨论来解决，不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的问题，不许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来解决世界观问题、学术问题和艺术问题，也不应该把学术问题和艺术问题随便引伸为世界观问题，绝不要因为思想上、艺术上的分歧而缩小团结的范围。

八、改进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必须加强党对文艺事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上政治上的领导，不应该不适当地干涉学术性质和艺术性质的问题。要充分发挥文联和各协会等文艺团体的作用，要吸取一定数量的非党代表人物参加文艺团体和文艺单位的领导机构，并且使他们真正发挥作用。领导文艺工作的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党性锻炼，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努力熟悉业务，熟悉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发展规律，努力改进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

〔62〕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广大人民群众、各界党外人士和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建议。这都是正常的。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违反社会主义利益的错误言论，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特别是在所谓“大鸣大放”的口号下，一些地方举行群众性集会，贴大字报，报刊发表和传播一些煽动性的错误言论，一时形成了相当紧张的气氛。在这种形势下，党中央六月八日发出指示，同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决定对右派进攻实行反击。从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反右派斗争，直到一九五八年夏基本结束这一运动。

在当时形势下，对某些严重违反社会主义利益的错误言论进行批评，对极少数右派分子的进攻予以回击，在全国人民中间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以稳定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党的领导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把许多正常的甚至善意的批评和建议，视为右派进攻，再加上中央在一九五七年十月发出的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党内指示，并未能得到严格的执行，这样，就把一大批人错划为右派分子，误伤了许多好同志、好干部和同我党长期合作的朋友，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识分子。许多同志和朋友因而受了长期的委屈、压制和不幸，使他们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不但是他们个人的损失，也是整个国家的损失。

一九五九年党中央发出关于分期分批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从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四年，先后五批给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多数人摘掉了右派帽子。但在当时“左”的思想影响下，不可能进行实事求是的甄别改正工作。粉碎“四人帮”以后，一九七八年四月中央决定全部摘掉其余右派分子的帽子。一九七八年九月，中央划为右派分子的人进行复查，把错划为右派的改正过来。经过两年多艰苦细致的工作，截止一九八一年年底，基本复查改正了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案件。给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同志恢复了政治名誉，对他们的工作、生活待遇，也都根据政策作了妥善安排。从而，使许多人从长期的政治困境中解脱出来，得以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贡献自己的力量。

〔63〕“大跃进”运动

在一九五八年一月南宁会议上，毛泽东批评了一九五六年“反冒进”，把那时中央领导同志实事求是地纠正经济工作中急躁冒进偏向，说成是所谓“右倾”、“促退”。由反对“反冒进”进而提出“大跃进”。人民日报在二月二日社论中宣称：“我们国家现在正面临着—个全国大跃进的新形势，工业建设和工业生产要大跃进，农业生产要大跃进，文教卫生事业也要大跃进。”从南宁会议到三月成都会议的两、三个月的时间里，在批判“反冒进”的气氛下，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动员口号。例如，要求苦战三年，使大部分地区的面貌基本改观；在五年到七年内，使各省和自治区的地方工业总产值赶上或者超过当地的农业总产值，使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同时，还制定了一九五八年国民经济计划的第二本帐，主要计划指标比二月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一本帐都大幅度提高了。例如，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由百分之六点一提高到百分之十六点二，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由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三。这标志着经济工作中急躁冒进的“左”倾错误开始发展起来。

同年五月召开了党的八大二次会议。这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毛泽东在谈到“大跃进”时，批评了一些不同意指标过高的意见，说现在从中央到地方都还有一部分“观潮派”、“秋后算帐派”。他要求各个山头、村落，各个机关、部队、工厂、合作社，都要插红旗、拔白旗。这次会议后，六月间钢铁工业拟订“大跃进”的目标，酝酿一九五八年钢的产量要比一九五七年翻一番；设想一九五九年超过三千万吨，一九六二年达到八、九千万吨以上。各协作区也召开农业会议，纷纷提出农业的“大跃进”目标。象西北这样一向低产的地区，提出全地区每人平均粮食产量一九五八年要达到一千一百斤，一九五九年要达到两千斤，一九六二年要突破三千斤。在农业增产措施方面，大力推广土地深翻，要求全国必须在两三年内把全部耕地深翻一次，并推行高度密植。同时报刊上不断宣传“高产卫星”，如小麦亩产达到七千三百二十斤，早稻亩产达到三万六千九百多斤，还批判了“农业增长有限”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只要我们需要，要生产多少就可以生产多少粮食出来”等错误口号也流行开来。

在这种虚报浮夸的气氛下，八月间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估计一九五八年粮食产量将达六千亿斤到七千亿斤，棉花产量将达七千万担左右，农产品产量将“成倍、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增长”。基于对农业生产形势的这种过高估计，会议要求各省、自治区党委把注意重心从农业转到工业方面来，并正式决定和公开宣布一九五八年钢的产量要比一九五七年翻一番，即要达到一千零七十万吨。这是当时实有的开采、冶炼、运输能力所不可能达到的。为了硬要实现这个任务，会议以后立即掀起了一个空前规模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全国几千万人一齐上阵，大搞“小（小高炉）、土（土法炼铁、炼钢）、群（群众运动）”。大炼钢铁成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各行各业都支援“钢帅升帐”。结果耗费了巨大的人力和资源，全年合格的钢产量只有八百万吨，仅完成翻一番计划的四分之三。在大炼钢铁的同时，交通、邮电、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也都开展“全民大办”。

这种“以钢为纲”所带起的一系列大办，把“大跃进”运动推向了高潮。

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第一次郑州会议到一九五九年七月中央政治局庐山会议前期，毛泽东和党中央领导全党着手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共产风”，同时强调要压缩空气、反对浮夸，提倡“十分指标、十二分措施”，并对一九五九年计划指标做了较大的缩减，从而使被打乱的经济秩序开始有所好转。

但是，从一九五九年八月八届八中全会决定在全党开展“反右倾”斗争后，经济工作中的“左”倾思想又发展起来。一九六〇年三月向全国人大会议上提出的一九六〇年计划，又确定了一系列高指标。按照计划要求，钢要增产百分之三十八，达到一千八百四十万吨；工业生产增长速度要达到百分之二十九。不久，又制定了一九六〇年计划的“第二本帐”，把钢产量提高到二千零四十万吨，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七点六，并决定把这第二本帐作为党内必须确保完成的第一本帐，一律以此为准安排和检查工作。这时重又强调“以钢为纲”“遍地开花”，除了“小土群”还着重发展“小洋群”，并采取大轰大嗡办法大搞技术革新运动等等。结果，经济建设中曾经有所收缩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又泛滥开来。直到一九六〇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大跃进”运动才被停止。

“大跃进”运动，造成了国民经济主要比例严重失调，使社会主义经济遭到了重大的损失，主要表现是：

第一，在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方面，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积累率急剧升高。一九六〇年同一九五七年相比，全国基本建设投资从一百三十八亿元增加到三百八十四亿元；大中型施工项目由九百九十二个增加到一千八百十五个；在全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所占的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四点九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九点六。由于基本建设规模太大，强求多快、忽视好省，这样过高、低效的积累，不但直接扣减了当年的消费基金，而且大大限制了以后几年消费基金增长的可能。

第二，在工农业比例关系方面，农业战线受到极大削弱，生产大幅度下降。一九六〇年同一九五七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了一点三倍，而农业总产值却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二点七；工业和农业产值比例，由五点七比四点三变为七点八比二点二。粮食产量减少了一千零三十一亿斤，降到一九五一年水平。这种下降是与“大跃进”运动中抽调农村劳力、平调农村资财、征购过头粮紧密相关的，一九六〇年使用在农业第一线上的劳动力，由一九五七年的一亿八千三百六十五万人减少到一亿四千六百二十万人，而且留下的大多是弱劳力。粮食征购量从一九五七年的九百六千亿斤增加到一千零二十一亿斤，粮食征购占产量的比例也由百分之二十四点六提高到百分之三十五点六。这些都大大超过了农业负担的实际可能。

第三，在工业交通内部，由于实行“以钢为纲”，片面发展重工业，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也严重失调。在工交之间，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三年工业总产值增长一点三倍，其中占用运输量最大的生铁产量增加三点五倍，铁矿石产量增加四点八倍，煤产量增加两倍，而全国货运量仅增加一倍。在工业总产值中，这三年轻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百分之五十五下降到百分之三十三。

第四，在社会购买力和商品可供量的比例关系方面，也出现了严重的不

平衡。由于全力支撑“大跃进”，建设、生产又部不讲经济效益，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三年财政赤字实际达到一百六十九亿元，货币流通量也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二。由于农业、轻工业大幅度减产，市场商品可供量急剧下降。一九六〇年在挖了大量商品库存的情况下，商品货源仍比社会购买力少七十四点八亿元。特别是人民必需的消费品已不能保证基本需要。例如，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〇年，全国每人平均消费的粮食由四百零六斤降到三百二十七斤，猪肉由十点二斤降到三点一斤。不少地区发生浮肿病甚至饿死人等严重现象。

“大跃进”运动，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的挫折，使人民生活受到很大的影响；但是，它终究是我国探索社会主义建设新道路中的失误。在这三年中，由于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生产建设也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我国重工业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的生产能力，仍然比一九五七年有成倍的或者很大的增长，这些新增的生产能力经过调整后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们新建了石油化工设备制造、拖拉机制造、精密机械制造、有机合成等过去没有的重要工业部门。地下资源勘探取得很大成绩，大庆油田的发现和开发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把全党全民的可贵的革命精神和所取得的成果，同工作指导上的失误严格区别开来。

〔64〕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一九五八年八月《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作出后发动起来的。

关于在我国农村建立“公社”或“大社”的思想，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已经开始萌芽。一九五五年，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大社的优越性》一文的按语中写道：“现在办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为了易于办成，为了使干部和群众迅速取得经验，二、三十户的小社为多。但是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经营，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有些地方可以一乡为一个社，少数地方可以几乡为一个社，当然会有很多地方一乡有几个社的。不但平原地区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安徽佛子岭水库所在的一个乡，全是山地，纵横几十里，就办成了一个大规模的农林牧综合经营的合作社。当然，这种合并要有步骤，要有适当的干部，要得到群众的同意。”

在农业合作化后期，各地组织过一些大社，但大部经营不善，矛盾很多，未能显示出优越性。针对这种情况，一九五七年九月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指出：“由于目前农业生产的种种特点，又由于目前农业社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还不高，几年来各地实践的结果，证明大社、大队一般是不适合于当前生产条件的。”“因此，除少数确实办好了的大社以外，现在规模仍然过大而又没有办好的社，均应根据社员要求，适当分小”。然而，这个方针并没有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认真的实行。

一九五七年冬到一九五八年春，全国农村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毛泽东考虑到当时以大兴水利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建设的发展，在三月召开的成都会议上提出了把小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议。四月八日，中央发出了《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指出：“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

一九五八年五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广大农民开始更大规模地兴修水利，深翻改土，举办农业机械化事业和水利发电事业。各地根据中央四月八日发出的文件精神，先后开展了并社的工作。合并扩大后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群众自发地采用了“共产主义公社”、“大社”、“集体农庄”等不同的名称。

一九五八年八月上旬，毛泽东到河北、河南、山东等地视察。他多次与当地负责同志谈到小社并大社的问题，认为大社可以包括工、农、兵、学、商。许多地方的负责同志在汇报情况时也都强调了办大社的优越性和迫切性。毛泽东在河南视察时，当地领导同志曾汇报了他们对大社没有用“共产主义公社”作名称而用“人民公社”作名称的缘由。毛泽东说：“人民公社这个名字好。包括工农兵学商，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人民公社前面加上个地名、或者加上群众喜欢的名字。”同时指出公社的特点是：“一曰大，二曰公。”八月九日，在山东视察时，当地负责同志请示大社叫什么

名字好，毛泽东说：“还是叫人民公社好，它可以把工、农、兵、学、商合在一起，便于领导”。这些消息在报刊上发表后，全国许多地方相继仿效。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七日至八月三十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了扩大会议。会议讨论了在全国农村中建立人民公社的问题，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认为：“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关于人民公社的组织规模，决议提出：“一般以一乡一社、两千户左右较为适合。”决议虽然指出：“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不要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分配制度还是“按劳取酬”，但又认为：“看来，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决议的下达，把人民公社化运动推向了高潮。

接着中央报刊相继发表社论，号召高举人民公社的红旗前进，要求先把人民公社的架子搭起来。从一九五八年夏季开始，只短短几个月时间，全国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改组成了二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参加公社的农民有一亿二千多万户，占全国各民族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

在一些地方按照各自的情况，将小社适当合并，反映了农民为兴修水利，发展生产而进行联合的要求。但是，究竟适宜采取什么样的联合形式，本应认真进行调查、试验。当时，在大部地区还未提出这种要求的情况下，在全国农村普遍地发动组织人民公社，是过远地超越群众的要求和觉悟水平的，也违反了毛泽东历来强调的先进进行试点，然后逐步推广的正确的工作方法。本来，合作化运动后期已经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的情况，遗留了一些问题。当时迫切的任务应当是：争取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把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起来。由于人民公社运动的过急发动，原有的问题没有解决，新的更大的问题产生了。

当时提出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完成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快的三、四年，慢的五、六年，认为共产主义在我国的实现，已经不是遥远将来的事情。这种估计，显然是轻率的。从此，“一平二调”、“共产风”盛行起来。在公社范围内实行贫富队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偿地上调。以公共积累的名目，过多地搞义务劳动，把生产队以至社员的一些财产无偿地收归公社所有，破坏了等价交换原则。在公社内部实行平均主义的供给制，片面地强调“一大二公”，结果损害了群众的利益，挫伤了社员群众的积极性。一九五八年农业生产虽然获得了丰收，但是生产队的农产品很快就被消耗空了，以致不久以后社员的基本生活都受到了影响。

人民公社化初期实行的政社合一，把各种权力过分地集中在县、社两级，基层的生产单位没有自主权，不能实行分级管理，个人责任制更谈不到。没有生产中的责任制，劳动纪律废弛，分配更加平均化，经济核算制度也完全被抛弃了。

对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问题，党中央和毛泽东在发现后，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第一次郑州会议起，陆续作了一些纠正。虽然许多问题纠正得还不彻底，但这个过程中提出的一些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对保证我国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65〕从郑州会议到庐山会议前期纠正错误的工作

从一九五八年冬到一九五九年七月，党中央和毛泽东为了纠正“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多次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和中央全会，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并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在纠正错误的过程中，毛泽东提出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方针政策，起了重要的作用。

一九五八年八月北戴河会议以后两个月，毛泽东和党中央就开始发觉了公社化运动中的一些错误。十一月二日至十日在郑州召开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地方领导人参加的会议，广泛地讨论了公社化运动中出现的问题。毛泽东在会议的讲话中，针对当时普遍存在的混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的情况，明确提出必须划清这两种界线，肯定现阶段是社会主义，肯定人民公社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

同混淆上述两种界线相联系的，是党内有些人，以陈伯达为代表，主张废除商品、货币。在他们看来，人民公社既然已经是全民所有制，它们的产品就可以由国家直接调拨；在人民公社内部已经或者即将全部实行供给制（所谓按需分配），那末，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因而在他们起草的文件里，故意避开使用商品、等价交换这类概念。毛泽东在会议上着重地批评了这种错误的观点，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废除商品是违背经济规律的，我们不能避开一切必须使用的、还有积极意义的诸如商品、价值法则等经济范畴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中国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一个国家，商品生产不是消灭的问题，而是要大大发展。他说，必须区别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商品，不应当害怕商品生产。他特别强调，为了团结几亿农民，必须发展商品交换。废除商业、对农产品实行调拨，就是剥夺农民。在农民问题上，必须谨慎小心。

为了使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对于商品、价值法则等经济理论问题有一个清楚的了解，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毛泽东在会议期间（十一月九日）写了一封信，给中央、省市自治区、地、县四级党委委员，建议读两本书，一本是斯大林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本是《马克思列宁斯论共产主义社会》。他说：“每人每本用心读三遍，随读随想，加以分析，那些是正确的（我以为这是主要的）；那些说得不正确，或者不大正确，或者模糊影响，作者对于所要说的的问题，在某些点上，自己并不甚清楚。”他强调说：“要联系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革命和经济建设去读这两本书，使自己获得一个清醒的头脑，以利指导我们伟大的经济工作。现在很多人有一大堆混乱思想，读这两本书就有可能给以澄清。有些号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同志，在最近几个月内，就是如此。他们在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候是马克思主义者，一临到目前经济实践中某些具体问题，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就打了折扣了。现在需要读书和辩论，以期对一切同志有益。”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亲自和与会同志一起，认真地阅读和讨论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

这次郑州会议虽然仍未摆脱对我国经济发展形势的不切实际的估计，曾经继续提出过一些高指标，对公社化的错误没有也不可能比较深刻的认识，但它毕竟是我们党纠正错误的重要开端。

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七日，在武昌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继续郑州会议的工作，在批评“共产风”的错误的同时，着重地讨论了高指

标和浮夸风方面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反复他讲，要“压缩空气”，要把根据不足的高指标降下来。会议根据毛泽东和其他中央同志的意见，初步地调整了一些过高的指标。毛泽东指出，破除迷信，不要把科学破除了。凡迷信一定要破除，凡真理，凡科学，一定要保护。

郑州会议和武昌会议为党的八届六中全会作了准备。六中全会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十二月十日在武昌举行。六中全会通过的由毛泽东主持起草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集中地反映了这一时期党中央在纠正公社化运动错误方面的成果。《决议》批评了企图过早地否定集体所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的错误，批评了企图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的空想，重申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间、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区别，宣布个人生活资料永远归个人所有。《决议》强调指出：“无论由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还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都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只有生产力发展到某种状况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某种变革。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我们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们的生产力，首先用大力实现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计划，而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农村的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等等。那样作，不仅是一种轻率的表现，而且将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决议》又说：“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错误的。”《决议》还指出：“目前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中值得注意的一种倾向是浮夸。这是同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不相容的，是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不利的。我们的经济工作必须愈作愈细致，我们的各级领导工作人员必须善于区别事物的真象和假象，区别有根据的要求和没有根据的要求，对情况的判断必须力求接近客观实际。”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尽管仍然反映和肯定了不少“左”的东西，但是它的锋芒主要是对着那些性急的人，是要纠正“左”倾思想的。

六中全会闭幕以后，各地根据全会决议的精神，普遍开展了整社工作。毛泽东以主要的精力，对人民公社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于二月下旬亲自到河北、山东、河南三省视察。毛泽东发现，由于实行公社化，国家同农民的关系出现一些紧张情况，不少生产队“瞒产私分”，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下去以后，并没有有效地制止住“共产风”。经过一个多月的思考和酝酿，毛泽东最后下定决心，从调整公社内部的所有制这一环节入手，解决由公社化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在他的提议和主持下，从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局在郑州又召开了一次扩大会议，即第二次郑州会议。毛泽东在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围绕公社所有制这一中心问题，从现实情况出发，以历史经验为借鉴，从理论上、政策上，展开了系统的阐述。

他在指出了我们跟农民的关系在一些事情上存在着一种紧张状态以后说：“我们应当透过这些现象看出问题的本质即主要矛盾在什么地方。这里面有几方面的原因，但是我以为主要地应当从我们对于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

的认识和我们所采取的政策方面去回答问题。”

他说：“农村人民公社所有制要不要有一个发展过程？是不是公社一成立，马上就有了完全的公社所有制，马上就可以消灭生产队的所有制呢？我在这里说的生产队，有些地方是生产大队，有些地方叫管理区，总之大体上相当于原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里指的是高级社——编者）。”“现在，我们的人误认人民公社一成立，各生产队的生产资料、人力、产品，就都可以由公社领导机关直接支配。他们误认社会主义为共产主义，误认按劳分配为按需分配，误认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他们在许多地方否认价值法则，否认等价交换。他们在公社范围年，实行贫富拉平，平均分配；对生产队的某些财产无代价地上调；银行方面，也把许多农村中的贷款（其中包括许多发放给农村还没有到期的贷款——编者）一律收回。‘一平、二调、三收款’，引起广大农民的恐慌。这就是我们目前同农民关系中的一个矛盾，一个大问题。”

毛泽东在讲话中指出，人民公社必须以生产队所有制为基础。他说，“目前公社所有制除了有公社直接所有的部分以外，还存在着生产大队（管理区）所有制和生产队所有制。而生产队所有制，在几年内，还是整个所有制的基础”。

毛泽东又指出：“六中全会的决议写明了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经过的发展阶段，但是没有写明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也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这是一个缺点。因为那时我们还不认识这个问题。这样，下面的同志也就把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之间的区别模糊了，实际上否认了目前还存在于公社中并且具有极大重要性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大体上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的所有制，而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引起）“大农民的不满和反对。”

毛泽东在讲话中批评了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两种倾向。他说，当我们批评下面的本位主义的时候（有很多情况，并不能称之为本位主义），首先应该检查和纠正自己的平均主义倾向和过分集中倾向。“所谓平均主义倾向，即是否认各个生产队和各个个人，由于生产和劳动的情况有所差别，从而他们的收入也应当有所差别。而否认这种差别，就是否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社会原则。所说过分集中倾向，即否认生产队的所有制，否认生产队应有的权利，任意把生产队的财产上调到公社来”。这两种倾向，“都包含有否认价值法则、否认等价交换的思想在内”。

毛泽东强调指出，等价交换在社会主义时期是一个不能违反的经济法则，违反了它，就是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成果，这是我们所不许可的。他说：“公社在一九五八年秋季成立之后，刮起了一阵‘共产风’。主要内容有三条：一是穷富拉平。二是积累太多，义务劳动太多。三是‘共’各种‘产’。”“这样一来，‘共产风’就刮起来了。即是说，在某种范围内，实际上造成了一部分无偿占有别人劳动成果的情况。”他说，价值法则是“客观存在的经济法则，我们对于社会产品，只能实行等价交换，不能实行无偿占有。违反这一点，终究是不行的”。他说，在社与队，队与队，社与国家之间，在经济上只能是买卖关系，必须遵守等价交换原则。

会议期间，毛泽东写了一段重要批语，指明一九五八年的一些错误是“左”倾冒险主义。这段话是写在山西省委关于整顿和巩固人民公社的决议中批评本位主义的后面。他写道：“这里应当加一句话：又应当批判只顾国

家和公社大集体而不顾生产队小集体和社员个人(全国共有几亿人口之多),公社积累过多、社员分配过少,社办、县办工业过多因而抽去人力过多,使生产队人力过少,妨碍农业任务完成等‘左’倾冒险主义思想;必须承认,目前实际上还是基本的队有制,部分的社有制。”

毛泽东上述的分析和论述,触及了公社化错误的重要实质问题。由于毛泽东率先纠正我们党(包括毛泽东自己)前一段时期的许多错误和模糊的认识,并且作了有理有据的、艰苦细致的说服工作,使党内许多同志开始从一些“左”的思想框框中解脱出来,达到一个新的认识水平。

会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规定了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方针,这就是:“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会议还起草了一个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

第二次郑州会议结束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立即召开了五级或六级干部会议,传达和贯彻会议的精神及其所规定的方针、政策。毛泽东直接掌握和指导着这一工作的进行,以党内通信的方式随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解决各地提出的重要问题。

毛泽东在阅读了一些省关于六级干部会议情况材料以后,发现以生产队还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有两种不同的主张。他在三月十五日的通信中指出:这个问题关系重大,关系到三千多万生产队长、小队长等基层干部和几亿农民的直接利益问题。采取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地区,一定要得到基层干部的真正同意,如果他们觉得勉强,则宁可采用生产队即原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不致使我们脱离群众。总之,要按照群众意见办事。无论什么办法,只有适合群众的要求,才行得通,否则终究是行不通的。究竟如何办,请你们酌定。

在三月十七日的通信中,毛泽东又提出,除讨论三级所有、三级核算,还应当讨论生产小队(相当于原来的初级社、现在的生产队——编者)部分所有制的问题。毛泽东在这个通信里特别告诫基层党组织的同志们说:“一定要每日每时关心群众利益,时刻想到自己的政策措施一定要适合当前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当前群众的迫切要求,凡是违背这两条的,一定行不通,一定要失败。”

第二次郑州会议精神的传达工作结束不久,党中央从三月二十五日到四月五日,又在上海先后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七中全会,检查了人民公社的整顿工作,进一步降低了钢铁等主要主产指标,通过了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

政治局扩大会议期间,毛泽东根据各地整社中群众普遍提出清算旧账(即清算公社化和大炼钢铁中平调生产队的物资、劳力等项账目的要求,改变了第二次郑州会议关于旧账一般不算的规定。他对山西省一个报告所写的一段重要批语,从理论上说明了算账的必要性。他说:“旧账一般不算这句话,是写到了郑州讲话里面去了的,不对,应改为旧账一般要算。算账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对群众不能解怨气。对干部他们将被我们毁坏掉。有百害而无一利。一个公社竟可以将原高级社的现金收入四百多万元退还原主,为什么别的社不可以退还呢?不要‘善财难舍’。须知这是劫财,

不是善财。无偿占有别人劳动是不许可的。”毛泽东还根据湖北、山西的经验，作出生产小队要有部分所有制的决策。所有这些，包括其他一些重要政策和具体措施，都规定在《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的会议纪要里，作为中央文件发到全党贯彻实施。

修改和调整生产指标，主要是钢铁指标，是七中全会的重要内容之一。毛泽东在讲话中多次提到陈云关于这方面的正确意见。一九五八年十二月武昌会议上，陈云曾经提议不要公布当时确定的一九五九年的钢、煤、粮、棉四大指标。一九五九年一月上旬，陈云又一次提出，四大指标是难以完成的。但是这些正确意见没有被重视，以致造成工作上很大的被动。七中全会后，受毛泽东委托，陈云领导中央财经小组，就落实钢铁指标问题进行了周密的研究。在一九五九年五月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陈云提出，将当年的钢产指标由七中全会确定的一千六百五十万吨落实为一千三百万吨。他在发言中针对一些不同意落实指标的意见说：“为着退到可靠的阵地，站稳以后再前进，我们的生产和建设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有计划的安排，同时要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懂得，站稳以后的前进是更踏实的前进，不致因此而泄气。”陈云在给毛泽东的信里又说：“把生产数字定得少一点（实际是可靠数字），是否一定会泄气，也不见得。正如少奇同志在政治局讲的，定高了，做不到，反而会泄气。”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毛泽东针对当时农业生产中普遍存在的不实事求是，不因地制宜，不讲真话，瞎指挥等错误作风，向全国各级干部发出通信，就包产不要太高、密植不要太密、节约粮食要十分抓紧、播种面积要多、讲真话等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其中关于讲真话问题，他说：“包产能包多少，就讲能包多少，不讲经过努力实在做不到而又勉强讲做得到的假话。收获多少，就讲多少，不可以讲不合实际情况的假话。各项增产措施，实行八字宪法，每项都不可讲假话。老实人，敢讲真话的人，归根到底，于人民事业有利，于自己也不吃亏，爱讲假话的人，一害人民，二害自己，总是吃亏。应当说。有许多假话是上面压出来的。上面‘一吹二压三许愿’，使下面很难办。因此，干劲一定要有，假话一定不可讲。”

毛泽东这些意见，抓住了当时影响农业生产的关键性问题，切中了时弊，表达了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内心的要求和愿望，因而受到他们热烈的欢迎。在它得到传达，与群众直接见面的地方，便立即形成一股抵制和反对农业生产中“左”倾错误的巨大力量。

从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到六月十一日，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三个指示，决定恢复自留地制度，允许社员私人喂养家禽家畜，宣布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归社员私有。六月十一日的中央指示中说：“经验证明，禁止搞这些家庭副业、一切归公的简单办法，是有害的，也是行不通的。”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五日，毛泽东召集有少数中央领导同志参加的会议，讨论了工业问题、农业问题和市场问题。毛泽东、周恩来、李富春都在发言中指出，“大跃进”中的主要问题是综合平衡、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经济抓得很不够。毛泽东说，一些指标定得那么高，使我们每天处于被动地位。工业也好，农业也好，指标都是我们同意的了，都有一部分主观主义，对客观必然性不认识。讲了多少年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就是不注意，就是不讲综合平衡。工业各个部门的联系，工业与农业的联系，重、轻、农的联系，都没有顾到。他说，明年的指标切记不可定高，今后七个月，主要是搞好综合平

衡。周恩来指出，我们在工业布局上的毛病是生产资料的指标定高了，现在要增加生活资料的生产，把生活资料的比例提高一些，比较有利。会议最后确定了一九五九年钢的指标为一千三百万吨。这个数字，比六中全会和七中全会规定的数字分别降低百分之二十八和百分之二十一。

毛泽东召集的这次会议，为庐山会议作了一些准备。

为了总结一九五八年以来的经验教训，继续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党中央在庐山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前期，就毛泽东提出的十九个问题，进行了讨论。这十九个问题是：一、读书，二、形势，三、今年的任务，四、明年的任务，五、四年的任务，六、宣传问题，七、综合平衡问题，八、群众路线问题，九、建立和加强工业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提高工业产品质量问题，十、体制问题，十一、协作区关系问题，十二、公社食堂问题，十三、学会过日子问题，十四、三定政策，十五、农村初级市场的恢复问题，十六、使生产小队成为半核算单位，十七、农村党团基层组织的领导作用问题，十八、团结问题，十九、国际问题。

毛泽东在会议开头的讲话中指出，去年北戴河会议的时候，人心高涨，但是埋伏了一部分被动；人们的热情是宝贵的，只是工作中有些盲目性。大跃进的主要教训之一，就是没有搞综合平衡。说是两条腿走路，几个并举，实际上并没有兼顾。他说，整个经济工作中，平衡是个根本问题。有三种平衡：农业本身的农、林、牧、副、渔之间的平衡；工业内部的平衡；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平衡。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是在这些基础上的综合平衡。毛泽东指出，过去安排国民经济的次序是重、轻、农，没有执行《论十大关系》确定的序列。应当反过来，以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重工业要为轻工业和农业服务。这是我们党第一次明确使用“农、轻、重”的概念，是对《论十大关系》的重要发展。毛泽东还肯定了陈云关于先安排好市场，再安排基本建设的方针，并且指出，要把衣、食、住、用、行五个方面安排好，这是关系到六亿五千万人民安定不安定的问题。毛泽东还提出，要使生产小队成为半核算单位；要恢复农村初级市场。鉴于许多同志对于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不大了解，不懂得经济发展规律，毛泽东要求各级干部都要结合实践认真读书，系统地思考问题，总结经验。

从一九五八年冬到一九五九年七月庐山会议前期的九个月中间，毛泽东和党中央领导全党认真地纠正“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的“左”倾错误，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当然，由于当时“左”的指导思想没有根本转变，因而这种纠正是不彻底的。那是在基本肯定“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的前提下来纠正错误的。虽然改正了某些完全脱离现实可能性的高指标，而实际上仍然制定了一些偏高的指标；虽然批评和反对了平均主义，却仍然保留着供给制、食堂这些平均主义的东西；虽然放慢了过渡的步骤，却规定了一个固定的“过渡”模式，而且预定的过渡时间仍然是过快的，等等。但是，尽管如此，由于全党的努力，在这个期间，我们党所犯的错误毕竟是在逐步地改正，形势毕竟是在向着好的而不是向着更坏的方向转变。只是到庐山会议的后期，由于毛泽东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判，进而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的斗争，中断了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的时间。直到一九六〇年冬，毛泽东和党中央才开始重新纠正“左”倾错误，继续沿着自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所确定的方针、政策前进，使经济工作逐渐回到比较正确的轨道。

〔66〕毛泽东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判

庐山会议，即一九五九年七月二日至八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在江西省庐山连续举行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庐山会议后期，指的是从七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错误地发动对彭德怀等同志的批判，到全会结束这一段时间。

庐山会议前期，是继续贯彻一九五八年十一月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的精神，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左”倾错误。会议开始时，毛泽东提出十九个问题，讲了自己的基本看法，在肯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前提下，指出了在执行政策中的一些缺点错误，总结了一些经验教训，准备经过讨论，形成《纪要》，发给全党。当时在指导思想对错误的严重程度，对实际工作中虽然得到局部纠正但仍然存在着的一些“左”的倾向，特别是对产生这些错误的根本原因和经验教训，认识还是很不够的。毛泽东在六月二十九日和七月二日的谈话中说：去年形势本来很好，但是带有一些盲目性，只想到好的，没想到困难。现在形势又好转了，盲目性少了，大家认识了。七月十日，毛泽东在组长会议上讲话，批评党外右派否定一切，批评党内有些干部说去年大跃进“得不偿失”。他说：从全局来说，还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问题，算总账不能说得不偿失。他认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发生的问题，经过郑州会议到庐山会议，已经逐步解决了。他还一再提出坚持农村公共食堂和社员分配中的部分供给制。在工农业生产的计划指标上，虽然降过几次，但他的设想仍然过高。这些主张和看法，当时在一部分高级干部中也是存在的。

庐山会议前期，在会议讨论中，真正客观地、冷静地研究经验的空气不是很浓厚。有一些同志护短，不愿多谈缺点和教训，不能虚心倾听对“大跃进”的比较切实的批评意见。彭德怀看到这种情况，又听说会议初步安排到七月十五日为止，耽心匆忙结束，于是在七月十四日给毛泽东写了一封信，陈述自己的意见。

彭德怀的信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肯定一九五八年的成绩。他列举了工农业生产增长的统计数字，认为农村公社化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经过一系列会议“基本已经得到纠正”。在写到全民炼钢铁时，他说：“多办了一些小土高炉，浪费了一些资源（物力、财力）和人力，当然是一笔较大损失。但是得到对全国地质作了一次大规模巨大的初步普查，培养了不少技术人员，广大干部在这一运动中得到了锻炼和提高。虽然付出了一笔学费（贴补二十余亿）。即在这一方面也是有失有得的。”信的第二部分是强调“如何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他说，“现时我们在建设工作中所面临的突出矛盾，是由于比例失调而引起各方面的紧张。就其性质看，这种情况的发展已影响到工农之间、城市各阶层之间和农民各阶层之间的关系，因此也是具有政治性的。”他认为，“过去一个时期工作中所出现的一些缺点错误，原因是多方面的。其客观因素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不熟悉，没有完整的经验。对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体会不深，对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没有贯彻到各方面的实际工作中去。我们在处理经济建设中的问题时，总还没有象处理炮击金门、平定西藏叛乱等政治问题那样得心应手。”同时，“过去一个时期，在我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也暴露出不少值得注意的问题。”这主要是：“1、浮夸风气较普通地增长起来。去年北戴河会议时，

对粮食产量估计过大，造成了一种假象。大家都感到粮食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因此可以腾出手来大搞工业了。在对发展钢铁的认识上，有严重的片面性，没有认真地研究炼钢、轧钢和碎石设备，煤炭、矿石、炼焦设备，坑木来源，运输能力，劳动力增加，购买力扩大，市场商品如何安排等等。总之，是没有必要的平衡计划。这些也同样是犯了不够实事求是的毛病。这恐怕是产生一系列问题的起因。浮夸风气，吹遍各地区各部门，一些不可置信的奇迹也见之于报刊，确使党的威信蒙受重大损失。”“2、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使我们容易犯左的错误。在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中，我和其他不少同志一样，为大跃进的成绩和群众运动的热情所迷惑，一些左的倾向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把党长期以来所形成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作风置诸脑后了”。在思想方法上，“往往把战略性的布局和具体措施，长远性的方针和当前步骤、全体与局部、大集体与小集体等关系混淆起来。”他认为，“纠正这些左的现象，一般要比反掉右倾保守思想还要困难些，这是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所证明了的。”要彻底克服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还是要经过一番艰苦努力的”。在信的结尾，彭德怀写道：“我觉得，系统地总结一下我们去年下半年以来工作中的成绩和教训，进一步教育全党同志，甚有益处。其目的是要达到明辨是非，提高思想，一般的不去追究个人责任。反之，是不利于团结，不利于事业的。”彭德怀这封信，体现了作为一个老共产党员对党的事业的忠诚和责任感，反映了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要求。他的信是写给毛泽东“作参考”，完全符合党的组织原则。当然，彭德怀在小组发言中，也有某些用语不当、情绪偏激的地方。

七月十六日，毛泽东批示将彭德怀的信印发给与会全体同志，并且在政治局常委几个同志中提出要“评论这封信的性质”。接着，会议便转入对这封信的讨论。在小组会发言中，意见分歧比较大，有许多人赞成，但也有不少人提出质疑或者表示反对。七月十九日，黄克诚、周小舟分别在小组会上发言，认为信的总的精神是好的，表示同意，至于某些提法、词句，可以斟酌。七月二十一日，张闻天在小组会上作长篇发言，系统阐述了他对“大跃进”以来的成绩和缺点、经验和教训的看法，明确表示支持彭德怀信中的意见，不同意有些人对这封信的非难。他认为，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缺点及其所产生的后果是严重的。第一是“指标太高，求成太急，比例失调，造成很大损失。”第二是“共产风”、“一平二调”，造成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第三是“强迫命令，浮夸虚报”，造成的损失相当大，使我们党在人民中间的威信受到影响。对于缺点产生的原因，他强调应多“从思想观点、方法、作风上去探讨”。他反对那种不讲条件、不合乎实际的“主观主义、片面性”，主张“要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在党内民主作风方面，他认为，“民主风气很重要，要造成一种生龙活虎、心情舒畅的局面，才会有战斗力”。为此，领导上要“造成一种风气、环境，使得下面敢于提意见”。他说：“彭德怀同志的意见书，提出了一些问题，中心内容是希望总结经验，本意是很好的。”

在小组会上发言反对彭德怀意见的同志，认为他的信夸大了缺点，否定了成绩，不符合实际，有埋怨泄气情绪。

七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大会上讲话。他指出，现在党内外夹攻我们，有党外的右派，也有党内那么一批人。他说，我劝党内这一部分同志，讲话的方向问题要注意，在紧急关头不要动摇。他说：有些同志在历史上大风大

浪中就是不坚定的，站不稳，扭秧歌。现在又表现出资产阶级的动摇性，悲观性。他们不是右派，但是他们把他们自己抛到右派的边缘去了。不过还有三十公里，相当危险。他对彭德怀信中所讲的“比例失调”、“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和“有失有得”等，逐一作了批判。由于对一九五八年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缺乏认识，由于毛泽东在全党享有崇高的威望，由于党内个人崇拜现象的滋长，加上极少数人的推波助澜，毛泽东讲话以后，会议气氛骤然紧张起来，在对于这封信的评价上，形成一边倒的意见，集中批判彭德怀等的所谓右倾。

八月二日，召开了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一百四十七人，列席十五人。全会开幕时，毛泽东讲了话。他说：初上庐山，七月上半月有点神仙会议的味道，闲谈一顿，没有什么着重，没有紧张局势。后头才了解，有些人觉得没有自由，就是认为松松垮垮不过痛，不得要领。他们要求一种紧张局势，要攻击总路线，想破坏总路线。他指出，现在有一种分裂的倾向，已经有显著的迹象了。我们反了九个月“左”倾了，现在基本上不是这一方面的问题了，现在庐山会议不是反“左”的问题了，而是反右的问题了。因为右倾机会主义在向着党，向着党的领导机关猖狂进攻，向着人民事业，向着六亿人民的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事业进攻。毛泽东的讲话和他接着印发的一系列批语，为全会错误地开展所谓“路线斗争”，揭露和批判所谓“反党集团的分裂活动”，定了方向。

八月三日到十日，全会连续举行小组会议，批判彭德怀等。会议除了围绕彭德怀七月十四日的信和他们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发言进行批判外，还要他们交代在庐山会议上彼此之间的交往和谈话，并且罗列他们几十年在党内历次斗争中的缺点错误，逐条进行批判，同任何一个无产阶级革命家难免有缺点错误一样，彭德怀在历史上有过某些过失，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但是，这些问题都早已得到正确解决。在庐山会议上又算这些历史旧账，而且离开当前争论的问题的是非，实行所谓“老账新账一起算”。这样，既不能弄清是非，又必然伤害同志。

八月十一日，毛泽东在全会上再次讲话。他把彭德怀等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客观情况的意见，说成是主观唯心主义的经验主义。他还说：彭德怀等对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没有精神准备，他们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党内的同盟者”，“马克思主义的同盟者”。事实证明，彭德怀等是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或党的领导骨干。毛泽东对他们的这个论断，显然是不对的。它对以后把老干部等同于“民主派”，把“民主派”等同于“走资派”，产生了很坏的影响。

八月十五日，毛泽东在一个批示中，以《关于如何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为题，针对彭德怀等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提出的批评，指责他们不能正确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其实，彭德怀等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在党中央召开的会议上指出群众运动中的某些偏差，批评指导运动的某些错误思想。并不是给群众运动“泼冷水”，也不会伤害群众的积极性，相反，这正是一个忠诚的革命者在党领导的群众运动中应该具有的正确态度。历史已经表明，群众运动并不是“天然合理”。把群众运动绝对化，拒绝对群众运动作具体分析，离开实践的标准判断是非，这在理论上是不科学的。不许批评群众运动中的偏差，给批评者扣上机会主义的帽子，这对革命事业的发展是有害的。

八月十六日，毛泽东又在一个批示中说：“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这样，就把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中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进一步引伸到党内。这是他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错误的一次大的升级。

八月十六日，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决议提出把彭德怀、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等调离国防、外交、省委第一书记等工作岗位，保留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候补委员的职务，以观后效。同时，全会通过了《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说“右倾机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内的主要危险。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保卫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的当前的主要战斗任务。”从而，把所谓“反右倾”斗争推向全党。

八届八中全会闭幕后，各省、市、自治区按照中央的部署，开展“反右倾”斗争，批判所谓右倾情绪和右倾思想。九月，中央发出通知，决定把《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传达到全体党员，并进而传达到党外。在“反右倾”斗争中，有一大批党员、干部，特别是老党员、老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一些同志被错误地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

庐山会议后期批判彭德怀等和进而在全党开展“反右倾”斗争，是建国以后我们党内政治生活中一次重大的失误。在政治上，它使党内从中央到基层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错误地打击了一大批敢于实事求是，向党反映实际情况，提出批评意见的同志，支持了浮夸、说假话的不良倾向，助长了毛泽东的个人专断作风和党内个人崇拜现象的发展。在经济上，它打断了第一次郑州会议以来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我国国民经济在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所发生的严重困难，党和人民所遭受的巨大牺牲和损失，部分地是由于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的破坏，主要地是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造成的结果。

〔67〕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

一九五八年七月，苏联领导人向我国政府提出建立海军联合舰队等无理要求，企图在军事上控制中国，遭到拒绝以后，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采取了破坏两国关系的严重步骤。一九五九年六月，苏联政府片面地撕毁了一九五七年十月两国签订的关于国防新技术的协定。一九六〇年七月，苏联政府不同中国政府协商，突然单方面地决定在短短的一个月内撤走全部在华专家一千三百九十人，撕毁了三百四十二个专家合同和合同补充书，废除了二百五十七个科学技术合作项目。这些苏联专家分布在我国经济、国防、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部门的二百五十多个企业和事业单位，在技术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产品试制和科学研究等方面担负着重要任务。这些苏联专家聘期未满，合同没有到期，苏联方面不顾中国方面的挽留，蛮横无理，说撤就撤，而且带走全部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使我国一些重大设计项目和科研项目被迫中断，使一些正在施工的建设项目被迫停工，使一些正在试验生产的厂矿不能按期投入生产。苏联这种背信弃义的行动破坏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原定计划，给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的困难和损失。

〔68〕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一九六〇年冬，党中央和毛泽东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是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中的重要转变。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提出，经历了一个酝酿、完善和形成的过程。一九六〇年八月间，李富春在讨论研究冶金工业、交通运输、农业和经济计划问题的时候，集中大家的意见，多次提出应当对经济进行调整、巩固、提高。八月底，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向国务院汇报一九六〇年经济计划时，提出了对经济实行调整、巩固、提高的问题，周恩来表示赞成，并且加了“充实”两字，从而形成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这个方针，很快得到了党中央的肯定和同意。九月三十日，在中央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六〇年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中提出：一九六〇年，我们要“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使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在发展中得到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一九六〇年一月十四日到十八日召开的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批准了调整经济的八字方针，并向全国人民宣布：“一九六〇年应当适当地缩小基本建设的规模，调整发展的速度，在已有的胜利的基础上，采取巩固、充实和提高的方针”。从此以后，我国国民经济进入了调整阶段。

实行调整方针的初期，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围绕着纠正工作指导的错误，作了不少工作。但是，总的来讲，由于当时对经济困难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又缺乏经验，以致在一段时间里，没有能够全力地进行调整工作，特别是没有果断地把基本建设规模和工业生产规模压缩到确实可靠的程度。一九六〇年八月庐山中央工作会议以后，特别是一九六〇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以后，由于对工作指导上的失误和当时的经济困难作了比较实事求是的分析，全党同志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对困难的严重性和调整的紧迫性有了更加深切的认识。一九六〇年二月，在刘少奇主持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举行扩大会议，讨论一九六〇年国家预算和整个经济形势问题。陈云作了重要讲话，提出了克服困难的六点意见。五月，中央又召开工作会议，进一步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对国民经济进行了坚决的全面的调整。

第一，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加强农业战线，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在调整农村生产关系方面，党中央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发出了《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接着，起草和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同时，坚决改变高征购的错误，使一九六〇年粮食征购量占总产量的比重由一九五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九点七降到了百分之二十三点八，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与此同时，国家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一方面，通过压缩城镇人口，压缩农村水利建设规模和精减农村文教等事业，充实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到一九六〇年，农村劳动力比一九五八年增加五千七百八十六万人，总数达到二亿一千二百七十八万人，超过了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另一方面，尽可能地增加农村社队所需的贷款和物资，大幅度地提高粮食、油料、生猪、家禽和蛋类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退赔一部分平调款，以促使农业生产恢复元气，培植社队扩大生产的能力，增加农民的收益。据有关部门统计，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两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七点一；仅一九六〇年一年农民从提高收购价格中就得到了三十亿元的好

处，据财政部门材料，一九六二年银行发放农村社队的各项贷款全年累计近二十亿元，约占当年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的三分之一。

第二，大力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重工业生产。

为了缩短基建战线，各地区、各部门下决心停建缓建了大批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一九六二年，全国施工的基本建设项目由一九六一年的一千八百一十五个减为一千零三个，减少了八百一十二个。同时，对投资规模作了大幅度的缩减。这就使基本建设规模与当时国家的财力、物力基本相适应，从而转到了可靠的基础上。调整以后的基建投资，也是首先保证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主要用于当前生产的补缺配套上，不是再去铺新摊子。

对于重工业生产，除了采掘和采伐工业等薄弱环节得到进一步充实加强以外，冶金、机械、建材等工业部门的生产都有计划地降低了发展速度。一九六二年与一九六一年比较，全国重工业产值下降了百分之五十八点六，它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百分之五十三点三降为百分之三十五点五。在这两年里，许多种主要重工业产品的生产都大幅度地减了下来。

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重工业生产，对于整个经济的调整来说，是极其关键的一着。它缓和了财政、物资供应的紧张状况，加快了扭转经济比例失调局面的步子。

第三，坚决对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精减职工，精减城市人口。

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随着基建投资规模和重工业生产的大幅度压缩，现有企业生产任务普遍不足，工业生产战线过长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地暴露出来。因此，根据社会需要和燃料动力、原材料供应的可能，坚决缩短工业生产战线，就成为继续进行调整、扭转困难局面的最最重要的一个步骤。针对这种情况，党中央在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五日发出的《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中，及时地提出了关停一部分落后企业的任务。中央要求：凡是没有原料、材料资源的企业，凡是消耗过多、产品质量低劣、成本极高、长期亏本而短期又不能改变的企业，必须分别情况，或者暂时停止生产，或者关闭，或者关闭一部分。以后，中央又对企业关停并转问题作过多次指示和规定。经过果断地而有秩序地关停并转，全国工业企业数由一九五九年的三十一万八千个，减少到一九六二年的十九万七千个，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八，从而基本上改变了工业生产战线过长的状况。同时，中央还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对保留下来的企业进行了整顿。

与压缩工业生产战线、关停并转一部分企业相适应，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从一九六一年起，以极大的力量抓了精减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这是克服经济困难的一项重要措施。精简的主要对象是一九五八年以后来自农村的新职工；减下来以后，动员他们回到各自的家乡，参加农业生产。经过充分的思想发动和深入细致的工作，到一九六三年六月，精减任务基本完成。在这两年半的时间里，全国共精减职工一千八百八十七万人，城镇人口二千六百万人。这有力地加强了农业生产战线，大量地减少了工资开支和粮食销量。

第四，消灭财政赤字，稳定市场。

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国家财政连年出现大量赤字。与之相伴随，出现了货币发行过多，市场不稳定的现象。为了消灭财政赤字，并稳定市场，

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的，一是努力增产日用工业品，扭转企业亏损，以增加商品供应，增加财政收入。二是大幅度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各项事业费和国防费，以减少财政支出。三是在保持生活必需品价格基本稳定的同时，对针织品、自行车、钟表、茶叶、酒以及某些糖果和糕点等消费品实行高价政策，以回笼货币。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党中央自始至终强调反对分散主义，加强对国民经济的集中统一领导。毛泽东指出：要“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陈云也指出：调整时期是非常时期，要有更多的集中统一，“就是在给地方和企业以必需的机动的财力、物力以后，把力量集中统一起来。这种集中统一的程度，可能要超过建国初期”。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央作出《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提出把经济管理的大权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三级；最近两三年，更多地集中到中央和中央局。一九六二年，中央又先后对银行、财政、物资、基本建设等的集中管理问题作出严格规定和具体要求，正是因为实行了集中统一领导，才有效地保证了国家把有限的资金和物资集中用于发展薄弱环节，有力地促进了各项调整措施的顺利实施，从而对于比较迅速地扭转国民经济的困难局面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一点，是这次经济调整的一条重要的经验。

由于各级领导指导正确，措施果断有力，由于全党全国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努力，经济调整工作比较迅速地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到一九六二年，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取得了重要进展，农民的积极性逐渐调动起来：农业生产改变了前三年连续下降的状况，开始回升。一九六二年与一九六一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六点二；粮食增产一千二百五十万吨，总产量达到一亿六千万吨；油料增产百分之十点五，总产量达到二百万吨；生猪年末头数增长百分之三十二点四，总数达到近一亿头。从地区看，全国约有四分之一的县农业生产总量已经恢复到或超过了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工业生产特别是轻工业生产，一九六二年底也开始出现了转机。轻工业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一九六一年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三提高到百分之四十六点五。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加上各项开支的压缩和控制，国家财政扭转了前四年连续出现大量赤字的被动局面，实现了收支平衡；货币发行过多的现象也有所改变。一九六二年，财政收入完成三百一十三亿六千万元，支出三百零五亿三千万元，收支相抵，结余八亿三千万元。这一年，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同上年水平相近的情况下，年末货币流通量却减少了百分之十五。全国集市贸易的价格比上年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五。城乡人民生活也开始有所好转。全国每人平均消费粮食三百二十九斤，比上年增加十一斤；消费猪肉四点四斤，比上年增加一点六斤；消费棉布十点九尺，比上年增加二点三尺。总之，国民经济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许多方面出现了迅速恢复的好形势。

为了争取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一九六三年二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提出，从当年起，再用两、三年时间，继续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段时间的调整工作，除继续改善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之外，着重是加强现有生产能力的填平补齐，并搞好一批设备的更新；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适当组织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经过三年的努力，到一九六五年，原定的各项调整任务胜利完成，国民经济出现了新的面貌。〔69〕一九

六二年初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七日，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了扩大的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及地委、县委、重要厂矿企业和部队的负责干部七千多人，因此又称“七千人大会”。这次会议由毛泽东主持。会上，刘少奇代表党中央提出一个“书面报告”并讲了话，总结了建国以来十二年，特别是一九五八年以来四年的经验，提出了今后的工作方针。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总结经验，统一认识，加强团结，加强民主集中制，以便进一步纠正“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错误，切实做好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

“书面报告”在肯定成就的前提下明确指出，这几年来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有四条：“第一，工农业生产的计划指标过高，基本建设的战线过长，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发生了严重不协调的现象”。“第二，在农村人民公社的实际工作中，许多地区，在一个时期内，曾经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线，曾经对集体所有制的内部关系进行不适当的、过多过急的变动，这样，就违反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犯了刮‘共产风’和其它平均主义的错误。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也犯了急于把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的错误。”“第三，不适当地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许多完整的工业体系，权力下放过多，分散主义的倾向有了严重的滋长。”“第四，对农业增产的速度估计过高，对建设事业的发展要求过急，因而使城市人口不适当地大量增加，造成了城乡人口的比例同当前农业生产水平极不适应的状况，加重了城市供应的困难，也加重了农业生产的困难。”

报告认为，产生上述缺点和错误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我们在建设工作中的经验还很不够；另一方面，是由于几年来党内不少领导同志不够谦虚谨慎，违反了党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传统作风，在不同程度上削弱了党内生活、国家生活和群众组织生活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而指标过高、要求过急等缺点、错误，又助长了这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不民主的错误作风。这样，就妨碍了我们党及时地、尽早地发现问题和纠正错误。”

报告还指出：“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农业的严重减产，一九六〇年工业产量的被迫下降，以及目前的许多困难，一方面，是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上述工作上和作风上的错误所引起的。”

关于建国以来十二年中，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的四年中，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上的基本经验教训，报告初步总结为十六条。第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所提出的多、快、好、省这几个方面，是互相促进、互相制约的。第二，以农业为基础来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是我们的一个根本方针。第三，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不能混淆的。第四，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在我国现有的各种所有制中居于领导地位。第五，社会主义经济，要有统一的国家计划。计划指标必须符合实际，并且适当留有余地，保持必要的后备力量。第六，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必须同经济建设的发展相适应，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第七，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和地方的积极性要结合起来。第八，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是最彻底的民主集中制，是在人民内部实行的根本制度。第九，必须充分发展商品交换，加强和改进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工

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第十，社会主义不是平均主义，共产主义也不是平均主义。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我们的交换原则，是等价交换。第十一，我们必须随时随地爱惜群众的精力，把群众的精力用在最恰当的地方，以便取得最大的效果。第十二，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自力更生，必须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中建立起强大的独立的经济体系。第十三，勤俭建国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第十四，国家机构和企业、事业机构过于庞大，非生产人员过多，是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的。必须认真实现“精兵简政”。第十五，必须实行政治和经济的统一，政治和技术的统一。第十六，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党必须把自己的领导同群众的实践结合起来。这些经验，反映了“大跃进”以来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全党的认识。虽然对有些问题的认识还有局限性，但是毕竟从挫折和失败中吸取了有益的教训，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这次大会一开始就贯彻了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

刘少奇提出的“书面报告”，体现了党中央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明确指出，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首先要负责的是中央”，有些事情是经过中央政治局的，中央政治局应该担负责任。“书面报告”对脱离群众、破坏民主作风的倾向，对分散主义的倾向，对在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党内生活等方面存在的缺点，都一一作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书面报告”强调，“我们所有的领导干部，都应该听老实话，听老实人的话。同时，必须在党员中间，大力提倡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当老实人，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刘少奇在大会或小组会讲话中还代表中央号召：对中央、中央部门、中央那个同志有意见，“都要倾箱倒篋而出。”

一月三十日，毛泽东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突出地强调和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在党内、党外发扬民主的问题。在讲话中，毛泽东对几年来工作中发生的缺点、错误承担了责任。他说：“凡是中央犯的错误，直接的归我负责，间接的我也有份，因为我是中央主席。我不是要别人推卸责任，其他一些同志也有责任，但是第一个负责的应当是我。”

二月六日，邓小平在大会上讲话。他就这几年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代表中央书记处作了自我批评。在讲到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必须注意健全党的生活时，他指出：这几年，我们党的民主集中制有了很大的削弱，“有许多事情，形式上似乎比过去民主，但在实际上，命令主义、少数人或个人独断专横的现象却是十分严重的。”他强调，要把我们党的老传统真正地恢复和发扬起来，党的各级领导同志的态度是很重要的。我们各级领导同志，要善于倾听反面意见，倾听不同意见。特别是我们的“班长”“副班长”，要团结多数，尊重少数，决不能一个人讲了就算数。他提出：对于我们党的各级领导人，应该有监督。最重要的监督是来自党委本身，或者书记处本身，或者常委本身。他提议，把领导人的主要的小组生活，放到党委会去，或者放到书记处去，或者放到常委会去。在党委会里面，应该有那么一段时间交交心，真正造成一个好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空气。这样，对于同级里面讨论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作出决定，也是很重要的。

二月七日，周恩来在大会上讲话。他分析了几年来政府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说：“对于缺点和错误，在中央来说，国务院及其所属的各综合性的委员会、各综合口子和各部，要负很大责任。”他分析了当时经济生活中的主

要困难，提出了克服困难的主要办法。这些办法包括精简机构、压缩城镇人口、精减职工人数，争取农业增产，增加工业生产，缩短基建战线，搞好市场供应，争取财政收支平衡等。后来的实践证明，这些办法是行之有效的。

中央领导同志的自我批评精神，极大地教育了到会同志。在会上，中央一些部委的负责人，各大区、各省的负责人也纷纷作了自我批评，听取了地县同志的批评意见。

这次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是八大以后我党历史上一次重要的会议。它对于统一全党思想，纠正“大跃进”以来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全党和全国人民全面贯彻八字方针，克服经济困难，起了积极的作用。当然，由于历史的局限，大会还没有能够从根本上认识“左”的指导思想的错误，因而对实际工作中的错误不可能彻底纠正，对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对某些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观点，也没有能够进行认真的清理。此外，林彪在大会上讲话，别有用心地说，“毛主席的思想总是正确的”，并且反复强调事情出了毛病，造成了困难，是因为“没有照着”毛主席的指示去做，“毛主席的意见受不到尊重，或者受到很大干扰”。他的讲话同大会总的气氛很不协调，也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更加深刻地认识和纠正错误，吸取经验教训。

〔70〕八届十中全会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于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北京举行。在这以前，中共中央先在北戴河、后在北京开了近两个月的工作会议，为十中全会的召开作了准备。

在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于八月六日在大会上讲了“阶级、形势、矛盾”问题，并六次在中心小组会议上发了言。在十中全会期间，毛泽东于九月二十四日在会上作了关于阶级、形势、矛盾和党内团结问题的讲话，又在一些同志讲话时作了插话。这些讲话和发言，把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问题严重地提了出来。其基本精神集中体现在经毛泽东审定和改写的八届十中全会公报的以下一段话中，即：“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存在着一部分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因此，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了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国外帝国主义的压力和国内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是党内产生修正主义思想的社会根源。在对国内外阶级敌人进行斗争的同时，我们必须及时警惕和坚决反对党内各种机会主义的思想倾向。”毛泽东审定和改写的这些论断，以及他在十中全会和十中全会之前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虽然有正确的部分，但它的最核心的思想，是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这样，就把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的条件下，我国社会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了。

毛泽东作出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错误论断，从他在会上的讲话和发言来看，是同他对当时我国形势的估计、对党内意见分歧的判断，有直接联系的。

首先，对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估计。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前，我国经历了国民经济的三年困难时期。在国际上，苏联领导人的大国沙文主义从各方面对我国施加压力，印度的军队也入侵我新疆、西藏地方。一九六二年四月间，苏联还通过其领事策动诱骗我新疆自治区塔城、裕民、霍城三县居民六万余人逃往苏联，五月间又制造了伊犁暴乱事件。在国内，盘踞在台湾的蒋介石集团进行了一系列战争动员和军事部署，叫嚣“反攻大陆”。他们成立了“最高五人小组”作为军事决策机构，提前下达征兵令，延长原定退伍的军人服役期限，进行以窜犯沿海地区为目标的作战演习，并派遣武装特务潜入大陆活动。社会上有些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分子妄图“变天”，蠢蠢欲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也利用国民经济的暂时困难，进行犯罪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在十中全会上提出要注意阶级斗争，当然是正确的。但是，一个时期国际范围内阶级斗争

和国内在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出现某些激化的形势，并不能据以作出阶级斗争成为整个社会主要矛盾的结论，更不能据以在理论上作出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的结论。

第二，对党内的矛盾和意见分歧也作了不符合实际的估计。

一九六二年，党内在对经济形势的认识和应当采取的政策措施上，是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和主张的。在调整国民经济的过程中，特别是在七千人大会以后，发现一九六二年的预算有很大的赤字，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之间有很大的逆差，党内很多同志对“大跃进”、自然灾害和苏联撕毁合同等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看得更清楚了。在刘少奇主持下，中央政治局常委于二月间举行扩大会议，又于五月间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财政经济状况，提出克服困难的办法。两次会议先后接受了陈云和由他领导的中央财经小组关于克服困难的若干意见，确定了争取财政状况根本好转的方针和措施，把“争取快，准备慢”作为工作的基点，设想整个农业经济的恢复不会很快。

这体现了刘少奇、陈云等中央领导同志充分地估计困难和认真地对待困难的正确态度。当然，对具体的估计和措施，可以进行讨论，也可以作某些修正、补充；但是，毛泽东却错误地认为这是把形势看得“一片黑暗”，是刮“黑暗风”。他在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上说：现在有些人把我们的形势说成一片黑暗，他们思想混乱，丧失信心，看不见光明。这种批评，是不实事求是的。

一九六二年，在某些地区出现了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包产到户等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极个别地区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了分田单干。刘少奇认为农业上也要退够，可以在一些地方实行包产到户。邓子恢针对农业集体经济中存在的平均主义弊端，在一些单位宣传了实行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的包括包产到户在内的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的原则。他还在五月中央会议上和五月呈报党中央的《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中，建议在保持集体经济作为农村社会制度主体的情况下，给予农民以更多的经营自由，并说明了这不会离开社会主义轨道的道理。毛泽东不同意这些意见，认为这是刮“单于风”。他在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上说：任务是从分析形势提出来的，既然认为一片黑暗，任务的提法就不同；既然是一片黑暗，就证明社会主义不行，因而就全部或者大部单干。他反复指出，现在有一部分农民闹单干，分田到户，包产到户。这股风越到上层就越大。他认为，最根本的问题是究竟搞资本主义还是搞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还要不要？走哪条路？是包产到户、分田到户，还是合作化？他批评邓子恢说：你这次搞包产到户，马克思主义又飞走了。这样，就错误地把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管理制度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对立起来，并把它看成发展资本主义了。

另外，在甄别平反问题上党内也有不同看法。根据七千人大会的精神，中共中央于四月二十六日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在五月中央会议上，主持甄别平反工作的邓小平请大家注意这个文件的重要性，并提出一揽子甄别平反的方法。他说：全国县以下，首先是农村，来一个一揽子解决。就是说，过去搞错了的，或者基本上搞错了的，统统摘去帽子。这样快一些。会后，短短几个月内，为几年来主要在“反右倾”斗争中被错误批判和处分的绝大多数人进行了甄别平反。有些应该平反但尚未平反的人，要求平反。六月十六日，彭德怀给党中央、毛泽东写了长篇申诉信（即“八万言书”），说明“组织反党小集团”、“里通外国”等均属强加于他

的罪名。毛泽东认为，这些都属于“翻案风”。他说：近来刮平反之风不对，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不能一风吹。他在八月五日同华东、中南两大区负责同志谈话时又说：我对彭德怀这个人比较清楚，不能给彭德怀平反。在九月二十四日的十中全会上，他还提出：中国的右倾机会主义还是改个名字好，叫做中国的修正主义。

被毛泽东当作“黑暗风”、“单干风”、“翻案风”所批判的，本来都是党内正确的或比较正确的看法和做法。毛泽东和党内一些其他同志对此有不同的认识，就把它看成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斗争，甚至认为这就是在党内、在上层出现的修正主义，因而很尖锐地提出了关于“党如何对待国内党内的修正主义问题”，这是武断的。

毛泽东在八届十中全会上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论断，较之他过去的错误提法和论述是一次很大的升级。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种提法，改变了八大关于我国国内阶级斗争形势的正确估计，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错误的。但是，它毕竟还只是指“当前”也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所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这种提法，同毛泽东在八届十中全会上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部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且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实际上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在错误的程度上是不相同的。

毛泽东在八届十中全会上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错误论断，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九六三年六月，在毛泽东阅改过的《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中写道：“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以前，都是属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都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这样，就把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是指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以前这一点更加明确起来了。一九六四年七月，在毛泽东阅改过的《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一文中又把怎样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归纳为十五条，并且进一步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说在政治思想领域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斗争，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才能解决。几十年内是不行的，需要一百年到几百年的时间才能成功。强调在时间问题上，与其准备短些，宁可准备长些。一九六五年一月，在毛泽东主持制定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中，又把我国社会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断言为建国以后十几年来我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把他在八届十中全会上提出的关于党如何对待国内党内的修正主义问题，发展成为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样，就把阶级斗争的矛头越来越指向党内和党的领导机关，为“文化大革命”的发动作了重要的理论准备。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召开时，我们党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同时考虑到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后的，“反右倾”斗争给经济工作带来的干扰，毛泽东采纳了刘少奇等的意见，在会上提出了不要因为强调阶级斗争，放松了经济工作，指出“要把工作放在第一位”。这样，就使全会结束后，经济调整工

作能够继续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因此，毛泽东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的错误，当时还未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

〔71〕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一九六二年九月，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了关于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作为阶级都将存在并企图复辟的观点，并且提出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十中全会后，一些地区（如湖南、河北等地）进行了整风整社和社会主义教育。河北保定地区进行了“小四清”（即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查出一些干部有多吃多占、贪污盗窃等行为。毛泽东肯定了这些做法。他在一九六三年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推荐了湖南省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河北保定地区“小四清”的经验，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督促各地注意抓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问题。这次会议确定，在农村普遍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五反”运动。

一九六三年三月一日起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五反”运动（即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五反”运动在全国部分城市逐步展开。在农村，二月中央工作会议以后，许多地区开始训练干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五月，毛泽东在杭州召集育部分政治局委员和大区书记参加的小型会议，讨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前十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认为农村中的“四清”运动和城市中的“五反”运动，“都是打击和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前十条”还规定了怎样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政策和方法。“前十条”发布后，各地重新训练干部，进行试点，为大规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了准备。九月，中央根据各地试点中提出的问题，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后十条”一方面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另一方面又指出了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的重要性，规定了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以及正确对待地主、富农子女等基本正确的政策。此后，中央和地方各级机关分别派出大批工作队，在试点的基础上，在部分县、社展开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一九六四年五、六月间，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讨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问题。会议认为，全国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提出要放手发动群众彻底革命，追查“四不清”干部在上面的根子。九月，中共中央发布了由刘少奇主持修订并经毛泽东批改的“后十条”修正草案。这个修正草案对形势估计更加严重，提出敌人拉拢腐蚀干部，“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认为“这次运动，是一次比土地改革运动更为广泛、更为复杂、更为深刻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提出有些地区还要“认真地进行民主革命的补课工作”；还规定“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改变了原来依靠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干部的规定。这些指导方针，对运动影响很大，造成了对基层干部打击面过宽、打击过重，以至混淆敌我界限的“左”的错误。

一九六四年底至一九六五年一月，中央政治局召集全国工作会议，在毛泽东的主持下讨论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这个会议对一九六四年下半年的运动中一些“左”的

偏差作了部分纠正。“二十三条”要求看待干部要一分为二，区别对待，尽快解放大部分干部，逐步实行群众、干部、工作队“三结合”。但是，“二十三条”又把“四清”规定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强调这次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更“左”的观点。“二十三条”下达后，各地对工作队进行了整训，解脱了大部分基层干部。到一九六六年春，全国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县、社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据一九六五年七月统计，国营工交系统开展运动的单位约占总数的百分之三点九。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党发动和领导的一次大规模群众运动。这次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如在经济管理方面，当时不少农村生产队长期账目、财物不清，管理制度不健全，在干部作风方面，较普遍地存在着多吃多占、瞎指挥、官僚主义等问题，少数干部欺压群众，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压抑。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少数坏人的破坏活动，也确有发生。这些情况的产生，有复杂的社会和历史原因。自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起，由于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在这方面已经潜伏下一些问题，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共产风”、浮夸风和以后出现的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更加助长了这方面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按照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方法加以解决，自然是必要的。但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八届十中全会关于阶级斗争的错误理论在相当大范围内的一次实践。由于在指导思想上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了，把大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简单地看成了阶级斗争，不理解问题主要在于合作化后期以来体制方面“左”的偏差，所以使“左”的错误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但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上的“左”的东西又有发展，更主要是政治上的“左”的东西有很大发展，这表现在：

第一，在阶级斗争形势估计上，运动一开始就认为阶级斗争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已经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从一九六三年起，认为在基层有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到一九六四年，进一步认为二分之一打不住。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错误，对许多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失去信任，所以在运动的做法上，“左”的偏差越来越严重。

第二，在理论上，不仅提出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仍然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作为我们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并且提出了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样，毛泽东就把注意力和斗争矛头越来越集中到党内和党的领导机关，成为他后来错误地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重要原因。

但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还只是在局部地区开展，而且是有领导地分期分批地进行的。在运动中对有些具体政策作了正确的或基本正确的规定，对于运动中出现的某些偏差，也作过一些改正。还强调运动要在不误生产，密切结合生产的条件下进行，把增产还是减产作为衡量运动搞得好坏的标准之一。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运动中的损失。

〔72〕意识形态领域的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间，在意识形态领域开展的一系列政治批判，是在八届十中全会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在一九六二年八、九月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和八届十中全会上，由康生首先提出小说《刘志丹》（送审样书）有所谓严重的政治问题，捕风捉影地硬把这部本来是比较好的歌颂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描写革命斗争历史的小说，说成是替高岗翻案、向党进攻等等。并借此把关心这部小说的创作、对如何改好这部小说发表过意见的习仲勋、贾拓夫、刘景范等打成反党集团，对他们立案审查。毛泽东根据会议提出的材料宣布说：利用写小说搞反党活动，是一大发明。凡是要想推翻一个政权，首先是制造舆论，搞意识形态，搞上层建筑。革命如此，反革命也如此。

全会以后，文艺界开始根据全会精神检查工作。一九六三年三月决定停演“鬼戏”。五月，在《文汇报》发表署名文章，把孟超的新编昆剧《李慧娘》（内有鬼魂出现）和繁星（即廖沫沙）的“有鬼无害论”作为意识形态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从此开始了报刊上一系列的公开点名批判。

一九六三年，毛泽东对文艺工作尤其是戏剧工作提出严厉的批评意见，批评文化部是帝王将相部、才子佳人部、外国死人部。十二月，他在一个批示中提出：“各种艺术形式——戏剧、曲艺、音乐、美术、舞蹈、电影、诗和文学等等，问题不少，人数很多，社会主义改造在许多部门中，至今收效甚微。”一九六四年六月下旬，毛泽东作了第二次批示，进一步指出：“这些协会和他们所掌握的刊物的大多数（据说有少数几个好的），十五年来，基本上（不是一切人）不执行党的政策，做官当老爷，不去接近工农兵，不去反映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最近几年，竟然跌到了修正主义的边缘。如不认真改造，势必在将来的某一天，要变成象匈牙利裴多菲俱乐部那样的团体。”毛泽东的两次批示对文艺工作的指责与批评，是不符合文艺界的实际情况的。两个批示的下达，对文艺界震动很大。根据这两个批示，文化部及文艺界各协会和文化部直属的文艺单位进行整风。对文化部副部长齐燕铭、夏衍、徐光霄、徐平羽、陈荒煤，作协党组书记邵荃麟，全国文联副主席阳翰笙，全国剧协主席田汉等一批文艺界代表人物，进行了错误的、过火的批判。

文化部整风的同时，在全国各大报刊上对一批文艺作品展开了相当规模的政治批判，正如周扬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文代会上总结这一段历史时所指出的，由于那时“未能正确地实事求是地估计文艺战线阶级斗争的形势，正确处理文艺和政治的关系，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混淆了人民内部和敌我之间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导致在进行思想批判和文艺批评时不适当地采取政治运动和群众斗争的方式去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以致伤害了一些同志”。这个时期先后批判了《刘志丹》、《怒潮》、《李慧娘》、《谢瑶环》、《北国江南》、《早春二月》、《舞台姐妹》、《林家铺子》、《不夜城》、《兵临城下》、《抓壮丁》、《红日》、《逆风千里》等电影、戏剧和小说。这些受批判的作品多数是这一时期产生的比较优秀的作品。少数作品在思想内容和艺术手法等方面存在的缺点，是应当而且完全可以通过正常的文艺批评加以解决的。文艺工作（包括领导工作）中存在的某些缺点，

例如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上的某些缺陷，如戏剧界上演一些未加整理的、不够健康的传统剧目，一些文艺单位出现过某种不健康的倾向等等，也是应当而且可以通过正常的批评和加强领导、改进工作来解决的。但是，当时错误地认为这些都是文艺界尖锐的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表现。在以阶级斗争扩大化为核心的“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许多优秀作品被“无限上纲”，戴上了资产阶级的、修正主义的毒草之类的政治帽子。在文艺理论方面，许多本来是完全可以自由讨论的学术观点，也被当作资产阶级或修正主义的文艺思想来加以反对。比如，邵荃麟针对几年来文艺创作主题狭窄、方法简单化、模式化和浮夸风的偏向，在一九六二年前后，提出文艺题材和创作方法要多样化，不但要写正面人物、反面人物，还要写中间人物，要向现实生活突进一步。这些思想被简单化地概括为写“中间人物”，当作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文艺思想大加批判。在这场错误的批判中，邵荃麟本人被当作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中间抵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力量在党的文艺领导机构中的代言人。这方面，后来进一步发展成对所谓文艺“黑八论”的批判。

从一九六四年夏季开始，这种批判扩大到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教育学等各个学术领域，哲学界批判了杨献珍的“合二而一”论；经济学界批判了孙冶方的经济思想；历史学界批判了历史学家翦伯赞、吴晗等的所谓“非阶级观点”和“让步政策”论等。

学术上不同观点的讨论和争鸣是正常的和必要的，但是当时实际上是把许多正确的或基本正确的学术观点当作错误加以批判，而且把学术上的讨论和批评都当作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大论战，把学术问题完全等同于政治问题，对待上述观点的同志进行了政治围攻。而且以学术观点定罪，错误地给他们戴上“修正主义分子”、“反党分子”的帽子。如孙冶方针对当时经济管理暴露出来的矛盾，提出要重视计划经济下的价值规律，要重视利润，扩大企业的权限等有创见性的经济思想，被批判成是“利润挂帅”的修正主义理论观点。对杨献珍“合二而一”论的批判，更是作为一个重大反党事件处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批判，并且任意上纲，说杨献珍提出“合二而一”论，是在国内外阶级斗争尖锐化的时候，有意识地适应现代修正主义和国内资产阶级、封建残余势力的需要，宣传矛盾调和论等等。杨献珍因此被打成反党分子而撤销了他的中央党校副校长职务。许多持有同他相同学术观点的干部和理论工作者，也被视作修正主义者，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意识形态领域开展的错误的过火的政治批判，是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左”倾错误在思想文化方面继续发展的重要表现。这种批判破坏了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妨碍了党的文艺事业和学术工作的健康发展，伤害了知识分子。康生、江青等人在这种错误的发展过程中推波助澜，起了恶劣的作用。不过在“文化大革命”以前，这种批判主要是在报刊上和有关的文化团体、机关内进行，在对剧本《海瑞罢官》的批判开展以前，还没有形成社会性的群众运动。

〔73〕“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文章的发表及随之而来的在文艺学术领域里的批判运动，直接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序幕”。

一九五九年四月党中央上海会议期间，许多同志在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时都谈到要提倡敢讲真话的问题。毛泽东在会上提出要学习海瑞。他在一次会上讲了海瑞的故事，并说尽管海瑞攻击皇帝很厉害，但对皇帝还是忠心耿耿的。一九五九年六月，《人民日报》发表了北京市副市长、明史专家吴晗的文章《海瑞骂皇帝》。庐山会议前夕，胡乔木约请吴晗为《人民日报》写一篇有关海瑞的文章，谈话中，吴晗还答应再写一个以海瑞为主人公的戏。一九五九年八月党中央八届八中全会错误地开展了对彭德怀的批判。会上，毛泽东提出了要区分左派海瑞与右派海瑞的问题。一九五九年九月，吴晗在《人民日报》发表了《论海瑞》一文。文中已表明了毛泽东的这个观点，不指名地“批判”了彭德怀。在这前后，各地还出现了一批宣传海瑞的戏，如《三女抢板》（又名《生死牌》）、《海瑞上疏》、《海瑞背纤》等。在一九五九年下半年的一次政协会上，北京京剧团的马连良也要求吴晗为他们写一出海瑞戏。一九六〇年底，剧本写成，原名《海瑞》，后接受别人意见，为区别于其他的海瑞戏，改名为《海瑞罢官》，于一九六〇年一月在北京首次演出。

从一九六二年开始，党内在对“大跃进”的错误认识，对纠正错误、克服困难所采取的调整措施的认识等问题上的分歧有所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江青多次向毛泽东说，《海瑞罢官》有问题，要批判。毛泽东开始时虽不同意，未了还是被“说服”了。一九六四年，康生也向毛泽东说，《海瑞罢官》与庐山会议有关，同彭德怀问题有关。一九六五年初，江青在上海。与张春桥共同策划，由姚文元执笔写批判《海瑞罢官》的文章。整个写作活动是在一种很不正常的秘密状态下进行的。中央政治局委员除毛泽东外都无人知道，更不用说别人了。用江青自己的话来说：“张春桥同志、姚文元同志为了这个担了很大的风险啊，还搞了保密。”（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军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对外保密，保密了七、八个月”，“春桥同志每来北京一次……暗中藏着评《海瑞罢官》这篇文章。因为一叫他们知道，他们就要扼杀这篇文章了”（同上）。一九六七年二月毛泽东在一次接见外宾时也曾谈到：“开头写我也不知道，是江青他们搞的。搞了交给我看。”

姚文元这篇点名批判的文章，捕风捉影地把《海瑞罢官》中所写的“退田”、“平冤狱”，同所谓“一九六一年”的“单干风”、“翻案风”联系起来，说什么“‘退田’、‘平冤狱’就是当时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焦点”，“《海瑞罢官》就是这种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的反映”，“是一株毒草”。由于中央书记处采取慎重态度，北京各报刊在十多天后才转载这篇文章。当时正在上海的毛泽东对此不满，由此更加错误地确认北京市委是“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

姚文元文章发表后，立即引起强烈反响，出现大量不同意见。在江青的直接操纵下，张春桥、姚文元等利用《文汇报》，围绕姚文元的文章，发动了一场“大辩论”。他们暗中把这场“大辩论”称作“引蛇出洞”，通过各种手段收集京沪等地知识分子，特别是知名人士的情况反映。他们把“放”

出来的各种论点分类排队，把不同意姚文元观点的大量反对意见都列入“右派言论”，借此对知识分子，特别是中老年知识分子进行打击。

毛泽东支持了对《海瑞罢官》的批判。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毛泽东在杭州同陈伯达等谈话时说：“《海瑞罢官》的要害问题是‘罢官’。嘉靖皇帝罢了海瑞的官，一九五九年我们罢了彭德怀的官。彭德怀也是‘海瑞’。”这些话，使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带上了更为严重的政治色彩。

一九六六年初，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发展到在史学界、文艺界、哲学界等社会科学领域全面的“揭盖子”，在报刊上发表了一系列批判吴晗以及其他一些同志的文章，在全国范围内把这场批判运动推向高潮。

一九六六年二月三日，彭真召集“文化革命五人小组”（成员经中央指定为陆定一、康生、周扬、吴冷西，由彭真任组长）会议。会后，拟定了《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即《二月提纲》）。这个提纲虽然也有许多在当时情况下不可避免的“左”的提法和词句，但主要是试图对已经展开的批判加以约束，把它置于党领导之下和学术讨论范围之内，不赞成把它变为集中的严重的政治批判。这个提纲，于二月五日在北京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汇报并取得同意，二月八日在武汉向毛泽东汇报，毛泽东也没有表示反对。二月十二日由中共中央批发到全党。根据这个提纲的精神，中央宣传部没有同意发表关锋、戚本禹对《海瑞罢官》从政治上无限上纲的批判文章。

与此同时，江青与林彪互相勾结，于一九六六年二月由江青出面在上海召开了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根据这次座谈会整理出来的《纪要》，诬蔑建国以来文艺界是一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专了我们的政”。毛泽东赞同并修改过这个《纪要》。三月三十日，毛泽东在上海的一次谈话中，指责五人小组汇报提纲是错误的；指责中宣部不支持左派，“扣押左派稿件”，是“阎王殿”，要“打倒阎王，解放小鬼！”并且说：再不支持，就解散五人小组、中央宣传部、北京市委。

这样，对《海瑞罢官》的批判，迅速发展对《汇报提纲》、北京市委和中央宣传部的批判，以至进一步发展到“炮打司令部”，而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74〕“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一语有了特定的含义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作为“文化大革命”的指导思想，在十年内乱中曾经被反复地宣传过，并且写入了党的“九大”、“十大”通过的政治报告和党章，写入了四届人大通过的宪法。

这个“理论”的提法，有一个酝酿过程。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八日《红旗》、《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伟大的历史文件》中，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革命”的概念；一九六七年《红旗》第九期社论《两个根本对立的文件》，发展成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进行革命的光辉理论”；一九六七年十月一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编辑部文章《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文化大革命万岁》中，发展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进行革命的光辉理论”，直到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六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编辑部文章《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中，才正式确定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并把这一理论归纳为六个“要点”。这篇文章是陈伯达、姚文元主持起草，并经他们反复修改过的。他们在送给毛泽东的信上说：“这篇社论又再作修改。关于主席思想六条、作了新的整理。列宁的话已充分引用了。”“大家很希望主席能看一看，并加批改。”毛泽东在信封上批了：“内件已阅，修改得好，可用。”可见，这一理论虽然不是毛泽东概括的，但确是经过毛泽东同意的。

从此，“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一语，就有了特定的含义，它的核心是：在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并且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下，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文化大革命”就是这种“继续革命”的最重要的方式。十年内乱的历史已经充分证明，这一理论是完全错误的。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毛泽东晚年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左”倾错误论点的总概括。这些错误论点有一个逐步形成的过程。

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八大”正确地分析了国内的形势，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毛泽东也多次阐述过这个正确的思想。后来，他逐渐离开和改变了原来的正确观点。这主要表现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他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仍然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从而对“八大”的正确方针作了根本性的改变；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他在武昌会议上提出了思想上与政治上的地主、资产阶级仍然存在的论断；一九五九年八月庐山会议期间，他不仅错误地发动了对彭德怀的批判，而且把这种斗争说成“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在一九六二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他进一步断定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历史阶段都将存在资产阶级，存在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一九六四年他提出存在“官僚主义者阶级”的概念；一九六五年一月，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中，提出了“党内走资派”的概念，并说：“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应当指出，“文化大革命”之前，毛泽东关于阶级斗争的错误理论观点，虽然越来越严重，在实践上也导致了阶级斗争扩大化，但它的消极作用还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只是到了“文化大革命”，提出了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要“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向走资派夺权，说这个“革命”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这才形成了完整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并且造成了全国的长时间的混乱和破坏。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基本错误，是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还存在着资产阶级，还存在着整个社会范围内的阶级对抗，因而还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

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划分阶级，是按照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由此而来的在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为依据的。随着我国土地改革的完成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决定性胜利，作为农村的剥削阶级即地主阶级和富农基本消灭了。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资产阶级虽然在一定时间内还拿过定息，但已基本上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失去了剥削工人的手段和奴役工人的条件，作为完整的阶级也已不复存在。因此，我们说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在我国建立起来。当然，剥削阶级的基本消灭和阶级斗争的完全消失，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由于国内国际的种种因素，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一个很长时间，有时候还可能激化。无产阶级政党对此不能丧失警惕。但这种阶级斗争已根本不同于社会主义改造胜利以前的情况。剥削阶级基本消灭后，社会上还存在着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的新剥削分子。他们的继续存在并继续产生，是同国内历史上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影响相联系的，也是同国际上资产阶级的影响相联系的。但由于国内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这些分子已经失去以往那种从经济上政治上密切联结、形成完整阶级的条件，他们的存在是分散的、不稳定的，数量和活动的范围都受到限制。这种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两个完整的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而是阶级斗争的残余形态，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可以运用政权和法律的力量，解决这些问题，没有理由要把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放在阶级斗争上，更没有理由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

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党成为执政的党。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社会上的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自然会反映到党内来，党内也会出现某些阴暗面，党员、党的干部，包括一些负责干部，也会出现蜕化变质的现象。因此，在夺取政权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党的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显得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它不仅关系到党本身的命运，也关系到国家的命运。但是，党内的斗争，包括克服阴暗面的斗争，大多属于思想斗争的性质。对于少数蜕化变质分子和违法犯罪分子，可以依靠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进行斗争，严重的可以清除出党，可以由政府依法惩办，以保持党的组织的纯洁性。这种斗争，应该是在党领导下有步骤地进行的。不能把这种斗争简单地等同于阶级斗争。即使个别地方或部门的党组织被少数坏人篡夺，变质了，也应该在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进行改组、整顿，不能把这种斗争引伸为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全面的夺权斗争。

在“文化大革命”中，经常引用马列主义关于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

题的论述，来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还要进行公开的、全面的、自下而上的夺权斗争，这也是错误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在夺取政权以前，进行各种形式的革命斗争，这种斗争，最后集中到一点，就是要把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政权推翻，建立自己的政权。这个任务不解决，剥削制度就不能彻底改变，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就不能建立，社会生产力就不能解放，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就不能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是完全正确的。但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特别是在经过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后，根本任务已经变了。这时候巩固政权的斗争仍然存在，一方面要同外来的威胁和侵略进行斗争，另一方面要同国内公开的、隐蔽的敌人的破坏进行斗争。但是，除非在外敌大规模入侵的条件下，全国工作的重点，应该转到利用自己的政权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政治建设上来。至于在掌握政权的领导干部中，有少数人利用职权谋私利，可以通过党纪、政纪、法制来解决。就是某一局部地区的政权被少数坏人控制，也可以通过有组织地运用人民民主和法律的形式去处理。抛开法律，撇开领导，号召公开地、自下而上地进行夺权斗争，势必把局势搞乱。

还要指出的是，按照“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似乎只有靠阶级斗争、靠不断进行政治革命，才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这也是一种片面的错误的观点。巩固无产阶级已经掌握的政权，要靠多方面的工作，而不能仅仅靠阶级斗争。没有党和国家的正确的指导方针、政策，没有高度的民主和完备的法制，没有经济、科学、文化的高度发展，都不可能有巩固的政权。特别是经济建设问题，是决定政权巩固的基础。没有经济现代化，没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国家不能逐步繁荣富强，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不能逐步改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显现出来，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就会动摇，国防力量就不可能强大，一旦遇到外敌的进攻，就难以进行胜利的卫国战争。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建设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奋斗目标，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原则的。

〔75〕党内根本不存在所谓以刘少奇、邓小平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期间，毛泽东写了《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提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的问题，大字报没有点名，但明显地首先是针对刘少奇的，同时也涉及到邓小平。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称为“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

大字报对三件事提出指责：

第一件，“在五十多天里……站在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将无产阶级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打下去”。这是指一九六六年六月上旬，当时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的刘少奇、邓小平决定向大学和部分中学派出工作组的问题。

《五·一六通知》发出后，“文化大革命”急剧发展，北京市委首当其冲。在康生的直接策划下，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写了诬陷、攻击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一张大字报，经毛泽东批准，六月一日向全国广播，立即在各地引起强烈反响。一批不明真象的青年学生首先响应号召，起来“造反”，发生许多乱斗乱打的混乱现象。各校党委成为“造反”的直接目标，已不能进行有效的领导工作。党中央绝大多数同志对当时群众运动中出现的动乱怀着忧虑，希望能保持党对运动的领导，要求对运动有一定的约束。决定派工作组，即是出于这个考虑的一种办法。五月底、六月初向人民日报社、北京大学派出工作组，是得到毛泽东同意的。

由上级党委派工作组到下级进行工作，这是党过去经常采用的一种工作方法。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是根本错误的，而且来势很急、很猛，工作组派出后，不可避免地会同群众和基层组织产生一些难以解决的矛盾。加之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怀着篡党夺权的目的，从中加以挑拨和煽动，致使多数工作组和“造反派”从一开始就形成对立，赶工作组的事件不断发生。群众中也出现保工作组和赶工作组的两派势力，并展开了激烈斗争，使动乱局面更趋严重。

毛泽东七月十八日回到北京后，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阴谋利用工作组问题，打击陷害刘少奇、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他们谎报情况，加给工作组种种罪名。这时，毛泽东认为“工作组一不会斗，二不会改，起坏作用，阻碍运动”，从而改变了对派工作组的看法。经毛泽东指示，改组后的北京市委于二十八日发出《关于撤销各大专学校工作组的决定》。随后，毛泽东严厉指责派出工作组是“犯了方向、路线错误”，“实际上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由于毛泽东表示反对派工作组，刘少奇、邓小平等放弃了自己的意见，并多次在各种会议上，承担了派工作组的主要责任。

事实表明，以派工作组问题为直接根据，提出有一条以刘少奇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提出在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之外，有一个以刘少奇、邓小平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的论断，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第二件，“一九六二年的右倾”。这是指一九六二年二月和五月由刘少奇主持召开的两次中央会议的问题。

为了总结“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经验教训，一九六二年一月，毛泽东主持召开了有七千人参加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会议分析了当时国民经济基本形势，认为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了。

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

议（即“西楼会议”）。在讨论一九六二年国家预算时，发现当年的预算有很大赤字，商品供应量和社会购买力之间有很大逆差。会议分析了经济形势，进一步研究了财政经济方面存在的严重困难。为了引起全党重视，会议指出，当时我国国民经济是处在“非常时期”。陈云在会上作了系统发言，并根据会议精神，于二十六日在国务院各部、委党组成员会议上作了《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的讲话。这个讲话分析了当时存在的粮食减产、基本建设规模过大、通货膨胀、人民生活下降等严重困难，并提出了克服困难的意见。“西楼会议”后，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到武昌向毛泽东汇报。毛泽东表示赞成多数常委的意见，并商定成立中央财经小组，由陈云任组长。

一九六二年四月下旬，周恩来、李先念向中央提出了《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草稿）》。《报告（草稿）》具体分析了当时农业、工业、市场供应、财政金融等方面存在的困难，提出了增加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安排较多的原材料和燃料以增加日用品生产，降低绝大部分重工业产品的指标，进一步压缩基本建设的规模，精简职工等克服困难的措施。一九六二年五月七日至十一日，刘少奇在北京主持召开中央工作会议，讨论《中央财经小组关于讨论一九六二年调整计划的报告（草稿）》。刘少奇在讲话中谈到经济形势问题时说，“现在在经济上来说，总的讲，不是大好形势，没有大好形势，而是一种困难的形势。”这个估计虽然和七千人大会时不同，但却是经过对情况进一步了解而作出的比较符合实际的估计。针对当时一些干部害怕将困难估计过头而犯右倾错误的情况，刘少奇还解释说：“我看，对困难估计过分危险性不大。我们估计有那么多困难，后来发现好一点，困难没有那么多，这好，这危险不大。但是，对困难估计不够就危险了。我们多少年都是因为估计不够而陷于被动。”邓小平在讲话中，谈了关于为最近几年来受过批评和处分的党员干部甄别平反问题。他说：“我们现在研究，大家都赞成这个办法，就是全国县以下，首先是农村，来个一揽子解决。就是说，过去搞错了的，或者基本搞错了的，统统摘了帽子。”他指出：“为了把基层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工作，不要轻视这个工作。”邓子恢在讲话中，谈了有关恢复农业生产的政策问题。他说：“看了几个县，不管气候怎么样，凡是自留地都是好的，大田都不好。这说明，在一定范围之内，小自由有它的优越性。”他认为：“适当扩大自留地，社员是会满意的……包括自留地、饲料地、借地、借冬闲田等等，总不要超过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他还认为，在分散的山区，有些农户单干，就允许它单干。会议经过讨论，对扩大自留地、允许个别农户单干等问题没有作出决定。

这两次会议的内容，都是针对国民经济严重困难的局面，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克服困难的措施。我们党正是贯彻了这些措施，才较快地渡过了严重困难时期。毛泽东对这些措施虽然原则上表示过赞同，而在同年七、八月召开的北戴河会议和紧接着召开的八届十中全会上，却提出了所谓把形势说得“一片黑暗”和存在“平反之风”、“单干之风”的指责。但是，对这两次会议所制定的基本措施，毛泽东还是肯定的。如八月九日他在北戴河会议中心小组会上曾经说：“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三个年头犯了错误，这几年整的我们很苦，才采取了一系列正确措施，如‘十二条’、‘六十条’、‘工业企业七十条’、八字

方针、缩短基建战线、城市减人、征购减少等。”

事实表明，一九六二年刘少奇主持召开的这两次会议，不能认为是右倾，更不能据此而作出在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之外，还有一个以刘少奇、邓小平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的论断。

第三件，“一九六四年形‘左’而实右的错误倾向”。这是指一九六四年下半年刘少奇主持制定《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的问题。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日至十二日，毛泽东在杭州召集有部分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大区书记参加的小型会议，讨论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问题。会议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前十条”提到，“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要求“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会后，各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试点。

一九六三年九月，党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根据各地试点中提出的一些带普遍性的问题，“后十条”强调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的重要性，提出要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并对整顿基层组织，对地、富、反、坏分子的处理和正确对待地、富子女等问题，作了一些正确的或比较正确的政策规定。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七日，党中央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议。毛泽东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讨论了社教运动中的问题，作出了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权有三分之一不在我们手里的错误估计，对社教运动作了新的部署。根据这次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一年来桃园大队等若干试点单位带有片面性的经验，刘少奇主持对“后十条”作了修改，并在九月十八日经中央工作会议讨论通过，成为“后十条”修正草案。这个修正草案改变了原来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的政策，规定“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强调“必须把放手发动群众，放在第一位”，首先解决干部中间的问题，并提出了“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等过去搞土改的工作方法。这些政策规定执行的结果，伤害了许多好的或比较好的基层干部，使农村工作受到损失。毛泽东察觉到这个问题，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主持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纠正打击面过宽，搞神秘主义等偏向，对稳定农村形势起了一定作用。但是，文件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则是更严重的“左”的错误。

一九六四年下半年社教运动中的“左”倾错误，刘少奇负有责任。但是，这是属于工作失误的问题，而且“后十条”修正草案，是经毛泽东看过，并由他提交中央讨论通过的。因此，同样不能据此作出在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之外，还有一个刘少奇、邓小平“资产阶级司令部”的论断。

还应当指出，刘少奇在担任党和国家领导人期间，他的工作都是在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领导下进行的，都是对党和毛泽东公开的，他的重要论著在正式发表以前都得到过毛泽东的同意。至于党中央对干部的任免，也不是由刘少奇个人而是由党的领导机关集体讨论决定的。他在言论和工作中的一些错误，凡是党中央和毛泽东纠正过的，他并没有坚持。

以上事实证明，党内根本不存在以刘少奇、邓小平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

〔76〕八届十二中全会

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扩大）是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在北京召开的。毛泽东主持了这次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通过关于刘少奇的“审查报告”。会议是在许多中央委员被剥夺了出席会议的权利，一些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继续遭受诬陷性批判的极不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久，刘少奇即被当作“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倒。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了专案组，在江青、康生、谢富治等人的直接控制和指挥下，对刘少奇进行秘密审查。他们一方面采取弄虚作假、断章取义、逼供信等恶劣手段，拼凑虚构的、牵强附会的材料，伪造证据，报送中央；另一方面，又扣压了解真象的人的证词和被迫提供伪证的人多次更正的材料，于一九六八年九月提出了“审查报告”。这份充满诬蔑不实之词的“审查报告”，给刘少奇扣上了“叛徒”、“内奸”、“工贼”的帽子。

这次全会召开前的七月二十一日，康生亲自写了一封给江青的绝密信。信中说：“送上你要的名单。”康生的这份名单中，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名单中，被定为“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和“有政治历史问题”的，达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一。

八届中央委员九十七人中，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去世十人外，参加这次全会的只有四十人。开会时，从候补中央委员中补了十人为中央委员，才刚刚过了半数。八届中央候补委员七十三人中，到会的只有十九人（包括被补为中央委员的十人在内）。中央文革小组、军委办事组、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大军区主要负责人、中央直属机关人员等七十四人出席了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成员共一百三十三人，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仅有五十九人。以后发现，出席会议的从地方革委会来的成员中，竟有一人不是共产党员。

会议一开始，就分组围攻所谓“二月逆流”的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和所谓“一贯右倾”的朱德、陈云等，给会议制造了极度紧张的气氛。

全会在当时党中央的领导工作和党内生活处于极不正常的状况之下，批准了《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的审查报告》，并通过决议，宣布“把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的一切职务，并继续清算刘少奇及其同伙叛党叛国的罪行”。刘少奇本人，早在一九六六年冬即被隔离和批斗。在整个隔离、批斗过程中，被完全剥夺了申辩的权利。这就造成了全国最大的冤案。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以后，中央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决定对刘少奇一案进行复查。针对八届十二中全会提出的刘少奇的各项“罪状”，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经过近一年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反复核对材料，向中央作出了详尽确切的审查报告。中央政治局一致同意这个审查报告，据此作出了关于为刘少奇平反的决议（草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经过严肃认真的讨论，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

《决议》指出：“原审查报告给刘少奇同志强加的‘叛徒、内奸、工贼’

三大罪状，以及其他各种罪名，完全是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的蓄意陷害。八届十二中全会据此作出‘把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的一切职务’的决议是错误的。”

“刘少奇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几十年来，他作为党和国家卓越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对我党的建设，对我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都有不可磨灭的功绩。他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是忠诚的。他把毕生精力贡献给了我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事业。”

“过去对于刘少奇同志的污蔑、诬陷、伪造的材料以及一切不实之词都应完全推倒。”

《决议》还指出：“过去因刘少奇同志问题受株连的人和事，都应当由有关部门实事求是地进行复查和澄清，凡属冤假错案，一律予以平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一九八一年九月前的统计，仅仅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被定为反革命判刑的案件，就达二万六千多件，二万八千多人。这些案件已经得到平反。

〔77〕“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

“文化大革命”是以“革命”的名义进行的，采取了似乎非常“革命”的手段，但实际上，它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场任何意义上的革命。

“文化大革命”曾被宣传为“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大革命”，“实质上是一场政治大革命”，“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但是，这种说法是没有任何根据的。因为：

第一，在我们的社会里，根本没有发动和进行这种“政治大革命”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众所周知，一九四九年全国胜利以后，我国劳动人民已经成为国家的主人，政权已经牢牢地掌握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手中。在一九五六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也已经基本解决，剥削制度已经基本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因此，从政权和经济制度这两个方面来说，都不存在着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的任何现实的基础。

第二，按照“文化大革命”所实际规定的斗争对象来看，也根本不是什么“政治大革命”。这场“革命”的对象即所谓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谓的“资产阶级司令部”，所谓的“党内资产阶级”，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是在对客观情况错误判断的基础上主观臆造出来的。被指为所谓“走资派”的，实际上是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骨干，所谓“向走资派夺权”，实际上是向各级党的领导夺权。对所谓“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批判，实际上是对广大的拥护社会主义的、已经成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有才能有成就的知识分子的打击。

“文化大革命”也不是马克思主义所讲的本来含义上的文化革命。文化革命，通常是指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在落后的国家，还有一个扫除文盲的问题。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曾经多次谈到文化革命的问题，并且把实现文化革命看作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条件之一。在我国，五十年代末期，也曾提出过进行文化革命的问题，并成为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一个内容。刘少奇在一九五八年召开的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上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为了适应技术革命的需要，必须同时进行文化革命。当时确定的文化革命的内容，主要是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化、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建设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队伍，改变我国教育、科学、文化的落后状态，同列宁所讲的文化革命是一致的。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同上述意义上的文化革命没有任何共同之处。虽然这场“革命”冠以“文化”二字，而且也是从思想文化领域开始的，但它很快就转入了所谓“夺权阶段”，而对文化教育科学的发展，并没有提出任何建设性的纲领，只是进行所谓“批判”、“破”，其结果是：学校关闭，学生停课，文盲增加，文艺园地荒芜，科研机构被大量撤销，知识分子遭到打击。所以，它并不是真正的文化革命，而是对文化、教育、科学事业的一场大破坏。“文化大革命”还曾被宣传为是一场思想革命，“是一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并把“斗私批修”作为这场“革命”的“纲领”。文化革命本来也包括有对旧文化、旧思想进行批评和改造的意思。而在“文化大革命”中进行的所谓对“旧文化”、“旧思想”的批判，它的估计不符合实际，它所用的方法也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在“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在我们国家里，无产阶级思想一直占领导地位，虽然

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的残余还大量存在，在各个领域中都有影响，但总的说来，这些错误思想是不断受到抵制、受到批判的，党风、民风是好的，根本不存在需要发动一场“革命”来“大立无产阶级思想”的那样一种形势。再说，对待思想领域的问题，对待人们的世界观的问题，绝不能使用强制的办法来解决，而只能通过马克思主义的教育，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人们的实践来解决。掌握革命的科学的的世界观，要靠学习，靠自觉。象“文化大革命”中间所做的那样，混淆是非，混淆敌我，无限上纲，乱批乱斗，侮辱人格，这同马克思主义所讲的改造世界观、思想工作，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综上所述，有充分的理由断定：“文化大革命”不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因而它没有也绝不可能带来任何的社会进步。能不能说“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反革命呢？不能这样简单地提出和判断问题。“文化大革命”中，出现了林彪、江青两个凶恶的反革命集团，他们进行了大量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他们为了达到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罪恶目的，野蛮地残害各民族的干部、群众和各界人士，篡改、歪曲和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破坏并力图推翻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毁灭我们的党。他们都有自己的帮派体系和准备阴谋叛乱的秘密武装力量。林彪一伙策划谋害毛泽东，另立政府，投靠外国。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上海的党羽在面临覆灭的时刻，曾阴谋策动武装叛乱。这都是铁的事实。在“文化大革命”中，自始至终包含着激烈的革命和反革命的斗争。但是，从整体上看，“文化大革命”不能简单地说是反革命、是反革命政变，而应该说是党的全局性的严重错误，和由此而引起的政治斗争。其理由是：

第一，这场“文化大革命”，是由党中央正式通过错误的决定，公开号召发动和进行的。这就是说，是由党的指导方针的错误所造成的。虽然《五·一六通知》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都是在党的民主集中制遭到严重破坏、党中央的政治生活极不正党的情况下产生的，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在文件起草和通过的过程中也起了恶劣的作用，但终究是作为党的会议上正式通过的文件，并且是以党中央的名义发布的。

第二，“文化大革命”是当时任党中央主席的毛泽东发动和领导的，是在他的错误理论和思想指导下进行的。毛泽东发动这场“大革命”，是一个革命家所犯的严重错误。而他犯错误的原因，主要是对国内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违反实际的估计，对马列主义的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产生了误解或教条化。虽然林彪、江青一伙对毛泽东的错误思想、错误理论的形成和推行，也发生了重要的作用，毛泽东也曾一度信任和重用林彪、江青一伙，但是毛泽东的错误和林彪、江青的反革命，是性质绝然不同的问题，不应当也不允许加以混淆。

第三，党和人民一直对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了艰难复杂的斗争。广大党员、群众和大多数领导干部在不同情况下，采取了各种形式，抵制和顶住了林彪、江青一伙的压力，在他们的倒行逆施面前，经受住了考验。这就使两个反革命集团不能为所欲为，而最终都被党和人民的强大力量所粉碎。

第四，尽管林彪、江青一伙曾经窃取过相当一部分权力，使党和国家遭到了巨大的灾难，但从总体上说，我们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我们人民军队的性质和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

性质，都没有改变。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没有中断，建设工作还是在曲折中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我们伟大祖国仍然屹立在世界上并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不能简单地把“文化大革命”说成是一场反革命。

“文化大革命”的性质，正如《历史决议》指出的，是一场内乱，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首先是思想上乱了。建国以来十七年中大量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成就被否定了，很多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被当作修正主义批判了，而很多错误的东西则被当成了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是非被混淆了。生产活动对于人类历史发展具有决定意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被作为“唯生产力论”加以批判；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政策和措施，被作为“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批判；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不应再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观点，被作为“阶级斗争熄灭论”进行批判。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盛行。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乘机空前地活跃起来，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派性也乘机泛滥开来。

组织上乱了。各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普遍被冲击、改组，大批领导干部被批判、打倒，曾使各级党和政权机构陷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党员一度停止了组织生活，各种群众团体也停止了活动；干部队伍和群众队伍被分成派别，互相对立；各种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乘机钻进了党和政权机构，有的占据了重要领导岗位，进行了大量破坏活动。

社会生活也乱了。宪法、法律、党章成了一纸空文；上至国家主席，下至基层干部、劳动模范、各界群众，可以任意被批、被斗、被抓、被整；党纪、政纪、军纪被废弛，规章制度被抛到一边，武斗不止，派仗不停，打砸抢成风；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遭到了很大破坏，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

这种乱，并没有“乱了敌人”，而是乱了自己，自己折腾自己，也就是乱党、乱国、乱人民。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和他们的帮派骨干分子，出于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当然是唯恐天下不乱的。他们就是要在乱中夺权。他们总是嫌乱得不够，不允许有社会的安定，不允许有党的团结和人民的团结，因此在“文化大革命”中，稍作一点整顿，他们就感到大难临头；稍微采取一点有利安定的措施，他们就要千方百计进行干扰、阻碍；一有机会，他们就要发难，兴风作浪。“群众说：“‘四害’不除，党无宁日，国无宁日”，是一点也不错的。

毛泽东开始曾把这种“乱”错误地看作是“乱了敌人，锻炼了群众”，把它看作是一种群众充分发动的标志。后来，他曾设想要由“乱”达到“治”，使局势稳定下来，也曾为此提出过许多要求，并且采取过许多措施，如建立各级革命委员会作为政权机构，恢复党的组织生活，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一再提出以安定团结为好，等等。但是，动乱始终不能停止，局势始终不能稳定，安定团结的目的始终不能实现。这主要是由于“文化大革命”本身的指导思想 and 方针、政策、办法都是错误的，它完全违反了客观实际，违背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同社会主义制度的稳定发展不相容，同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不相容，因而必然要引起内乱。而只要坚持这一套理论、方针、办法不变，坚持在全国开展全面的阶级斗争，坚持反对所谓党内的资产阶级，

势必就要混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界限，混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界限，混淆修正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界限，也就势必给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以可乘之机，因而内乱也就不可能终结。既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坚持“文化大革命”，又想实现安定团结，这本身就是不可解脱的矛盾。只有彻底粉碎借“文化大革命”而存在的反革命集团，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才能完全消除内乱的根源，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进行全面的拨乱反正，真正达到安定团结，实现天下大治。

〔78〕一九六六年五同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至二十六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了扩大会议。当时毛泽东在外地，由刘少奇主持会议，康生负责向毛泽东请示汇报。参加会议的成员共七十六人，包括“文化小组”（即会后正式成立的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提议增加的江青、张春桥、关锋、戚本禹等八人。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揭发批判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等的所谓“反党错误”，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

这次会议召开以前，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已经分别受到了错误的批判。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杨尚昆以莫须有的“背着中央私设窃听器”的罪名，被免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职务。同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五日，毛泽东在上海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在林彪等人策动下，以强加的所谓“反对突出政治”、“篡军反党”的罪名，对罗瑞卿进行诬陷。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日，毛泽东在上海同江青、康生、张春桥等谈话时说：“中宣部是阎玉殿，要打倒阎王，解放小鬼。”这一指责主要是针对陆定一的。同年四月十六日，毛泽东召集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如林彪所说，“集中解决彭真的问题，揭了盖子。”

会议期间，林彪毫无根据地提出有所谓“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阴谋反党集团”。会议于五月二十三日作出决定：“（一）停止彭真同志、陆定一同志、罗瑞卿同志的中央书记处书记职务，停止杨尚昆同志的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的职务，以后提请中央全会追认和决定。（二）撤销彭真同志的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和市长的职务；撤销陆定一同志的中央宣传部部长的职务。”二十四日上午，政治局常委决定成立专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阴谋反党集团”问题。

五月十六日，会议通过了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这个通知是四月中旬由康生、陈伯达主持起草，经毛泽东几次修改，于四月二十四日在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基本通过，并决定提交这次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

《五·一六通知》说：“中央决定撤销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二日批转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这个提纲在“文化大革命”中受批判时称为《二月提纲》，是以彭真为组长的“文化革命五人小组”于二月三日开会讨论后拟订的。提纲试图对当时《海瑞罢官》的批判，以及由此而展开的学术讨论中“左”的偏向略加限制。二月五日，刘少奇召集中央政治局在京常委讨论了《汇报提纲》（草案），经彭真修改后，于二月七日用电报发给当时在武汉的毛泽东。二月八日，彭真、陆定一和康生到武汉向毛泽东汇报。二月十一日，彭真在武汉主持代中央起草了一个《中央批转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的批语，于二月十二日清晨电传中央。政治局在京常委传阅同意后，即作为中央文件发出。《五·一六通知》说：“所谓‘五人小组’的汇报提纲，实际上只是彭真同志一个人的汇报提纲，是彭真同志背着‘五人小组’成员康生同志和其他同志，按照他自己的意见制造出来的。”彭真“采取了极不正当的手段，武断专横，滥用职权，盗窃中央的名义，匆匆忙忙发到全党。”这些指责是完全不符合事实的。

《五·一六通知》要求全党“高举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

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化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同时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清洗这些人，有些则要调动他们的职务。”因为他们“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这些要求和估计，是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也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重要内容。《五·一六通知》是集中代表“左”倾方针的文件。

五月十八日，林彪在会上作了长篇讲话，大讲古今中外的政变事例，制造党中央内部有人要搞政变、搞颠覆的谎言。他说什么“这里最大的问题，是防止反革命政变、防止颠覆，防止‘苦迭打’”。他煞有介事他说：“从大量的事实看，要防止内部颠覆，防止发生反革命政变。”林彪这些耸人听闻的话，在党内造成了极度恐怖的气氛。林彪在讲话中还竭力鼓吹个人崇拜。

这次会议标志着“左”倾方针在党中央占据了统治地位。

关于“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阴谋反党集团”，经过审查，没有任何事实根据，完全是一个冤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已先后分别发出文件，为这些同志正式平反。

〔79〕八届十一中全会

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是一九六六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日在北京由毛泽东主持召开的。到会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一百四十一人。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负责人，中央文革小组的成员，中央有关部门的负责人，首都高等学校“革命师生”的代表四十七人列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是在很紧张的气氛中召开的。《五·一六通知》下发后，“文化大革命”作为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已经开始。六月一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诬陷、攻击北大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向全国广播，这就在各地首先是许多大、中学校和党政文化机关掀起了“造反”浪潮，发生许多混乱现象。中共中央在刘少奇、邓小平主持下，决定向大、中学校派出工作组，但在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挑动下，工作组遭到轰赶。由于毛泽东也提出批评，中央于七月底决定撤销工作组，随即召开了这次中央全会。

全会原订会期为五天，议程共四项：一、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二、讨论和批准十中全会以来中央在国内、国际问题上的重大措施；三、通过会议公报；四、补行五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关于人事变动决定的手续（即五月二十三日政治局扩大会议关于停止彭真、陆定一、罗瑞卿的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职务，停止杨尚昆的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的职务等决定）。

刘少奇八月一日作报告，他列举了自十中全会以来中央在国内、国际方面的一些主要工作，对派工作组承担了责任。二日和三日，中央一些部委和各大区负责人在大会发言，汇报“文化大革命”以来的问题，检查自己“跟不上形势”，“仍然是很不理解，很不认真，很不得力”等。他们都没有就如何开展“文化大革命”提出系统的意见、建议或看法。

全会印发了八月一日毛泽东《给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的信》。这封信认为他们寄来的六月二十四日和七月四日的两张大字报“说明对反动派遣反有理”，向他们表示“热烈的支持”。并且说：“不论在北京，在全国，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凡是同你们采取同样革命态度的人们，我们一律给予热烈的支持。”同时要求他们“注意争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们”。

八月五日，毛泽东发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虽然没有点名，但明显是针对刘少奇的。这张引起巨大震动的大字报发表后，全会的小组讨论，就转为对刘少奇、邓小平的“揭发批判”。

八月八日，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

“十六条”规定：“在当前，我们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但是没有对“走资派”订出明确的判别标准。

“十六条”规定：“党的领导要善于发现左派，发展和壮大左派队伍，坚决依靠左派。”对什么是左派也没有订出明确的判别标准。又说，“一大批本来不出名的革命青少年成了勇敢的闯将”，“他们的革命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

“十六条”强调，要“敢字当头”，“要充分运用大字报、大辩论这些形式，进行大鸣大放”。提出“不要怕出乱子”，“不能那样雅致，那样文

质彬彬，那样温良恭俭让”。

“十六条”虽然有“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党中央对各级党委的要求，就是要坚持正确领导”等字句，但对于“文化大革命”中如何实现党的领导，没有具体的条文规定。

全会通过了“十六条”，从而正式确认了“文化大革命”的“左”倾指导方针。尽管这个决定对于某些破坏活动也作了一些预防性的政策规定，例如，“必须严格分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文斗，不用武斗”，“抓革命、促生产”以及保护科技人员等，但这些规定对于“文化大革命”的实际发展，并没有产生多少约束力。

八月十二日，全会进行了中央领导机构的补选和选举。毛泽东、林彪、周恩来、陶铸、陈伯达、邓小平、康生、刘少奇、朱德、李富春、陈云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林彪被名列第二位，成了毛泽东的“接班人”（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毛泽东谈到召开九大问题时说：接班人当然是林）。全会没有重新选举主席和副主席，但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原来的副主席职务，以后即不再提及。八届十一中全会闭幕后，大多数政治局委员和书记处书记相继遭到诬陷和迫害，中央书记处和中央政治局的很大部分权力，逐渐实际上被中央文革小组所掌握。

〔80〕所谓“二月逆流”

一九六七年二月前后，谭震林、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政治局和军委的领导同志，在不同的会议（主要是在二月中央政治局碰头会和稍前召开的中央军委会议）上，代表广大党员和人民的意志，对“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作法提出了强烈的批评，同林彪、江青一伙进行了大义凛然的斗争，当时被诬称为“二月逆流”。

这场斗争，是在党和国家正在遭受严重灾难的情况下发生的。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题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社论。社论根据毛泽东谈话内容，提出一九六七年“是全国全面展开阶级斗争的一年”。四日，张春桥、姚文元以“中央文革小组调查员”身分回到上海，紧急策划夺权。四日和五日，上海《文汇报》和《解放日报》先后宣告夺权。六日，以上海市三十二个“造反派”组织的名义，夺了上海市的党政大权。八日，毛泽东肯定了《文汇报》、《解放日报》的夺权，说：《文汇报》五日的急告全市人民书，可以转载、广播。“这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这是一场大革命。”十一日，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的名义，给上海市各“革命造反团体”发出贺电。贺电说：“你们这一系列的革命行动，为全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一切革命群众，树立了光辉的榜样。”此后，全国掀起了夺权高潮，许多地方并发展为武斗，造成了许多地方党政领导机构陷于瘫痪半瘫痪，社会秩序和工农业生产进一步遭到破坏的严重局面。

一九六七年一月在军委召开的一次会议上，聂荣臻、徐向前、叶剑英等同林彪提出的要在军队搞大民主，妄图搞乱军队的阴谋进行了斗争。

二月十四日和十六日，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了政治局碰头会（即“怀仁堂会议”）。这两次会议上，围绕着“文化大革命”要不要党的领导，应不应将老干部统统打倒，要不要稳定军队等重大原则问题，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根据经过核对的回忆材料，在二月十四日下午的碰头会上，叶剑英站起来责问康生、陈伯达、张春桥一伙：你们把党搞乱了，把政府搞乱了，把工厂、农村搞乱了！你们还嫌不够，还一定要把军队搞乱！这样搞，你们想干什么？徐向前激愤地拍着桌子说：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支柱。这样把军队乱下去，还要不要支柱啦？难道我们这些人都不行啦？要蒯大富（清华大学学生，“造反派”头头——编者）这类人来指挥军队吗？叶剑英还质问他们：上海夺权，改名为上海公社，这样大的问题，涉及国家体制，不经政治局讨论，就擅自改变名称，又是想干什么？他嘲弄陈伯达说：我们不看书，不看报，也不懂什么是巴黎公社的原则。请你解释一下，什么是巴黎公社的原则？革命，能没有党的领导吗？能不要军队吗？

二月十六日下午，继续开碰头会。这次会上，斗争更加激烈，即所谓“大闹怀仁堂”。散会后，张春桥、王力、姚文元立即向江青汇报，并于当晚整理出《二月十六日怀仁堂会议》材料，由江青安排，向毛泽东作了汇报。

按照这个书面汇报材料的记载，会议情况摘录如下：

“当谭震林同志提出要张春桥同志保陈丕显，张说，我们回去同群众商量一下，谭震林同志打断了话，大发雷霆，说：

‘什么群众，老是群众群众，还有党的领导哩！不要党的领导，一天到

晚，老是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搞革命。这是什么东西？这是形而上学！’

‘ 你们的目的是，就是要整掉老干部，你们把老干部，一个一个打光。把老干部都打光。老干部一个一个被整，四十年的革命，落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

‘ 蒯大富，是什么东西？就是个反革命！搞了个百丑图。这些家伙，就是要整老干部统统打倒。 ’

‘ 这一次，是党的历史上斗争最残酷的一次。超过历史上任何一次。 ’

‘ 江青要把我整成反革命。就是当着我的面讲的！（谢富治同志插话说：江青同志和小组同志多次保谭震林同志，从来没有说过什么‘反革命’。）我就是不要她保！我是为党工作，不是为她一个人工作！ ’

（谭站起来，拿文件，穿衣服便走，要退出会场，说：）

‘ 让你们这些人干吧，我不干了！ ’

‘ 砍脑袋，坐监牢，开除党籍，也要斗争到底 ’！ ”

“ 陈毅同志说：‘ 不要走，要跟他们斗争 ’！ ”

“ 余秋里同志拍桌子发言：

‘ 这样对老干部，怎么行！计委不给我道歉，我就不去检讨 ’！ ”

“ 李先念同志说：

‘ 现在是全国范围内的大逼供信 ’。 ”

“ 谭震林同志说：

‘ 我从来没有哭过，现在哭过三次。哭都没有地方哭，又有秘书，又有孩子 ’。 ”

“ 李先念同志又说，‘ 我也哭过几次 ’。 ”

“ 谭震林同志说，‘ 我从井冈山，到现在，你们检查一下，那里有一点反毛主席。 ’

（“ 当谢富治同志说：不要从个人出发，要从全局出发时： ”）

‘ 我不是为自己，是为整个的老干部！是为整个党 ’！ ”

“ 李先念同志说：

‘ 就是从红旗十三期社论开始，那样大规模在群众中进行两条路线斗争，还有什么大串连，老干部统统打掉了 ’。 ”

二月十六日碰头会后，第二天，谭震林给林彪写了一封信。信中斥骂江青“真比武则天还凶”，说他们“手段毒辣是党内没有“见过的”，表示：“这个反，我造定了，下定决心，准备牺牲，斗下去，拚下去。”林彪将这封信送毛泽东阅，并写了一封信，说：“谭震林最近的思想竟糊涂堕落到如此地步，完全出乎意料之外。”

二月十八日夜，毛泽东召集部分政治局委员开会，严厉批评了在怀仁堂会议上提意见的一些老同志，指责他们是搞复辟，搞翻案。从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十八日，在怀仁堂召开了七次“政治生活会”，批判这些同志。同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借机掀起所谓“反击全国自上而下的复辟逆流”的浪潮，更大规模地打击迫害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此后，中央政治局便在实际上停止了活动。

在一九六八年十月召开的八届十二中全会上，又一次批判“二月逆流”。陈毅、叶剑英、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等遭到批判。这次全会的公报说：“全会严肃地批判了那个反对八届十一中全会决定、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反对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一九六

七年的‘二月逆流’”。在一九六九年四月召开的第九次代表大会上，由林彪作的政治报告中仍然说：“这股逆流，矛头对着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它的总纲领就是一条：推翻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替已经被打倒的以刘少奇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翻案，替已经被广大群众批臭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翻案，对于革命群众运动进行镇压和报复。”

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毛泽东在接见参加成都地区座谈会的同志时，讲了为“二月逆流”平反的话，指出：这件事搞清楚了，不要再讲“二月逆流”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党中央作出决定，宣布为“二月逆流”平反。

〔 81 〕 三支两军

派人民解放军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在当时的混乱情况下是必要的，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

一九六七年初，“文化大革命”进入到了所谓“夺权阶段”。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方针，加上林彪、江青一伙的疯狂破坏，全国处于“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混乱状态，地方党政组织陷于瘫痪和半瘫痪之中，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失去或几乎失去作用，武斗成风，工矿企业停产或半停产，交通严重堵塞。在这种严重的形势下，毛泽东决定人民解放军执行三支两军任务。

先后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的有二百八十万名指战员。参加三支两军人员中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他们在极其困难复杂的情况下，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这些工作，缓和了紧张局面，维护了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了一批干部，减少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这些成绩的取得，除了广大指战员的努力外，也由于长期形成的党和人民解放军的崇高威信以及人民群众对军队的爱护和支持。

当然，也应当看到，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整个指导思想错了，混淆了是非和敌我；三支两军工作是在局势混乱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非常措施，参加三支两军的干部和战士思想上缺乏准备，又不了解历史情况，缺乏地方工作的经验；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插手、干扰、破坏，因而在三支两军工作中也产生了许多缺点错误，带来一些消极的后果，造成了军队和地方、军队内部的一些隔阂，影响了部队的思想、作风、组织建设，损害了人民军队在广大群众中的声誉。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征询对三支两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附《关于三支两军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草案中规定，在已建立党委的地方和单位，撤销三支两军的机构和人员。此后，三支两军的人员就陆续撤回军队。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对消除三支两军造成的消极后果十分重视，军队和地方都做了大量工作。经过努力，妥善地解决了许多遗留的问题，消除隔阂，增强团结，拥军爱民、军民一致的优良传统逐步得到了恢复和发扬，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出现了新的面貌。

〔 82 〕 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召开的。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共一千五百一十二人。大会的议程是：林彪代表党中央作政治报告，修改中国共产党章程；选举党的中央委员会。

这次大会是在党遭受：“文化大革命”的严重破坏，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尚未建立，绝大多数党员还没有恢复组织生活的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召开的。出席大会的代表，也不是由各级党组织逐级选举产生，而是在所谓“民主协商”，听取“群众的意见”之后“推选”出来的。

林彪在政治报告中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核心，论述了“文化大革命的准备”、“文化大革命的过程”，肯定了“文化大革命”的所谓经验。报告强调，“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大规模的、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确实是伟大的。”报告说：“我们的伟大导师毛主席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亲自发动和领导了这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千真万确‘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一个伟大的新贡献。”党的九大通过了林彪的政治报告，从而进一步使“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合法化。

大会通过的新的党章，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及其错误理论，去掉了有关党员权利的规定。这个党章还把林彪作为毛泽东的“接班人”写进了“总纲”，这种作法，完全违背了党的组织原则，是同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根本不相容的。

大会选举了九届中央委员会，选出中央委员一百七十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零九人。林彪、江青集团的一批骨干和亲信进入了中央委员会。在二十八日召开的九届一中全会选出的中央机构中，林彪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副主席，陈伯达、康生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江青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在新选出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中，林彪、江青集团的主要骨干和亲信占半数以上，从而加强了他们在党中央的地位。

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

〔83〕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

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在毛泽东支持下，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为克服“左”倾错误在经济、组织、外交等领域造成的危害，消除林彪反革命集团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周恩来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

一、整顿和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落实正确的农村经济政策，使管理混乱、不讲经济效益的状况有所改变，工农业生产有所好转。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五日，周恩来在听取国家计委汇报全国计划会议情况时，指出现在管理乱得很，要整顿。根据周恩来的意见和与会同志的要求，国务院主持起草了《一九七二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提出了整顿企业的若干措施，明确规定企业要恢复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检验制度、设备管理和维修制、安全生产制、经济核算制等七项制度，企业要抓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等七项指标。接着，国家计委又起草了《关于坚持统一计划，加强经济管理的规定》，经周恩来批准，拿到一九七三年全国计划会议进行讨论。这个文件草稿，从纠正生产建设上存在的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出发，规定了十条不得违反的纪律，重新强调按劳分配原则，提出要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允许少数重体力劳动搞计件工资。由于张春桥从中作梗，上述两个稿子未能作为正式文件下发，但它对实际工作却发生了积极的作用和影响。为了扭转林彪一伙鼓吹“空头政治”导致的不敢抓生产、不敢抓业务的错误倾向，周恩来在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接见回国大使时，明确提出政治挂帅要挂到业务上，鼓励各级领导干部理直气壮地抓生产、抓业务。在这一年里，周恩来还连续抓了出口援外产品、国内日用工业品和广交会展品的质量问题，号召广大职工为革命学文化、钻技术。为了解决林彪一伙搞独立的大军工业体系带来的各种问题，在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对国防工业的管理体制作了较大的调整。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国务院将分散在军口各部门领导的三十五个电子工业企业，划归四机部统一管理。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出通知，决定将林彪一伙强行上收的那部分军工企业，重新划归地方领导。同年九月十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撤销了林彪一伙把持的军委国防工业领导小组，成立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统一领导几个军工部门的工作。

与此同时，在农村着手纠正一些“左”的政策。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党中央作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不要硬搬照套大寨的劳动管理办法，要从实际出发，总结当地好的经验，坚持那些为群众所欢迎的简便易行的办法；强调农业必须全面发展，不能把党的政策允许的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去批判；同时还规定了有利于集体增产个人增收、减轻农民负担和使社员分配兑现的各项具体政策。一九七三年一月七日到三月三十日召开的全国计划会议，系统地揭露和批判了林彪、陈伯达一伙在农村强迫扩社并队、没收自留地、砍家庭副业、搞“一平二调”的罪行，为刹住这股“穷过渡”歪风作了很大的努力。

上述各项工作，对于改进工业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果，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一九七二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点

四，一九七三年则比上年提高百分之三点三。一九七三年每亿元工业总产值消耗的煤炭、木材、烧碱和纯碱，每亿元基建投资消耗的钢材、木材和水泥，都比前两年有不同程度的降低；不少工业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的情况有所转变，几年来因质量不合格不能出厂的约一千架飞机全部整修出厂。一九七三年同一九七二年相比，全国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八点四；粮食增长百分之十点二；棉花增长百分之三十点八；平均每个农民从集体分得的收入增长百分之五点八。

二、在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方面作了许多努力，遭受打击和迫害的领导干部部分地恢复了名誉，安排了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疯狂地打击和迫害老干部，冤案、假案、错案遍及国中。周恩来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费尽心血，采取各种方式保护大批党内外干部。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他又抓紧落实对老干部的政策。一九七二年一月十日，周恩来在陈毅的追悼大会上致悼词，肯定陈毅一生对革命事业作出的重大贡献，推倒了强加在他身上的诬蔑不实之词。同年四月上旬，当陈正人和曾山在一星期之内相继去世后，周恩来多次指示，对副部长以上干部普遍进行身体检查，同时改善医疗条件。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还发表了根据周恩来的意见改写的社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强调要相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经过长期革命斗争锻炼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在干部问题上不能搞山头主义、宗派主义。这篇社论当时对于解放和使用老干部，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扫除政治思想障碍的作用。同年十二月，当毛泽东根据干部家属反映的情况，批评监狱实行法西斯审查方式之后，周恩来立即指示公安部会同北京卫戍区彻底清查北京监狱待遇问题，并要他们当着在押“犯人”公开宣布废除法西斯式的审查方法和虐待殴打行为，如有犯者，当依法惩治，并容许“犯人”控诉。在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恢复了一些中央领导同志的名誉，并把一大批下放劳动和“靠边站”的原党政军各部门负责同志重新安置到领导岗位。

三、对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日益提高。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林彪、江青一伙煽动极左思潮，制造了一系列重大的涉外事件，严重损害了我国的声誉和对外关系的发展。周恩来对他们的干扰破坏一贯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在他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又坚决排除极左思潮的影响，同毛泽东一起制定和贯彻了正确的外交方针。例如，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他批准了中联部、外交部关于外事会议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问题的报告，对于肃清极左思潮在外事工作中的影响起了重要作用。在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我国外交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恢复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中美两国发表上海联合公报，宣布两国在对抗二十多年之后，开始走向关系正常化；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中日两国结束战争状态，正式恢复邦交。在此期间，还有其他一些国家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外交上获得的重大成功，国际关系的改善，为我国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对外贸易，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一九七三年初，经毛泽东、周恩来批准，我国从日本、美国、西德、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士等国家进口了一批技术先进的成套设备和单机。其中包括十三套大化肥、四套大化纤、三套石油化工、一个烷基苯厂、四十

三套综合采煤机组、三个大电站、武钢一米七轧机，以及透平压缩机、燃汽轮机、工业汽轮机制造工厂和斯贝发动机等项目。这批进口项目，现在绝大部分已经建成投产或进入试生产，这不仅进一步扩大了我国工业生产能力，而且有利于提高我国的现代化生产技术水平。

周恩来为清除极左思潮在各个领域的影响而作的努力，遭到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抗。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坚持要批“极右”，把《人民日报》发表的批极左的文章说成是“大毒草”，指责周恩来主张批极左不全面。在周恩来同江青反革命集团发生尖锐对立的情况下，毛泽东也错误地认为当时的任务仍然是反对“极右”，否定了周恩来的正确意见。随后，从一九七三年底开始，发动了反对“右倾回潮”的运动，实际上是把矛头指向周恩来的。这样一来，已经有了转机的各项工作，又遇到了新的挫折，全国形势再度恶化起来。

〔84〕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举行的。毛泽东主持了这次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共一千二百四十九人。大会的议程有三项：一、周恩来代表党中央作政治报告；二、王洪文代表党中央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并向大会提出《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三、选举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

这次大会是在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召开的。林彪事件的发生，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指导方针没有改变，也由于江青、张春桥等人的干扰破坏，因而大会不可能从根本上真正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大会通过的政治报告，批判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但是却错误地认为“九大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正确的”。在新的党章“总纲”中，仍然重申：“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政治大革命。”并且规定：“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大会还要求全党“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大会选举出一百九十五名中央委员和一百二十四名候补中央委员。一批久经考验的、“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排斥和打击的老同志，如邓小平、王稼祥、乌兰夫、李井泉、谭震林、廖承志等，被选为中央委员。但是，在组织上仍然没有根本改变九大的错误。江青集团的一大批骨干分子进入了党的中央委员会。八月三十日召开了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中央领导机构，王洪文、康生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张春桥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江青、姚文元当选为政治局委员。此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中央政治局中结成了“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中央领导机构中更加强了自己的势力。

〔85〕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

一九七五年邓小平在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努力排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召开了解决交通、工业、农业、科技等方面问题的会议和军委扩大会议，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全国形势明显好转。

许多铁路路局长期堵塞不畅的局面迅速改观，铁路运输节节上升。由于江青一伙及其帮派势力的破坏，造成徐州、南京、南昌、太原等铁路局和铁路分局的运输长期堵塞，阻碍津浦、京广、陇海、浙赣四条铁路大干线的畅通，并影响其他铁路干线的运输。到一九七五年二月份，全国铁路日装车降为四万二千九百车，比计划欠装五千车，按实际需要相差一万二千多车，严重危及工业生产和一些城市的生活。面对这种严峻的局势，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八日，中央召开了全国工业书记会议。会上，邓小平作了整顿铁路问题的重要讲话。根据邓小平讲话的精神和会议讨论的意见，中央作出了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规定全国铁路由铁道部统一管理；在铁路系统大力恢复和健全各项必要的规章制度。会后，各路局调整充实了各级领导班子，逮捕了一小撮破坏铁路运输的坏头头，初步稳定了铁路运输的秩序。到四月份，堵塞严重的几个铁路局都疏通了；全国二十个铁路局，有十九个铁路局超额完成装车计划；南昌局虽然没有完成计划，但情况也有好转；全国铁路日装车平均达到五万三千七百车，为历史最好水平；煤炭日装车达到一万七千九百车，是五年来第一次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列车安全正点率也大大提高。全年铁路货物运输量，由上年的下降百分之五点三变为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七。

工业生产改变了停滞下降的局面，得到迅速回升。五月，中央召开了钢铁工业座谈会，提出整顿钢铁工业的任务，要求欠产较多的几个大企业限期扭转生产下降的局势。邓小平明确提出，从冶金部到各个厂都要建立敢字当头的、有能力的领导班子，发动群众同派性作斗争，落实对老工人、老干部、老劳模和技术骨干的政策，建立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和规章制度。经过近一个月的整顿，到六月份，欠产严重的几个大钢铁企业逐步向好的方面转变，全国钢的平均日产量不仅不再欠帐，而且超过了全年计划平均日产量水平。接着，邓小平抓了整个工业的整顿。他对国务院主持起草的整顿工业的文件，即《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极为重视，提出许多关键性的意见。这个稿子虽然由于江青一伙的干扰破坏并未形成正式文件，但对实际工作却产生了积极影响。同上一比较，工业总产值由一九七四年只增长百分之零点三，上升为一九七五年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一，钢产量由一九七四年下降四百一十万吨，变为一九七五年增长二百七十八万吨；原煤产量由一九七四年下降四百万吨，变为一九七五年增长六千九百万吨；发电量由一九七四年只增长二十亿度，变为一九七五年增长二百七十亿度；棉纱产量由一九七四年下降十六万四千吨，变为一九七五年增长三十万零五千吨。

农村形势有了明显好转，农业生产获得了好收成。针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农业受到很大破坏的情况，国务院决定对农业进行整顿。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邓小平强调指出，农业搞得不好要拉国家建设的后腿，并且提出要落实农村干部政策等正确的主张。在这次大会的推动下，各地区抽调了上百万干部到农村社队帮助整顿。为了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中央还专门发出文件，强调不能把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这些重要措施，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一九七五年全国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

长百分之四点六。主要农产品产量，除了棉花有所下降以外，都有一定增长。

军队建设得到加强，军工企业的工作有了明显改进。为了肃清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一伙对军队工作的恶劣影响，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十五日中央军委召开了扩大会议，叶剑英、邓小平作重要讲话，提出了军队整顿的任务和要求。邓小平强调军队必须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加强军政团结、军民团结和军队本身的团结。军队建设中要克服“肿、散、骄、奢、惰”的缺点，军队领导班子中要解决“软”、“懒”、“散”的问题，为军队的整顿指出了明确的方向。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军委确定将几十万超编的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把压缩军队定额而省出的军费用到军工生产上。这样，既能使军队变得比较精练，又有利于改善军事装备。在军队的政治思想上，邓小平重新提出学习雷锋的问题，要求广大干部战士象雷锋那样为人民做好事。军委扩大会议结束不久，经中央批准，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四日，又召开了国防工业重点企业会议。针对许多军工企业领导不力、技术人员不受重视、职工生活有后顾之忧等问题，邓小平在会上提出了三条整顿措施：一是找能办事、敢办事的同志来负责，请那些“小病大养”、“无病呻吟”的人去休息；二是发挥技术人员的作用，坚持质量第一；三是解决工人吃肉吃菜问题，拿出五亿斤粮食发展养猪。会后，不少地区积极行动起来，着手对军工企业进行整顿；使军工企业的落后面貌有所改变，军品质量有所提高。

科学、教育、文艺等领域开始打破万马齐喑、严重混乱的局面，出现了新的气象。由于江青一伙的捣乱破坏，科研机构处于半瘫痪、半取消状态；教育秩序十分混乱，教师挨骂、学生不读书的现象相当普遍；文艺界形成“一花独放，百花凋零”局面。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知识分子，对这种现状极为不满，渴望早日加以改变。一九七五年七月，中央派胡耀邦等到中国科学院主持工作，并要求他们尽快就科学院的整顿问题提出意见。九月二十六日，邓小平听取了科学院的工作汇报，强调科研必须走在国民经济的前面；对有水平的人要爱护和赞扬，发挥其作用；要选党性好、组织能力强的人给科技人员搞后勤；对一不懂行、二不热心、三有派性的人不能留。同时，他还强调要办好教育，选数理化好的高中生入科技大学，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为了纠正江青一伙以高压手段领导文艺导致的后果，邓小平还强调文艺政策要调整，并批准解放了一批被江青一伙作为“毒草”而禁锢的电影。根据邓小平的意见，科学、教育、文艺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整顿工作，使长期受到精神压抑的广大知识分子得到了鼓舞，看到了希望，使不少方面的工作有了起色。

在短短一年的时间里，各个领域就发生了如此明显的变化，取得如此显著的成绩，这充分说明邓小平当时坚持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有效的。毛泽东开始是支持邓小平的工作的，但到后来，他却又不能容忍邓小平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于一九七五年底发动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这就使得正在走向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再度陷入混乱，刚刚回升的国民经济又遭到新的挫折。

〔86〕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邓小平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被当作“走资派”打倒。历史经过一段曲折发展以后，毛泽东对邓小平重新表示信任。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中共中央决定恢复邓小平的组织生活和国务院副总理的职务。在同年八月召开的党的十大，邓小平重新当选为中央委员。同年十二月，毛泽东在一次政治局会议上，同叶剑英一起，提议请邓小平参加中央政治局任政治局委员，同时参加中央军委任军委委员、总参谋长。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毛泽东提议由邓小平担任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名次在其他副总理之前）、总参谋长。毛泽东给予邓小平以很高的评价。他说邓小平“政治思想强”、“人才难得”。一九七五年一月在党的十届二中全会上，邓小平当选为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由于周恩来病重住院，邓小平从一九七五年初起就主持中央的党政日常工作。

邓小平主持中央的工作以后，提出当时党的各项工作要按毛泽东讲的三句话办事。他在中央读书班的一次讲话中说，最近，毛泽东同志有三条重要指示：第一，要学习理论，反修防修；第二，要安定团结；第三，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三条指示互相联系，是个整体，不能丢掉任何一条。这是我们这一时期工作的纲。

当时最紧迫的任务是“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一九七四年，江青、王洪文等提出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以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的工作都受到冲击，陷入严重混乱状态。一九七五年三月，邓小平开始着手国民经济的整顿工作。经过短短几个月时间的整顿，全国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见注释第〔85〕条）

对经济、技术各部门的整顿工作，不能不涉及“文化大革命”中所实行的许多错误政策，不能不逐渐发展成为对这些错误政策的比较系统的纠正。而一九七五年经济战线上所发生的明显的良好变化，又有力地证明了所谓“批林批孔”运动的错误，也开始启发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考虑“文化大革命”的错误。这个变化，既触怒了“四人帮”，也为毛泽东所不能容忍。这就是毛泽东发动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根本原因。

一九七五年九月底到十一月初，当时担任毛泽东的联络员的毛远新，几次向毛泽东汇报，攻击邓小平。他说：“感觉到一股风，比一九七二年借批极左而否定文化大革命时还要凶些。”“我很注意小平同志的讲话，我感到一个问题，他很少讲文化大革命的成绩，很少批判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毛远新的这些看法得到毛泽东的肯定。毛泽东说：“有两种态度，一是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意。二是要算账，算文化大革命的账。”十一月，毛泽东通过指责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刘冰等写给他的一封信，开始发动这个运动。刘冰等这封信是由邓小平转交的，内容是批评当时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迟群、副书记谢静宜工作作风和群众关系上的一些问题。几个共产党员经过正当的组织手续向党中央主席反映他们所在单位负责人的一些情况，是完全符合党章规定的原则的，是党内生活的正常现象。而毛泽东却提出这封信攻击了迟群、谢静宜，矛头是指向他本人的；邓小平转了刘冰等的信，就是偏袒、支持刘冰。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下旬，党中央在北京召开打招呼会议。会上宣读经毛泽东审阅批准的《打招呼的讲话要点》。这个文件说：“清华大学出现的问

题绝不是孤立的，是当前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这是一股右倾翻案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党中央召集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大军区负责同志会议。华国锋代表党中央讲话说：“当前，就是要搞好批邓，批邓小平同志的修正主义错误路线。”三月，中央发出《毛主席重要指示》，指名批判了邓小平。在此前后，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他们控制的舆论工具，开展所谓“教育革命大辩论”，批判所谓“三株大毒草”（即邓力群按邓小平多次讲话精神主持起草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稿，胡耀邦、胡乔木主持起草的《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草稿，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指示起草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草稿），把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推向全国。在这个运动的冲击下，已经开始取得成效的整顿工作停下来了，已经好转的正常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又被打乱了，已经纠正的错误政策和错误做法又被恢复了，正气下降，邪气上升，真伪不分，是非颠倒，全国再次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由于这次运动违反事实，违背真理，很不得人心。尽管表面上沸沸扬扬，喧嚣一时，实际上却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各种不同形式的抵制。人们切身体验到邓小平主持工作期间各项建设事业所取得的成绩，也切身体验到“四人帮”的那套祸国殃民政策的危害性，重新思考和认识有关“文化大革命”等许多大是大非问题。一九七六年四月间，在全国范围兴起的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强大抗议运动，实际上显示了人民对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的拥护和支持。

〔87〕天安门事件

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国人民无限悲痛。广大群众以各种方式寄托自己的哀思。“四人帮”一伙竭力压制群众的悼念活动，并且借一九七五年十月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政治运动，对邓小平以及其他一些中央领导同志的正确领导进行批判，使一度好转的政治、经济形势急剧恶化。人民群众忍无可忍，利用清明节缅怀革命先烈的传统习俗，从三月底开始，自发地集合到首都天安门广场，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前敬献花圈、花篮，张贴传单，朗诵诗词，发表演说，抒发对周总理的悼念之情，痛斥“四人帮”的倒行逆施。在南京、杭州、郑州、太原等地也爆发了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

四月四日是清明节，首都人民的悼念活动达到高潮。数十万群众不顾当时重重禁令，涌向天安门广场，声讨“四人帮”，革命义愤愈益高涨。当晚，主持政治局工作的华国锋召集部分在京政治局委员开会，研究连日来发生的情况。在江青等人的左右下，会议认为天安门前聚集那么多人，公开发表“反革命”的演说，这是建国以来没有过的，是有计划、有组织的“反革命性质的反扑”，“是反革命煽动群众借此反对主席、反对中央，干扰、破坏斗争的大方向”。江青等人还蛮横地提出，清明已过，要连夜把花圈移走，要抓发表“反革命”演说的人。会议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应付“更大事端”，其中包括从当晚开始清理天安门广场的花圈和标语，布置工人民兵和公安人员围住纪念碑，阻止群众去送花圈和集会，并且调动卫戍部队在二线待命。当时毛泽东病重。毛远新充当毛泽东同政治局之间的“联络员”。毛远新将政治局会议讨论情况及其决定写了书面报告，毛泽东圈阅了这份情况报告。

四月五日，革命群众继续涌向天安门。当群众发现他们献的花圈被收走了，听说还有人被抓了，异常气愤，于是要求“还我花圈”、“还我战友”，同一部分民兵、警察和战士发生了严重冲突。公安部门出动的“广播宣传车”和几辆汽车在混乱中受到损坏，天安门广场东南角的“工人民兵指挥部”着火，革命群众和民兵、警察都有被打伤的。政治局一部分人在人民大会堂注视着广场事态的变化。晚上六时半，由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吴德出面发表广播讲话，声言“在天安门广场有坏人进行破坏捣乱，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我们要认清这一政治事件的反动性，戳穿他们的阴谋诡计”，“革命群众应立即离开广场，不要受他们的蒙蔽”。九时半，出动一万名民兵、三千名警察和五个营的警卫部队，带着木棍，封锁了天安门广场，对革命群众进行殴打和逮捕。

四月六日凌晨，部分在京政治局委员听取北京市委关于天安门事件的汇报，认为群众的行动“是反革命暴乱性质”，并且决定继续组织三万名民兵集中在天安门广场附近待命，派出九个营的部队在市区内随时机动。会议还建议北京市委将天安门事件写成材料通报全国，以便各地了解情况，有所准备。毛远新向毛泽东书面报告了政治局会议的决定，毛泽东表示同意。

四月七日，毛远新两次向毛泽东报告情况。毛泽东同意公开发表《人民日报》记者关于天安门事件的所谓“现场报道”和四月五日晚上北京市委第一书记在天安门的广播讲话。经姚文元组织炮制的所谓“现场报道”，捏造罪名，诬陷革命群众悼念周总理是“反革命活动”，天安门广场发生的事件是“反革命政治事件”，“妄图扭转当前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大方向”。

毛泽东表示：据此开除邓的一切职务，保留党籍，以观后效。以上待三中全会审议批准。并说：由中央政治局作决议，登报。这次，一、首都，二、天安门，三、烧、打，这三件好。性质变了。毛泽东还提出：华国锋任总理（在同年二月已任代总理）。这天下午，毛远新向毛泽东汇报了政治局讨论他上午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并请示晚上广播中共中央两个决议的问题。在谈到第一个决议任命华国锋为国务院总理的时候，毛泽东补充说：还要任党的第一副主席，并写在决议上。晚上中央政治局开会，宣读并通过了中共中央两个决议。第一个决议说：“根据伟大领袖毛主席提议，中共中央政治局一致通过，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第二个决议的内容是：“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了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反革命事件和邓小平最近的表现，认为邓小平问题的性质已经变为对抗性的矛盾。根据伟大领袖毛主席提议，政治局一致通过，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保留党籍，以观后效。”一个多小时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即向全国广播了这两个决议。

〔88〕《历史决议》为什么不用“路线斗争”、“路线错误”的提法

“路线”一词，本来的含义也就是指总的、根本性的、全局性的指导方针。在这个含义上，《历史决议》用了这个词。比如，肯定党的七大、八大、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正确。但是，《历史决议》改变了我们党内过去长期形成的习惯，没有继续采用“路线斗争”、“路线错误”的提法。人们会说，有路线正确，就有路线错误，为什么说路线错误就不可以呢？应该说明，同正确路线相比较而存在的，可以是不同程度地偏离正确路线的各种错误，不一定构成总的指导方针的错误。要是果真构成总的指导方针的错误，那么，路线错误这个词未始不可以使用。但是，在政治生活中，一个词汇并不一定是按它字面的本来含义起作用，而往往是按历史形成的习惯上实际赋予它的含义起作用的。路线错误这个词，在实际使用中发生的正是这个问题。多年来，我们党内生活的历史赋予路线错误一词的含义，是既乱又滥的。这是由于：（一）过去批判路线错误，多次混淆了是非（对彭德怀一次，对刘少奇、邓小平一次，后来对邓小平又一次）；（二）过去把一切被认为是严重的错误都归结为路线错误，既模糊了各次错误的不同情况、不同性质、不同程度，也忽略了一次错误、一个犯错误的人在历史上起变化的曲折过程；（三）在过去路线斗争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形式主义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这些混乱，这种不科学的方法，在我们的政治实践中实际上已经难解难分地同路线斗争、路线错误的提法联系在一起了。

路线、特别是路线斗争、路线错误这些词汇，并不象我们许多人以为的那样，是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基本词汇，历来都用，非用不可的。路线一词，马恩都少用，列宁用得稍多一些，用时都没有象我们后来那样给它以特殊严重的含义。斯大林倒是比较喜欢讲两条路线，二十年代后期逐渐把两条路线问题提到非常严重的地步。但是一九三八年他主持编写《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一书，路线、路线斗争字样仍不多用，在这本书的细目和结束语中都未用，更没有计算过路线错误的时间和路线斗争的次数。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路线斗争、路线错误这些词汇被乱用滥用也有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从党的成立到第一次大革命，党的文件中没有用过路线一词。八七会议和党的六大以后，路线一词逐渐用开来，但也不象后来那样突出和频繁。直到共产国际提出反立三路线，王明抓住这个东西，才在我们党内大讲路线斗争。王明写了一本书，题目就叫《两条路线》。他不光是批立三路线。李立三犯错误，一九三一年六月到八月达到高潮。不久瞿秋白、周恩来回国，九月就开始纠正李立三的错误。很快李立三离开了在中央的领导岗位。但是王明不看这些情况，不支持中央纠正错误的工作，反而是挑剔，捣乱，大闹特闹，说你们没有讲李立三是路线错误，没有把问题提到路线高度，这本身就是路线错误，叫作调和路线。结果就把六届三中全会后正在纠正李立三错误的党中央给推翻了。通过四中全会，王明上了台。上台之后，扯起国际路线的旗号，无休止地开展斗争，打击大批干部，“改造”党的各级机关，说你们犯了这个那个路线错误，都该打下去。另一方面，极力标榜自己是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路线。王明搞的这套路线斗争，就是自我吹嘘，排斥异己，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在党内造成很恶劣的影响和很严重的后果。

延安整风中批评了王明的错误，包括他在党内斗争问题上的错误，确立了毛泽东提出的我们党内批评的正确方针。这就是划清两种界限（敌我界限

和是非界限)的方针;弄清是非、团结同志、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团结的方针;不着重于追究个人责任,而着重于分析历史,分析环境,分析错误的内容和根源,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的方针;对于任何问题应取分析态度,不要否定一切,不要作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简单结论的方针;对犯错误的同志一批二帮,与人为善,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团结他们一道工作的方针,等等。这一套正确的方针、方法,和王明那一套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否定一切(对他人)、肯定一切(对自己)的方法,是互相对立的。在延安的时候,没有对路线斗争、路线错误这个提法本身提出问题。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仍然用了这个提法。因为有毛泽东确立的党内批评的正确方法在,所以,沿用这个提法在当时没有发生什么问题。从延安整风以后,一直到一九五九年八届八中全会以前,在我们党的生活里面,也遇到过这种那种争论,批评过这个那个同志,纠正过这种那种错误。但是,毛泽东都没有强调过这是路线斗争,那是路线错误,谁是路线头子,应当把谁打倒。除了阴谋分裂活动属于另外的性质以外,凡是工作中的、包括带有指导方针性的错误,都是就错误本身具体地加以分析。批评错误是为了纠正错误,不是为了整人。犯了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继续给予工作。对于错误的分析和批评,有时候也有用语过重以至判断错误之处。重要的是没有就此展开一次又一次冲突甚剧、株连甚广的路线斗争。这种正确地进行党内批评的方法,保证了我们党内生活的正常、和睦、民主、团结,使革命事业得以顺利前进。

从一九五九年八届八中全会对彭德怀进行错误的批评开始,我们党内又大讲路线斗争,到“文化大革命”而登峰造极,后果是十分严重的。

在这些年中,围绕路线斗争逐渐积累起一套固定化的观念:

党的历史被简化为路线斗争史。

路线斗争被一律看作是社会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甚至被径直看作是在党内进行的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内路线斗争被进一步看作是阶级斗争最集中的表现,党内被指为错误路线的分子成了主要的革命对象。

时时、事事都有路线斗争,都要“上纲上线”。

被指为犯路线错误的,就一切皆错,他的任何一件事情都错,他在历史上也从来都错;而正确路线的代表,就一切都对,不可能有错误。

争论一提到路线上,就没有分析余地。错就绝对的错,对就绝对的对。一方必须压倒另一方。不能探讨双方是否还有共同点,是否互有对错的地方。

对被指为犯路线错误的领导人,不相信他们能够改正错误。(其实历史上犯错误的领导人后来的情况是很不相同的,更不用说被错误地批判的同志了。)

在路线斗争中“上挂下联”。上揪后台,下扫爪牙,瓜蔓相连,震动全党。

计算过去路线斗争的次数、序号和每次错误路线起止的时间,预测未来路线斗争的次数和每次爆发间隔的时间。如此等等。

这一套路线斗争的程式,在我们党内为害多年。许多人的思路一下子还不容易从中解脱出来。所以,这次《历史决议》不光是要对过去搞错了的具体事情平反,而且要使人们摆脱一套路线斗争的主观主义框框,提倡实事求是地对历史的各方面和错误的复杂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以便同过去那种非科

学的党内斗争方法决裂。《历史决议》不再沿袭已被用乱用滥了的“路线斗争”、“路线错误”这些词汇，正是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这样做，大体说来，包括：

一、坚持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去分清历史的是非，抛弃以一个人的判断作为真理标准的主观主义方法。

二、把指导思想上的是非问题同具体工作中的是非问题区别开来，摆脱一切问题都要“上纲上线”的框框。

三、肯定指导思想正确时，坚持对各种问题作具体分析，而不是按照“路线对了一切皆对”的框子去肯定一切。指导思想正确，不等于工作中没有任何错误。而工作中发生了错误，也不能因此就推论总的指导思想必定错误。

四、批评指导思想错误时，也坚持对各种问题作具体分析，而不是按照“路线错了一切皆错”的框子去否定一切。这种具体分析，包括：（一）错误是支配全局的还是局部性质的；（二）错误在一个历史阶段是不是占了主导地位；（三）错误是不是得到过纠正；（四）这种纠正是不是彻底，等等。通过对错误的种种不同情况的具体分析，确定错误的性质和程度。

五、弄清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同全党全国人民的工作和努力既相关联、又相区别，抛弃把“路线决定一切”绝对化的思想方法。错误的指导思想会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但是，不能忽视党和人民对错误的抵制和斗争，不能因为党的主要领导人指导思想上的错误而全盘否定全党全国人民的工作和努力。

六、对错误的责任作具体分析。什么情况下责任更多在个人，什么情况下责任在集体。集体的责任中包括个人的责任。不是从抓“路线头子”的主观框子出发，把一切错误的责任简单地归于个人。也不搞过去那种“上挂下联”，株连一大片。

七、对错误的原因作具体分析。包括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个人原因和社会历史原因。不是象过去开展“路线斗争”那样，离开具体分析党内同志犯错误的各种复杂的原因，把一切都简单地归给予阶级根源和阶级斗争。

总之，《历史决议》不用“路线斗争”、“路线错误”的提法，不单纯是改变几个词汇的问题，而是通过这种改变来体现出一种实事求是地分清历史是非的科学方法。

〔89〕 籼型杂交水稻的育成和推广

用两种遗传特性不同的品种作父母本进行杂交，得到的杂种第一代，往往比父母本有较强的生长势、适应性、抗逆性和生产力，这就叫做杂种优势。杂交水稻就是利用水稻杂种一代获得的优势。水稻是雌雄同花、自花授粉作物。要利用水稻杂种优势，第一，就要培育出雌花发育正常、雄花花粉发育不正常、不能自交结实、而要靠接受别的水稻花粉授粉才能结实的雄性不育系；第二，为使雄性不育系不会断种，还须培育雄性不育保持系。它的雌雄性器官发育正常。用它的花粉给雄性不育系授粉，一方面能使不育系结籽，而另一方面，其后代仍然保持雄性不育；第三，为了产生杂种，还要有雄性不育恢复系。它的雌雄性器官发育也正常，用它的花粉给不育系授粉所结的杂种后代就可以恢复育性。利用这个一代杂种生产，可以得到很强的优势。培育出这三种性质不同的水稻，配制出优势强的杂交种，一般要求产量比普通良种增产百分之二、三十，这是难度较大的科研项目。国外在几十年前，就有人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但一直未能用于生产。我国农业科学工作者袁隆平等，一九六四年开始进行研究，经过一些挫折，一九七二年冬在海南岛发现雄花不育的野生稻，为我国育成杂交水稻打开了突破口。一九七二年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和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共同组织全国性的科研协作，把我国解放后育成的一些籼型矮秆稻品种二九南、珍汕九七、威二十、威四一等转育成雄性不育系和保持系，经过与国内外大量水稻品种测配试验，找出国际水稻所选育的 IR24 和 IR26 等品种作雄性不育恢复系，配制出一批一代杂交种，如南优二号、六号，威优二号、六号，汕优二号、六号等，优势很强，一般比水稻良种增产百分之二十左右。在长江流域作一季中稻或双季晚稻栽培，在大面积上亩产达一千斤左右，高产田可以达到一千五百至一千六百斤。

一九七四年经小面积试种和优势鉴定，一九七五年即在湖南、广西、江西、广东等南方十三省、市、自治区试种，面积达五千六百亩。一九七六年示范推广面积扩大到二百零八万多亩。截至一九八一年累计种植面积达三亿三千万亩。按平均每亩增产一百斤计算，增产稻谷三百三十多亿斤。

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国家科委发明评选委员会对这项重大发明进行了评审，报请国务院批准，授予籼型杂交水稻特等发明奖。

〔90〕 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和毛泽东对它的误解

把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叫做“资产阶级权利”，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最早提出来的。

一八七五年春天，德国工人运动中的两个派别——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计划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政党。由于爱森纳赫派领导人起草的统一党的纲领草案，在许多地方采纳了拉萨尔派的机会主义观点，马克思随即写了《对于德国工人党纲领的几点意见》（通称《哥达纲领批判》），对纲领草案的错误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在这本书中，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鼓吹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公平的分配”、“平等的权利”等含混不清的空话时，谈到了未来社会的消费资料的分配原则。他指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可能有对于消费品的完全公平的分配，至于对“社会一切成员”在消费品分配的“平等的权利”，则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可能的，因为各个人（例如老人和小孩）的需要不可能“平等”。就消费资料在各个劳动者中间的分配而言，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通行的是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即“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马克思把这种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叫做资产阶级式的“平等的权利”。他说：“这个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当时，马克思还没有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这是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开始这样把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明确区分的，以后在全世界的马克思主义者中通用了），也没有使用按劳分配这个词。但正是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的思想。

马克思为什么把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称为“资产阶级权利”呢？是不是他认为这个原则具有资产阶级的剥削属性呢，或者具有可能导致资产阶级剥削的任何属性呢？不是的。因为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已经不存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和阶级差别，既然这样，他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也就不可能是资产者或其他剥削者的权利。马克思所以把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称为“资产阶级权利”，是因为这个原则和资本主义商品的等价交换中的等量劳动决定等量价值的原则是同一个原则，它们都体现了交换双方的平等权利。就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来说，一切商品所有者都适用同样的价值尺度，因此他们在价值尺度面前是平等的；就按劳分配来说，在劳动尺度面前，交换的双方也是平等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性质改变了，但形式还存在。

当然，等量劳动相交换，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它是商品交换的一般原则，是和商品同时出现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资产阶级手里，这个原则发展到了顶点，成为普遍的原则，并且把劳动力也作为商品，因而掩盖了资产阶级对于劳动者的剩余价值的剥削。当劳动者把他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的时候，在形式上同资本家是平等的交换关系。这个平等的原则虽然只存在于流通领域（在生产领域内是对于剩余劳动的残酷剥削），但资产阶级正是用这个原则所体现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权利，取代了封建制度中的等级特权，使平等权利成了资产阶级权利的标志。恩格斯说：“权利的公平和平等，是十八、十九世纪的资产者打算在封建制的不公平、不平等和

特权的废墟上建立他们的社会大厦的基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0页）这就是资产阶级为什么把自由、平等、博爱当作他们的政治口号的原因。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另一方面，劳动还是交换的对象，还不能和报酬脱离关系，也就是说，劳动者从社会取得的报酬，原则上是同他的劳动成比例的，还不能不保留资本主义社会的形式上平等的等量劳动交换的关系。因此，马克思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同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加以比较时，便把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体现的平等权利，叫做“资产阶级权利”。这就深刻地揭示了所谓“平等的权利”的历史根源和历史局限，从本质上说明了它不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理想，不能作为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纲领。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的交换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是以在劳动者中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以劳动为共同尺度来分配消费资料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的劳动者来说则是不平等的权利。它既默认了劳动者的不同等的工作能力，也默认了劳动者的不同等的社会负担。劳动者体力强弱不同，智力高低不同，赡养人口不同，因而在劳动成果相同、从社会消费资料中领得的份额相同的情况下，这一个劳动者所得到的，事实上就会比另一个劳动者多些或少些，其生活水平就会比另一个劳动者高些或低些。因此，马克思讲，这种“平等的权利”，“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的权利，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避免的，也是不可能消除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实现按需分配的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

应当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叫做“资产阶级权利”，完全是在抽象的意义上说的。它既撇开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各不相同的特殊性质，也撇开了它们各自从属的不同的生产关系。如果要用抽象的概念来分析具体事物，就必须回到被撇开了的现实的社会关系中来；也就是说，如果运用“资产阶级权利”这个抽象概念来分析按劳分配时，就必须重新回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来。只有这样，才能分清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本质区别。马克思使用“资产阶级权利”这个概念，既没有否认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没有把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与资本主义商品交换混为一谈。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在向前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对于“资产阶级权利”概念的理解上开始发生了变化。一方面，他正确地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本来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权利的内容，明确地把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同本来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权利加以区别，他说：“‘资产阶级权利’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列宁指出这一点，就使人容易理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产阶级权利，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基础的，在劳动力买卖平等的幌子下掩盖着对雇佣工人残酷剥削的权利。这是真正的资产阶级权利，本来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权利。按劳分配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则是以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在这里，人们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劳动者的权利只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正比，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这种所谓的“资产阶级权利”是对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否定，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来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权利有根本的区别。

另一方面，列宁又不象马克思那样，主要是在等量劳动相交换原则所表现的形式上的平等的意义上来使用“资产阶级权利”的概念，而开始强调“资产阶级权利”所体现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的含义。在马克思那里，“资产阶级权利”的特征包含着形式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两个方面。马克思使用这个概念，侧重于说明它是形式上的平等这一面，因而，从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这一点来加以定义，并以此把它同封建特权这样彻头彻尾的、从形式到内容都是不平等的权利加以区别。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的许多地方使用这个概念时，则主要强调它是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一方面。例如，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既然只能消灭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而不能立即消灭按劳分配消费品这一不公平现象，这就表明“资产阶级权利”没有完全取消，只是部分地取消。就生产资料由个人的私有财产变为公有财产这一点来讲，“资产阶级权利”已不存在；就消费资料实行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来讲，在不同等的人身上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没有取消。在这里，列宁使用“资产阶级权利”的概念，其侧重点已与马克思不同了。他没有去强调“资产阶级权利”的形式上的平等这一面，而着意突出了“‘资产阶级权利’的不平等”这一面。

列宁还把“资产阶级权利”同国家问题联系在一起，提出社会主义国家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论断。他说：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上还不够“完全成熟”，没有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人们不可能立即学会不需要任何权利规范而为社会进行劳动，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除了“资产阶级权利”以外没有其他规范，因而需要国家机构，一方面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另一方面“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这就是说，要通过行政手段来强迫人们共同遵守“资产阶级权利”，以便维持这个社会的正常秩序。列宁的这个思想，一方面发展了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出了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国家”继续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另一方面，又使“资产阶级权利”这个本来从纯经济的意义上提出的概念，具有了政治色彩，成为保留国家机构的一个重要理由。列宁还根据马克思的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权利”的思想，提出了“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概念，并说：“和（半资产阶级的）权利一起，（半资产阶级的）国家也还不能完全消失”（《马克思主义论国家》第33页）。列宁这样泛用“资产阶级权利”的结果，使这个在马克思那里本来有确定含义的概念变为不确定、不清晰，从而，使本来就比较复杂的理论问题变得更加费解。这个变化情况对毛泽东同志有较大的影响，他对“资产阶级权利”的解释比列宁离开马克思的原意更远得多了。

毛泽东谈论“资产阶级权利”（他在世时翻译为“资产阶级法权”）始于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兴起之时。“文化大革命”期间也讲了不少。从这两段时间比较集中的论述来看，他对“资产阶级权利”的看法是含混不清的，离开了马克思的原意的客观性，而把它变为可以任意取舍的主观的价值判断或政策措施。他对“资产阶级权利”的误解，主要表现在：

第一，把按劳分配中等量劳动交换原则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误解为似乎按劳分配本身就是带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权利，把马克思在特定的抽象意义上使用的、不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权利”，同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来意义上的资产阶级权利混为一谈，从而模糊了社会主义

的分配制度同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的本质区别。例如，毛泽东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日会见丹麦首相保罗·哈特林时说：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在一九七五年底到一九七六年初的一系列谈话，他又重申了这一观点，认为分等级，有八级工资，按劳分配，等价交换，跟旧社会差不多。在这里，毛泽东虽然也说了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但是他却忽视了所有制的变化对分配关系性质会发生决定性影响，把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八级工资制混同于旧社会的分配制度。这是对“资产阶级权利”最明显的误解。“四人帮”正是利用了毛泽东的这种误解，大肆制造舆论，全盘否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性质，声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是资本主义因素，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条件。

毛泽东始终耽心按劳分配带来的劳动报酬的差别，会导致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甚至产生特权阶层。这是把按劳分配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所体现的正常的的不平等，同在执行过程中对这个原则的破坏所出现的不正常的的不平等情况混淆了。因为按劳分配的本质是反对剥削的，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是消灭资产阶级赖以产生的重要经济条件之一。不仅如此，这个原则的强制性，还能够把绝大多数的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能够激发广大劳动者积极地创造性地为社会劳动，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地扩大社会财富。因此，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基础上，真正的按劳分配产生的劳动报酬的差别，是劳动群众在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上的差别。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者科学文化水平、劳动技能的普遍提高，这种差别还会逐渐缩小（当然，如马克思所正确指出的，在消费品分配上的人为的“完全平等”是不可能的，那只是平均主义者的幻想）。

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不会造成新的阶级分化，并不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可能通过别的渠道产生新的剥削分子。譬如，投机诈骗，走私贩私，贪污盗窃，或者依仗各种非法权势，侵吞集体的或他人的财产而成为暴发户，无一不是对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践踏和破坏。这就必须象列宁所指出的，要通过国家采取行政手段来保卫按劳分配原则，堵塞一切破坏这个原则的各种渠道，只有这样，才能消灭新的剥削分子赖以产生的经济条件。

第二，把消费资料的分配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误解为几乎全部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中都存在“资产阶级权利”。前面已经指出，马克思是在非常严格的意义上使用“资产阶级权利”的概念的。列宁也认为“资产阶级权利”只存在于分配领域之内，即“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权利’仍然占着统治地位”。但是，毛泽东却把“资产阶级权利”的范围扩大到分配关系以外。一九五八年，他曾列举过“资产阶级权利”在我们国家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表现，除了列举薪金制、工资等级制、计件工资等属于分配关系的以外，还在人与人之间关系上列举了许多。例如，他说：等级森严，居高临下，脱离群众，以不平等态度待人，不是靠工作能力吃饭，而是靠资格，靠权力。在有的讲话中，又把三风五气（三风指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五气指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猫鼠关系（不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老爷态度，官僚主义，军衔制，等等，也说成是“资产阶级权利”。这就是说，凡是社会主义社会生活领域中存在的一切不平等现象甚至一切不合理现象，几乎都被认为是“资产阶级权利”。这样，他就误解了马克思所讲的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所体现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的含义，把“资产阶级权利”的概念用滥了。

应当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与人的关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由于剥削阶级思想和其他旧的传统习俗的影响，这方面确实存在一些必须纠正的错误现象。毛泽东敏锐地觉察到了这些现象，并指出它的危害，这是很值得重视的。但是他把这方面的问题一概地都说成“资产阶级权利”，这就把不同范围和性质的问题混淆了。

第三，把对于共产主义社会来说应当否定的按劳分配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权利”，误解为是社会主义社会就应该破除的弊病。一九五八年秋天，毛泽东提出讨论“资产阶级权利”问题，就产生了要破除“资产阶级权利”的意向。他认为过去战争年代实行的供给制是先进的，具有共产主义性质，过供给制生活是马克思主义作风；而体现按劳分配的工资制有很大的弊病，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是非要实行不可的制度。进城以后，改供给制为工资制是一个倒退，是向资产阶级让步。因而，一度主张废除工资制，恢复供给制。同年郑州会议前夕，他的思想逐渐有所变化。在十月中旬的一次谈话中，开始提出了“对于资产阶级法权，应该采取逐步破的方针”。十一月九日，在郑州会议上的一次讲话中，又将“资产阶级权利”分为两部分，认为人与人的关系方面的，要坚决破除，天天破除；对于工资制，要适当的保留，保留一些必要的差别，保留一部分多劳多得。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武昌中央工作会议期间，他也说对于“资产阶级权利”要有分析，“应破者破，有用者要保护”，使一部分有用的为社会主义服务。把它打得体无完肤，会有一天，我们要陷于被动，要承认错误，要向有用的资产阶级法权道歉。在这里，他对“资产阶级权利”的分析，比最初企图全面破除“资产阶级权利”的思想虽然有了改变，但是把“资产阶级权利”区分为有用的，无用的；一部分保护，一部分破除，显然是违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这些话表明，他把具有客观确定性的“资产阶级权利”，变成了有相当大的主观随意性的政策措施。

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又一再提出批判“资产阶级权利”的问题。他在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三日“九大”开会期间的一次谈话中说：你们抓几个工厂试试看，所有制没有解决。形式上解决了，形“左”实右，权实际上还在资产阶级手里，当然有共产党了，但是走资派搞物质刺激，利润挂帅，奖金挂帅，搞了管、卡、扣、罚，管是管工人阶级。我看所有制没有解决，至少是大部分，不讲全体的话。四月二十八日在九届一中全会上又说：我们这个基础不稳因，据我观察，不讲全体，也不讲绝大多数，恐怕是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工厂里头，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在工人群众手里。并且指出：领导工厂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搞物质刺激，利润挂帅，奖金等等，是修正主义路线。在这里，毛泽东虽然没有直接使用“资产阶级权利”的说法，但是，这里所论及的问题，不仅被他视为“资产阶级权利”的重要内容（连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也被认为“资产阶级权利”了），而且还把对待这类“资产阶级权利”的态度，看成了区别马克思主义还是修正主义，划分是不是“走资派”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他看来，既然所有制问题没有解决，许多单位的领导权实际上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走资派”大搞“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等等“资产阶级权利”，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都存在资本主义的关系，那么发动“文化大革命”，开展夺权斗争，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所以，他在分析了上述的情况之后，得出结论说：看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不搞是不行的。一九七五年初，发表关于理论问题的指

示的主要内容，也是要批判“资产阶级权利”。尽管他表示过批判资产阶级法权不能过急这样的意思，但在他的心目中，“资产阶级权利”仍然被看成是社会主义社会应予消除的弊病，所谓“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说法，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因此，在他提出了“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之后，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批判“资产阶级权利”的高潮。一九七六年初，为了“反击”所谓“右倾翻案风”，他又指责老干部们的思想“还停止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对社会主义革命不理解、有抵触，甚至反对”，“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等等，不仅把对“资产阶级权利”的态度问题看成是由“民主派”转变为“走资派”的一个重要条件，而且再一次地从批判“资产阶级权利”这个方面，论证了“文化大革命”的必要性。

毛泽东对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的误解，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造成了严重后果。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到他对“资产阶级权利”的错误认识，怎样导致了他在经济上推行一系列“左”倾错误政策，并成为他在政治上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思想的、理论的根源。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早就讲过：“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此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按劳分配这样的“资产阶级权利”，（假如我们一定要继续使用这个普通人难以理解、马克思只在《哥达纲领批判》这一篇文章中使用过的概念的话）是和这个时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这样的分配制度尽管还不是按个人需要来分配消费资料，还没有消灭劳动者方面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但是它消灭了几千年来人对人的剥削，同以往的私有制社会的分配制度相比较，是人类历史上分配制度的深刻革命。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也不应当否定按劳分配这样的“资产阶级权利”。

当然，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共产党人把按劳分配原则当成革命的最终目标，也不是要放弃对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我们共产党人是以实现共产主义为崇高理想，而不是为了换取社会给他个人的报酬。我们所进行的革命工作都是在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的，是伟大的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部分。我们党所领导的现阶段的共产主义运动，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共产主义运动，而是已经进入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共产主义运动。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发扬共产主义革命精神，既是共产主义事业所要求的，也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不可缺少的。因为按劳分配原则也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一部分，只有站在共产主义思想的高度，才能深刻理解和正确地执行按劳分配的政策。这两者并行不悖、相辅相成，既都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理想，又都是为了更好地建设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我们一方面要理直气壮地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又要坚定不移地执行按劳分配政策，坚持不懈地同来自“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进行斗争，从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91〕对列宁所说的小生产每日每时大批地产资本主义的误解

列宁在一九二二年四、五月间写成的《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讲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时说：“无产阶级专政是新阶级对更强大的敌人，对资产阶级进行的最奋勇和最无情的战争，资产阶级的反抗，因为自己被推翻（哪怕是在一个国家内）而凶猛十倍。它的强大不仅在于国际资本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各种国际联系牢固有力，而且在于习惯的力量，小生产的力量。因为，可惜现在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小生产，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由于这一切原因，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私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的温床，已为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历史所证明。列宁在这里所讲的“小生产”，就是指的小商品生产。他在该书第五章讲到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时，提出要改造小生产，就明确指的是“小商品生产”。

要正确地理解列宁对小生产的分析，首先不能不考虑他讲这段活时的背景。十月革命胜利之后不久，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政权还很不巩固。不仅国内的资产阶级、地主在国际资产阶级的支持下进行疯狂的战争和破坏，而且由于经济崩溃，连最必需的生活品，如面包、油脂、肉类、衣服、食盐等都极感缺乏，因而，投机活动异常猖狂。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城市居民各种粮食的供应，国家分配的只占百分之四十多，大部分来源于投机商贩。争夺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是苏维埃国家同富农、投机商贩斗争的主要内容，耗费了布尔什维克党很大的精力。对这种投机行为，列宁非常生气。他愤怒地指出：“资产阶级是产生于商品生产的；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一个农民家里有几百普特（俄国的重量单位。1普特=16.38公斤——编者）的余粮，不肯贷给工人国家救济挨饿的工人，而要拿去做投机生意，——这是什么呢？这不是资产阶级吗？资产阶级不正是从这里产生的吗？”（《列宁全集》第30卷第206页）

把列宁所讲的这段话，同前面所引的那段话联系起来，不难看出，小生产成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产生的温床，是有条件的。

列宁讲的这两段话，都不是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概括的角度讲的，主要是对十月革命以后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以前俄国的小生产的分析；他也不是指小生产的全体，而是指其中从事投机活动的那一部分。列宁在二十年代讲话时的情况同我们中国在七十年代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使中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七十年代的中国已经基本上不存在原来那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生产了，汪洋大海般的小生产已组成了新型的集体经济，百分之九十的城乡个体劳动者都已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主要生产资料（例如土地）集体所有制已经受到法律保护，私人不得买卖，更不允许少数人通过占有主要的生产资料来占有他人劳动成果；每个劳动者已平等地成为集体经济的成员，根据个人付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报酬。这样，就挖掉了产生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的根基。

当然，这也不是说在我们国家已不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了。但是，现在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同过去相比，从整个社会的全局来看，却发生

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它已不是小商品生产者、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而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以及城乡劳动者参加的。在这种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中，主要的、大宗的、关系国计民生的产品产量，商品流向，商品价格，都由社会主义国家控制，实行计划生产、计划分配；生产经营其他商品，包括实行自由交换的集市贸易，国家也可以通过税收、银行以及行政干预实行调节，这就极大地限制了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的产生。

面对这种变化了的形势，制定城乡经济政策，就不能单纯消极地把限制、防止商品生产的两极分化仍然作为主要目标，而应当努力完善计划经济，在计划指导下，让社会主义经济单位放手地发展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因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范围内，发展商品生产，不仅不会导致资本主义的泛滥，而且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繁荣国民经济。

可是，我们对这种变化了的情况的认识是徘徊的，有时清醒，有时就不正确。“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在谈到对资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时，他引出了列宁的那段话：“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并且说：“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这里的问题，显然不是要不要反对资本主义、资产阶级，要不要克服资产阶级生活作风，而是究竟把什么当作了“小生产”，又把什么当作了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正是在这种目标不明、界限不清的状况下，制定了一系列不正确的城乡经济政策和阶级斗争政策，在实践中犯了“左”倾的错误。

这种不正确的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各点：认为公有制规模、形式愈大，愈能保持社会主义的纯洁性；小集体所有制必须向大集体所有制，以至向全民所有制过渡，这种过渡愈快愈好；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旧社会差不多，必须限制；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是应当尽早割掉的“资本主义尾巴”；城市个体劳动者的商业和服务行业的活动被取消，等等。凡对以上方针政策有怀疑、动摇者，都当作右倾机会主义进行批判。从批判“三自一包”，到后来斗争“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都是这种“左”倾政策的集中表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恢复了我们党过去坚持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认真纠正了“左”倾错误，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规定：“社员自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不能当作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相反地，在保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应当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增加个人收入，活跃农村经济。”与此同时，党中央在指导经济发展上，大胆地肯定了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的必要性，为“自负盈亏”恢复了名誉，允许城镇个体工商户的存在和一定的发展。在这些正确政策的指导下，短短几年的时间里，城乡出现了一派兴旺景象，经济日趋繁荣。

这里我们还要着重说明一点。我们说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已经改变了小生产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但是，这并不是说，在中国已经再也没有剥削行为和产生新的剥削分子的土壤。事实上，无论城乡都从来没有间断过产生这种毒瘤。走私犯、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到处都有。毫无疑问，同一切侵害社会主义机体的不法

行为作斗争，仍将是我们的长期任务，这种斗争有时还是会很激烈的。不过，这已不再是同老资产阶级的斗争，不再是同原来的小商品生产者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斗争，而是一种新的条件下的斗争。对于这种斗争的特点和规律性，需要认真进行研究，做出新的理论上的概括。

〔92〕 党内的思想分歧并不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

对于无产阶级政党内部某些思想上的分歧，某些重大原则的争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作过许多精辟的分析，指出过它的阶级斗争方面的原因。特别是列宁，对当时各国党内的机会主义思潮曾做过全面的分析，既分析了它产生的时代背景、认识原因，也分析了它产生的阶级根源。但是无论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都没有把这种对党内矛盾进行阶级分析的方法普遍化。认为党内思想分歧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主要是斯大林时期苏联共产党在党内斗争中十分强调和普遍流行的观点。斯大林在自己的著作中就曾经多次表露过这种观点。他曾把无产阶级党内矛盾的根源归结为两种情况：“第一、就是在阶级斗争的环境中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思想对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使用压力，无产阶级中最不坚定的阶层和无产阶级政党中最不坚定的分子往往受到这种压力的影响。”“第二、就是工人阶级的庞杂性，工人阶级内部存在着各种阶层。……”（《斯大林全集》第9卷第10—11页）他还说：如果以为垂死阶级的反抗，“不会在我们党的队伍里有某种反映，那是可笑的。而这种反抗也确实在党内有了反映。我们党的队伍里的种种脱离列宁路线的倾向，也就是垂死阶级反抗的反映。”（《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307页）应当指出，即使在敌对阶级存在的条件下，党内的思想分歧、党内矛盾和斗争的表现及其原因也是异常复杂的，哪些同社会上的阶级斗争有联系，哪些没有联系，也必须进行具体分析，而不能把这个论点普遍化和绝对化。至于在敌对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仍然存在的条件下，党内争论同社会的阶级斗争之间的关系，更要作谨慎的分析，更不能把这个论点普遍化和绝对化了。但是，实际上斯大林是把这个论点普遍化和绝对化了。对于许多党内争论，包括有些属于建设社会主义具体方法、步骤的争论，他都看成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都看成是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并且总是把这一观点同他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的观点联系在一起。这种倾向对当时苏联共产党的党内斗争造成了严重的消极的后果。

这个论点曾直接影响到我们的党。一般地说，我们党在论及党内意见分歧、党内矛盾和斗争时，理论上接受了这个论点。“党内斗争是党外阶级斗争的反映”，常常成为我们从理论上说明党内斗争的一种流行的公式。不过，民主革命时期，遵义会议前后有所不同。王明的“左”倾错误统治党的领导机关时，不仅理论上完全接受这个观点，而且在党内斗争的实践中机械地搬用苏联党的做法。对于党内分歧，轻易地把不同意见说成是“敌人在共产党内的政治影响”，“不自觉地执行敌人在共产党内部的政治奸细作用”（王明），并且在党内斗争的实际中，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甚至毫无根据地把许多党内同志当作敌人派遣的奸细从肉体上加以消灭。这种做波对我们党造成了极大的损害。遵义会议以后，在毛泽东领导下，我们党总结了“左”倾教条主义在党内斗争中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教训，提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等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方法，在整风运动以及其后的党内生活的实践中取得很大的成功，并且形成了很好的传统。这就是说，在克服了“左”倾错误以后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我们党在实际处理党内矛盾时，并没有一概按照“阶级斗争的反映”这一论点，把问题简单化。问题主要是在一九五九年以后，随着对阶级斗争问题的估计错误，在党内矛盾的认识和处理上又日益走向错误的方向，日益把“党内矛盾是社会阶级斗争

的反映”的观点绝对化。在社会主义时期，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会在党内不同程度地侵入党内，这是事实。对此按照不同情况和性质进行适当斗争是必要的。但这终究是党内发生矛盾的一个方面的原因。我们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迅速到来缺乏思想准备，许多事情都没有经验，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步骤、方法上出现不同意见是难以避免的。这些分歧不带阶级斗争性质，本来应当在实践中逐渐探索，求得正确的和统一的认识。但是由于夸大了社会上的阶级斗争和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影响，由于过去长期激烈的阶级斗争形成的习惯，因而往往把一切稍带原则性的思想分歧都归结为阶级斗争的反映。这样，就形成了频繁激烈的党内斗争。一九五九年对庐山会议的分析估计就典型地说明了这一点。当时党内发生构意见分歧，完全属于经济建设问题上不同意见的分歧，根本谈不到阶级斗争。而且实践证明，会上提出的批评意见，基本方面是正确的。但是毛泽东却认为“庐山出现的这一场斗争，是一场阶级斗争，是过去十年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斗争的继续”。这就不仅把党内属于思想性质的分歧归结为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而且简直把它等同于阶级斗争。后来，这种观点逐渐在党内占了统治地位，成为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理论根据”，并且在“文化大革命”中发展到更加极端的地步。

应当看到，党内的思想分歧，党内矛盾和斗争，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现象。在存在着阶级斗争的情况下，党内的有些思想分歧，有些矛盾和斗争，是同社会上的阶级斗争有比较直接的联系的。这确实是社会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我们不应当否认这种事实。由于国内外的原因，当前无论在经济领域还是在政治思想文化领域，都存在资产阶级对于我们党的影响，对此我们必须有冷静的估计。但是要看到，这只是党内矛盾的一部分情况。历史事实证明，大量的党内矛盾和斗争，是属于根本目标、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思想认识上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是由于革命和建设事业本身的复杂性和党内成员的知识、经历、所处的实际地位、实践经验、思想修养、认识条件、认识方法等等的不同造成的，并不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即使有一些错误思想，从它产生的社会根源上说，可能受一定社会阶级的影响，也不能说这就是社会的对抗阶级之间的斗争。在社会主义阶段，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经济建设成为中心任务的条件下，应当说，党内意见分歧更多地是对于建设问题的认识和处理方法上的分歧。所以，我们对于党内的思想分歧，必须慎重地分析，区分不同情况，妥善地加以处理，而绝不能不加分析地把它统统归之于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过去在这个问题上犯错误的教训，要认真地从理论上进行总结，并且应当永远记取。

〔93〕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由于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对我们党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领袖和党的关系，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与集体领导原则的重大问题，对于执政党来说，尤其值得重视。在这方面，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既有好的传统，同时由于没有正确解决这一问题也出现过一些严重偏差。这些严重偏差主要是指由于权力过分集中形成的个人专断以及个人崇拜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活动中，坚决反对过去有些工人团体奉行的宗派与密谋的原则，厌恶那种无原则地歌功颂德的“个人崇拜”。马克思由于他的崇高威望与杰出贡献，实际上是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的“首脑”与灵魂，在国际领导机构总委员会中具有决定性的精神影响，但他却始终以一个普通委员和德国通讯书记的身份参加总委员会的工作。在马克思恩格斯活动的这一时期，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无产阶级政党处于初创阶段，实践经验还不丰富，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还没有作为一个突出问题提出来，他们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只是为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提供了理论前提。

列宁在领导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革命活动中，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党的民主集中制，从根本上解决了党的组织原则。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用专门一章（第五章）论述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关系，提出了不少重要的原则。列宁说：“谁都知道，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只有把一般并不按照社会生产地位区分的绝大多数人同那些在社会生产中占有特殊地位的集团对立时，才可以把群众和阶级对立起来：在多数情况下，至少在现代的文明国家内，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这里，列宁概述了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关系，强调了领袖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并且指明领袖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集体。这些思想是很有意义的。但是也需要指出，列宁这里讲的还是一般政党政治的原理，没有具体回答无产阶级政党在这方面的特殊要求，特别是党在执政以后在领袖与党的关系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党在地下斗争时期与公开执政、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所处的历史条件是不同的，因而在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时应该分别情况作出具体的分析与探讨。列宁的这本书，也是批评当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倾思潮的，第五章则着重批评德国“左派”共产党人。由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某些领袖在第一次大战期间背叛了工人阶级，这些“左派”在领袖和党的关系问题的认识上走向了极端，贬低甚至否定领袖的作用，把领袖和党对立起来，提出所谓“领袖的党”、“群众的党”这样荒谬的论点。例如一九二

年四月成立的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在其号召书中就说：“德国共产主义工人党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党。它不是领袖的党。它的主要工作是尽一切力量支持德国无产阶级从任何领袖领导的道路上解放出来”。针对这种“左”倾的观点，列宁在这里着重讲了领袖的重要地位这一面，强调了领袖与党、阶级的一致性，而没有讲到另一面，即党的领袖必须置于党员群众之中，不能站在党之上，领袖同样必须受到党的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领袖与党、与阶级既有一致的一面，也会有矛盾的一面。有的时候，领袖的见解是对的，党内多数同志还没有觉悟；有的时候，领袖可能背离党内多数同志的正确意志，

作出某些错误的决策。但是，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都是十分重要的。应该说明，列宁本人是很重视发扬民主的。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在领导苏联党和国家的活动中注意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避免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不允许别人对他无原则地歌功颂德。后来，由于保卫苏维埃政权以及经济战线上的激烈斗争这些客观情况，俄共党内还是形成了权力高度集中的状况，列宁对此是不满意的。一九二二年，列宁向党的十大提出划分党与苏维埃的职权范围，实行党政分工。他在《给代表大会的信》中提出，要对政治制度实行一系列的改革，如改革机关，成立工农检察院，吸收普通工人参加管理等，以防止官僚主义。但由于列宁过早逝世以及实践经验的不足，没有能够从制度上解决权力过分集中以及如何对领袖实行监督的问题。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捍卫列宁主义、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以及领导苏联人民反法西斯战争有很大功绩。但是斯大林没有把列宁关于发扬党内民主的一些好的设想继承下来，反而使领袖和党的关系的不正常状况明显地发展了起来。斯大林后期，逐渐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而且实际上形成了领袖职务的终身制。本来在党内还没有形成一套对领袖的监督制度，而在领袖人物高度集权的状况形成以后，已有的一些制度也遭到了破坏。差不多在形成高度集权的同时，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也日益发展起来。一方面是斯大林有巨大威望，人民自发地崇拜他，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斯大林本人接受、欣赏并鼓励个人崇拜。这样一来，制度上造成的弊端同思想上的个人崇拜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恶性循环，集权制度助长个人崇拜，个人崇拜强化个人集权，给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而且形成了在斯大林生前已经无法改变的局。斯大林在党内斗争中的一系列错误做法，如肃反扩大化，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都是同个人专断与个人崇拜分不开的。

中国共产党是在列宁建党原则的指导下，在第三国际的帮助下，按照布尔什维克党的榜样建立起来的。对于第三国际，对于列宁、斯大林与布尔什维克党，我们一向是尊重的。因此，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领袖和党的关系方面好的与不好的两种传统对我们党都会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又是同中国的历史传统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的。

我们党对于突出个人、对个人无原则的歌功颂德，是很早就反对的。一九四九年七届二中全会根据毛泽东的提议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禁止给党的领导者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一九五六年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总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党的历史经验，吸取了斯大林后期错误的教训，肯定了马克思主义反对个人崇拜的原则。在党的实际政治生活中，虽然历史上好几个领导人如陈独秀、李立三、王明等，家长制作风严重，他们既受到封建传统影响，也受到共产国际的影响。但自从遵义会议以后，毛泽东注意发扬民主，对于共产国际的指示采取了分析的态度，抵制了国际以及斯大林的某些不正确的主张。总的说来，中央集体领导的情况是好的，这是很长一段时期我们党的生活的主流。

但是也要看到，即使在这样的时候，国际上有关领袖和党的关系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偏差对我们多少已经有所影响。一个长的时期，我们在高度评价领袖的作用的时候，很少科学地说明在何种历史条件下领袖才能正确地发挥作用，很少全面地说明领袖和党、领袖和群众的相互关系。我们越来越把领袖说成是一个人，不讲领袖是一个集体；把革命理论说成只是个人的贡献，

不讲或少讲集体的智慧；把一切成就归功于个人，不讲或少讲党和人民的作用；把领袖说成绝对正确，而不讲他也会有缺点，也会犯错误，并且不允许对领袖人物进行批评。在实践上，党的领导人的权力还是比较集中的，也没有形成一套对领袖监督的制度。对于斯大林时期苏联党内在这方面的严重偏差，我们并没有及时察觉并加以防范。不过由于这一段长的时期，毛泽东的主张是正确的，作风是民主的，他享有的崇高威望也是在实践中形成的，所以尽管有上述问题，它的危害并没有明显表现出来。问题正是在于，在领袖正确和受到爱戴的情况下，正确的爱戴领袖与不正确的突出个人混合在一起了，理论上的偏差与制度上的缺陷也被掩盖了。而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在领袖个人不谨慎的情况下，这些缺陷就容易发展起来，甚至酿成严重后果。后来事情的发展正是证明了这一点。这个教训是值得深刻记取的。

一九五七年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巨大成功，党的一些领导人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夸大个人主观意志的作用。在这几种情况下，毛泽东对反对个人崇拜这一正确原则产生了认识上的偏颇。一九五八年三月，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提出有两种个人崇拜，一种是正确的，即崇拜马恩列斯正确的东西，因为真理在他们手里；另一种是不正确的崇拜，即不加分析，盲目服从。这样，就把崇拜真理与崇拜个人这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混淆起来了。党内有些同志对这个问题也产生了模糊的认识。就在成都会议上，有的负责干部提出：“相信毛主席要相信到迷信的程度，服从毛主席要服从到盲从的程度。”林彪、康生这些个人野心家则利用所谓“正确的个人崇拜”这种说法，完全否定反对个人崇拜这一正确原则，并且竭力鼓吹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一九五八年夏，康生提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的顶峰”。一九五九年底，康生又说：“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的最高标准，最后标准”。到一九六六年初，林彪更提出，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等等。个人崇拜之风愈演愈烈。与此同时，毛泽东个人专断、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的情况有了发展。虽然在多数情况下形式上是由中央集体作出的决定，但在毛泽东已经有了巨大威望、而别人又把他神化了的时候，加上党内政治生活的不正常，是很难否定他的不正确的主张的。中国本来就是一个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封建主义的思想政治影响很深，缺乏民主的传统；党取得胜利以后，又没有建立一套完善的民主制度，一旦形成权力高度集中与个人崇拜，并且实际上形成了领导职务的终身制，领袖就很难受到制约与监督。“文化大革命”的发生并且难予制止，从一个方面来说，就是这种个人专断与个人崇拜严重发展的结果。

“文化大革命”的发生是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不能只归结为封建主义历史的影响这一个因素。除了毛泽东主观的原因外，还有国内原因与国际原因，其中就包括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由于没有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产生的严重偏差对我们的影响。只有作这样的分析，对于历史来说才是全面的、公允的，也才能真正吸取历史的教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等，中央通过了《关于党的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并且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为从理论与实践上清除个人专断、个人崇拜造成的恶果，正确解决领袖和党的关系作了良好的开端。这些重大决策包括：决定废除干部领导职务实际上的终身制；成立了中央书记处，加强党中央的集体领导；着手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改变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准备再建立适当机构，

健全党内包括对政治局、书记处成员的监督制度；实行“少宣传个人”的方针，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等。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进一步把“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列为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指出在“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的同时，“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这些原则和制度的规定，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对社会主义事业的继续发展，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历史的伟大转折

〔94〕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在北京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一千五百一十名，代表了全党三千五百多万党员。华国锋主持了这次大会。大会的三项议程是：一、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二、修改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三、选举中央委员会。

华国锋代表中央委员会作了政治报告，叶剑英作了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邓小平致闭幕词。

华国锋在《政治报告》中宣布“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结束，要求动员党内外、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叶剑英在《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全党一定要永远高举和坚决捍卫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要维护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纪律。邓小平在闭幕词中强调指出：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群众路线、实事求是、批评自我批评，以及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服务。我们一定要恢复和发扬毛主席为我们党树立的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全党、全军、全国努力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大会通过了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新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最后，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当选的中央委员二百零一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三十二人。

这次大会在揭批“四人帮”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和华国锋的错误的影响，这次大会没有能够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反而加以肯定。华国锋在《政治报告》中把粉碎“四人帮”说成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又一个伟大胜利”，认为指导“文化大革命”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成果”，并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作为十一大路线的基本内容肯定下来。报告根本没有提到党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严重“左”、倾错误，认定“四人帮”推行的是一条所谓“极右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因此提出党面临的任务是“反右”而不是纠“左”。这些错误及其影响，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得到纠正。

这次大会通过的党章虽然对十大的党章作了许多修改，增加了不少正确的内容，但还保留了九大、十大党章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等错误提法。

〔95〕十一届三中全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召开的。到会中央委员一百六十九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一十二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确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这次全会前，召开了历时三十六天的中央工作会议。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展开了认真的讨论。陈云在小组发言，要求解决“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以发展安定团结局面，保证党的工作重点顺利转移。党的老一辈革命家，许多党的领导骨干，就这些问题和真理标准讨论、批评“两个凡是”的错误问题，两年来党的领导工作中的失误问题，党的优良传统的恢复问题，以及农业方针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批评和建议。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邓小平作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为随即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了充分准备。

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一九七九年起到，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议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认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全会讨论和原则同意一九七九、一九八 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建议国务院修改后提交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讨论通过。

全会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并着重指出：“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对于包括自己在内的任何人，始终坚持一分为二的科学态度。要求一个革命领袖没有缺点、错误，那不是马克思主义，也不符合毛泽东同志历来对自己的评价。党中央在理论战线上的崇高任务，就是领导、教育全党和全国人民历史地、科学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功绩，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全会认真地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某些历史问题。全会决定撤销中央发出的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天安门事件”的错误文件。会议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所作的错误结论，肯定了他们对党和人民的贡献。

全会增选陈云为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增选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全会决定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陈云为第一书记，邓颖超为第二书记，胡耀邦为第三书记，黄克诚为常务书记，王鹤寿等为副书记。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功绩，就在于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这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96〕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是一九七八年在邓小平等中央负责同志的领导和支持下进行的一场具有重大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党、全国人民欢欣鼓舞。随着揭发批判“四人帮”运动的展开，广大干部和群众越来越迫切地要求彻底查清和摧毁“四人帮”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对包括“天安门事件”在内的一大批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希望在全党、全国享有崇高威望的邓小平和陈云尽快出来参加中央的领导工作。但是，这些要求遭到了抵制和阻挠。当时主持党中央工作的华国锋以“高举毛主席的旗帜”为借口，继续维护旧的个人崇拜，并且制造和接受对自己的个人崇拜，先是要求“继续批邓”，以后又一再重申“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事件，面对于“四人帮”的流毒很广的反动文章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口号，则设下层层禁区不准批判，使揭批查运动难以深入开展，拨乱反正工作难以顺利进行。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名义发表的《学好文件抓住纲》，提出了：“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两个凡是”最早是在一九七七年一月按照华国锋的意见为他准备的一份讲话草稿内提出的，后来华国锋一九七七年三月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重申了“两个凡是”的观点。“两个凡是”的提出，引起了广大干部特别是老干部的忧虑，如果按照“两个凡是”的方针办事，那末，“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就不能克服，人民群众的希望就要落空。

邓小平最早旗帜鲜明地反对“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他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给党中央的信中指出：我们必须世代地高举和捍卫毛泽东同志这面光辉伟大的旗帜，“我们必须世代代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同年七月，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又对这个原则作了进一步的阐明。他说，我的意思是，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损害毛泽东思想。显然，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毛泽东思想，是针对着“两个凡是”这个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原则而提出来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原则。在这之后，开始出现了一些在理论上和政策上拨乱反正的好文章。一九七七年底，中央党校根据胡耀邦的意见，明确规定研究党的历史要遵守两条原则，一条是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的有关指示，一条是以实践为检验路线是非的标准。形势的发展，逐渐提出判断路线是非、思想是非、理论是非究竟应以什么为标准的问题了。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中央党校内部刊物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十一日又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在《光明日报》发表，当天新华社转发了这篇文章，十二日《人民日报》和《解放军报》同时予以转载，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报纸也陆续予以转载，这篇文章阐明了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任何理论要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道理；并阐明了革命导师是坚持用实践检验真理的榜样。这是从根本理论上

对“两个凡是”的否定。这篇文章在全党引起了强烈反响。这样一些本来是属于理论常识范围内的观点，却遭到了非议和谴责。当时中央分管宣传工作的汪东兴在许多场合指名谴责这篇文章，说什么文章的矛头是指向毛主席思想的，批评刊登这篇文章的报社负责同志没有党性，甚至提出，这是哪个中央的意见？他还针对当时全党要求拨乱反正、肃清“四人帮”流毒钓潮流，提出了三句话，叫做：一不要砍旗，二不要丢刀子，三不要来一百八十度的转变。这样，一场关系到党的思想路线的原则分歧的争论就必然要更广泛地展开了。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针对当时的形势再次精辟地阐述了毛泽东关于实事求是的观点。他说，“我们党有很多同志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这是很好的，我们一定要继续发扬。但是，我们也有一些同志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不但如此，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要不然，就说这是违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了中央精神。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涉及到怎么看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邓小平明确指出，那种只许把过去的一些文件逐字逐句照抄一通，不许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否则就被认为是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奇谈怪论的现象，不是偶然的、孤立的，而是一种思潮：它反映了林彪、“四人帮”把我们党、我们军队的思想搞乱到什么程度，把我们的革命学风败坏到什么程度。据此，他说：“我们一定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个大解放，这确实是一个十分严重的任务”。邓小平的讲话得到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针，很快地成为全党解放思想的锐利武器。但是，华国锋对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仍然采取压制的态度。六月二十四日，《解放军报》发表了特约评论员文章《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这篇文章比较系统地理论上回答了对于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所提出的责难，得到了当时担任中央军委秘书长的罗瑞卿极大的支持和帮助，他亲自作了多次修改，并审阅定稿。这一段时间，中央和地方报刊还发表了许多阐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包括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和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部队一些同志的文章，使这一讨论逐步深入。

一九七八年九月，邓小平在东北地区视察工作时，又针对这个问题进一步作了阐述。他在听取吉林省委常委汇报工作时说，“怎么样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是个大问题。现在党内外、国内外很多人都赞成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什么叫高举？怎么样高举？大家知道，有一种议论，叫做‘两个凡是’，不是很出名吗？凡是毛泽东同志圈阅的文件都不能动，凡是毛泽东同志做过的、说过的都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呢？不是！这样搞下去要损害毛泽东思想”。“我们现在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有好多条件，毛泽东同志在世的时候没有，现在有了。中央如果不根据现在条件思考问题、下决心，很多问题就提不出来、解决不了。”他在听取辽宁省委汇报时还指

出，“两个凡是”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如果毛泽东同志在世也肯定不能同意。十一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内又说，不能要求毛泽东同志的每一句话都是正确的，如果这样，林彪的“天才论”不就对了吗？在十二月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邓小平提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他具体分析了形成那种思想僵化或半僵化的状态的历史条件及其危害以后，充分地估价了关于真理标准讨论的重大意义。他明确指出，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他说，“目前进行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大家认为进行这个争论很有必要，意义很大。从争论的情况来看，越看越重要。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又说：“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在十二月底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重新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这就为这历时近一年的讨论作了总结。

关于真理问题的讨论，涉及的问题很多，但是最根本的分歧在于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态度，怎样才算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通过讨论，弄清这个问题，对于打破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对于党的指导思想和各条战线实际工作的拨乱反正，产生了巨大的作用，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97〕十一届四中全会

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是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北京召开的。到会中央委员一百八十九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一十八人。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通过叶剑英代表党中央、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全会一致通过了叶剑英的讲话。全会认为，叶剑英的讲话，高度评价了毛泽东和周恩来、朱德及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不朽功绩，全面回顾了建国三十年来的战斗历程，深刻批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初步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明确指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努力方向，是一个对全党全军全国工作有长期指导意义的、非常重要的文献。

全会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全会认为，这个决定的公布和实行，对广大农村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农村的大好形势，加快农业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和极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一些久经考验的老同志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为了充实党中央的领导力量，以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全会通过协商和无记名投票，增补王鹤寿，刘澜波、刘澜涛、安子文、李昌、杨尚昆、周扬、陆定一、洪学智、彭真、蒋南翔和薄一波十二位同志为中央委员，准备在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时，请求对这一手续予以追认。全会选举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赵紫阳和中央委员彭真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98〕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国民经济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妥善解决。我们必须在这几年中认真地逐步地解决这些问题，切实做到综合平衡，以便为迅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三中全会以后的几个月，中央和地方的一些领导同志遵循上述指示，对我国的经济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进一步看清了粉碎“四人帮”后头两年经济工作中失误带来的影响，看清了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严重性。根据这个情况，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至四月二十八日党中央在北京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党政军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会议，讨论了当时的经济形势和党的对策。会上，李先念代表党中央作了重要讲话，全面分析了当时的经济形势，在指出粉碎“四人帮”后经济恢复取得重大成绩的同时，也指出了头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失误，分析了当时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失调的严重情况，阐明了调整国民经济的必要性和方针任务。经过这次会议，党中央确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调整，这是八字方针的中心，主要是指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要集中力量把农业搞上去，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加快煤炭、石油、电力、运输的生产建设。同时，根据燃料、动力和原材料供应的可能，调整现有企业的生产规模，对那些产品没有销路和质量差、消耗高的企业，实行“关、并、停、转”，使那些产品为社会所急需、质量好、消耗低的企业，能够开足马力生产；根据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停建、缓建那些不具备建设条件和当前比较不急需的建设项目，保证那些有利于调整比例关系、为国家急需的重点工程，加快建设，按时投产；对新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引进，要循序渐进，前后衔接，通过这些，使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燃料、动力、原材料工业同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逐步协调起来。

这次调整与六十年代初期的调整，有很大的不同。上次调整，从当时的情况出发，提出“先退够，再前进”，大大降低了各项生产指标，缩短整个基本建设规模，减少了二千万职工，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这次调整，总的来说是稳步前进的，就各个局部来说，是有进有退，有上有下，局部的退，是为了整体的进。在调整期间，不仅要求工农业生产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而且要在调整中通过现有企业的整顿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使管理工作和经济效果达到更高的水平，因而是边调整边前进，在调整中前进。

改革，指的是改革不合理的经济管理体制。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弊病很多，主要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财政上统收统支，物资上统购包销，外贸上统进统出，吃“大锅饭”，不讲经济效果。这种体制，使得中央各部门、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发挥受到很大束缚，非逐步改革不行。会议认为，体制改革是一件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的大事，是一件极其艰难和复杂的工作，在当前调整中进行全面的体制改革，时机尚未成熟，只能进行那些有利于调整的改革。着重把那些必须改而容易改的，先有计划有步骤地改过来，以保证和促进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会上，讨论了有关部门提出的财政、外贸、企业自主权等体制改革的初步方案。

整顿，指的是整顿现有企业。会议确定，领导班子已整顿好的企业，要

着重整顿企业管理。领导班子没有整顿好的，要抓紧整顿领导班子。要求企业的各级领导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正确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会议要求，通过整顿，每个企业有一个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有一套比较严密的民主管理和科学管理制度，从上到下建立起明确的责任制，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实现文明生产，使各项主要的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和超过本企业和本行业的历史最好水平。

提高，指的是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会议确定，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企业一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普遍进行轮训，把职工的文化学习和技术培训工作切实开展起来。

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目的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粉碎“四人帮”以来经济恢复工作的重大成就，纠正前两年工作中的失误，消除经济工作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造成的影响，把整个国民经济纳入持久的、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

〔99〕党认真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

为了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上的失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步骤。一九七九年九月，党的四中全会正式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实事求是地估计了我国农业的现状，全面地总结了我国农业发展的历史经验，从投资、价格、税收、信贷和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调整了农业政策，适当地放宽了对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强调了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纠正平均主义和开展多种经营等问题。接着，又先后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验教训的检查报告》、《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等重要文件，进一步肃清“左”倾错误的影响，推行了以联产计酬为主要特点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提出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所有这些政策、措施，对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都起了巨大作用。这是近几年来农村形势大好的根本原因。

关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根据党中央的建议，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七九年三月起陆续提高十八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其中：粮食，从一九七九年夏粮上市起，全国粮食统购价格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百分之五十；棉花，从一九七九年新棉收购之日起，全国棉花统购价格平均提高百分之十五，北方另加百分之五的补贴，超购部分再加价百分之三十；食用植物油，统购价格全国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七，超购部分加价百分之五十；生猪，收购价格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四点六。其它，如菜牛、菜羊、鲜蛋、甜菜、甘蔗、大麻、苕麻、桑蚕茧、水产品、黄牛皮、水牛皮、南方木材、毛竹等，收购价格分别提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一九七九年全国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总指数，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二点一；由于提价，当年农民收入增加一百零八亿元。这是建国以来提价幅度最大的一次。

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在我国广大农村，农业生产责任制是随着社会主义农业集体经济的建立而发生和发展起来的。早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就提出：“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进行有组织的共同劳动，必须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条件，实行劳动分工，并且建立一定的劳动组织，逐步地实行生产中的责任制”。经过长期的实践，各地积累经验，克服缺点，逐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但是，在以后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这些制度和办法却在“左”倾思想指导下，被错误地当作“工分挂帅”、“修正主义”批判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生产责任制才又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到一九八一年六月底，全国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其主要形式可分为联产计酬和定额计酬两大类，而以联产计酬为主。在联产计酬中，又可分为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几种形式。广大群众根据当地不同条件创造出来的各种承包形式，有利于把集体统一经营和劳动者自主经营两个积极性结合起来，并且得到充分的发挥。建立和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是改善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克服平均主义，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重要措施。实践的结果，其作用已超出了这个范围。它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弊病，更好地体现了按劳分配的

原则，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农业集体经济管理体制的部分改革和农村生产关系的某些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之更加适合于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目前，我国农村的主体经济形式，是组织规模不等、经营方式不同的集体经济；与它并存的，还有国营农场和作为辅助的家庭经济。这样一种多样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结构，适合我国地域辽阔，自然条件、生产力发展水平千差万别的情况，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它必将给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辟广阔的前景。

关于家庭副业和适当扩大自留地。在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同时，鼓励和扶持农民经营家庭副业，是党的一贯政策。在“文化大革命”中，农民家庭副业曾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批判、限制和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党的正确的政策。一九八一年三月，党中央、国务院在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中，又明确规定可以因地制宜适当扩大自留地、饲料地；两者面积的最高限度可达生产队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五。社员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社员自留地是家庭副业的一个重要阵地。适当扩大自留地好处很多，一是可以充分利用辅助劳力；二是可以增加农副产品的花色品种，补充市场的需要；三是可以发挥并提高农民的技术专长；四是可以增加农民的收入；五是利于备荒抗灾。党中央还明确指示有关部门制订专门经济法规，以保证这种社会主义辅助经济的正常发展。

关于农村集市贸易。农村集市贸易是我国农民之间进行产品交换的一种传统形式。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村集市贸易受到一定限制；“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地方集市贸易受到严重摧残，有的被强行关闭。粉碎“四人帮”以后，情况开始好转，党的三中全会以后，更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一九七九年底，全国农村集市数量已大体恢复到一九六五年的水平。一九八一年各地普遍恢复了传统的定期集、插花集、早晚市、庙会、骡马大会、物资交流会等传统交易形式；普遍注意了把市场管理与搞好市场服务结合起来，建立了市场服务部；对市场管理政策作了适当调整，如允许社员个人和社队集体从事农村商品流通所需要和法律范围所允许的贩运活动，允许国营农、牧、渔场完成交售任务后的多余产品上市；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在一九七九年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又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三点九，成为合作化以来的最高年。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便利了社员之间的余缺调剂，扩大了城乡物资交流，补充了国营商业的不足，促进了生产，价格也比较平稳。虽然还存在着这样和那样的问题，但总的说来，集市贸易的发展是健康的。只要采取积极措施，善于引导，它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关于发展多种经营。一九七九年全国各地在开始调整工农业比例关系的同时，对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也着手调整，开始改变过去那种只强调抓粮食生产的作法，在继续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由于过去多年来在实际上对多种经营采取的是限制的办法，有一个时期甚至把多种经营当资本主义来批，危害很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有了很大变化，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为此，党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一年三月，转发了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在转发的通知中不仅明确了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而且指出多种经营、综合发展，应当作为我国繁荣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性措施；规定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建

议逐步推广经济合同制，把生产队的自主权、农民的主动性和国家计划的要求协调起来；要求农业、工业、商业供销、交通运输、财政金融、科学技术各部门，都把促进农村开展多种经营作为重要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一些问题。

〔100〕人民生活有了改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改善人民生活的政策和措施：

一、认真改变过去积累和消费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大幅度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一九八一年积累率由一九七八年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五下降到百分之二十八点三，国民收入中用于消费部分相应地由百分之六十三点五提高到百分之七十一·七，增加基本建设中用于文教、卫生、商业、城市建设的投资，居民住宅投资的比重由百分之七·八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五·五。

二、自一九七九年三月起，提高粮、棉、油、生猪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超购加价幅度，同时减免了部分地区的农村税收，至一九八一年，广大农民因此增加收入约五百二十亿元。

三、积极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发展商业和服务行业，三年时间安排了二千六百万人就业，大批待业青年有了自己的劳动收入，大大减轻了职工的家庭负担。

四、在一九七七年百分之四十职工调整工资的基础上，一九七九年又有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升了级，职工中扩大了实行奖励制度、计件工资和津贴制度的范围，还调高了部分工资水平偏低的地区类别。三年时间国家用于增加职工、提高工资奖励的支出达四百零五亿元。

五、为了解决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后引起的物价上涨问题，国家除直接给职工一定数量副食价格补贴外，对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及支农产品实行国家补贴办法，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共支出七百四十三亿元，稳住了它们的销售价格。在提高八种副食品及烟酒价格的同时，有计划地降低了涤棉布、尼龙袜子、胶鞋、民用电表、电风扇、电视机、录音机、磁带、手表、电冰箱以及蜂蜜、核桃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且加强了物价和市场管理，严格物价纪律，使物价总指数在一九八一年上涨百分之六以后，一九八一年严格控制在百分之二左右，降低了上涨幅度。

由于党和政府实行了上述正确的政策和有力的措施，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国人民的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

从农民来看，一九八一年每人从基本核算单位分得的收入为一百零一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一。而这三年农民从超产部分得到的奖励、从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等得到的收入则增加更多。据一九八一年对农户的典型调查，平均每人的纯收入（扣除家庭副业的生产费用及纳税）为二百二十三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八十九元，增长百分之六十六。收入大幅度提高的社员、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和县，在全国纷纷出现。集体分配平均每人在三百元以上的大队，一九七九年有一千六百二十二个，一九八一年增加到五千五百六十九个，一九八一年又有较多的增加。特别可喜的是原来条件较差、生产落后的一些地区，如鲁西、豫东、苏北、淮北等地的生产和人民生活都有大幅度的提高，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据统计，三年来，乡村居民平均每人购买的消费品增长了百分之八十四·九，新建房屋十五亿平方米，收音机、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电视机的拥有量大大增加。

从职工来看，一九八一年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平均工资为八百一十二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了一百六十八元，增长百分之二十六。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平均工资为六百四十二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一百三十七元，增长百分之二

十七。扣除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工资分别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三和百分之十三。而职工赡养的人口，由于就业面扩大，一九八一年为一点七七人（包括就业者本人），比一九七八年减少零点二九人，负担进一步减轻。三年来，城镇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很显著。根据北京、上海、天津等四十六个城市对八千七百一十五户职工家庭收支的调查，一九八一年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在三十五元以上的占百分之六十点七，其中五十元以上的占百分之十八点四，比过去大大增加。收入在二十元以下的占职工总户数的百分之二点一，比过去大为缩小。收入的增加，使城镇居民实际消费水平比一九七八年提高百分之十三点五。除吃穿的改善以外，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也有较大增加，需求也更高了。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国家对住宅投资共二百九十亿元，竣工面积达二点二亿平方米，相当于建国三十二年建成住宅总面积的四分之一还多。虽然城市人口增加过猛和一部分住房拆迁倒塌，因此新建住房用于提高居住水平的面积不很多，但许多城市严重缺房的情况已开始有所缓和。

还需要提出的是，三年来，广大城乡人民不仅如上所述物质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由于文化、广播、旅游、卫生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人民的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采，人民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此外，全国人民增加消费的同时，储蓄存款不断增加。一九八一年城乡存款高达五百二十四亿元，比一九七八年增加三百一十三点一亿元，增长一点四九倍。

所有这些，充分反映三中全会以来，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确实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调整阶段，工农业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还不可能很快，财政拮据的状况一时也难以完全扭转。在近期内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还不可能很大。但是我们坚信，只要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发愤图强，艰苦奋斗，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广大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一定会愈来愈丰富。

〔101〕在全国复查和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利用毛泽东的“左”倾错误，煽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残酷迫害，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仅国家干部被立案审查的就占当时国家干部人数的百分之十七点五。特别是中央、国家机关副部长以上和地方副省长以上的高级干部，被立案审查的约占百分之七十五。有一些干部虽未立案审查，但受到了错误的批判斗争。许多干部无辜被戴上“叛徒”、“特务”、“反革命”、“反党分子”、“修正主义分子”、“走资派”等政治帽子，受到迫害，有些被关进监狱，甚至被迫害致死，并且株连到他们的家属、亲友或同志，造成了空前严重的恶果。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党内外广大干部、群众强烈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但是遇到了当时担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推行“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的严重阻挠。

针对“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邓小平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写给党中央的信中，在七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中，强调要完整地准确地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要坚持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邓小平的正确意见，为全党拨乱反正指明了方向。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中央任命胡耀邦为中央组织部部长。中组部和各级党组织，发动几十万干部和广大群众，集中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坚决平反冤假错案。仅一年之内，就召开了十几次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的座谈会，研究了数百件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件。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提出凡是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哪一级、什么人定的和批的，都要改正过来。这种改正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程序进行。这就在实际工作中冲破了“两个凡是”的束缚，破除了以前的“左”倾办案思想和办案方法，打开了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地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新局面。

在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中央及时批准为所谓“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新疆叛徒集团”、“东北叛党集团”等在全国影响很大的大冤案、假案平了反。中央撤销了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天安门事件”的错误文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同志所作的错误结论，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三中全会后，中央又发出了为彭真、陆定一等同志平反的文件。五中全会决定为刘少奇彻底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并给因刘少奇冤案而受株连的数万人平了反。党中央为全党树立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榜样。根据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央和各级党委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后，对平反冤假错案又做了大量工作。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高了全党对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认识，冲破了各种阻力，工作逐步顺利地展开，取得了巨大成绩。据不完全统计，中央和全国各地，已经平反了二百九十万人的冤假错案。不仅过去被立案审查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没有立案审查而受到错误批判斗争的各级干部、党员、各族人民群众得到平反的，为数更多。对错受株连的人，也都予以平反。

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大量的是林彪、康生、“四人帮”为

了篡党夺权，蓄意造成的。比如，大批在全国解放后积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工作中做出了成绩的同志，被诬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有些在曲折的历史进程中，背叛了反动阶级和反革命阵营，并在革命实践中为人民的事业作出了贡献的同志，被错定为“历史反革命”、“特务分子”，有些历史上曾经被捕、被俘，经过党组织多次审查，早已作了正确结论的同志，又被错误地定为“自首变节分子”、“叛徒”；有些由于对“文化大革命”的抵制和不满，对党中央、毛泽东提出了意见，却错被定为“恶毒攻击”、“现行反革命”等等。对这些违背历史事实，违背我党一贯政策的错误结论进行改正，对各种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对于医治“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创伤，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恢复和发扬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起了巨大作用，为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创造了重要条件。

〔102〕把原为劳动者的小商小贩、手工业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

在我国，从一九五三年起，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开始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从事个体工商业活动的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采取合作组织的形式，引导他们走上集体经济的发展道路；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则通过从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如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等）到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逐步的发展，最后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到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出现了高潮。在高潮期间和高潮之后，绝大部分的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走了合作化的道路；但也有相当一批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在全行业合营中随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一起实行了公私合营。长时期以来，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下，错误地把这一大批本来属于劳动者范畴的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也称为“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并且把他们和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一样对待。粉碎“四人帮”以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经党中央批准，在全国范围进行了一次区别工作，即把这一大批参加公私合营企业，但没有雇佣剥削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同本来属于资产阶级范畴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加以区别，明确他们原来就是劳动者。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胜利地完成了这项工作，不仅大大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也受到他们的亲属、子女的热烈欢迎和拥护。根据这次区别工作后的统计，原来属劳动者的，约七十万人；原来是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的，约十六万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也已经改造成了劳动者。

〔103〕十一届五中全会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是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在北京召开的。到会中央委员二百零一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一十八人。会议的大部分议程是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五中全会认为，为了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党的各级领导机构必须努力吸收那些能够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而又年富力强的同志，参加领导工作。全会经过充分的讨论，决定增加中央政治局常委的人数，并且选举胡耀邦、赵紫阳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决定恢复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所决定并在随后的十年间证明是必要和有效的制度，设立中央书记处作为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经常工作机构，并且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选举（以姓氏笔划为序）万里、王任重、方毅、谷牧、宋任穷、余秋里、杨得志、胡乔木、胡耀邦、姚依林、彭冲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全会讨论和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决定在党内广泛征求意见再加修改，提请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还讨论和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决定会后公布这个《准则》，并在全党执行。

为刘少奇平反昭雪，是五中全会的另一项主要议程。全会经过严肃认真的讨论，一致通过关于为刘少奇平反的决议，决定撤销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强加给刘少奇的“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和把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的一切职务”的错误决议，撤销原审查报告，恢复刘少奇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名誉。

全会根据党内外广大群众的意见，决定批准汪东兴、纪登奎、吴德、陈锡联的辞职请求，免除或提请免除他们所担负的党和国家的领导职务。

全会还决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建议，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中关于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

十一届五中全会是继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以后的又一次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通过的文件和采取的组织措施，有力地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提高了党的战斗力。

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

〔104〕“毛泽东思想”概念提出的过程

毛泽东思想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与这个思想理论的发展和成熟过程相适应，毛泽东思想作为一个科学概念的提出，也经历了比较长期的酝酿过程。

一九三八年十月，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要“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马克思主义只有“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全会通过决议，号召全党努力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并把它“应用到中国每一个实际中来”。

一九三九年十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第一次以比较完备的形式提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这个根本思想原则，并且用这个思想，深刻地总结了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

在党中央的号召和毛泽东的带动下，全党兴起了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总结中国革命历史经验的热潮。特别是经过整风运动批判了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教条主义和冒险主义的错误之后，党的高级干部和理论工作者越来越深切地感受到，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我们党的理论和实践贯穿着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认识到毛泽东是把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典范，需要对主要由毛泽东提出的关于中国革命的理论给以适当的命名和加以正确的评价。

一九四一年三月，党的理论工作者张如心在《论布尔什维克的教育家》一文中，首次使用了“毛泽东同志的思想”这一提法。他说：毛泽东同志的言论，著作“是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结合典型的结晶体”，我们党的教育人材“应该是忠实于列宁、斯大林的思想，忠实于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并说，我们要“研究毛泽东同志如何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则到中国环境中来，如何发展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三日，刘少奇在《答宋亮同志》一文中指出：“中央的同志是有了对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统一理解”，但鉴于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具体道路同欧洲各国社会历史发展的道路相比，有其更大的特殊性，我们党的一个极大的工作，是“要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用马列主义的原理来解释中国社会历史实践，并指导这种实践”。

一九四一年九、十月间，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详尽地检讨过去的路线问题。与会同志们对毛泽东和他的思想理论都作了高度的评价。如：陈云说，“毛主席是中国革命的旗帜”；罗迈（李维汉）说，“毛主席——创造的马克思主义者之模范、典型”；王稼祥说，“过去中国党毛主席代表了唯物辩证法”；叶剑英说，“毛主席由实践到理论，这是我们应该学习的”。（周恩来、刘少奇未参加这次会议）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十九日，张如心在《解放日报》上发表《学习和掌握毛泽东的理论和策略》一文，指出：“毛泽东同志的理论和策略正是马列主义理论和策略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运用和发展，毛泽东同志的理论就是中国马克思列宁主义。”他在反驳叶青污蔑毛泽东主义是“中国农民主义”的时候，从正面的意义上使用了“毛泽东主义”这一术语。（毛

泽东本人是不同意提“毛泽东主义”的。“七大”也没有这样提，但“七大”以后又有同志提出这个问题。一九四八年，吴玉章提出是否可以把毛泽东思想改成毛泽东主义，并从当时设立在河北正定的华北大学打电报向毛泽东请示。毛泽东回电说：“那样说法是很不适当的。现在没有什么‘毛泽东主义’，因此不能说毛泽东主义。不是什么‘主要的要学毛泽东主义’，而是必须号召学生们学习马恩列斯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经验。这里所说的‘中国革命经验’是包括中国共产党人（毛泽东也在内）根据马恩列斯理论所写的某些小册子及党中央各项规定路线和政策的文件在内。”）

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朱德发表在《解放日报》上的《纪念党的二十一周年》的文章中，提出我们党已经创造了指导中国革命的中国化的马列主义理论。他说：“今天我们党已经积累下了丰富的斗争经验，正确的掌握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并且在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创造了指导中国革命的中国化的马列主义的理论。”又说：“我们党已经有了自己的最英明的领袖毛泽东同志。他真正精通了马列主义的理论，并且善于把这种理论用来指导中国革命步步走向胜利。”

同年七月，陈毅为纪念党的二十一周年而发表的《伟大的二十一年》一文，从五个方面（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革命的动力、前途及革命战略和策略问题；关于革命战争问题；关于苏维埃政权问题；关于建党问题；关于思想方法问题）论述了以毛泽东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列主义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新创造，并指出毛泽东创立了正确的思想体系。他说：“毛泽东同志领导秋收暴动，辗转游击湘赣粤闽四省之间，进行苏维埃的红军建设，进行实地的中国社会调查，主张以科学头脑、科学方法对待马列主义中国化问题，主张世界革命的一般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有了更具体完整的创获。正确的思想体系开始创立。”

一九四三年，党诞生二十二周年，毛泽东五十岁。一些同志想为他祝寿，并提出宣传他的思想的问题。凯丰把这个意见报告了毛泽东。毛泽东既不同意作寿，也不同意宣传他的思想，在四月二十二日给凯丰的复信里说：“我的思想（马列）自觉没有成熟，还是学习时候，不是鼓吹时候，要鼓吹只宜以某些片断去鼓吹（例如整风文件中的几件），不宜当作体系拿去鼓吹，因我的体系还没有成熟。”这封信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党内一些同志根据毛泽东思想发展与成熟的实际情况，酝酿如何进行宣传的问题。

一九四三年七月四日，刘少奇为纪念党的二十二周年而写的《清算党内的孟什维主义思想》一文（载一九四三年七月六日《解放日报》），论述了毛泽东及其思想在中国革命历史中的作用和地位。他使用了“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和“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体系”两个概念。他在文章中说：“一切干部，一切党员，应该用心研究二十二年来中国党的历史经验，应该用心研究与学习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革命的及其他方面的学说，应该用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来武装自己，并以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体系去清算党内的孟什维主义思想。”

同年七月五日，王稼祥为纪念党的二十二周年而发表的《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解放的道路》一文（载七月八日《解放日报》），第一次提出毛泽东思想这个概念。他在文章中说：“中国民族解放整个过程中——过去现在与未来——的正确道路就是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就是毛泽东同志在其著作中与实践中所指出的道路。毛泽东思想就是中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的布尔什维主义，中国的共产主义。”“毛泽东思想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解放的

正确道路是在与国外国内敌人的斗争中，同时又与共产党内部错误思想的斗争中生长、发展与成熟起来的。”“以毛泽东思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主义，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为基础，研究了中国的现实，积蓄了中共二十二年的实际经验，经过了党内党外曲折斗争而形成起来的。……它是创造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它是中国的共产主义，中国布尔什维主义。”王稼祥特别指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运动实际经验相结合的结果”，“这个理论也正在继续发展中”，“这是引导中国民族解放和中国共产主义到胜利前途的保证”。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一日，中央总学委关于在延安进行反对内战保卫边区的群众教育的通知中，曾把上述刘少奇和王稼祥的文章，列为干部和群众学习的参考文件。通知说：在讨论文件中，要“使全体干部和党员认识和拥护毛泽东同志马列主义的思想方法与他所提出的‘既团结又斗争’的正确路线”，“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思想、理论与实际，……团结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周围”。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六日，周恩来从重庆回到延安。他在八月二日欢迎会的演说中，提出了毛泽东同志的方向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方向这一断语。他说：“我们党二十二年的历史证明：毛泽东同志的意见，是贯穿着整个党的历史时期，发展成为一条马列主义中国化，也就是中国共产主义的路线！”“毛泽东同志的方向，就是中国共产党的方向！”“毛泽东同志的路线，就是中国的布尔什维克的路线！”

毛泽东思想这个概念由王稼祥提出并公开使用后，在党的一些文件和许多负责同志的讲话里，也陆续地使用和论述毛泽东思想以及毛泽东同志的思想等概念了。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四日，邓小平在北方局党校整风运动会上的讲话中，不仅使用了毛泽东思想的概念，而且明确指出我们党及其中央是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他说：“遵义会议之后，党是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彻底克服了党内的‘左’右倾机会主义，一扫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的气氛，把党的事业完全放在中国化的马列主义，即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之下。……的确，在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党中央的领导之下，我们回忆起过去机会主义领导下的惨痛教训，每个同志都会感到这九年是很幸福的。”“现在我们有这样好的党中央，有了这样英明的领袖毛泽东同志，这对于我们党是太重要了。”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邓小平又说：“党中央老早告诉我们，整风就是把全党从思想上行动上统一在中国布尔什维主义——毛泽东思想下，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把全党团结得象一个人一样，增强党的战斗力量。”（在北方局第十八集团军总部直属机关第一学区反省大会上的讲话纪要）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中央对晋察冀分局干部扩大会议的指示中提出，要在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中“建设正确的思想——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以达到统一党的思想。”在这一年一月到十月晋察冀分局聂荣臻等领导同志的报告和讲话里，在该分局所发的文件和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的《编者的话》中，都比较突出他讲到毛泽东思想或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提出全党要广泛学习和宣传毛泽东同志的思想，要团结在毛泽东思想之下。

一九四四年二月十七日，彭真关于中央党校第一部整风学习与审查干部的总结中，在讲到整风运动的实质时，提出“毛主席的中国化的马列主义的

思想”这一概念。

一九四四年七月，罗荣桓在为纪念党的二十三周年而写的《学习毛泽东的思想》一文中，也同时使用了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和毛泽东思想这两个概念。文章说：“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是从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日益互相结合上发展起来，继承了中国革命百年来的历史传统而民族化了的思想”；我们党“是以毛泽东思想为遵循的方向”。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闭会前夕，邓小平在一次关于形势问题的报告里，进一步提出每个党员要“更加学习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的问题。

一九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刘少奇在六届七中全会讨论七大报告时说：“总纲是党的基本纲领，作为党章的前提、出发点与组成部分，可以更加促进党内的一致，以毛泽东思想贯经过六届七中全会的长期酝酿和讨论，一九四五年六月七大通过的党章正式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

刘少奇在七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对毛泽东思想作了科学的概括和全面的论述。他说：“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就是中国的共产主义，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在目前时代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民族民主革命中的继续发展，就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化的优秀典型。它是从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中……生长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中国的东西，又是完全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唯一正确的指导思想，唯一正确的总路线”，是中国人民完整的革命建国理论。“这些理论，表现在毛泽东同志的各种著作以及党的许多文献上。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关于现代世界情况及中国国情的分析，关于新民主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关于解放农民的理论及政策，关于革命统一战线的理论与政策，关于革命战争的理论与政策，关于革命根据地的理论与政策，关于建设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理论与政策，关于建设党的理论与政策，关于文化的理论与政策等。”刘少奇强调指出：“毛泽东思想，就是这次被修改了的党章及其总纲的基础。学习毛泽东思想，宣传毛泽东思想，遵循毛泽东思想的指示去进行工作，乃是每一个党员的职责”。至此，毛泽东思想才作为一个科学概念，作为党的指导思想正式确定下来。刘少奇代表党中央所作的这个报告，充分地吸收了王稼祥和其他同志的一些提法和意见，这也说明毛泽东思想概念的提出，正如毛泽东思想这一科学理论本身的形成一样，不是出于个别同志的创造，而是党的集体智慧的成果。

〔105〕我党许多卓越领导人对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毛泽东思想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我们党的集体智慧结晶的观点，在党的七大以前就已经基本形成了。刘少奇在七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毛泽东思想是“关于整个中国历史与中国革命的全部有系统的科学理论，这种理论只能由中国无产阶级的代表人创造出来，而其中最杰出最伟大的代表人，便是毛泽东同志。”

毛泽东本人从来不认为毛泽东思想只是他个人智慧的产物。早在四十年代初期，当毛泽东思想这类概念被提出的时候，他就认为，毛泽东思想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他只不过是一个代表。在七大预备会议上的报告中，他还说：“决议案上把好事都挂在我的帐上，所以我对此要发表点意见。写成代表，那还可以，如果只有我一个人，那就不成其为党了。”全国解放以后，毛泽东还是坚持了这个观点的。一九六〇年底，他在审阅中央军委关于政治工作的决议时，在文件论述毛泽东思想如何形成的地方，亲笔增加了“在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中”一语。一九六四年三月在谈到《毛泽东选集》时，也说过：《毛选》哪是我一个人的著作啊，《毛选》里的这些东西，是群众教给我们的，是付出了流血牺牲的代价的。一九七九年，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在庆祝国庆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考虑到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实际过程和毛泽东本人的一贯主张，明确地提出了“毛泽东思想不止是毛泽东同志一个人智慧的产物，也是他的战友们、党和革命人民智慧的产物”。

毛泽东思想被看成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因为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积累起来的丰富而独特的经验，是形成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最深厚的基础。自从我们党诞生以后，中国革命的实践就是党领导下的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历史活动，中国革命的理论就在党和人民的伟大革命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作为伟大的革命理论，就是对党和人民的伟大革命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这样的总结，既不可能是毛泽东，也不可能是别的同志坐在房子里苦思冥想出来的，而是他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和国际的革命经验，把它运用于中国的实际，在领导党和人民的实际斗争中，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方法，对革命经验所进行的理论概括。毛泽东经常把自己和中央领导机关形象地比喻为创造精神产品的加工厂，认为思想、意见、计划、方法都只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其原料或者半成品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他自己写的许多著作，就是这样的一种精神产品，凝聚了党和人民的集体智慧。

毛泽东思想作为半个多世纪以来党和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我们党的许多卓越领导人做出了巨大贡献。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他们探索中国革命的基本理论问题的成果，为毛泽东总汇成完整的理论体系作了许多准备工作。我党的许多卓越领导人在认识到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救中国这个真理之后，就各自地在运用马列主义研究中国的社会历史状况，探索中国革命的基本理论问题。例如，中国无产阶级进行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自从党成立以后，许多领导人都在探讨。李大钊、邓中夏、蔡和森、瞿秋白、周恩来等同志在他们的文章中对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工农联盟和反帝反封建等问题有过重要的论述。毛泽东当时也探讨了

这方面的问题。随着革命的发展，他对中国革命的特点和规律的深入研究，大大地发展了我们党以前包括他自己在内的那些不大系统、完整的思想，最后创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这是对党的许多领导人的集体经验和智慧的科学总结。

第二，他们对中国革命斗争经验在某些方面提出的卓越见解，被毛泽东汲取或概括在他的著作之中，成为毛泽东思想的有机的内容。例如，一九二九年秋，在周恩来主持下，陈毅按照周恩来多次谈话和党中央会议的精神，代中央起草的《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即“九月来信”），其中不少重要的思想内容被毛泽东吸收在他起草的古田会议的决议之中。刘少奇提出的关于白区对敌斗争的许多策略思想，毛泽东在《论政策》等文章中也加以吸收。朱德在井冈山斗争时期，和其他同志一起提出的游击战的许多战术思想，毛泽东加以理论概括，形成为完整的“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十六字诀。张闻天一九四八年九月起草的《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提纲》，是我党最早分析革命胜利后我国社会经济构成问题的重要文献。他论述的国民经济的多种经济成份的基本思想，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里也加以吸收，明确地概括为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经济形态。无论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党的许多领导人都为毛泽东提供过这种形式的思想资料。

第三，他们参与毛泽东的一些重要思想的提出和研究，毛泽东的有些著作就是毛泽东和他们一起合作写成的。我国革命经历了漫长的道路。党的许多领导人经过艰难曲折的斗争，陆续地汇合在一起形成了比较稳定的领导核心。毛泽东和朱德自从井冈山会师之后，就始终并肩战斗。遵义会议之后，逐步地形成了以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为核心的中央集体领导。延安整风之后，刘少奇参与党中央的核心领导。在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形成之后，毛泽东提出的许多重要思想都经过了党中央的集体讨论，特别是有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其他重大决策，凝聚了党中央的集体智慧。例如，党的七大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经过了中央政治局的反复讨论研究，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任弼时等和毛泽东一起切磋琢磨，并印发六届七中全会征求意见，最后由毛泽东吸取大家的意见修改定稿。社会主义时期写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就是在一九五八年年初的杭州会议和南宁会议上，由毛泽东同中央和地方的领导同志共同汇集起来的。他本人谈到这工作方法六十条的形成过程时说得很明白：“这是中央和地方同志一九五八年一月先后在杭州会议和南宁会议上共同商量的结果。这几十条，大部分是会议上同志们的发言启发了我，由我想了一想写成的；一部分是直接记录同志们的意见；有一个重要条文（关于规章制度）是由刘少奇同志和地方同志商定而由他起草的；由我直接提出的只占一部分。”

第四，他们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中国革命这些或那些方面的经验所做的系统的总结，或者补充、丰富、发展了毛泽东论著中的许多观点，或者对毛泽东的观点作了精辟的阐述，或者运用毛泽东的观点去说明了新的问题，或者与毛泽东的某些观点交相辉映。例如，周恩来和刘少奇关于自区工作的论述，周恩来关于统一战线、文化工作和外交政策的论述，刘少奇关于党的建设和工人运动的论述，朱德关于军事工作的论述，陈云关于经济工作的论述等，有许多内容是毛泽东的著作中没有充分展开的。这些论述既贯彻

了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这个根本原则，也同毛泽东本人正确地论述到这些问题的精神实质是一致的，并且在某些方面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的观点，因而也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

此外，我们党中央一些关于总结革命经验、提出重大理论原则、制定重要政策，在党的历史上发生过重大影响，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文件和文献，也是包括毛泽东在内的我们党的领导人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对毛泽东思想的丰富和发展同样发生过重大影响。

中国资产阶级分成两个部分——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结果，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所特有的社会现象。为了侵略的需要，帝国主义给中国造成了买办制度，造成了官僚资本。同时，帝国主义的侵略刺激了中国的社会经济，造成了中国的民族工业，造成了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这就使中国资产阶级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曾经直接与之斗争过的德英法等国的资产阶级，也不同于列宁曾经直接与之斗争过的沙皇俄国的资产阶级。中国无产阶级在革命斗争中，如何正确处理同中国资产阶级的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困难的任务，在马列主义宝库中找不到现成的答案，需要中国共产党人进行独立的探索。

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中国资产阶级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一样，也是革命的对象，主张“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党的第二次、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初步认识到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的资产阶级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是有区别的。他们遭受帝国主义的压迫而不能自由发展经济，“为要免除经济上压迫起见，一定要起来与世界资本帝国主义奋斗”。但当时我们党还没有认识到中国还有另一部分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资产阶级。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始看到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部分：一是“大商买办阶级”，他们勾结资本帝国主义，“完全是帝国主义之工具”，“中国资产阶级之反革命派”；二是“民族的工业资产阶级”，由于帝国主义阻碍其发展，他们已感到“有民族竞争的必要”。但党的四大又认为民族资产阶级还未形成一个独立的阶级，“还在由买办官僚的资产阶级到民族的工业资产阶级之过渡中”。

这实际上没有真正认识到中国资产阶级的特点。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才明确地把中国资产阶级区分为两个部分——买办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并分析它们各自代表不同的生产关系和对待革命不同的政治态度，指出前者“完全是国际资产阶级的附庸，其生存和发展，是附属于帝国主义的”，是“极端的反革命派”；后者是“需要革命”又“怀疑革命”的动摇不定的阶级。其左翼可能是我们的朋友，其右翼可能是我们的敌人。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在一段时间内附和了蒋介石的反动，但毛泽东仍然认为，“全国工农平民以至资产阶级（指民族资产阶级——编者），依然在反革命统治底下，没有得到丝毫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7页）“民族资产阶级同地主阶级、买办阶级不是同一的东西，他们之间是有分别的。”（《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1页）到了抗日战争前夜和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进一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全面地深刻地剖析了中国资产阶级两部分的特征及其发展规律，总结了我们党处理同资产阶级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制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斗争策略，从而形成了关于中国资产阶级问题的完整理论和政策，构成毛泽东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毛泽东指出：民族资产阶级是带两重性的阶级。一方面，“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又受封建主义的束缚，所以，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矛盾。从这一方面说来，他们是革命的力量之一”。但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在经

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性，由于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并未完全断绝经济上的联系，所以，他们又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02—603页）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就决定了我们必须对之实行两面政策：一方面与之建立统一战线，并尽可能保持之；一方面与之进行适当的斗争，以斗争求团结。大革命时期，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者只看到他们的革命性，只讲联合不要斗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王明“左”倾冒险主义者又只看到他们的妥协性，只讲斗争不要联合。这两个极端的政策，都使党和革命遭受了极大的损失。毛泽东认为，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正确政策，“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21页）即使在他们追随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对革命时，也应采取政治上争取和经济上保护的政策，而不能把他们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同样对待。

毛泽东指出，中国资产阶级的另一部分是“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亦称官僚资产阶级）。这种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服务并为它们所豢养的阶级，因此，他们历来都是革命的对象，而不是革命的动力。

“但是，由于中国的带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的各个集团是以不同的帝国主义为背景的，在各个帝国主义间的矛盾尖锐化的时候，在革命的锋芒主要地是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时候，属于别的帝国主义系统的大资产阶级集团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时期内参加反对某一个帝国主义的斗争。在这种一定的时期内，中国无产阶级为了削弱敌人和加强自己的后备力量，可以同这样的大资产阶级集团建立可能的统一战线，并在有利于革命的一定条件下尽可能地保持之。”（《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70页）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就同以蒋介石为代表的英美派大资产阶级建立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集中力量打击当时最主要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以汪精卫为代表的亲日派大资产阶级。但是，“在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参加统一战线并和无产阶级一道向共同敌人进行斗争的时候，它仍然是很反动的，它坚决地反对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发展，而要加以限制、而要采取欺骗、诱惑、‘溶解’和打击等等破坏政策，并以这些政策作为它投降敌人和分裂统一战线的准备。”（《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70页）因此，无产阶级在同大资产阶级联合的时候，对其反动政策，必须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而在被迫同大资产阶级分裂时，又必须敢于同大资产阶级进行坚决的武装斗争，以革命战争消灭反革命战争，直到推翻其反动统治。这种对大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不同于对民族资产阶级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对前者的联合，是利用敌人内部矛盾性质的暂时合作，对其斗争是你死我活的，从政治的批判到武器的批判。对后者的联合，是把它作为革命力量的长期合作，对其斗争，主要是批评教育，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

历史经验证明：“当我们党的政治路线是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或被迫着分裂统一战线的问题时，我们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塞维克化就前进一步；而如果是不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的关系时，我们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塞维克化就会要后退一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8页）毛泽东把马列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把中国资产阶级区分为两部分，并对之采取不同的政策，成功地解决了我们党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促进了中国革命的胜利。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策略思想的重大贡献。

〔107〕中国民主革命只能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以何种斗争为主要形式，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毛泽东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原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正确解决了这个问题，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领导中国革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首先，毛泽东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与资本主义各国的不同特点，做出了中国革命只能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的论断。他指出，在资本主义各国，在没有法西斯和没有战争的时期，那里的条件是国家内部没有了封建制度，有的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在外部没有民族压迫，有的是自己民族压迫别的民族。基于这些特点，资本主义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的任务，在于经过长期的合法斗争，利用议会讲坛，组织工会和教育工人，开展经济的和政治的罢工，积蓄力量，准备最后地推翻资本主义。因此，在那里，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合法的，主要的斗争形式是不流血的（非战争的）。但是，中国则不同。“中国的特点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因此，无议会可以利用，无组织工人举行罢工的合法权利。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07页）“中国无产阶级政党的主要的和差不多开始就面对着的任务，是联合尽可能多的同盟军，组织武装斗争，依照情况，反对内部的或外部的武装的反革命，为争取民族的和社会的解放而斗争。”（《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09页）这就是说，在中国，革命不可能是和平的，而必须是武装的，斗争的主要形式是战争。离开了武装斗争，就不能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

其次，毛泽东揭示了中国的反动统治阶级的残暴，而且他们都掌握了庞大的反革命武装，因此，中国革命的特点，只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毛泽东指出，由于资本主义制度的特点，外国资产阶级政党，不需要各自掌握一部分军队。但是，中国则不同。在中国，“由于封建的分割，地主或资产阶级的集团或政党，谁有枪谁就有势，谁枪多谁就势大。”（《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1页）事实正是如此。中国的军阀、地主、土豪劣绅，都有长期的反革命经验，都懂得“有军则有权，战争解决一切”这个基本点，他们对军权抓得很紧，不仅有庞大的军队，而且同帝国主义勾结起来，凭借着强大的反革命武装力量，对人民实行独裁恐怖统治，对中国革命实行武装镇压。面对着双手都拿着刀、武装到了牙齿的阶级敌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决不能赤手空拳，只能而且必须拿起枪杆子，以革命的暴力对付反革命的暴力，以革命的战争推翻强大残暴的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

再次，毛泽东从以上两点出发，还进一步分析了敌我力量对比、帝国主义和国内各派军阀之间的矛盾、国内反动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以及中国政治经济的不平衡状态，明确规定中国革命不仅要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而且要夺取全国的胜利，必须经过长期的曲折的斗争。毛泽东强调指出：“因为我们的敌人是异常强大的，革命力量就非在长期间内不能聚积和锻炼成为

一个足以最后地战胜敌人的力量。”（《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7页）这就告诉我们，不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才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中国。

综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革命只能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反映了中国革命的客观规律。中国革命长期的斗争实践证明，什么时候按照这个规律办事，革命就胜利发展，什么时候违背了这个规律，革命就遭受挫折。

回顾我们党的幼年时期，由于不深知中国的现状，不懂得直接准备战争和组织军队的重要性，只注意集中力量从事工人运动，在全国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组织罢工，当工人运动遭到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封建军阀血腥镇压时，就失去了自卫能力，使革命受到挫折。从一九二四年起，我们党开始懂得了武装斗争的重要性。在帮助国民党建立国民革命军的同时，自己也掌握了一部分武装力量。但是，党对武装斗争的重要性的认识仍不彻底，还不了解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斗争形式，不了解掌握武装力量领导权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在北伐战争过程中，在开展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的时候，忽视了争取组织军队和对军队的领导权。特别是在一九二七年上半年，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在党内占了统治地位以后，反对在农村聚积革命力量、建立农民武装的正确意见，放弃发展武装力量和对武装力量的领导，幻想以屈从退让来维持同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结果使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惨重失败，革命力量遭到反革命武装的残酷镇压。

在土地革命战争初期，我们党总结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的教训，在山区、湖滨、城市，广泛开展了武装斗争，建立了一块块红色根据地。毛泽东说：“革命失败，得了惨痛的教训，于是有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进入了创造红军的新时期。这个时期是我们党彻底地认识军队的重要性的极端紧要的时期。”（《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2—513页）但是，党内“左”倾机会主义者反对“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把党的工作中心放在城市起义和白区工作上面；在一九三三年党的中央迁到红色区域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指导战争上，又犯了严重错误，使革命又一次遭到挫折。一九三五年一月党的遵义会议，结束了“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央的统治，确立了毛泽东在全党全军的领导地位，党和军队重新转到马列主义正确轨道上来。抗日战争开始后，王明推行右倾投降主义，妄图取消党领导的武装斗争。为了提高全党全军的认识，清算王明的错误，毛泽东于一九三八年和一九三九年，相继发表了《战争和战略问题》、《（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等重要著作，深刻地总结了以往斗争的经验教训，强调地指出：“中国革命斗争的主要形式是武装斗争”，“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他还多次引用斯大林的论述：“在中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也是中国革命的优点之一。”反复强调掌握军队和坚持长期武装斗争的重要性，要求必须把党的主要工作方面放在战区和敌后，放手发动群众，扩大人民武装力量，党的组织工作和民众运动都必须直接或间接地配合武装斗争。在党和毛泽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八年抗战，打败了日本侵略者，壮大了人民武装力量。日寇投降后，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依恃其四百万现代化装备的军队，悍然发动全面内战。毛泽东当即指出，我们要坚持“针锋相对，寸土必争”的方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全国军民经过三年多浴血奋

战，终于消灭了国民党八百万军队，推翻了蒋介石的反动统治，建立了新中国。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中国革命的历史，可以说就是武装斗争的历史。当然，革命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并不是说可以放弃或忽视其他形式的斗争；相反，有了武装斗争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斗争相配合，武装斗争才能顺利发展，革命才能取得最后胜利。

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是我们党和毛泽东领导我国人民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而实现的一个创造，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我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巴黎公社以来的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实践说明，在不同的国家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具体革命道路是不相同的，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形式也是不相同的，不可能有一个适用于一切国家的固定不变的模式。每个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究竟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只能根据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具体情况来决定。

马克思恩格斯在提出和阐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时，具体考察了英、法、德等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历史条件，指出英国同法国、德国的情况不同，当时的英国是唯一的“已经没有农民并且土地所有权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绝大多数居民是雇佣工人”的国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37页）。因此，他们认为，在英国和在法国、德国，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必然采取不同的形式。恩格斯说：“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那里的无产者现在已占人民的大多数，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不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农和城市小资产者，小农和小资产者正处在分化为无产阶级的过渡阶段，他们的一切政治利益的实现都愈来愈依赖无产阶级，因而他们一定很快就会同意无产阶级的要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所谓“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指的就是无产阶级在单独地推翻资产阶级专政以后，独自地建立和掌握国家政权，对资产阶级实行统治和压迫。所谓“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指的就是无产阶级联合农民、城市小资产者，结成占人口大多数的联盟，去推翻资产阶级专政，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各阶级参加的国家政权，对资产阶级实行统治。作为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尝试的巴黎公社，就是属于后一种形式。

列宁把马克思恩格斯上述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形式的思想，创造性地运用于俄国的具体实际。在当时的资本主义世界，俄国是一个带有浓厚的军事封建性的、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人口众多的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列宁正是从俄国的这种基本国情出发，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是劳动者的先锋队——无产阶级同人数众多的非无产阶级的劳动阶层（小资产阶级、小业主、农民、知识分子等等）或同他们的大多数结成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3—344页）的思想，并在实践中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创造了苏维埃政权，“作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列宁全集》第33卷，第89页）。

中国的社会历史情况，不仅与欧美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很不相同，而且与俄国也大不一样。近代中国并不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国家，而是一个经济文化非常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它在社会阶级状况和阶级关系方面，有以下几个基本的显著的特点：第一，掌握国家政权、对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实行统治和压迫的，是受各帝国主义支持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由于依赖于不同的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内部又分为不同的政治派系、政治集团，它们之间的矛盾反映各帝国主义之间的

矛盾，在革命过程中是可以加以利用的。第二，无产阶级的人数极少。根据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颁发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提供的材料，到一九四九年，现代工业在工农业生产总产值中是占百分之十七左右，产业工人只有二百万。但是，它很集中，它的产生先于中国资产阶级，由于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具有很强的革命性和战斗力。第三，全国人口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农民。分散落后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占国民经济的百分之八十多。广大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一样，深受三大敌人的压迫和剥削。第四，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不同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和俄国的资产阶级，是一个具有两重性的阶级。一方面，它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和束缚，同它们有矛盾，具有一定的革命性；另一方面，由于它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它缺乏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具有妥协性。上述这种国情，不仅决定了中国革命的发展进程、革命的具体道路，而且也决定了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政权必然会带有自己的历史特点。

正是基于对我国国情的正确认识，我们党和毛泽东，不仅确立了革命必须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步走的战略任务，确立了革命的最高形式是武装斗争，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确立了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革命道路，而且逐步形成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一九三九年五月四日，毛泽东在《青年运动的方向》的演讲中，提出了“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口号，把“建立人民民主主义制度”看成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第一步。随后，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提出，新中国应当“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这是一个真正适合中国人口中最大多数的要求的国家制度”。这些著作的发表，标志着我们党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体系业已形成。一九四七年共产党与工人党情报局出版《争取人民民主，争取持久和平》杂志，也使用了“人民民主”的概念。一九四九年三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主张。同年六月，他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又指出：“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新中国成立时，我们的国家政权就是按照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组成的。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写道：“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一九五四年九月通过的我国宪法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顺利地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伟大转变，人民民主专政也随之变成了全国范围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政权。在社会主义阶段，我们的国家政权为什么仍然继续采取人民民主专政这种形式

呢？这是因为，全国解放后，我国无产阶级的队伍虽然迅速扩大，但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仍然较小，离开工农联盟，单靠无产阶级是不能形成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巩固统治的。离开工农联盟，也不可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仍然具有两面性，有剥削无产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无产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无产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因此，民族资产阶级（除极少数反动资本家以外）和他们的政治代表人物，也参与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以上这些实际情况，决定了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仍然必须采取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决定了人民民主专政这种形式不但适用于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而且在社会主义时期也继续沿用下来。虽然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党和国家的文件中，对我们的国家政权开始使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但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仍然继续使用。例如，一九五六年刘少奇在党的全国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就同时使用两种提法。一九五七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写道：“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一九六二年，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仍然同时使用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这两种提法。他说，我们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

从上面的考察可以清楚地看出，同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的两种形式相比，同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的苏维埃政权相比，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在政权组成的阶级结构和它所压迫的对象上，特别是对民族资产阶级在国家政权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的处理上，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马克思和列宁曾经提出过这样的设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用和平的“赎买”的方法把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列宁还设想过，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以后，必须对资产阶级实行统治和压迫，但一般可以无限制和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因为“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并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的和必然的标志”，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一历史概念和阶级概念的必备条件”（《列宁全集》第28卷，第253、237页）。但是，他们的这些设想，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俄国并没有实现。在我国，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无疑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但是，民族资产阶级并不是国家政权的压迫的对象。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成员逐渐地转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们作为人民的一部分，不仅享有选举权，而且同其他人民一样享有宪法规定的各种民主权利。他们的成员及其代表人物还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这是我们党和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一个新贡献。

人民民主专政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在概念表述上也有其突出的优点。它比较明白、确切地表达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内容。无产阶级专政，作为无产阶级掌握和领导的国家政权，在阶级关系上，本来就包括民主与专政两个方面的内容和职能：在无产阶级和全体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反动阶级、对人民的敌人实行压迫。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出，“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也就是“争得民主”。列宁也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的（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主的）国

家和新型专政的（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不仅在实质上而且在形式上也直接标明了人民民主和人民专政两个方面。我们党和毛泽东曾经多次作过解释：“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2页）。毛泽东还指出：“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专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压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担负着人民民主和人民专政的双重任务，担负着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双重任务。实践证明，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是科学的，已经为中国人民所接受。人们从人民民主专政这面旗帜上，很容易理解我们国家政权的性质、内容和职能，有利于在实际工作中防止误解和片面性。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重要著作，是毛泽东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后来经过整理并作了若干修改与补充，于同年六月十九日公开发表。毛泽东在这篇著作中明确提出了关于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规定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从而丰富与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在人剥削人的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本质是阶级关系，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列宁说：“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列宁选集》第4卷第370页）在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并消灭了剥削制度、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就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这时，原有的社会矛盾，有的消失了，有的仍然存在，但是许多新的社会矛盾出现了，或者突出了。怎样认识与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什么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弄清这一点，是关系着党与无产阶级国家兴衰存亡的大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由于社会实践的局限，不可能明确回答这一问题。列宁敏感地注意到，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将发生变化，他曾经指出：“政治应该是人民的事”，要把斗争的“重心逐渐转向经济方面的政治”（《列宁选集》第4卷第370页）。列宁还预计到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及其性质。一九二二年五月，列宁写了《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布哈林曾说，把社会分裂为两个基本阶级的阶级对抗，到处都有它的表现，列宁在旁边写了评语，指出：“对抗和矛盾完全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在苏联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前，斯大林对于苏联社会存在的矛盾作过一些分析，使用过“内部的矛盾”（指工农间的矛盾）和“外部的矛盾”（指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矛盾）这样的概念。到了一九三六年宣布社会主义建成，就认为没有矛盾了，如果有矛盾，根子也在外国帝国主义。这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斯大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就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党内的、人民内部的许多矛盾当敌我矛盾处理，犯了肃反扩大化等严重错误。他在晚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承认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存在矛盾，如果实行错误的政策，甚至也会弄到冲突的地步。不过他还没有把这一点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提出来。斯大林逝世以后，他在后期所犯的严重错误逐渐暴露出来，引起人们对社会主义问题的思索。苏联哲学界就曾讨论过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探讨过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主导矛盾等问题，但总的还是作为一种学术讨论，没有作为现实政治问题提出来，也没有深入下去。苏共二十大，以及随后爆发的波兰、匈牙利事件（这些事件有复杂的内部和外部的原因），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比较充分地暴露出来。由于苏共二十大与波匈事件的影响，加上我们实际工作中存在官僚主义等弊病，在我国也出现了一些风波，闹事的情况增多起来了。一九五六年冬到一九五七年春，先后大约有一万工人罢工，一万学生罢课。在这样一种国际、国内矛盾迭起的情况下，如何吸取斯大林的教训，正确认识与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成为毛泽东着重并反复加以思考的重大课题。毛泽东一方面批评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的做法，不赞成全盘否定斯大林，另一方面又研究和吸取斯大林的教训，思考如何使社会主义社会沿着民主的方向发展。对于斯大林的错误，我们党先

后发表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两篇文章进行批评并总结经验。为了把我国建成一个民主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在一九五六年四月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十大关系就是十大矛盾，其中已经包含了后来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许多重要思想。接着，毛泽东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希望把空气搞得活泼一些。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国内阶级关系与主要矛盾的分析，关于工作重点转移以及进一步发扬民主等决策，毛泽东是同意的。在十一月召开的八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在讲话中明确指出，国内阶级矛盾已经基本解决，对于党内与人民内部的矛盾，要用民主的方法加以解决。经毛泽东修改于十二月二十九日发表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已经提出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样的概念，不过当时是就国际范围讲的。一九五七年二月，毛泽东就在最高国务会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两类社会矛盾以及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个总题目。

毛泽东在这次讲话以后，继续发挥了讲话中提出的基本思想，并对讲话作了修改、补充。三月，毛泽东批改了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其中批评许多地方和部门的领导者对待这类事件的方针和办法是错误的，他们不了解官僚主义是造成这类事件的主要原因，而且往往混淆了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用类似处理敌我矛盾的办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而为了防止罢工罢课一类事件的发生，根本办法是加强教育和扩大民主。三月中下旬，毛泽东在天津、山东、江苏、上海等地党员干部会上讲话，主要论题也是如何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曾亲笔写了一篇南京讲话提纲，其中明确提出，现在处在转变时期：由阶级斗争到向自然界斗争，由革命到建设，由过去的革命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并且批评论多人还不认识这种转变，还企图用过去的方法对待新问题。四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明确整风运动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发扬正确的思想作风，纠正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错误思想作风。

从毛泽东这一时期思想的发展看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著作，是他经过反复酝酿、深思熟虑的成果。它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研究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后的新问题。虽然说，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矛盾这一点并不是毛泽东最先提出来的，但是把这个问题作为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的政治问题突出地提出来加以研究，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分为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个总题目，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确实还是第一次。当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完成，人民内部矛盾开始跃居突出地位的时候，毛泽东就敏锐地抓住了这一新问题，从理论上作了概括和分析，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作出了独创性的贡献。

这篇重要著作，围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中心内容，或者说总题目，包含着广泛的思想内容，主要的有下面几点：

一、明确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及其特点。毛泽东运用对立统一规律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肯定社会主义社会是充满了矛盾的，正是这些矛盾推动着社会的前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它们之间既有基本适应的一面，又有不适应的一面。毛泽东特别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

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这就为探索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指明了方向。

二、提出了两类社会矛盾的理论。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分为两类，一类是敌我矛盾，一类是人民内部矛盾。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这就是划分两类社会矛盾的界限。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一般说来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就不同。

三、明确了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人民内部矛盾处于突出的地位。毛泽东根据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矛盾与阶级关系的变化，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也就是说，重点应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面来。这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成了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一九五七年七月，毛泽东在《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一文中又一次说，总题目是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方法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

四、提出了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系列方针。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强调要普遍提倡和善于运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同时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方针，如在经济方面实行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并找出一条中国工业化的道路；在科学文化工作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与民主党派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以及团结、教育知识分子、搞好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等。毛泽东还强调指出，在解决这些矛盾时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这两条最重要的原则，既要反对教条主义，又要反对那种主张实行西方的两党制、鼓吹绝对民主、绝对自由的倾向。

无论从这部著作发表前毛泽东有关这一问题的认识以及从这部著作的基本思想内容来看，都应该肯定，这部著作的中心思想是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些讲话和文章把这部著作的基本思想说成是讲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是为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作论证；林彪在党的九大所作的政治报告甚至说这部著作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奠定了理论基础。这就完全歪曲了这部著作的本意。当然，这部著作在发表前的修改过程中，不能不受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形势的影响，但是，从这篇著作的整体来说，发表前虽经修改补充，发表稿仍然保持了原讲话稿的基本精神，并且增补了一些重要内容，增强了理论分析。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主题这一基本思想仍然贯穿全书。应该说，这才是这部著作的主要价值，也是它所以值得充分肯定并对今后具有指导意义的主要根据。粉碎“四人帮”以后，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恢复了这部著作的本意，讲话指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科学地分析了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

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学说，说明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便团结全国人民发展经济和文化，已经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毛泽东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本来可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良好开端。遗憾的是，由于发生了“左”的错误，这一著作中提出的许多重要思想和原则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直到发动“文化大革命”，严重地、大规模地混淆两类矛盾，即使对于认为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也未得到正确处理。十年内乱的教训，从反面说明了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这一思想是十分可贵的，完全正确的。

今天，我们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我们不能放松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但是从总的方面来说，从发展趋势来看，还是要抓住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个主题。当然，怎样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从理论与实践上作长期的观察与研究，不是一个时期的一篇著作，即使是很光辉的著作所能完全包容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除了加强思想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外，还需要从利益的调整、体制的改革、民主的发扬、法制的完备等几方面作出努力。对于这些问题，毛泽东在著作中虽有涉及，但未加以发挥。我们要在继承毛泽东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新的情况和新的实践经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作进一步的探索。

〔110〕《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毛泽东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一篇重要著作。

这个讲话，中心是讲了一个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问题，在党内、党外发扬民主的问题。同时，结合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讲了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从不认识或不完全认识到完全的认识或比较完全的认识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观点。他说：在社会主义建设上，我们还有很大的盲目性，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为了社会主义事业，“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并且同今后世界革命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认识斗争的客观规律。”

毛泽东的这篇讲话，当时没有公开发表，但在党内广泛传达，产生了重大影响。一九六六年二月，有的地方领导同志建议印发这个讲话，供党内县、团级以上干部学习。毛泽东同意了这个要求，并指出：“看来此问题很大，要真正实现民主集中制，是要经过认真的教育、试点和推广，并经过长期反复进行才能实现的。否则在大多数同志当中，始终不过是一句空话。”党中央在随即发出的《中央关于印发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中指出：民主集中制问题“是我们党的生活中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在我们党掌握了全国政权以后，这个问题尤其重要。”“望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认真地学习这个文件，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教育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和纠正违反民主集中制的各种不良倾向。”

应当指出的是，在一九六六年二月印发这个讲话的时候，经毛泽东同意，对讲话的个别地方作了修改，这就是增加了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一段论述：“已经被推翻的反动阶级，还企图复辟。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段话在一九六二年一月的原稿上是没有的，是根据一九六二年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增加进去的。现在大家都很清楚，十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左”倾观点，是不正确的。一九六六年增加的这段话反映了十中全会这个不正确观点。但是，这篇讲话，从整体上看，仍如一九六六年二月的中央通知所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的文件”。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刘少奇、邓小平曾建议毛泽东在纪念党的诞生四十五周年的时候，公开发表这篇讲话，以便“帮助各级党委和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改进工作”。六月三十日，毛泽东回告说：“经过考虑，那篇讲话现在发表不合时宜。”这样，这篇讲话直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以前一直没有公开发表。

〔111〕毛泽东提出和总结了一套军队政治工作的方针和方法

毛泽东关于人民军队的政治工作的一套方针和方法，是他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科学地总结了我军建设的丰富经验逐步形成的。它是我军保持人民军队的本色、克敌制胜的指针，是无产阶级先进军事科学的一个重要内容。

我军的政治工作，从创立到发展，经历了长时间的实践过程。早在我军初创时期，毛泽东就把革命的政治工作作为我军建设的根本问题来抓，在军队中着手建立党代表制度、政治机关和政治工作制度。一九二七年九月，他领导秋收起义的队伍，经过“三湾改编”，建立了各级党组织，实行军队的民主主义，创立了我军的政治工作，为建设一支新型的人民军队奠定了基础。一九二九年，他根据中央九月来信的精神和红军建军的经验，亲手起草了《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批判单纯军事观点、军阀主义等倾向，明确规定了政治工作的地位和基本原则。这是我军建设和政治工作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了总结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中政治工作的经验，一九四四年在毛泽东、周恩来的主持下写成的留守兵团政治部《关于军队政治工作问题》的报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从理论上进一步阐明了我军政治工作的性质、方向、任务、地位和方法，是我军政治工作史上的又一个重要文献。解放战争我军转入战略进攻之后，一九四八年毛泽东起草的《评西北大捷兼论解放军的新式整军运动》中指出，用“诉苦”（诉旧社会和反动派所给予劳动人民之苦）和“三查”（查阶级、查工作、查斗志）方法进行的新式整军运动是我军政治工作和民主运动的一个重要发展，它对于提高全军官兵的政治觉悟、纪律性和战斗力，对于我军的巩固扩大和作战的胜利都起了重大作用。全国胜利之后，我军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人民军队的政治工作又总结了新的经验，有了新的发展。

我军政治工作有一套系统的完整的方针、方法，内容极其丰富，其主要之点为：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军的唯一宗旨。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军队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并为其利益服务的工具。我军从建军一开始，就明确规定它是工农的武装，是为人民大众求解放的军队。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对我军的宗旨作了明确的规定和阐述，指出：“我们的军队，是真正的人民军队”（1944年9月18日在中央招待留守兵团学习代表时的演说），“是属于人民和保护人民的，它们和一切属于少数人、压迫人民的旧式军队、旧式警察等等，完全不同”，“紧紧地和中国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中国人民服务，就是这个军队的唯一的宗旨。”（《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8、1006页）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再一次申明：“本军是中国人民的军队，一切以中国人民的意志为意志”。（《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81页）我军正是在毛泽东为人民服务的辉煌思想指导下，几十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地为人民的利益去工作、去战斗，涌现出一代又一代的为人民利益而牺牲自己一切的英雄模范人物，他们舍己为人、舍生忘死的崇高品德，充分体现了我军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的无产阶级本质。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建军的根本原则。在“三湾改编”时，毛泽东针对基层没有建立党的组织，党不能切实掌握部队的情况，在部队中建立

共产党的各级组织，班有小组，连有支部，营团建立党委，连以上各级设党代表，并成立了党的前敌委员会，使红军完全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古田会议决议，深刻地阐明了党对军队领导的极端重要性，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确定了加强党对红军领导的原则和措施。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根据党内斗争的历史经验，针对张国焘的分裂主义、军阀主义，着重强调共产党员决不能争个人的兵权，但要争党的兵权，并明确规定：“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2页）五十多年来，由于坚持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因而使我军能够经受各种考验，始终保持人民军队的本色，为打败国内外强大的敌人，建立新中国，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人民的利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是我军统一的革命纪律。毛泽东在领导创建我军的过程中，从一开始就把军队的纪律建设放在重要的地位，一九二七年红军初建，就提出了三大纪律：（1）行动听指挥；（2）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3）打土豪要归公。并号召大家要遵守纪律，对待群众说话和气，买卖公平，不拉伏，不打人，不骂人。一九二八年初，我军攻占遂川县城后，在分兵发动群众时，毛泽东根据群众对部队的反映，为工农红军规定了六项注意：（1）上门板；（2）捆铺草；（3）说话和气；（4）买卖公平；（5）借东西要还；（6）损坏东西要赔。在这之后，他又根据斗争的需要和群众的反映，将三大纪律中的“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改为“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将“打土豪要归公”，改为“筹款要归公”。对于六项注意，又作了补充，增加了“洗澡避女人”和“不搜俘虏腰包”两项，成为“八项注意”。在解放战争时期我军转入全国规模进攻的重要时刻，毛泽东于一九四七年十月亲自起草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重行颁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训令》，对“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内容作了统一的规定。三大纪律是：（1）一切行动听指挥；（2）不拿群众一针一线；（3）一切缴获要归公。八项注意是：（1）说话和气；（2）买卖公平；（3）借东西要还；（4）损坏东西要赔；（5）不打人骂人；（6）不损坏庄稼；（7）不调戏妇女；（8）不虐待俘虏。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多次强调要重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教育。实践证明，纪律是执行正确路线的保证。军队要保持高度的集中统一，保持同人民的鱼水关系，要圆满地完成党赋予的一切任务，就必须有严格的自觉的纪律，时时处处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是我军的民主制度。它是我党的群众路线在军队中的体现，是我军团结内部、战胜敌人的强大武器。毛泽东在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所写的《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就明确地提出：“中国不但人民需要民主主义，军队也需要民主主义。军队内的民主主义制度，将是破坏封建雇佣军队的一个重要的武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4页）并深刻地指出：“红军的物质生活如此菲薄，战斗如此频繁，仍能维持不敝，除党的作用外，就是靠实行军队内的民主主义。”（《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4页）毛泽东在解放战争中根据军队长期建设的实践经验，把军队内部的民主生活概括为政治、经济、军事三大民主，指出：“部队内部政治工作方针，是放手发动士兵群众、指挥员和一切工作人员，通过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运动，达到政治上高度团结、生活上获得改善、军事上提高技术和战术的三大目的。”（《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18页）三大民主充分体现了人民军队的本质，是我军区别于一切反动军队的一个显著标志。

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是我军政治工作的三大原则。在古田会议决议中，毛泽东批评了当时红军中存在的某些错误倾向，确立了我军新型的官兵关系、军民关系的原则和正确的俘虏政策。到了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系统地总结了我军政治工作的经验，鲜明地提出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是我军政治工作的三大原则，并对其内容作了精辟的阐述。一九三七年，他同英国记者贝特兰谈话时指出：“八路军的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有三个，即：第一、官兵一致的原则，这就是在军队中肃清封建主义，废除打骂制度，建立自觉纪律，实行同甘共苦的生活，因此全军是团结一致的。第二、军民一致的原则，这就是秋毫无犯的民众纪律，宣传、组织和武装民众，减轻民众的经济负担，打击危害军民的汉奸卖国贼，因此军民团结一致，到处得到人民的欢迎。第三、瓦解敌军和宽待俘虏的原则。我们的胜利不但是依靠我军的作战，而且依靠敌军的瓦解。”（《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50页）政治工作的三大原则的贯彻执行，有力地保证了我军内部和外部的团结，在争取人民和民族解放、保卫祖国的战斗中战胜了国内外的强大敌人。

〔112〕毛泽东把游击战争提到了战略的地位

古今中外都有游击战，也都曾发挥过不同的作用，但是把它提到战略地位，并加以系统化、理论化的，是毛泽东。他在长期的中国革命战争中，科学地总结了游击战争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崭新的、独创的游击战理论，极大地丰富了马列主义军事理论宝库。

毛泽东把游击战争提到战略地位，是经过长期斗争实践逐步形成的。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党中央确定以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总方针。继南昌起义之后，毛泽东在湖南领导了秋收起义，率领起义部队向井冈山进军，在农村开展游击战争，实行土地革命，建立革命根据地，从此揭开了我党领导游击战争的序幕。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为了保存和发展自己，消灭敌人，毛泽东提出了“既要会打仗，又要会打圈”，“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赚钱就来，蚀本不干”的游击战原则。一九二八年四月，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失败后保存下来的部队和湘南农军，到达井冈山与毛泽东领导的部队胜利会师，壮大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武装力量，使游击战有了进一步发展。朱德等在指挥红军作战中，对创造和运用游击战术作出了重要贡献。一九二八年五月，毛泽东总结了红军各部队开展游击战的经验，提出了“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游击战的基本原则。这是对这个时期游击战战略战术的高度概括。一九二九年四月，以毛泽东为书记的红四军前委，在给党中央的信中，提出了“分兵以发动群众，集中以应付敌人”，“固定区域的割据，用波浪式的推进政策。强放跟追，用盘旋式的打圈子政策”。这些战略战术的运用，使弱小的红军在抵御强敌的“进剿”中，不仅得到了发展壮大，而且巩固和扩大了革命根据地。毛泽东这种依靠人民群众和把农村变成巩固根据地的游击战，得到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和积极参加，从而形成了广泛的人民战争。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三年三月，蒋介石发动了对中央苏区的一、二、三、四次“围剿”。我根据地军民在毛泽东“诱敌深入”，避其主力，打其虚弱，歼灭敌人于根据地内的正确战略方针指导下，有力地粉碎了上万至几十万敌人的重兵“围剿”，充分发挥了游击战和带游击性运动战的巨大威力。在第五次反“围剿”中，王明“左”倾冒险主义错误在红军中取得了完全的统治，全盘否定了毛泽东的正确战略战术原则。他们主张阵地战，反对游击战和带游击性的运动战，主张所谓的“正规化”，反对红军的所谓“游击主义”！他们始则实行进攻中的冒险主义，主张“御敌于国门之外”，继则实行防御中的保守主义，主张分兵防御，“短促突击”，同敌人拼消耗，最后，在不得不退出江西根据地时，又变为实行真正的逃跑主义，致使第五次反“围剿”遭到了完全失败，不得不进行大规模的战略转移——长征。

在第五次反“围剿”时期和红军长征到陕北时，毛泽东还多次强调游击战争的重要性。一九三四年一月，他在江西瑞金举行的第二次工农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指出：武装民众、发展游击战争，是苏维埃的“第一个任务”，“极端重要的事业”，有着“绝顶重要性”。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毛泽东在红军第一方面军营以上干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更明确地提出，游击战的发展，具有“战略上的重要意义”。特别是抗日战争爆发后，战争的性质和作战对象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这个重大历史转变关头，我党和毛泽东根据形势的变化，适时地转变了军事战略。一九三七年八月，党中央召开了具有

重大历史意义的洛川会议，确定了保持我党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性，我军实行“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的战略方针，并决定党的工作重心放在战区和敌后，放手发动群众，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会后，我八路军、新四军立即开赴前线，分散到敌后广大地区开展游击战争。从此，在祖国的大地上，到处点燃起了抗日战争的烽火。但是，这条正确路线，却遭到了王明的反对。他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和次年三月党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了一套与此相反的主张。他只讲同国民党联合，不讲斗争，只讲统一，不讲独立自主和党对抗日的领导权，主张一切经过统一战线。这实际上是要共产党从属于国民党。他还提出与“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相对立的“普遍地实行以运动战为主，配合以阵地战，辅之以游击战”的错误战略方针。这种右倾错误在一九三八年十月党的六中全会上受到了批判。为了批驳党内外一些人轻视游击战的重大战略作用的错误言论，毛泽东于一九三八年五月和十一月，先后发表了《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战争和战略问题》的重要文章，集中地系统地论述了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精辟地阐明了游击战在抗日战争中的重大战略作用，深刻地指出必须“把游击战放在战略观点上加以考察”，明确地肯定了游击战在整个战争中占着重要的战略地位，并具体地阐发了抗日游击战争的六个具体战略问题，即：主动地、灵活地、有计划地执行防御战中的进攻战，持久战中的速决战和内线作战中的外线作战；和正规战争相配合；建立根据地；战略防御和战略进攻；向运动战发展；正确的指挥关系。从而解决了全部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纲领，为保存和发展自己，消灭和驱逐敌人，配合正规战，争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

毛泽东把抗日游击战争提到战略地位，是从抗日战争的实际出发，全面地辩证地分析了敌我双方的互相矛盾着的基本特点之后作出这个正确论断的。他指出：日本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是强的，但其战争是退步、野蛮的，人力、物力不足，国际形势又处于不利地位；而我方，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比较弱，但其战争是进步的、正义的，又有大国这个条件足以支持持久战，并能得到世界多数国家的援助。毛泽东着眼于这些特点，从军事战略上明确提出，抗日战争只能是持久的，而不能是速胜的，主要作战形式是游击战和带有游击性的运动战，而不能是正规战或阵地战。在阐述游击战为什么具有战略地位时，毛泽东进一步指出：“大半个中国将变为敌人的后方，如果没有最广大的和最坚持的游击战争，而使敌人安稳坐占，毫无后顾之忧，则我正面主力损伤必大，敌之进攻必更猖狂，相持局面难以出现，继续抗战可能动摇，即若不然，则我反攻力量准备不足，反攻之时没有呼应，敌之消耗可能取得补偿等等不利情况，也都要发生。假如这些情况出现，而不及及时地发展广大的和坚持的游击战争去克服它，要战胜日本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游击战争虽在战争全体上居于辅助地位，但实占据着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抗日而忽视游击战争，无疑是非常错误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7页）

综上所述，我们党领导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在军事战略上先后有两个变化的过程。第二次国内战争，前后分为两个战略时期，在前期，主要的是游击战；在后期，主要的是正规战。但这种正规战，只表现在集中兵力打运动战和指挥上、组织上的某种程度的集中性和计划性，其他则仍是游击性的，低级的。正如毛泽东说的，“在某种意义上，是提高了的游

击战”。在抗日战争过程中，大体上也分两个战略时期。在战略退却和战略相持阶段，因为敌我强弱相差甚大，战略方针“基本的是游击战，但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在战略反攻阶段，设想我军在获得新式武器装备的条件下，战略上需要由以游击战为主变为以运动战和阵地战为主。在谈到由国内正规战争转变到抗日游击战争的意义时，毛泽东指出，“这一转变关系于整个抗日战争的坚持、发展和胜利，关系于中国共产党的前途非常之大”，“中国的抗日游击战争，就其特殊的广大性和长期性说来，不但在东方是空前的，在整个人类历史上也可能是空前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6页）

抗日战争的伟大实践证明，把游击战争提到战略地位是完全正确的。没有这种游击战争，便不能牵制大量敌军，有力地配合正面主力军作战，而制止敌之进攻；便不能使敌人占领地限制于一定地带，使之无法全部占领；便不能在敌人后方建立多数的抗日堡垒，坚持长期的游击战争；便不能发展壮大游击武装力量，使之上升为主力军，参加和配合主力部队进行战略反攻。正如毛泽东在论述游击战争的伟大作用时指出的：它适合敌强我弱、敌小我大的条件，使自己少受损失，多打胜仗，使敌人缩小了占领地，多受损失，少打胜仗。它最迅速地扩大了根据地和军队。它最普遍地发展了共产党的组织，有效地培养出大批领导干部。它最普遍地发展了民众运动，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发展了抗日文化教育，改善了人民生活，振奋了全国的士气。它在抗日战争的防御阶段，配合正面，恢复失地；相持阶段，坚持敌后根据地，利于正面整军；反攻阶段，配合正面，恢复失地。它还最便于瓦解敌军和解决我军给养问题。事实也有力地证明了这些论断的正确性。在抗日战争中，我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和各地游击队，共作战十二万五千多次，被毙、伤、俘及投诚、反正的日伪军共一百七十一万余人；中国共产党发展到一百二十一万党员；八路军、新四军等抗日武装由抗战开始时的三万余人，一跃发展成为一百二十多万大军，二百二十多万民兵，拥有一百多万平方公里土地、一亿三千多万人口的解放区。这不仅对战胜日本侵略者起到了伟大的战略作用，而且使蒋介石在抗日时期不敢投降日本，不敢发动全国规模的内战，并且为解放战争打败蒋介石、建立新中国，从政治、经济、军事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13〕《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

一九四六年八月，当美帝国主义支持蒋介石发动全国规模内战之际，毛泽东在延安向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提出了“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著名论断。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毛泽东同两位拉丁美洲人士谈话时，根据亚、非、拉人民反美斗争的情况，详细论述了这个问题。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毛泽东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发言，针对共产主义运动中一些人对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畏惧心理，再一次阐述了 this 思想。

一九五八年十月，正当中国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军事挑衅和战争威胁的时候，为了给广大干部和群众提供思想武器，以便正确地认识当时台湾海峡地区的斗争形势，《世界知识》杂志编辑部把毛泽东历来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论述辑录在一起，刊登于《世界知识》第二十期上。毛泽东在十月二十日看了《光明日报》的转载以后，作了一个批示，他说：

“这个问题，在世界范围内都是一个大问题，永远有许多人总是不得解决。《世界知识》编辑部将我各个时期阐述这个观点的文章收集起来放在一起，看起来好象竟成一篇新文，似不妨予以转载，并予广播。”《人民日报》编辑部对《世界知识》编辑部辑录的文章，补充了一些有关的重要材料，并写了一篇按语，以“毛泽东同志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为标题，于十月二十七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审阅这篇按语时，在文末增写了一段重要的话：“这些文章、讲演和谈话，虽然多数是发表过的，没有发表过的只占少数，时间前后相距二十年之久，又是采取集纳的形式，但是看起来却使人感觉好象是一篇新的完整的政治论文。其原因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为一方，各国人民为另一方，这样一个基本的矛盾并没有解决，美帝国主义又特别张牙舞爪，以原子战争威胁世界和平，被压迫受威胁的人民的心理被这种紧张局势所吸引，迫切地要求解决这个矛盾，故尔使得读者对毛泽东同志关于论述解决这个矛盾诸多问题中的一个首先和主要的问题，纸老虎还是并非纸老虎的问题，自然感觉兴趣。”

这篇重要文献发表之后，引起了广大干部、工人、社员、战士以及各界人士的广泛的重视，普遍进行了学习。毛泽东为了回答人们在学习中的问题，于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日写了《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他运用革命的辩证法，深刻而透辟地分析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所具有的两重性，明确肯定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并且论述了真老虎转化为纸老虎的过程。他指出，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前后的一段时间内是真老虎，随后由于它们的对立面——被剥削阶级的逐步壮大和同它们进行斗争，它们就逐步转化为纸老虎；反动、落后、腐朽的阶级面临人民决死斗争时，也还有既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这样两重性。他说：“从本质上看，从长期上看，从战略上看，必须如实地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看成纸老虎。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另一方面，它们又是活的铁的真的老虎，它们会吃人的。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策略思想和战术思想。”毛泽东还认为，这一战略战术的辩证法，不仅适用于向阶级敌人作斗争，而且适用于向自然界作斗争。

一九六一年九月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在《和美国记者安娜·路

易斯·斯特朗的谈话》一文的题解中，曾引述了《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中有关阐发战略战术辩证法的部分。这是该文重要内容的第一次公开发表。

一九六五年一月九日，美国作家埃德加·斯诺曾问毛泽东，你还认为原子弹是纸老虎吗？毛泽东回答说“那不过是一种讲法，真打起原子弹来是会死人的。但是最后人将消灭原子弹，那时它就真的变成了纸老虎。

毛泽东关于“纸老虎”这个提法，同列宁关于“泥足巨人”的名言是一样的意思。毛泽东的《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一文，比过去他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更加全面、更加透彻。同许多文章都难免不带上时代的痕迹一样，该文写于一九五八年，曾对所谓“观潮派”、“算帐派”进行批评。而当时被指责为“观潮派”、“算帐派”的，其实是对“大跃进”中高指标的浮夸宣传表示怀疑的人们。事实证明，对这些同志的指责是不正确的。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毛泽东在审阅一个干部学习材料时，亲自删掉了本篇中“观潮派，算帐派，属于这一类”一语。

〔114〕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

思想政治工作是我們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这是我們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一个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原则。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就已经明确地把思想政治工作比作“生命线”了。一九三四年二月召开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次全国政治工作会议上，当时的总政治部主任王稼祥在开幕词中说：“大家都明了，政治工作是我们红军的生命线”。中央军委主席朱德在会上的讲话中也指出：“政治工作是红军的生命线”。苏区中央局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也在大会的演讲中指出：“政治工作是红军的生命线。你们是领导者，每一战斗的胜利离不开你们，离不开政治工作”。

大会总结时，总政治部副主任贺昌还指出，政治工作是红军的生命线，这是党中央早已明确的思想。

抗日战争时期，我党我军的主要领导人也多次阐述了政治工作作为“生命线”的意义。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彭德怀在红军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红军改编的意义和今后工作》的报告中指出，要“保障共产党的单一领导”，就必须“保障与加强政治工作传统，政治工作是红军的生命线”。一九三八年一月十日在国统区以周恩来名义发表的《抗战军队的政治工作》一文中，专门论述了“革命的政治工作是民族革命的生命线”，指出：“以革命主义为基础的革命政治工作是一切革命军队的生命线与灵魂”。一九四四年四月，留守兵团政治部在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上提出的政治工作报告《关于军队政治工作问题》，是经毛泽东修改过的政治工作的重要历史文献。这个报告指出：“我们认为政治工作是我们军队的生命线，无此则不是真正的革命军队”。

从一九三八年起，在我军历次颁布的政治工作条例中，都有政治工作是“生命线”的原则规定。一九五四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送党中央审改时，毛泽东亲笔写上“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在一九七八年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重申：“党在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关系着我军的强弱、胜败、生存和发展，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它的深刻含义就在这里。”

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生命线”，是我们党的一个不可动摇的原则。它对于军队建设的意义是如此，对于经济工作和其他工作的意义是否同样如此呢？一九五五年，正当我国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时，毛泽东明确地作了肯定的回答。他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这本书的按语中，提出了“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的著名论断，并且强调：“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向农民群众不断地灌输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3—244页）。一九五八年二月，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提出“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同时进一步论述了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于经济工作、技术工作的重大意义。他说：“政治和经济的统一，政治和技术的统一，这是毫无疑问的，年年如此，永远如此。这就是又红又专。将来政治这个名词还是会有有的，但是内容变了。不注意思想和政治，成天忙干事务，那会成为迷失方向的经济家和技术家，很危险。”他指出：“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是完成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的保证”，“只要我们的

“思想工作和政治工作稍为一放松，经济工作和技术工作就一定会走到邪路上去”。

那么，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经济工作和其他工作的“生命线”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首先，只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才能保证经济工作和其他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拿经济工作来说，诸如怎样保证我国社会经济制度和各个经济组织的社会主义性质，怎样坚持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怎样走中国自己的建设道路，怎样坚持开放政策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结合，怎样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怎样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一致的原则，以及怎样改善经营管理等等，都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发展的大事。这些重大问题的正确解决要靠马克思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要有各种具体的法规、措施和强有力的组织工作，也还要依靠坚强的思想和政治工作。

第二、只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才能保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使我们的经济建设和其他建设得以在安定团结的环境中顺利进行。我们必须依靠思想政治工作，使人们在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问题上保持清醒的头脑，既看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有力地打击各个领域极少数敌人和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又防止阶级斗争、对敌斗争的扩大化。处理大量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更离不开思想政治工作。造成人民内部的社会政治矛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人们正当的经济利益以及其他权益须要满足和合理调整的问题，也有政治觉悟、思想认识、领导作风、管理经验、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等等方面的问题。这些社会政治矛盾的解决，单纯依靠经济的方法或者行政的方法都是不够的，而必须把各种经济的、行政的措施同思想政治工作紧紧地结合起来。要经常教育我们的干部和人民从全局出发，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批评各种错误思想，特别是同那些严重的官僚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进行斗争，才能保证人民内部的团结，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得以顺利进行。

第三、只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才能保证劳动人民以主人翁的姿态从事社会主义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人民自己的事业，只有依靠人民群众的觉悟、智慧和力量，才能取得成功。革命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之一，就在于它能够使劳动者觉悟到自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从而振奋精神，自觉地去实现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履行自己作为国家、社会主人翁的光荣职责，积极地、主动地投身到为美好的新生活而进行的创造性劳动和工作中去。

第四、只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才能更好地保证我们在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中按客观规律办事。我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有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武装干部和群众。这种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本点就是实事求是，即一切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按照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办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正是由于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恢复和发扬了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才胜利地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实行了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打开了新局面。今天我们一切科学的工作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一切科学的工作方法的应用和普及，都离不开思想政治工作，离不开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贯彻。

由于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大革命”中遭受严重破坏所造成的影响，

使得一些同志以为任何一种强调思想政治工作的说法和做法都是在重复那种“左”倾错误，似乎把思想政治工作比作“生命线”也就是林彪鼓吹的“突出政治”。这是极大的误解。其实，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的提法，是完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的原理的。它同那种割裂政治和经济的统一，凭空夸大主观意志的作用，把政治作为可以“代替”一切、“冲击”一切的所谓“突出政治”是根本不同的。把两者严格地区别开来，有助于我们正确地理解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

〔115〕《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四二年，党中央和毛泽东根据当时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领导全党开展了伟大的整风运动。同年五月在延安举行的文艺座谈会，是整风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座谈会从一九四二年五月二日开始，五月二十三日结束。参加会议的约七、八十人。座谈会前，毛泽东曾找文艺界的同志详细了解情况，然后确定了他在座谈会上讲话的内容。座谈会的全体会议一共开了三次。第一次是五月二日，毛泽东作了启发性的讲话，这就是《讲话》的“引言”部分。第二次是五月八日，毛泽东参加会议，认真听取了大家的讨论，并记下了发言的重点和问题。第三次是五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座谈会上作了结论性的报告。“引言”和“结论”合起来就构成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讲话》在《解放日报》正式发表。

《讲话》是一部具有重要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文献。在这部著作里，毛泽东全面地总结了“五四”运动以来我国革命文艺运动的历史经验，阐明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艺思想，回答了我国无产阶级文艺发展道路上一些重要的理论和政策问题。《讲话》着重论述了：人类社会生活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生活可以从不同的立场去反映；革命作家必须解决为人民服务的立场问题，必须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立场，深入生活，反映生活；要用文艺作品来团结人民，教育人民，帮助群众推动历史前进。《讲话》的这些基本精神，教育和启发了一代又一代的文艺工作者，使他们走上了与新的群众的时代相结合的广阔道路，把“五四”以来中国革命文艺运动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讲话》同时也是我们党在思想理论建设方面的重要文献之一。《讲话》关于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的论述；关于共产党员不但要在组织上入党，还要在思想上入党的论述；关于知识分子必须和人民群众相结合，在实际斗争中改造世界观的论述，对于党的建设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讲话》也有某些不确切和不正确的观点。例如关于文艺从属于政治的提法，关于把文艺作品的思想内容简单地归结为作品的政治观点、政治倾向性，并把政治标准作为衡量文艺作品的第一标准的提法，等等。这些也对后来的文艺工作带来不利的影响。

我们党提出和解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问题，是经历过一个历史过程，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的。

在党的幼年时期，思想路线问题还没有自觉地提出来。当然，从党的成立起，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结合的进程实际上已经开始。包括毛泽东在内的许多卓越的领导人，已经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和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提出了许多光辉思想，写出了许多重要著作。但是，不论是别人还是毛泽东，当时都还没有、也不可能自觉地提出思想路线问题，更没有自觉地向全党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任务。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自觉地提出思想路线问题，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期间，是在毛泽东为红军第四军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写的决议（古田会议决议）这个重要的历史性文件和他的《反对本本主义》这篇重要文章中。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斗争中，从来反对离开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实际去研究马克思主义。早在一九二二年三月，他在给友人的一封信里就曾经发挥了这样的思想：作为中国人，关于“中国”这个地盘内的情形，不可不加以实地的调查及研究。在他找到和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以后，更是致力于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来从事这种实地的调查和研究。他最早的光辉著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如果没有对中国社会特别是中国农村的亲身的细致入微的调查，是不可能写得这样实在、深刻和准确的。一九二六年他主持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工作，编印了一部《农民问题丛刊》，计划出五十余种，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组织农讲所第六届学生所作的各省农村状况调查，他在《丛刊》的序言中说：这些调查“所述只属大略”，“我们应该拿了这一点大略在不久的时期内从各地的实际工作实际考察中引出一个详细的具体的全国的调查来”。一九二七年初中国革命发展到一个重大关头。面对着决定中国命运的农民运动的迅猛兴起，革命和反革命，革命队伍中的正确主张和错误主张，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和争论。毛泽东到湖南湘潭、湘乡、衡山、醴陵、长沙五县农村作调查。《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就是在这个调查的基础上写成的。它以调查所得的事实，雄辩地驳斥了种种反革命谰言和党内的右倾投降主义思想，是一篇战斗的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著作。国民党叛变和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使中国革命遭到严重挫折。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的队伍上井冈山，在实践中开辟中国革命的新道路——建立工农武装和农村革命根据地，进行土地革命，以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这条道路的开辟，标志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取得了真正创造性的巨大成果。上井冈山不久，毛泽东就作了永新、宁冈两县的调查。他不仅自己抓紧作战和行军的空隙作社会调查，而且提倡和组织红四军的干部作社会调查，以此作为确定土地革命政策和策略的基础。由于在毛泽东的倡导下，红四军逐渐养成了做社会调查的传统，所以一九二九年九月陈毅向中央作关于红四军的历史及其状况的报告时，特地将“调查工作”列为四军群众工作的第一项工作。周恩来根据陈毅报告主持起草的中央给红四军的信（九月来信）也特别提到：“关于调查工作应切实去做”，“这个工作做得好，对于了解中国农村实际生活及帮助土地革命策略之决定有重大意义”。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毛泽东根据中央九月来信精神起草的古田会议决议，把对调查工作的意义的认识和阐述，提到了新的思想高度和政治高度，即肃

清唯心观念（后来一般称之为“主观主义”）以实现革命的正确指导这样的高度。决议中说：对于政治形势的唯心的分析和对于工作的唯心的指导，其必然的结果，不是机会主义，就是盲动主义。纠正的方法：（一）教育党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去作政治形势的分析和阶级势力的估量，代替唯心方法的分析和估量。（二）使党员注意社会经济的调查和研究，由此来决定斗争的策略和工作的方法，使同志们知道离开了实际情况的调查，就要堕入空想和盲动的深坑。这两条，前一条说的是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后一条说的是调查和研究中国实际情况。在这里，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党的思想路线问题，提出了解决思想路线问题是解决政治路线问题的基础的思想，提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虽然还没有用这样的语言）。古田会议决议的这些论述，反映了党、红军及其许多领导人的集体智慧和共同经验，而又由毛泽东把它们集中起来和提高起来。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思想路线问题，是在一九三五年五月毛泽东写的《调查工作》这篇文章中。这篇文章在一九六四年收入《毛泽东著作选读》时，由作者自己改题为《反对本本主义》。改题时毛泽东回忆说，他“先写了一篇短文，题名《反对本本主义》，是在江西寻乌写的。后来觉得此文太短，不足以说服同志，又改写了这篇长文，内容基本一样，不过有所发挥罢了。”这是一篇论战的作品，笔锋犀利、泼辣，思想内容十分深刻。它一开头就鲜明地提出了“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个后来在我们党内成为马克思主义起码常识但在当时却使人耳目一新的口号。通篇文章就是从各方面阐明提出这个口号的理由。这个口号反对了当时党内和红军内的一种错误的思想路线，是毛泽东自己从事和倡导调查工作的实践体会的生动概括，代表了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把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运用于党的实际工作的思想路线，也就是“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文中还阐明了“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这一伟大真理。完全有理由这样说：这篇文章初步地提出了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点（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雏形。

一九三一年四月二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以总政治部主任毛泽东的名义向红军各政治部和地方各级政府发出一个通知。通知的末尾，有一个重要提法：

“我们的口号是：

一，不做调查没有发言权。

二，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

这是对“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个口号的补充和发展，使这个口号更加完备了。从《反对本本主义》这篇文章和总政治部这个通知中可以看出，毛泽东是把这个口号作为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的基本口号，在党内反复加以宣传和阐发的。

可惜的是，这个口号和它所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当时没有为党的中央所接受，不单没有被接受，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召开的中央苏区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赣南会议）上，这个口号连同毛泽东在红军和在苏区土地革命中制定和执行的正确政策，都遭到了错误的批评。所谓“否认理论否认政治的狭隘的经验论的落后思想”的指责，就是这次会议的决议中提出来的。这是六届四中全会以后王明的教条主义统治中央并在中央苏区贯彻执行的结果。

毛泽东后来在《农村调查》的序言中曾经谈到过历史上的这场争论。他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句话，虽然曾经被人讥为‘狭隘经验论’的，我却至今不悔；不但不悔，我仍然坚持没有调查是不可能发言权的。有许多人，‘下车伊始’，就哇喇哇喇地发议论，提意见，这也批评，那也指责，其实这种人十个有十个要失败。因为这种议论或批评，没有经过周密调查，不过是无知妄说。我们党吃所谓‘钦差大臣’的亏，是无可胜数的。而这种‘钦差大臣’则是满天飞，几乎到处都有。斯大林的话说得对：‘理论若不和革命实践联系起来，就会变成无对象的理论。’当然又是他的话对：‘实践若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南，就会变成盲目的实践。’除了盲目的、无前途的、无远见的实际家，是不能叫做‘狭隘经验论’的。”

国民党的“围剿”和党的领导的教条主义错误使中国革命遭到又一次严重挫折。遵义会议带来了新的转机。在解决了党中央的领导问题、军事路线问题、政治路线问题这些迫切问题以后，为了认真地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为了彻底地清算王明教条主义的错误，肃清它的思想影响，为了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需要进一步把问题提到思想路线的高度来解决。《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已经开始朝这个方向提出问题。前一篇结合对过去政治策略上的错误的清理，特别批评了“圣经上载了的才是对的”这种把“本本”当“圣经”的思想，这是同本本主义作斗争的继续。后一篇把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经验的总结提到哲学认识论的高度，可以看作是《实践论》的先导。《实践论》、《矛盾论》的写作正是这些先导的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是把总结中国革命经验的问题提到认识论上、提到思想方法和思想路线上来系统地加以解决的必然要求。

从这样的历史背景中可以看出，《实践论》、《矛盾论》绝不是两篇孤立的、纯粹学术的著作，而是为全党解决思想路线问题准备理论武器的重要著作。这两篇著作，就它们对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从思想路线和思想方法上作的深刻的哲学总结而言，就它们对主观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这种在中国革命（不仅是中国革命）的历史上造成过巨大危害的错误倾向所作的透彻的哲学批判而言，就它们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根本原理的阐述的完整性、明晰性和创造性而言，就它们的那种为哲学著作所难以达到的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形式而言，就它们在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中所起的作用而言，就它们后来随着中国革命的影响而在世界思想文化和世界人民革命斗争中所起的作用而言，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著作中无疑应该属于最重要著作的行列。

《实践论》、《矛盾论》为全党解决思想路线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全党思想路线问题的解决还经历了一个长过程。毛泽东在“两论”之后，又写了一系列科学著作，如：《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战争和战略问题》、《共产党人 发刊词》、《新民主主义论》、《论政策》等等。它们是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光辉范例。从这些著作看出，毛泽东在解决各种军事和政治问题的时候，总是注意把问题提到认识论和方法论上来解决，总是同时向全党提出解决思想路线、思想方法、学习方法的任务。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这篇报告中，毛泽东向全党提出了“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的任务，而成为《改造我们的学习》的先声。在《共产党人 发刊词》这篇文章中，毛泽东以最完备的形态和最充分的论述，提

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并且以这个思想为线索概述了党的整个历史。延安整风，正是在系统研究党的历史，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全党的思想路线问题。毛泽东关于整顿党风、学风、文风的三个报告，党中央关于增强党性、关于调查研究、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整风文献》，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党的七大文献，都是或者从一个方面说也是党解决思想路线问题的重要文献。

延安整风和七大的胜利，全党思想路线问题的解决（这个解决是从党中央的指导思想上来说的，也是从全党各级重要领导骨干的思想上来说的，从全党形成系统的、居于主导地位的作风上来说的），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准备了思想条件。建国以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使得在延安成为全党思想财富的东西，进一步在全国人民中间推广开来。全党继续遵循在延安确立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同新的实践相结合，取得了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性胜利。

但是，思想路线问题的解决不是一劳永逸的。搞得不好，是会反复的。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失误，就表现了这种反复。它的思想上的根源，就是违背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违背了正确的思想路线。

以后，逐步纠正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的错误，我们党的工作又重新转到基本上正确的轨道上来。这个阶段我们党的工作的转变，关键还在于首先抓住了思想路线的转变。

一九六一年毛泽东重提调查研究，在党内印发《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党中央和毛泽东就认真进行调查工作给全党多次写重要信件，毛泽东亲自主持农村调查，这样才使我们党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一九五八年以来农村中的许多严重错误，制定了农村工作六十条。在农村工作条例的影响下，在工业、科学、文艺、教育各方面也都制定了工作条例。这些标志着我们党在这个时期工作的健康转变的条例的产生，它的前提，就是在那个时候，我们党重新提出了思想路线问题，在相当程度上纠正了一九五八年以后违反传统的思想路线的错误，在相当程度上恢复了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但是不久，正确的思想路线又受到更大的干扰和破坏，发生了十年内乱。在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通过对“两个凡是”的批评，我们党又一次致力于解决思想路线问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我们党今天靠什么作武器来解决思想路线问题呢？还是靠毛泽东思想，靠从古田会议决议和《反对本本主义》，到“两论”，到延安整风，也包括在一九六一年重新提倡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这一条引导我们走向胜利或者帮助我们纠正错误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其他一些讲话，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也反复地强调了这一点。邓小平说得好：“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我们正是靠恢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首先是靠恢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过去教导我们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来纠正错误，总结经验，开创我们党在新时期的新历史的。

〔117〕群众路线

马克思列宁主义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认为人类社会的全部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归根结底，都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们，把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原理和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结合起来，阐明了无产阶级的革命乃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从而指出，无产阶级的政党，无论是从事夺取政权的革命活动，还是在取得政权后进行建设，都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把群众团结在自己的周围，领导群众去夺取胜利。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的斗争中，从中国革命的实际出发，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历史作用的理论进行了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中国革命的一个重要特点，是革命的敌人异常强大和残暴，而革命力量却比较弱小。在敌我力量十分悬殊的情况下，无产阶级的先锋队要领导革命取得胜利，更需要扎根于群众之中，紧紧地依靠群众，团结群众，和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在漫长的岁月里，在极端艰难困苦的环境中，我们党不仅在指导思想上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观点，而且在党的实际工作中形成了一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就是群众路线。这是中国共产党人一个富有特色的创造，也是中国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我们党依靠这条群众路线，使自己的力量由小变大，由弱变强，战胜国内外统治者的重重压迫而取得了革命的胜利。

当然，群众路线同毛泽东思想的其他观点一样，是毛泽东等无产阶级革命家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在马列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逐步丰富起来和成熟起来的。

中国共产党在建党之后曾明确地提出，党的任务是为中国广大人民的利益而奋斗，进行革命活动要联系群众，发动群众，开展群众运动。一九二二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指出：“党的一切运动必须深入到广大的群众里面去。”一九二五年十月中央扩大执委会的决议案指出：“中国革命运动的将来命运，全看中国共产党会不会组织群众，引导群众。”一九二八年六月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十大政纲中指出，党的中心工作就是“夺取广大工农兵群众”。但是，从目前查找的情况看，当时的中央文件或中央负责人的讲话，都还没有使用“群众路线”这个词。李立三在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根据六大的路线同江浙地区负责人谈话时虽曾提到“在总的争取群众路线之（下），需要竭最大的努力到下层群众中去”，但用语不太明确。一九二九年九月，周恩来主持起草的《中央给红四军前委的指示信》（九月来信），专节论述了红军与群众的关系，并就筹款工作，指出“不要由红军单独去干”，而要“经过群众路线”；还说没收地主豪绅财产，也“一定要经过群众路线”这一工作方式的运用。这才使“群众路线”的概念有了比较明确的含义。同年十二月，毛泽东起草的《红军第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决议》，在纠正单纯军事观点的方法一节中也指出：“党对军事工作部分要有积极的注意和讨论，一切工作在党的讨论和决议之后，再经过群众路线去执行。”（见1948年东北书店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548页）一九三三年三月，在《中央给广东省委红七军前委的指示信》中，强调一切工作中应尽量采取发动群众的工作方式，同时指出，“只凭上面的命令”的“非群众路线的工作方式”，必然会造成苏维埃政权的危机。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

期反“围剿”的艰苦环境中，我们党愈加深刻地认识到群众路线的重要性。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瞿秋白、张闻天等，对此都有重要论述。论及的方面，也从军民关系推广到各项工作，认识到从红色区域的建设到白区秘密工作，从工会工作到农村工作，从经济工作到肃反工作等等方面，都必须贯彻群众路线。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间，毛泽东在他所写的一些关于经济工作的文章和所做的农村调查报告中，反复阐述了在革命工作中关心群众利益、改善群众生活的重要意义；反复论证了只有通过切实地为群众谋利益，并且对群众不断进行宣传教育，才能把群众发动起来，组织起来，使他们团结在革命政党的周围，建成一道任何反动势力打不破的铜墙铁壁。在这些论述中，他事实上已经把群众路线看作是我们党在革命活动中应当经常和普遍实行的方式与方法。一九三三年，他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批评了官僚主义的领导方式，提倡“群众化的方式”。同年，他在《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中，强调党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任何时候，每件工作，都不要忘记群众大多数，提倡面向群众深入群众，严厉反对只凭少数人干的关门主义、命令主义，认为“只有耐心的艰苦的去做发动群众争取群众的工作，才能取得大多数群众的拥护”，“这样的群众工作是执行阶级路线的唯一保障”。这些论述表明，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革命实践，对于各种工作中的一般方法问题有了一个初步总结，认识到存在着两种相反的基本工作方法，错误的是命令主义、官僚主义，正确的就是群众路线。

抗日战争时期，随着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路线在党内的胜利，我们得以对于建党以来的历史经验从理论上做出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总结。正是通过这个总结，我们党关于群众路线的经验，得到了认真提炼，形成了完备的科学形态和精深的理论内容，从而使之成为我们党的珍贵的精神财富。

作为群众路线具备成熟的理论形态的标志的，是一九四二年毛泽东为党中央所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在这个决定中，毛泽东科学地阐述了群众路线包含的内容和实施的步骤，分析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这样一种正确的领导方法的全过程及其各个环节。他并且指明，这个过程的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正确的认识，只能是客观实际的正确反映；革命斗争中的一切正确的决策和办法，归根结底，只能来源于千百万从事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实践的人民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正是坚持唯物主义的路线，以保证革命工作能够“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犯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错误。但是，“从群众中来”，不是简单的直观的反映，而是要能动地进行科学的抽象，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各种科学知识，将分散的、无系统的群众意见，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也就是说，把群众意见化为领导的正确意见，是一个辩证的认识过程。经过“集中起来”之后的领导意见，可以更深刻地反映客观实际，因而也就能够更有效地对实际运动发挥指导作用。但是，认识过程并没有完成，领导的意见还需要回到实践中去，通过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和行动，通过群众的实践检验领导意见是否正确，并且使其得到修改、充实、提高。这样，一个认识过程才算完成，一个新的认识过程重新开始。由此可见，实行群众路线的过程，既是领导思想逐步提高和丰富的过程，也是实际革命运动逐步提高和发展的过程，是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相统一的过程。

毛泽东把群众路线提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高度做出理论概括，或者说，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原理化为领导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一个创举。它表明我们党之所以要坚持群众路线，一方面是由于中国共产党把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行动的出发点，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群众路线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唯一正确的认识路线。因此，完全可以说，实行群众路线，乃是革命过程中主观与客观相一致、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重要保证。

延安整风期间，毛泽东等党的领导人，进一步丰富了群众路线的思想。诸如群众是真正的英雄的观点，为群众谋利益是共产党员革命的出发点和归宿的观点，群众的意见和经验是党制定政策的基础的观点，发动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只有做群众的学生才能做群众的先生的观点，既反对命令主义又反对尾巴主义的观点等等，都是在这个时期提出并做了精辟论述的。一九四五年党的七大把群众路线的基本精神明确载入了党纲和党章。刘少奇在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对党的群众路线问题，作了系统阐述。他着重论述了群众路线的重要性，指出：党的群众路线，“就是要使我们党与人民群众建立正确关系的路线，就是要使我们党用正确的态度与正确的方法去领导人民群众的路线”，因此，“是我们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也是我们党的根本的组织路线”。他还详细阐述了群众观点所包含的四项内容，即：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他指出，只有具备这样的群众观点，才能在工作中执行正确的群众路线。刘少奇的这些论述，说明了我们党的群众路线在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这个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使命中所具有的特殊重要意义，说明了它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内容。党的七大以后，群众路线更加为全党所熟悉，在各项革命工作中得到了更加普遍和更加自觉的运用。

建国以后，我们党十分重视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对群众路线的认识也在继续深化。毛泽东认为，党领导的广大群众蕴藏着建设社会主义的极大的积极性，领导机关要善于从本质上发现群众的积极性，组织群众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我们在工作中采取了群众路线，可能也会发生毛病，但毛病会比较少一些，错误比较容易纠正。他指出：“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邓小平在修改党章的报告中，进一步强调了发扬党的群众路线传统的重要意义。他提醒全党注意：“由于我们党现在已经是全国范围执政的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而脱离群众对于人民可能产生的危害，也比以前大大地增加了。”因此，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反对党组织和国家机关中正在滋长的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一九五七年春天，毛泽东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也是群众路线思想的进一步发展。他说：“所谓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就是我党从来经常说的走群众路线的问题”。

我们党从理论上认识到执政党坚持群众路线的重要性，并不等于全党干部在自己的工作中提高了坚持群众路线的自觉性。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运动，严重地破坏了长期形成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使党的事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了重大损失。在纠正当时“左”的倾向的过程中，毛泽东再次强调了坚持群众路线的问题。他在一九五九年三月的一封党内通信中指出：凡属大政方针的制定和执行，一定要征求基层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的意

见。一定要有他们占压倒多数的人到会发表意见，对立面才能树立，矛盾才能揭露，真理才能找到。信中还批评一些单位的领导干部几乎完全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在许多问题上仅仅相信他们自己，不相信群众，根本无所谓群众路线。在庐山会议前期分析“大跃进”的教训时，毛泽东把群众路线和综合平衡问题一起，列为最重要的问题。但是，随后开展“反右倾”运动，毛泽东的这些正确认识没有坚持下来。到了一九六一年党中央重新提倡调查研究的时候，毛泽东重新提出了贯彻群众路线的问题。这一年四月，他在给邓小平的信中，把“反对恩赐观点、坚决走群众路线问题，向群众请教、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问题”，列为“农村中的若干关键问题”之一，并且提出要“向群众寻求真理”，端正党的作风。

一九六二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刘少奇联系一九五八年以后党的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从理论上论述了群众路线问题。他说：“什么是群众路线呢？概括他说，群众路线的基本点就是：第一，信任人民群众，相信他们能够自己解放自己，相信他们是历史的创造者。第二，党必须根据群众的实践来检验自己的工作，党的方针、政策、措施，都必须‘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他还指出：一九五八年以来，党的群众路线的作风受到了歪曲，不少同志不懂得或不完全懂得什么是群众路线，把一些体现群众路线的方式和方法变成了反群众路线的东西，违背了群众路线的精神实质。他批评了那种把群众运动当作群众路线的唯一方式，好象不搞群众运动就不是群众路线的错误看法，指出：群众运动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形式主义的东西，决不是真正的群众运动”，“违反群众路线的所谓‘群众运动’，不仅不能真正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而且损害了群众的积极性，损害了党的威信”。建国以来，我们党的某些政治运动和经济工作所以发生偏差，原因之一就是这些运动形式上是群众运动，实际上却程度不同地违背了群众的利益和意愿。至于“文化大革命”给革命事业造成的严重损失，更是根本背离群众路线的所谓“群众运动”所导致的一个恶果。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的艰巨努力，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逐步得到恢复和发扬，党和群众的关系有了明显的好转，许多工作有了起色。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证明，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是坚持党的领导，把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地推向前进的重要保证。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与建设的全部活动中，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具体情况紧密结合起来而得出的一个创造性结论。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又一次重申并进一步发挥了这个思想。他指出：“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最根本的是说，任何国家的党要领导革命取得胜利，必须从本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适合本国特点的正确道路；无产阶级的事业是国际的事业，应该相互援助、相互支持，但是任何革命总是在本国范围内进行的，因此主要应该依靠本国人民群众的力量，立足于自力更生。所以我们说，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

马克思、恩格斯从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进行的要求出发，比较多地强调了无产阶级在国际范围的联合行动，建立了象第一国际这样的指挥中心。但与此同时，他们仍然指出，工人阶级必须在国内作为阶级组织起来，而且它的直接的斗争舞台就是本国。恩格斯曾说：“国际联合只能存在于国家之间，因而这些国家的存在、它们在内部事务上的自主和独立也就包括在国际主义这一概念本身之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84页）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扩展到东方，众多的民族殖民地国家兴起了革命运动，情况更加复杂。列宁在全俄东部各民族党组织代表会议的讲话中说，东方共产主义者所遇到的是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而困难的任务，解决这些任务的方法，无论在哪一部共产主义书本里都找不到，你们必须“根据自己的经验来解决这个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105页）列宁指出的这个方向是完全正确的。

到了二十年代后期和三十年代前期，在共产主义运动中和我们党内盛行着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错误倾向。那时我们党还在幼年时期，对于国际的决议及国际代表的意见，党的领导人往往不顾实际情况机械照搬。其结果，一方面国际的正确主张对我们固然有很大帮助，另一方面，由于脱离中国的实际，共产国际管中国问题的同志和派到中国的代表的错误主张也给我们党的工作造成损害。特别是由于他们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左”倾错误，导致王明“左”倾教条主义统治我党达四年之久。王明等人自己不去了解中国社会的情况和中国革命的规律，简单照搬外国经验，机械执行共产国际的意见，并且利用共产国际的地位，打击和排挤我们党内比较了解中国社会情况的同志，使中国革命几乎陷入绝境。

毛泽东正是针对上述教条主义倾向，从中国革命遭受挫折的痛苦教训中，提出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原则。早在一九三一年五月，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就说：“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这是独立自主思想的最初的明确的表述，马列主义同各国实际相结合，唯一的只能靠各国共产党人自己，在马列主义一般原则指导下，深入调查研究，掌握自己的国情，走自己的路。大革命失败以后，毛泽东领导秋收起义队伍，深入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同各地的一大批善于从实践中学习的中国共产

党人二道，独立地探索一条中国式的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从一九三一年底，王明等人开始排挤毛泽东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对党和红军的正确领导，终于导致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失败。一九三五年一月在长征途中举行的遵义会议上，我们党纠正了中央领导的“左”倾教条主义错误，独立自主地解决了军事路线问题和党中央的组织领导问题，从危难中挽救了中国革命，成为我党历史上的一个伟大转折点。后来，毛泽东在总结中国革命胜利的历史时说：“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整个他说来，是由中国人认识的，不是在共产国际管中国问题的同志们认识的。共产国际的这些同志就不了解或者说不很了解中国社会，中国民族，中国革命。对于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我们自己在很长时间内都认识不清楚，何况外国同志呢？”（《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第17—18页）

坚持独立自主，要求共产党人无论是领导革命或者建设，都要主要依靠自己的党和本国人民的力量，把立足点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这绝不是说，不要利用外部的力量，不要争取国际的援助，问题在于把基点放在什么地方。只有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才能最大限度地动员群众、组织群众，才能不受制于人，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取得的胜利也才能够得到巩固。特别是象中国这样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更应该如此。

把立足点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这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一贯的主张。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在《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中说，我们要打击日本侵略者，取得革命的胜利，依靠什么呢？“我们不能学国民党那样，自己不动手专靠外国人，连棉布这样的日用品也要依赖外国。我们是主张自力更生的。我们希望有外援，但是我们不依赖它，我们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全体军民的创造力。”（《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65页）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一文中，毛泽东又说：“我们的方针要放在什么基点上？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叫做自力更生。我们并不孤立，全世界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国家 and 人民都是我们的朋友。但是我们强调自力更生，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组织的力量，打败一切中外反动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我们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互相配合，互相支援。我国革命的胜利同世界人民的支持是分不开的。但是如果不是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也就无法取得并有效地利用国际的援助。所以，我国革命的胜利主要是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取得的。

同进行革命一样，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也要主要依靠本国人民群众的力量，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也是按照这样的要求做的。建国初期，我们争取了苏联的一百五十六个建设项目的援助。由于缺乏经验，在经济建设方面，较多地照搬了苏联的做法，在一些方面和少数同志中，也产生过某种教条主义。但是总的说来，我们仍然是按照中国情况办事，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九五六年以后，毛泽东领导我们党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的经验教训，强调学习外国要与我国实际相结合，批评了某些方面的教条主义错误，进一步强调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主要依靠自己力量，根据自己的情况，走中国工业化的道路。一九五八年六月，毛泽东在一个批示中指出：“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破除迷信，独立自主地干工业、干农业、干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打倒奴隶思想，埋葬教条主义，认真学习外国的好经验，也一定研究外国的坏经验——引以为戒，这就是我们的路线。”与此同时，在各国共产党、各个社会主

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上，针对苏联的大国、大党主义，我们也提出并坚持了独立自主原则。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一日，我国政府的声明明确指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适用于不同制度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接着，我们党在《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提出了反对大国主义，坚持各国共产党和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独立、平等与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坚持把这些原则写进一九五七年各国共产党、工人党的《莫斯科宣言》之中。但是苏联领导人不仅不遵守这些原则，而且越来越走上大国主义、霸权主义的道路。他们提出种种损害我国主权的无理要求，企图控制我国。我们党坚决地、义正词严地拒绝了这种无理要求。不久，苏联就借故撕毁了两国协定，撤走了专家，限期索取抗美援朝时期中国借苏联的军火债款，对我国施加压力，给我们造成极大的困难。但是，我们党和我国人民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坚决顶住了苏联大国主义、霸权主义的压力，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维护了国家主权。我们艰苦奋斗，克服了由于苏联撤专家、毁合同、停止经济援助等等造成的困难，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打下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虽然，主要是由于长期的被封锁、被孤立的客观环境，再加上我们对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认识也产生过某些片面性和狭隘性，我们曾经忽视同外国的经济技术的合作和交流，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过闭关自守的倾向。但是整个说来，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仍然是正确地坚持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的。

一九六三年九月，周恩来在国庆招待会上讲道：“中国人民不论在革命斗争中，还是在建设事业中，都一贯采取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我们认为，每一个国家的建设，都应该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象中国这样的大国更应该如此。中国人民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在一个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国家里建设好社会主义，这本身就是对全人类的贡献，也就能够最好地履行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这是对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极好的总结与说明。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同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完全是统一的。它坚决反对任何要求牺牲别国民族利益服从自己一国利益的企图，也丝毫不意味着任何形式的狭隘民族主义。在现代世界形势下，这一原则很好地体现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人民群众的利益同国际无产阶级和全世界人民的整体利益的一致。

无产阶级的革命理论和革命运动，最初是在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起来的，那时认为革命可以在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进行并取得胜利，因而比较多地强调各国无产者的共同利益。到了帝国主义时代，民族殖民地的革命问题突出了，成为世界范围的问题。所以列宁根据新的情况，提出了“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战斗口号，并且强调各国革命运动要围绕一个国际革命运动的中心。后来世界形势的发展进一步说明，世界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不可能同时取得胜利，也不应以某一个国家的革命为中心，使其他国家的革命斗争都围绕和服从这个中心。当然，各国人民之间，各国革命运动和各国共产党之间，以及已经取得胜利的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的革命或建设是互相配合、互相支援的。他们也需要互相学习，从别国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中学习。但是，所有这些都必须建立在各国人民和各国革命力量独立自主进行活动的基础

上，决不允许任何外来的强制和包办代替。无论革命还是建设，都没有什么固定的模式。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干涉别国人民和别国党的内部事务，都只能使别国的革命或建设事业受到挫折和失败，从而损害国际无产阶级和世界人民的整体利益。至于打着国际革命利益的旗号，要求别国别党牺牲他们的民族利益来服从自己一国的利益和需要，强制别国党的政策为自己一国的政策服务，甚至因此对外国进行包围，威胁以至武装干涉，那就只能是对国际主义的背叛，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世界人民整体利益的根本破坏。所以，只有自己奉行独立自主的政策，同时也尊重别国人民、别国党奉行独立自主的政策，才有真正的国际主义，才符合国际无产阶级和世界人民的整体利益。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也是我们在一切对外交往中所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点在今天有着特别的现实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是建立在独立自主原则的基础上的。不能把独立自主与开放政策对立起来。我们在国际上同许多国家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和一定的联系，但是我们坚持自己的符合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根本利益的战略，不拿原则做交易，政治上不受别国支配。正如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所说，“中国人民珍惜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更加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而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我们在经济上发展同各国的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发展同各国的科学和文化交流，但对于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腐蚀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进行坚决的抵制，同时，坚持独立自主，归根到底，还是要把国内的事情办好，特别要把我们国家的经济搞上去，增强国家的实力。总之，坚持独立自主，要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把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曲解为闭关自守，夜郎自大，孤立奋斗。这样做，结果是自甘落后，必然落后于世界历史的潮流。一种是崇洋媚外，奴颜婢膝，一切随人俯仰，搞投降主义。这样做，结果只能是丧权辱国，丢失人民革命的成果。

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119〕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是错误的

当今的中国社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我们在经济、政治方面正在进行的调整 and 改革，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完善和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现实，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实现和证实，并且又是它的发展。这个历史事实是不应该否定的，以我国生产力落后等为借口，否认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社会主义作为人类历史上比前此一切社会形态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是与社会生产力较高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形式（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应的政治、文化制度的综合的总体，而经济形式（生产关系）是它的基础。看待我们今天的社会制度，也必须从经济形式（生产关系）上来考察。

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社会化的生产力对于社会主义具有前提和基础的意义。我们究竟有没有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化生产力，这对于判断我们的社会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确实是一个基本前提。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之所以是科学的，从根本上说，就在于它不是如空想社会主义理论那样，从理性和平等观念出发，从愿望和道德理想出发，引出社会主义的结论，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人类理性、美好愿望和平等观念的实现，看成是脱离物质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平等王国；恰恰相反，它是从考察物质生产力发展规律出发，找到了社会主义必然实现的历史根据。在它看来，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下历史地发展起来的社会化生产力，与包括资本主义私有制在内的一切私有制形式，是根本不相容的：社会化生产力与私有制矛盾发展的结果，将是与社会化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私有制，这就是社会主义的诞生和确立，人类历史由此上升到一个崭新阶段。社会化生产力是社会主义产生的基石。一切离开对社会化生产力考察的社会主义学说，都是空想的，超越生产力发展历史阶段是建不成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依靠什么社会力量和通过什么道路实现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区别的重要标志，但不是根本标志。是否以考察社会化生产力作为理论和实践的出发点，才是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最后的根本的分界线。

那么，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看来，究竟什么是社会化的生产力呢？所谓社会化大生产，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就是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和生产产品的社会化，也就是生产资料是由大批人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生产过程是由成百成千人工分工、协作进行，生产成品是他们共同的产物。那末现代中国究竟有没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可以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化的生产力呢？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和现阶段（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到现今）的社会生产力，总的说来，都是一种发展不平衡，先进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并存的状况。但是，在这种不平衡的发展中，社会化的生产力，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

生产力的社会化状况，可以从不同的侧面进行考察。下面我们通过一些数字和材料，从不同的侧面分别考察一下这两个历史阶段我国社会化生产力的大致状况。

先看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社会化生产力的状况。

第一，由于建国后我们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的企业，恢复了生产，到一九五二年底，即全面社会主义改造即将开始时，我国钢产量已达一百三十五万吨（这比马恩当时设想社会主义社会的状况时，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钢产量还要多，一八七一年包括英、美、法、德等先进国家在内的全世界钢产量总和为五十二万吨），发电量达七十二点六亿度，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百分之四十一·五，其中现代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四·二，职工人数已达一千六百万。第二，我们采取了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并举的方针，社会主义改造进展的速度很快，与此同时，社会化生产力发展的速度也比较快。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十九·六。第三，特别重要的是，我们在考察社会化生产力与社会主义革命的关系问题时，不能够孤立地、单纯地着眼于社会化生产力的数量指标（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也没有机械规定这个指标，当然，这也不是说无须一定的数量，这是不应误解的）。应该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具体地进行考察。必须看到，我们拥有的这一部分社会化生产力，其主要部分是高度集中的，它控制着全国经济命脉，而且已经掌握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手中，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由于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再加上这个事实，就具有决定的意义。正是新生的社会主义经济与尚存的资本主义经济以及个体经济的矛盾，构成了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正是这个矛盾，它的展开和逐步解决，把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推动到社会主义社会。

再看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化生产力状况。

工业企业：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八一年，由十七万个发展到三十七点七万个，拥有锻压设备五十八万台，其中万吨以上锻造液压机三台（国外总共二十一台），千吨以上水压机三十五台（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拥有的此类水压机相等），拥有金属切削机床近二百五十二万台（仅次于美、苏，居世界第三位）。职工人数：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八一年，由三千多万人发展到一亿人。钢产量：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八一年，由五百三十五万吨增长到三千七百一十二万吨。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八一年，由约百分之五十六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电力已经广泛应用。机器制造、汽车、造船、飞机、电子、石化、塑料、化纤、合成橡胶等等工业已经建立起来。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原子能、激光等等当代尖端科学技术已在一些部门开始使用。机器、电力、化肥等已经相当广泛地应用于农业，一九八一年农业机械总动力已达二亿多马力，用电达三百二十多亿度，化肥施用量达一千二百多万吨。一九八一年机耕面积已达百分之四十一，电灌面积已达百分之四十五。现代科学技术已开始应用于农业。一个以社会化生产力为主导的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以上这些数字和材料，远不是完备、精确的。但从中可以看出，我国确实已具有相当规模的社会化生产力。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这样的生产力基础上，是可以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社会化生产力的物质基础之上的。正因为如此，我们

的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因而它具有能够战胜严重挫折和困难的非凡的稳固性和强大的生命力。那种断言我们没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确认的可以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化生产力，是没有根据的。

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看来，社会化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但这决不意味着它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看作社会主义革命发生和胜利的唯一因素。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革命的发生和胜利，任何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取代旧的社会形态，都是在生产力运动的基础上，各种的社会历史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并非单独是生产力运动一个因素的产物。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的社会变革是如此，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工人阶级自觉创立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革命更是如此。必备的社会化生产力，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最终决定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社会主义革命在某个国家的发生、发展和胜利，是经济的和政治的、思想的和文化的、现实的和历史的、国内的和国际的、客观的和主观的等诸多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社会主义革命是在经济力量的基础上各种社会力量综合而成的“合力”中向前运动的，决不能把这种革命过程设想成为一种纯粹的经济过程；而促使革命发生、发展和胜利的诸多条件在某个国家的成熟程度，并非与该国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机械对应，因此，世界历史发展呈现出不平衡的状态。二十世纪初叶，俄国的社会化生产力有了很大规模的发展，但与欧洲其它发达国家相比，仍然低于这些国家的水平。

然而由于历史的、理论的和政治的等等原因，俄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却走到了世界的前列，更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的特殊环境，形成了俄国无产阶级可以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列宁根据俄国无产阶级所处的历史条件，指出历史发展的程序是可以更动的，采取了首先夺取政权，然后运用政权的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针，引导俄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中，继承和发展了列宁的思想，在具备夺取政权的条件下首先夺取政权，然后恢复和发展经济，并且创造性地开辟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中国先于世界一些社会化生产力更发达的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是在已经具有必备的社会化生产力基础上诸多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是中国共产党遵循历史发展的规律，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积极奋斗的结果，是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马克思主义创造力的体现，是中华民族的骄傲和光荣。

我们说我国确实具有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化生产力，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的整个生产力状况都已达到社会化水平。我国从整体上说来，与当今世界发达国家相比，生产力水平是较低的：就全国范围来看，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不平衡，从简单的手工工具到现代化大机器和自动控制机器体系同时并存。

主要是由于这种状况，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所有制不能采取单一的形式。但无论如何，我们的社会化生产力在整个国家的生产中已经处于支配地位，社会化大生产主宰着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因而我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也就占居支配地位，占绝对优势，而且“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它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强光的照射下，在一定范围存在的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经济也都改变了自己的色彩，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

对于当今中国社会的性质，不管国内国外一些人们怎么议论，怎么评判，

在我国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占居支配地位和绝对优势，已经成为胜于任何雄辩的确凿事实！请看：

在工业中（一九八一年）——工业总产值：国家所有制占百分之七十八点七，集体所有制占百分之二十点七，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合计占百分之九十九点四。

在农业中（一九八一年）——耕地面积：国家所有制占百分之五点七，其余为集体所有（其中包括社员自留地百分之七点一）。农业总产值：国家所有制占百分之三点八，集体所有制占百分之七十七点二，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合计占百分之八十一。

在商业中（一九八一年）——商品零售总额：国家所有制占百分之八十四点二，集体所有制占百分之十一.九，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合计占百分之九十六点一。

在金融业中——作为全国结算中心、信贷中心和出纳中心的银行，完全掌握在国家手中，社会主义所有制占领全部阵地。

那末，这种以社会主义所有制占主导和优势的社会，它的性质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呢？是不是只有整个社会达到“完全、纯粹”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才能算是社会主义社会呢？

这里我们可以作一历史的考察和对比。

我们知道，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除了奴隶主所有制、封建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构成该社会的基本经济关系，决定该社会的性质外，都有其它一些经济形式存在，并非是“完全、纯粹”的。正如列宁所说的：“在任何一个最发达的国家里也不能找到最纯粹的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29卷第163页）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它诞生的初期阶段，不完全不纯粹，这是不奇怪的，是合乎历史发展进程的现象。任何事物都有它的诞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社会也必然经历自己的从“不完全、不纯粹”到比较“完全、纯粹”的发展过程。今天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它的幼年时期，但它已是具有自身质的规定性的社会主义社会了，我们不能因为“不完全、不纯粹”而否定它的性质，正如不能因为小孩还不具有成人的全部特征和能力而否定他是人一样。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社会主义社会从“不完全、不纯粹”到比较“完全、纯粹”的发展过程，是“在它自身基础上”的发展过程，而不是“过渡时期”。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特点，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换句话说，就是已被打败但还未被消灭的资本主义和已经诞生但还非常脆弱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

（《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开始时，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百分之十九点一，百分之六点七，百分之七十一.八。而我国现在的情况，已是社会主义经济占居主导地位，占绝对优势，其它经济形式数量很小并处于从属地位，这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处于“谁战胜谁”的决斗时期的情况根本不能相提并论。量的差异已经转化为质的区别。我国在五十年代中期就胜利地渡过了“过渡时期”，消灭了剥削制度和私有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政治、文化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如果把这两个性质上不同的历史时期混淆不清，就有可能导致将过渡时期的一些经济、政

治范畴，如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等等，不恰当地用于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继续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导致“左”的错误。这不只是逻辑的推论，而是历史的教训已深刻证明了。

总之，我国历史确实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们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任何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否定我国历史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都是不符合我国的现实情况的。

诚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在取得光辉成就的同时，也遭到了巨大的挫折和令人痛心的损失。考察这些严重问题发生的原因，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这个明显的因素外，还由于：一，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二，历史地形成的体制上的弊端；三，我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某些具体形式、分配形式和管理形式，还不能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适应。我们的错误决不是因为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恰恰相反，正是我们有了社会主义制度，在发生严重失误和林、江这样的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的情况下，社会生产力仍然获得了相当大的发展。现在我们面临的问题，不是改变我们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回头去搞新民主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而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同时，在深入和周密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和条件成熟的时候积极稳妥地改革体制，建立和完善适合不同所有制形式、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经营管理形式，促进社会生产力以应有的速度发展，不断完善和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

〔120〕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和土地制度改革在全国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同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我们党根据这个主要矛盾，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呢？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并且指出，“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三句话是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国内主要矛盾的最初表述。这个表述，就其所要表达的基本精神来说是正确的。但是，在文字的表述上有不够准确的地方，如“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的说法，容易使人误认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整个地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或者我国在社会制度方面已不存在继续改进的问题，因而影响人们对主要矛盾的认识。至于“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的提法，则由于二十多年来我国工业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同今天的实际情况已不完全符合。因此，把主要矛盾概括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符合我国当前的实际的，它充分地汲取了八大的成果，又比八大的提法更为准确。一方面，它直截了当地揭示了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要求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集中主要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另一方面，明白无误地说明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别的，就是为了满足广大劳动者的需要，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从而进一步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为什么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人民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而我们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要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呢？从理论上讲，这是由人民革命的目的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它要改变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旧社会被奴役被剥削的状况，使他们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断得到满足，生活不断得到提高。但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要能实现多少年来梦寐以求的这个愿望，就必须努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马克思主义认为，进行革命、进行阶级斗争并不是共产党人的根本目的。革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我国人民长期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接着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是为了铲除旧的生产关系的桎梏，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如果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没有完成的时候，由于阶级斗争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还不可能集中主要力量来解决这个根本任务的话，那么，随着私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国内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尽

管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激化的可能，但就整个社会而言，由于剥削制度的消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已不再是主要矛盾了），就不能不把发展生产力，以解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个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曾明确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全集》第27卷第235页）。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伟大胜利以后，毛泽东在一个时期也明确指出过：“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377页），因而号召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和技术革命方面来。以后由于对主要矛盾的认识发生了错误，提出和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因而这一工作重点的转移即使在“文化大革命”前也未能真正实现。

由于长期的“左”的思想和政策的影响，由于十年内乱，在粉碎“四人帮”以后，人们对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尖锐性，有了更深切的感受。我们国家的底子本来很差，虽然我们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现在，我国的农业生产主要还是建立在手工操作的基础上，几亿人口搞饭吃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工业交通技术大部分还相当落后，如我国钢铁工业生产的技术一般还停留在五十年代水平，铁路使用的蒸汽机车至今仍占机车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在许多领域内大约相差一、二十年。正因为这种社会生产落后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因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不能不受到很大的限制。满足吃、穿、住、行，以及上学、就业等等，都还存在不少困难，遗留了许多社会问题，迫切需要解决。因此，集中全党全国的主要力量，把解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作为我国当前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就成为历史发展进程的客观要求，成为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它对于进一步发展和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也都具有重要意义。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对主要矛盾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过程。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断然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实际上就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时期以来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错误认识。我们说，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表现在对阶级斗争、主要矛盾这个问题的认识和处理上。一九七九年三月，邓小平在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进一步明确了对主要矛盾的认识。他说：“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也就是日前时期全党和全国人民所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或中心任务，由于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实际上已经解决了。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同年六月，党中央政治局常委主持起草、经政治局讨论尔后由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主要矛盾作了这样的表述：“现在，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在本世纪

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目前很低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到现代化水平，为此而改革我国目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妨碍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扫除一切不利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旧习惯势力，这就是我国现阶段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也就是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中心工作。”《历史决议》对主要矛盾的概括同这些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应当注意的是，《历史决议》对主要矛盾的表述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而不是“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也就是说，这里使用的概念是“社会生产”，而不是“社会生产力”。为什么这样呢？这是因为社会需要是相对于社会生产而言的，社会生产力是相对于社会生产关系而言的。社会生产力指的是人类改造自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在社会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根本的问题，也是最活跃的因素，但毕竟只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对矛盾中的一个方面。为了发展社会生产，不仅仅要大力发展和提高社会生产力，还包括要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以至于改革和完善上层建筑，就是说，要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只有这样，才能提高整个社会生产的水平，使社会主义生产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创造越来越多的社会物质财富，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康生等人把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要求发展社会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愿望和行动，诬蔑为“修正主义”，并且大批所谓“唯生产力论”，在实践上造成了巨大危害，在思想理论上也造成了极大混乱。

生产实践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是决定其他一切实践活动的基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这些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如果硬说有个所谓“唯生产力论”的话，那么它所表达的，不能是别的，只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些基本观点。“唯”字在哲学用语中，不过是指本原的、决定的意思，如“唯物论”确认物质是本原的、决定的东西，“唯心论”则是把精神当作本原的、决定的东西。被林彪、康生等人批判的所谓的“唯生产力论”，无非是确认生产力对生产关系从而对上层建筑来说，是本原的，是最终起决定作用的东西这些基本观点。确认这些基本观点是不是就否认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呢？没有。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生产关系既能够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也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上层建筑既能够延缓旧经济基础的灭亡，也能够有力地帮助新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但正如恩格斯所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如果认为“我们否认经济运动的政治等等反映对这个运动本身的任何反作用，那他就简直是跟风车作斗争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第486页）。林彪、康生等人所批判的“唯生产力论”，并不是恩格斯在这里所批评的庸俗经济唯物主义。庸俗经济唯物主义者是历史上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的一个派别，“唯生产力论”则是林彪、康生等人为了反对马克思主义而使用的一个专门术语。当然，被他们称为“唯生产力论”的那些观点尽管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但是，马克思主义者不应当也完全没有必要把“唯生产力论”

作为一个科学的术语接过来继续使用，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已经完全充分地、准确地表达了这些基本观点。

〔121〕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中央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创立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同时提出了探索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但是，在一九五八年开始的“大跃进”中，却背离了从国情出发这个重要原则，盲目追求不切实际的高速度和高指标，进行超越国力可能的大规模基本建设，保持过高的积累率，结果使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造成了大量的浪费。在六十年代初期的调整中，实际工作上的这些错误得到了一定的纠正，但是指导思想上的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的“左”倾错误并没有根本改变，长期以来一直是在经济工作中的主体方面的错误，这就使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多次遭受挫折。历史经验表明，只有正确地认识我国国情，我们国家才能走出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

那么，我国的社会、经济、自然条件和现实情况的主要特点是什么呢？怎样正确认识这些特点呢？

我们国家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具备了极其优越的社会条件，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伟大国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是我国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一些具体制度还存在着缺陷，需要进行改革、充实和完善。

我们国家是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发展经济的巨大劳动潜力。但是，人口多，消费也大，社会经济负担重。我们需要比别的国家付出更多的财力和物力来解放人民的衣、食、住、用、行问题。

我们国家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这是基本的国情。农业的技术状况和生产水平如何，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进程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目前我国农业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都很低。要改变这种落后状况，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

我们国家幅员辽阔，自然资源丰富，是世界上矿产种类比较齐全、储量规模可观的国家之一。这是我们发展经济的巨大物质潜力。但是，我国可耕地面积较少，许多矿产或者已探明的储量还不多，或者短期内还没有条件大规模地开发利用。

我们国家已经建立起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这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和前进阵地。但是，这个体系还有不少弱点，主要是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和企业结构不合理，相当一部分企业技术陈旧，管理落后，经济效果差。

我们国家已初步建立了一支科学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队伍。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已经成为各行各业的专业骨干力量，但是不论数量和质量，都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且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还比较低，从上到下都缺乏组织和管理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知识 and 经验。

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真正做到从上述国情的特点出发，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根据历史经验，必须认真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全面认识客观实际，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应当看到，我国的物质技术基础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实现现代化有着很多有利条件和巨大潜力。无视这一点，对我国现代化建设缺乏信心，悲观失望，是不对的。同时，也应当看到，我国的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许多方面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实现现代化无疑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和艰巨的任务。无视这一点，在

现代化建设中急于求成，指望在短期内就出现什么奇迹，也是不对的。我们必须牢固地树立起长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战略方针。既要有雄心壮志，积极奋斗，又要实事求是，讲求实效，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

第二，改变过去一个时期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经济效益的倾向，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们国家科学技术落后，经济发展水平低，如果不积极进取，力争实现较快的发展速度，就不可能逐步赶上经济发达国家，但是如果象过去那样，不顾经济效益，用高消耗、低质量去换取产量和产值的高速度，就会图虚名而招实祸。因此，一定要切实把速度和效益统一起来，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努力争取可能达到的增长速度。这样，现代化建设事业就能卓有成效地持续前进，达到预期的目标。

第三，正确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建立起合理的产业结构。过去一个时期，搞“以钢为纲”，片面发展重工业，破坏了比例关系，使农业、轻工业长期处于落后状态。今后要坚决扭转这种偏向，加快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大力增产粮食、经济作物和其它农副产品，增产多种多样的、质地优良的、适销对路的日用消费品。要调整冶金、化工、机械等重工业部门的服务方向，使它们从过去主要为基本建设和生产资料生产自身服务，转为更好地为农业、轻工业和技术改造服务。同时，要大力加强能源和交通运输的建设，发展建筑业、商业和服务业。通过这些方面的工作，促使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重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工业与其它部门之间互相适应，协调发展。

第四，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把经济的发展逐步转到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轨道上来。在过去建立工业体系的初期，我们集中主要力量建设一批新的企业，以增强基础工业的实力，这是完全必要的。问题是，当我国工业有了相当基础以后，在一个长时期内继续偏重于建新企业，铺新摊子，而对现有企业却不以极大的精力去加强经营管理，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以致许多企业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物资消耗高，产品质量差。今后，为了改善工业布局、发展基础设施、开拓新兴工业，我们仍要有计划地建设一些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企业。但是如果把希望主要寄托在建设少数技术先进的新企业，而让几十万个现有企业的生产技术长期保持落后状态，工业以至整个经济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我们一定要十分重视已经建设起来的工业基础，有步骤地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企业，使它们的面貌不断得到更新，在经济增长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统筹安排生产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任何时候我们都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妥善解决人民生活问题作为一个重要国策。象过去一个时期那样，片面强调发展生产建设，忽视改善人民生活，不仅会直接损害人民的利益，而且生产建设终归要退下来。但是，强调重视人民生活，决不是说可以超越生产发展的实际水平，过多地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如果只顾改善人民生活这一头，国家没有必要的资金进行建设，实现现代化就没有希望，人民生活也不可能得到持久的改善。我们一定要兼顾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把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生产建设的发展恰当地结合起来。

第六，逐步地改革经济体制，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在管理方面存在着权力过分集中、统得过多过死的弊病，在分配方面存在着平均主义的偏向，严重地妨碍中央部门、地方、生产单位和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

今后，必须从我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有步骤地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

要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使国营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各种经济形式长期并存。要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前提下，认真推行农业、工业、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的责任制。要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对生产和流通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管理形式。

第七，把发展经济建设与发展科学技术密切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科学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过去，在经济工作中忽视科学技术的力量，以致科学和教育的发展处于落后状态，科学、教育部门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之间的比例很不协调。这是我国国民经济长期以来没有取得本来应当取得的更大进展的一个重要原因。今后必须充分认识科学和教育在社会生产中的巨大作用，把经济建设切实地转到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的轨道上来。目前，我国经济实力还不雄厚，科学技术人才为数不多，能用于科学研究的资金也很少。因此，在今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我们虽然要继续重视并用一定力量继续从事基础研究，但不能象某些发达国家那样，把相当大的力量用于基础研究，而必须把有限的科研力量和科研经费首先用于应用研究和发展研究，以解决国民经济中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

第八，坚持对外开放政策，通过国际交换，增强我国自力更生能力。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依靠我国人民的劳动和智慧，依靠国内的资源和积累。我们国家大，地域辽阔，有富于创造精神的亿万人民，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矿产资源，我们不仅有必要而且完全有条件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现代化，但是，坚持自力更生，决不是要闭关自守。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大力扩展对外贸易，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外国资金，积极引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这样，可以以天下之长补己之短，促进国内经济技术的发展。

党中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的方针，具有极其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坚定不移地实行这个方针，我国国民经济就一定能够以较高的速度、较高的效益向前发展。

〔122〕实行计划经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个论断是我国三十多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精辟概括。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实行计划经济。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统治，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是资本家私人的事情。国民经济发展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不可能由全社会的统一计划来调节。整个社会的生产是无政府状态的。资本家完全根据市场行情的波动来调整自己的经营活动，资本主义经济是在价值规律的支配下运转的。社会再生产所要求的比例，只能通过经济动荡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来实现。马克思说：“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无论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怎样竭力加强国家干预，都无法根本改变这一必然趋势。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解决了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矛盾，消除了资本主义经济无法克服的企业之间的利益对立，使国民经济成为根本利益一致的统一整体。这就使国家有可能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制订统一的计划，在各个部门之间合理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效地使用资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正确规划生产布局，恰当安排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重大比例关系，自觉地实现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只有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怎样实现国家计划呢？陈云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座谈会上，在一九八二年春节期间和国家计委负责同志的谈话中，一再强调，工业生产、农业生产，都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基本原则。赵紫阳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胡耀邦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对这项原则作了重要发挥。十二大报告指出：“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同时，允许对于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不作计划，由市场来调节，也就是说，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这一部分是有计划生产和流通的补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有益的。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是对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原则的准确解释。

指令性计划是计划经济的主要形式。对于国营经济中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尤其是对于关系经济全局的骨干企业，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应当根据需要下达一些具有指令性的指标，如对粮食和其他重要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但是，指令性计划不应成为计划经济的唯一的形式，此外，对许多产品和企业要实行主要运用经济杠杆保证实现指导性计划。无论是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力求符合客观实际，经常研究市场供应状况的变化，自觉利用价值规律、运用价格等经

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都要给企业以不同程度的机动权，使计划在执行中及时得到必要的补充和完善。总起来说，在计划管理上，要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多种形式。只要既坚持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又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我们就一定能够既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又能够把经济搞活，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生气勃勃地向前发展。

〔123〕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在我国，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被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有进行贪污盗窃、投机诈骗、走私贩私的新剥削分子，有极少数进行破坏活动的旧剥削分子，以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等等。这些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继续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广大人民群众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这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

我国当前的这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同历史上阶级对阶级的斗争有很大的不同。首先，阶级斗争的对象和范围变了。全国解放前，阶级斗争表现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同掌握政权、掌握武装的地主官僚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主要是工人阶级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完整的资产阶级的斗争；而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则是广大人民群众同剥削阶级的残余和新生的剥削分子以及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的斗争。其次，阶级斗争的地位和作用变了。全国解放前，阶级矛盾或与它相联系、作为它的表现形式的民族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成为推动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到社会主义公有制变革，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动力；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党的工作重心应当全面地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阶级斗争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应当起着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加强安定团结，保护生产力的作用，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之一。最后，阶级斗争的规模和形式变了。全国解放前，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以巨大的规模和尖锐的形式展开，主要表现为武装斗争；在对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改造过程中，我们党根据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面性的特点，采取了和平“赎买”的方针和一整套由低级到高级的合理的改造步骤，胜利地完成了变革资本主义经济和使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归于消灭的历史使命。这一改造尽管是以和平的斗争形式进行的，但由于限制反限制、改造反改造的斗争还比较激烈，因而仍然表现为全社会范围内的群众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建立，由于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不能再采取搞群众运动、政治运动的方法，而应当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在国家法律的范围内，按照法律的程序来进行，正确有效地使用法律武器给予各种敌对分子以有力的打击。

这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将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所谓“一定范围”，主要是为了说明：第一，阶级斗争不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各种矛盾，并不都属于阶级斗争的性质，只有一小部分属于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的反映，也就是说，阶级斗争并不是处处、时时、事事都存在。

第二，阶级斗争不是支配和影响其他一切矛盾的主要矛盾，在社会主义阶段，对阶级斗争仍然不可掉以轻心，但在正常情况下，不再是党的工作的

重点，不是我国政治生活的主题。还应当指出，“一定范围”这个限定语，也是给我们一种观察问题的方法。既然阶级斗争不是普遍存在，不是主要矛盾，我们就不应当把遇到的任何矛盾，都简单地视为阶级斗争，袭用过去的一套阶级斗争的方法来处理问题，而应当以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因此，对于这个“一定范围”既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去做机械的理解，也不能硬性地划个框框，指明哪里有阶级斗争，哪里没有阶级斗争。由于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受着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的制约，而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本身又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也必然会相应地发生变化，或时而扩张，时而缩小：或有的地方可能表现突出，而有的地方则可能比较缓和；或某些领域的斗争可能有所发展，而另一些领域的斗争则可能会减弱。这就是说，我们所讲的“一定范围”，并不是指有一个固定不变的范围，从观察问题的方法论意义上来看，它是要既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也批判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

这种特殊形态的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这是因为：第一，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其他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存在，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完全消灭。这些人会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里进行破坏和捣乱，严重危害社会主义事业。同这些人的斗争当然属于阶级斗争。第二，剥削阶级的各种影响，特别是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遗毒，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不可能随着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消灭而立即消失。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会腐蚀我们的党员、干部和劳动群众，使其中的一些人蜕化变质，成为新的剥削分子、新的反革命分子。在人民内部，经常进行的抵制和肃清各种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思想上不同程度的反映；同已经腐化变质了的分子的斗争，则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第三，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一方面，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本身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国家法制、经济法规、管理制度等等还不够健全，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既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的腐化变质现象，也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产生；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在现阶段还有个体经济存在，还允许发展中外合资经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它们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的适当发展，对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会起有益的作用，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补充。但是如果它们失去了公有制经济的领导，离开了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发展方向，就有可能成为新剥削分子产生的温床。第四，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虽然在大陆及附近岛屿上消灭了，但是作为我国领土一部分的台湾等地还存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它们每天都跟我们大陆发生各种关系，对我们的社会生活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这也必然会在各个方面出现斗争。第五，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之中，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对我国影响的扩大，资产阶级腐蚀和无产阶级反腐蚀的斗争会比过去更加错综复杂。

上述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决定了社会主义时期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下去。这种斗争虽然不是以国内一个阶级同另一个阶级的斗争的完整形态表现出来，但就其内容和实质而言，它直接是国内过去阶级斗争的延续和国际阶级斗争的反映。只要产生阶级斗争的各种条件还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就不可能消失。对于这种斗争，既不应该夸大，也不应该缩小。

在社会主义时期，各种敌对分子虽然不再会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剥削阶级（在经济上，他们没有一个共同的占有形式把他们联结成一个能够占有另一部分人劳动的大的社会集团；在政治上，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不允许他们组织和联合起来），但是并不排除遇有适当的气候和条件，这些人还有可能实现某种集结，使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重新激化。譬如，在外敌大规模入侵时；或者执政党在指导思想严重失误，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错误估计形势发动进攻，等等。这些都可能导致阶级斗争的某种激化，造成政治生活的紧张气氛。当然，这种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的激化只能是暂时的，从长远来看，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正确的指导方针，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日趋完善和巩固，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会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的总趋势将会逐渐减弱，直至最后消灭。

〔124〕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内部大量存在的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

长期以来，有一种错误观念，即把社会矛盾、社会斗争和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概念等同起来。实际上，这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社会矛盾的概念比阶级矛盾的概念更广泛，在社会历史上起作用的时间更长久。不论在阶级产生以前，或在阶级消灭以后，都存在社会矛盾。就是在存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情况下，社会矛盾与社会斗争虽然主要表现为对立阶级间的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属于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与社会斗争。当着国内剥削阶级基本消灭，阶级斗争在社会斗争中已不占主要地位时，非阶级的社会矛盾与社会斗争就成为大量的了。

早在一九二一年，列宁已经注意到了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存在着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现象。他在批评托洛茨基的错误观点时，曾提出了“非阶级的经济斗争”的问题，这实际上就是一种不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他说，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工会虽然失去了“阶级的经济斗争”的基础，但由于苏维埃国家还是一个“带有官僚主义毛病的工人国家”，有时还会产生“工人群众利益同管理国营企业的经理人员或其主管机关利益的某些对立”，因此，工会为“保护劳动群众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为“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而同苏维埃机关的官僚主义进行“非阶级的‘经济斗争’”，还远远没有失去它的基础。而这种斗争同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中无产阶级进行的阶级斗争有着“根本区别”。（以上引文分别见于《列宁全集》第32卷第91页、第7页和第33卷第157页）

毛泽东鉴于苏联三十年代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教训，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及时地提出了要善于区别各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并且特别重视对那些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的研究。他在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召开的八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曾明确地指出，即使到阶级完全消灭以后，“还会有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人们之间还会有斗争，还会有打架的，还可能出各种乱子”，“不过，斗争改变了性质，它不同于阶级斗争了。”（《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随后不久，他进一步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理论，并在一九五七年二月的最高国务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明确地提出要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一个总题目。他当时对某些单位和部门出现的“闹事”一类问题所采取的正确处理办法，还为我们解决人民内部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提供了范例。

所谓“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应当说，主要的就是指人民内部矛盾。因为人民内部矛盾，就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或劳动人民同人民政府之间的矛盾说来，不属于阶级斗争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就工人阶级和尚作为一个阶级存在时的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说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剥削阶级的大多数成员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抗性的一面也即随之逐渐消失。但是，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又与人民内部矛盾的概念不能完全等同。因为当人民内部还存在剥削阶级的时候，人民内部也有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从这几个概念的产生来看，人民内部矛盾是相对于敌我矛盾而言的，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是相对于阶级斗争而言的，把两

者完全等同起来，容易混淆现实社会生活的某些矛盾。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阶级斗争是指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除表现为经济斗争、思想斗争外，其主要表现形式是政治斗争。因此，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区分阶级斗争与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要注意：

（一）不能把非对立阶级之间的纠纷冲突，归入阶级斗争范围。当人民内部已不存在对立的阶级的时候，就不能说人民内部还有这种阶级斗争。虽然，在人民内部也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纷争、冲突甚至闹事，但都要做具体的区别，不能简单地把这样的对抗冲突说成是阶级斗争。

（二）不能把发生在对立阶级成员之间的任何冲突都统统归入阶级斗争范围。对立阶级成员之间发生冲突，往往很容易看成是阶级斗争，其实应当对这种冲突的性质和起因进行具体分析，有的属于阶级斗争，有的就不一定属于阶级斗争的范围。例如过去公私合营企业中公方人员和私方人员在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方面发生的纷争，也不能一概地看成阶级斗争。又如我们现在同外国资本家、华侨资本家正常的经济交往中的合同纠纷，就不能简单地说是阶级斗争。

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也有两种情况。有的属于阶级斗争的范围，但也有许多是属于真理与谬误、先进与落后、以及不同学派、不同艺术流派之争。虽然有些争论也打上了旧阶级的思想烙印，但不能简单地把这方面的斗争说成是阶级斗争。不同阶级的意识形态有相互排斥的方面，也有可以批判地继承和借鉴的方面，就后者而言，就不能说成是势不两立的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可以作为阶级斗争（政治斗争）的一种工具，但这既不等于说意识形态只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也不是说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都是阶级斗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方面，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生活中的主要矛盾，却又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另一方面，在有些非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中又不可能完全没有阶级斗争的影响，因此，在同一社会现象与社会斗争中，这两种矛盾可能混杂交错，而不是那么纯粹，如同有的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交织一起，不那么分得清楚一样。这就需要对具体事件进行具体分析，区分哪些是阶级斗争，哪些是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否认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是不对的，对复杂的社会现象作“非此即彼”的简单划分也会引起不良后果。

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社会矛盾在我国现阶段也是很复杂的。它有多种类型，多种层次，相互交错，相互影响。有的属于在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代表不同具体利益各方之间的矛盾，有的属于在总目标一致基础上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矛盾，也有的属于科学上不同学派、艺术上不同流派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一般属于非对抗性的。这些矛盾得到妥善的调节和解决，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由于这些矛盾纷繁错杂，处理这些矛盾的具体方法也各有不同。毛泽东曾经提出，在政治生活中要实行“团结——批评——团结”；在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在科学文化工作中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在经济工作中实行对全国城乡各阶层统筹安排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等等。这些方法对于解决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社会矛盾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党全民实行政治、经济和领导体制的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整顿党风等等，也都是从根本上解决各种社会矛盾，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国家的历史经验来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某些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非对抗性社会矛盾处理不好，也会激化为对抗，酿成局部范围的群众性闹事乃至发生一些严重冲突。这类情况的发生，有复杂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有的是由于过去在政治或经济政策上有失误；有的是由于群众的某些物质要求没有得到合理解决；有的是由于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使错误思潮得到了滋长；还有的则主要是因为某些领导的官僚主义或工作方法的简单粗暴，促使矛盾激化，等等。此外，也有由于坏人或敌对分子的挑拨和煽动而造成的。这类社会冲突往往带有某种群众性，有的难免不由于敌对分子的渗入和利用而带有一定的阶级斗争成分，但在许多情况下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围。

对这类表现为对抗形式的不属于阶级斗争的少数人闹事，一般说来，应当按照人民内部矛盾来解决。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提高群众的觉悟；采取有力措施，设法消除某些确实不妥当的作法，满足群众合理的可以办到的要求；运用“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强调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来消除双方意见的对立；必要时也要运用法制手段，对那些破坏公共利益的违法犯罪“闹事”的肇事者，或失职、渎职的官僚主义者给以行政制裁和法纪惩处，等等。总之，主要通过民主的方法、教育的方法，不断地使对抗形式转化为非对抗，使激化起来的矛盾逐渐缓和下来，这样才不致于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任务。

〔125〕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样，是全党全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根本任务。这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是我们党总结三十多年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建国以来对民主政治的建设重视不够，是许多错误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历史经验表明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提出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同时，就着重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任务。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进一步提出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十一届六中全会以决议的形式肯定这个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并且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体现了全党在这个问题上认识的提高和统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再一次将“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新时期的根本任务之一确定下来，明确肯定了这种民主建设的一系列根本方针。

把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规定为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和任务，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按照过去的一种理解，认为民主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这种理解有片面性。民主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从这一个意义上说，民主是手段。但这绝不意味着民主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意义上都不能成为目的。民主不但可以成为人民群众在一定的革命阶段上所要争取的目标，而且还是人民求得彻底解放的根本目标之一。无产阶级为了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首先必须经过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这个过程也就是争取无产阶级民主的过程。因此，在无产阶级争取统治权的斗争中，民主就是目的。革命取得胜利以后，这个目的初步实现了。但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高度民主仍然是奋斗的目的。因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且是一种政治制度。一方面要建立和健全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支配权。另一方面，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使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各个经济、文化、社会单位的人民群众还要享有直接参加管理本单位事务的权利。不仅如此，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革命斗争，建设社会主义，不能理解为只是为了满足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人民还要享有社会主义宪法所确认和保证的各项自由、平等、民主的权利，保证自己的人格和尊严不受侵犯。他们还要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逐步扩大这些正当的权利。这本身也是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目的。总之，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的日益发展，就不能保证现代化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所造成的成果真正属于全体人民，就不能保证全体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就是说，没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完全，甚至会受到歪曲，不能保持其社会主义本质。

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比之资产阶级民主在本质上是更高级的民主。它的基本特征是：第一，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是最大多数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广泛的民主，这是资产阶级民主根本不可能做到的。第二，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但是它绝不限于政治领域。因为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必须

把民主扩大到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其它社会生活领域，成为实现和确保全体人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各种社会权利的最全面的民主。这也是资产阶级民主不可能做到的。第三，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是保证社会主义制度的民主，它不能允许反社会主义势力的活动自由，必须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民民主专政是一个意思。这同对少数剥削者实行民主而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资产阶级民主在性质上是截然相反的。第四，社会主义民主制度，需要立法、司法、行政三者有所分工，但在根本上是统一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种民主制度能够有效地集中全体人民的意志，为实现人民自己的利益服务。这是资产阶级民主不可能做到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不仅分裂为对立的阶级，而且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也分裂为各个不同的集团，他们的利益和意见也不可能是统一的。第五，社会主义民主所采取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因为是民主的集中制，即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所以一方面，这种集中能够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另一方面，这种集中有很大的权力与威信，能够有效地对全社会实行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的管理。这也是资产阶级民主所不可能做到的。资产阶级民主一方面是虚伪的形式的民主，另一方面是少数资本家寡头操纵的个人专权和独裁，即使号称“民主”的国家也难免在民主形式背后大量存在反民主的活动。

上述这些是社会主义民主高于资本主义民主的一些基本特征。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在我国的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这些基本特征已经得到初步的体现。建设高度民主的任务就是要使这些基本特征在我们的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中充分体现出来。

当然，这样的任务不是轻易的和短期能够实现的，要有一个逐步创造条件和积累经验的过程。我国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建设高度民主，除了需要物质条件逐步成熟以外，还要有思想文化方面的条件。不仅要克服资产阶级民主的思想和习惯，而且要克服资本主义以前的——封建主义的反民主的思想和习惯。

只有全体人民对于社会主义民主有充分的认识，在思想上和行动上成为习惯，并且形成完善的、任何人都必须遵守的制度，高度民主才有保证。根据历史的经验教训和我国现在的情况，当前我们要着重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加强各级国家政权的建设，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列宁说，“如果没有代议机构，那我们就很难想象什么民主，即使是无产阶级民主”（《列宁选集》第3卷第211页）。在我国，一切权利属于人民，而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以，必须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必须使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本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接受他们的监督。不仅要使这一切形成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和制度，而且要使这一切成为我们政治生活中的习惯。

第二，要在基层政权和经济文化等各种基层组织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

民主，保障人民在基层社会生活中实行广泛自治的权利。特别要努力发展各城乡企业中劳动群众对于企业事务的民主管理。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把代表制民主和基层的直接民主、居民的广泛自治结合起来，使人民不仅成为国家政权的主人，而且真正成为城乡企业和各种基层组织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全面性的一个重要表现。

第三，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是否有一套完整的、成熟的、有权威的法律形式来保证，乃是民主是否高度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以上是根据历史经验总结出来的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几个重要方面。而所有这一切，都必须依靠党的领导。历史经验证明，任何一项革命和建设事业都不能离开党的领导。建设高度民主既然是一项艰巨长期的任务，当然不能没有党的领导。离开了党的领导，就不会有广大人民的民主，而只能是无政府主义泛滥和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的重演。当然，强调党的领导，不是说可以由党来代替全体人民当家作主，而是说，要依靠党的领导，来提高人民的觉悟，加强人民的组织性，健全民主的制度，并且向各种阻碍民主发展的思想和行为作斗争，克服各种违反民主的现象，保证全体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因此，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

〔126〕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以后提出的一个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实践问题和理论问题。

最早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是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的讲话之中。讲话指出：“我们所说的四个现代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四个主要方面，并不是说现代化事业只以这四个方面为限。我们要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些都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自此以后，党的文件、党的领导人的讲话，多次提出：我们要建设两个文明，一个物质文明，一个精神文明。这两个文明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还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列为重要议题进行了讨论。邓小平在这次会上指出：“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没有这种精神文明，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

根据这些认识，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中确认“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并且把党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概括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在六中全会后不久召开的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上，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这个问题都有进一步的阐明。

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更是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问题，提到战略方针的高度，提到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高度，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述作了系统的总结和全面的展开，进一步丰富了新的内容和思想。十二大报告关于社会主义特征的全面概括的思想，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关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概念的解释，关于两种文明发展的辩证关系的说明，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观点，都有新的见解，反映了我们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深刻思索，把全党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十二大报告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过去在讲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人们往往强调剥削制度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以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人们还强调，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最终结果，也是它的特征。这些无疑都是正确的，但是还不足以完全包括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还必须有一个特征，就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没有这种精神文明，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

这里提出的是怎样来概括社会主义特征才是全面的概括这样一个重大的

理论和现实问题。

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这本被马克思称为“科学社会主义入门”的小册子中，叙述社会主义的特征时，着重指出的是：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把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取代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用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生产，取代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个叙述只限于社会主义特征的经济方面，因为当时的需要是首先突出经济方面，马克思、恩格斯的论敌们否认和忽视的正是经济的决定作用这个主要原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正是作为从分析客观经济发展过程出发得出的确切结论，而同那些离开客观经济发展过程，单纯从伦理观念出发的空想社会主义相区别。所以，恩格斯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同时，他自己也指出，他在这本书中对社会主义特征的叙述，是一个“无论是政治的还是非经济的社会问题都根本未触及的不全面的概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20页）。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发挥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要实行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的思想，这是论到了问题的政治方面；又提出了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劳动者从社会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的思想，即后来人们称之为按劳分配的思想，以区别于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的按需分配，这是进一步揭示了社会主义特征的经济方面。这些都极为重要，但是加上这些，仍然没有构成对社会主义特征的全面概括。当时没有这样的需要，马克思也没有为自己规定这样的任务。

关于未来社会的精神生活，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集中论述。当然，象社会主义要改变由旧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要使教育、科学、艺术得到最充分的发展这类原则性的提示，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列宁领导十月革命胜利，面临着组织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而斗争的现实任务，这时的情况把全面概括社会主义特征的问题提到了革命领导者的面前。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特征的时候，除了反复阐明上述各点以外，特别强调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列宁全集》第4卷第16页）列宁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巨大勇气破除了那种认为只有在生产力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机械观点，同时，以马克思主义者的清醒头脑，强调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生产力不够发达的国家，必须用最大的努力来发展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它应当具有的物质技术基础。列宁的这些思想是完全正确的，意义重大的。

但是，当人们强调列宁这方面思想的时候，还必须注意，列宁从来没有把发展生产力当作建设社会主义的唯一任务。正是列宁，反复阐明了共产主义教育、共产主义道德、共产主义纪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重要意义。他说：“树立新的劳动纪律，建立新形式的人与人的社会联系，创立吸引人们参加劳动的新方式和新方法，——这需要许多年甚至几十年的工作。”又说：“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这是比推翻资产阶级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列宁全集》第4卷第176—177页，第1页）。正是列宁，指出在社会主义的政治变革和社会变革之后，要实现文化变革、文化革命，即普遍提高文化知识和发展物质生产，才能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家；指出必须取得全部科学、技术、知识和艺术，用它来建设社会主义。这就是说，正是列宁，提出了我们现在

称之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许多方面的任务，虽然还没有形成这样一个集中的概念。

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在长期的艰苦奋斗中依靠正确的思想指导、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觉悟和献身精神而取得胜利的传统，根据我们党和我们军队思想政治建设的独创的丰富经验，非常重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发扬革命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也提出过许多正确的、深刻的思想。

现在我们党继承了列宁、毛泽东在这方面的正确思想，又总结了我们去在这方面犯错误的教训。这个教训主要是指在“左”倾错误下，未能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长期轻视教育科学文化，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着由于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绝对化而弄得是非混淆、范围窄狭、方法简单粗暴的现象，在经济建设中还犯过夸大主观意志和革命精神的作用而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忽视人民群众物质利益的错误。近几年来我们坚决纠正这些“左”倾错误，同时又研究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在这方面遇到的新问题和取得的新经验，提出了在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努力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从而确立了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纲领，形成了我们全面概括社会主义特征的理论。

我们党为什么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全面概括社会主义的必不可少的特征，并把它提到关系社会主义兴衰成败的战略高度呢？这是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使社会主义制度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离不开物质文明的发展，但是，社会主义也不仅仅是依靠物质财富的增长就能巩固和发展起来的。它需要依靠有觉悟、有文化的人，首先是依靠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教育和发动广大群众，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本领。从我国社会主义几十年的实践经验和一些国家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教训来看，如果不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不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把社会主义看成只是财富的积累、生产条件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就会陷入极大的片面性，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的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这样发展下去，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社会主义社会就会失去理想和目标，甚至走向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

第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建设能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在以往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由于生产关系的对抗性质，剥削阶级不仅控制着物质生产，而且控制着精神生产，物质文明的成果和科学文化的成果大多被他们所利用，成为剥削、压迫的手段。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先进的政治思想遭到压制和禁止，消极的腐朽的精神因素腐蚀着人们的思想。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剥削阶级，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目的性都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人民群众既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者，也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享受者，因而能够自觉地通过精神文明的建设推动物质文明的建设，使精神文明的反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巨大推动作用，至少表现为：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可以激发和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成为建设物质文明的强大精神动力；先进的社会政治思想可以调解政治领域中的各种矛盾，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教育科学文化为最广大范围的人民群众所掌握，得到迅速的普及和提高，成为物质文明建设迅速发展的文化前提。

第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反对资本主义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腐蚀，克服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的有力武器。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这并不是说阶级斗争完全消失了，也不是说反对资本主义思想、封建主义思想的斗争任务不存在了。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特别是在思想文化领域内的遗毒还会长时间存在并且发生影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它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建设。但是，随着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技术、文化交流的不断扩大，外来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斗争仍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靠什么来抵制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的腐蚀呢？就要靠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宣传革命的理想、道德、情操和信念。这种精神的、道德的力量，对于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批判封建主义思想残余，克服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影响的作用不应低估。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可以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的作用各有不同，但是，如十二大报告所指出的，它们“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我们应当强调这两方面的统一，高度重视两个方面的建设。

就文化建设来说，当全党的任务由革命转向建设以后，它的重要性更加突出。我们国家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本来落后，“文化大革命”对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又造成了严重破坏，再加上由于过去“左”倾思想和小生产观念的束缚，在我们党内相当普遍存在的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和歧视知识分子的错误观念远远没有肃清，这就使提高对文化建设的认识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在当前具有特殊的紧迫性。十二大报告把发展教育和科学列为今后二十年经济发展的三大战略重点之一，表明我们党决心改变这种落后状况所做的巨大努力。在大力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的时候，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下，要提倡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的自由发展，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和学术观点的自由争论，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和进步。

就思想建设来说，在当前也具有特殊的紧迫性。“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搞乱了人们的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损害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理想的信念，使在革命战争年代和建国初期培育起来的，并为世界革命人民所称羨的党风和社会风气受到了严重破坏。近几年来，在我们党实现工作中心转移，采取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时候，由于适应新的历史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未能及时跟上，也由于旧的私有者习惯和外来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袭，一些不正之风和歪门邪道继续发展，甚至在新中国早已绝迹的一些社会丑恶现象也重新出现了。在这种情况下，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想建设，实现党风、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就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因此，要努力在群众中普及革命的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在群众中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主要是为了树立革命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培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劳动态度和工作态度，把个人利益同国家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并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抵制各种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个人主义思想腐蚀。进行这种教育，必须同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坚持按劳分配等社会主义原则相结合。十二大报告指出，这主要是“用共产

主义思想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一切先进分子，并且通过他们去教育和影响广大群众”，“带动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一样，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党的思想建设是全社会精神文明的支柱，共产党员应当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起模范作用，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各条战线的共同任务，每一个劳动者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都应当承担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责任。我们要把全社会的力量动员起来，为实现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目标而奋斗。

〔127〕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

我国在历史上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从很早的古代起，我国各民族就劳动、生息、繁衍在中国这块广大的土地上。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族劳动人民之间有着友好的关系和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共同开拓了祖国的疆域，发展了祖国的经济，创造了灿烂的文化，缔造了我们伟大的祖国。但是，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也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总起来看，由于汉族人口占绝对多数，汉族的剥削阶级统治时间长，所以在多数历史时期中，主要是汉族的统治阶级压迫少数民族。到了近代，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我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各民族都遭到帝国主义的压迫。我国各民族人民，只有联合起来共同对帝国主义及其在中国的走狗进行殊死的斗争，才能求得解放。这种共同的命运把我国各民族紧紧联结在一起，使我国民族问题的内容，包括对外各民族共求解放，对内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这就是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历史上我国民族关系的错综复杂的图画。

一九四九年，中国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压在各族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政权。对外取得了民族独立和解放，对内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结束了各族劳动人民无权的地位。在少数民族中，原来由国民党政府直接统治的地区，随着国民党政府的覆灭，人民政权的建立，基本上已不存在少数民族剥削阶级的政权。在部分地区，解放初期虽然还存在土司、头人制度，但它们已处在人民政权的管辖之下。即使在西藏，尽管直到一九五九年还保留着封建的僧侣贵族政权，但由于解放军的进驻和《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约束，他们也不能象解放前那样为所欲为了。与此同时，党和人民政府实行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发展繁荣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了大量工作，疏通和改善了民族关系，减少了隔阂，使这种新型的民族关系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使我国的民族关系进一步发生了根本变化。我国少数民族中的剥削阶级主要是封建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因此，实行民主改革，消灭封建的、奴隶制的剥削制度，是一场重要的阶级斗争，是使我国民族团结巩固发展的必要条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党和人民政府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针对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和步骤。到一九五九年，除个别地方外，先后在全国各民族中完成了改革和改造，共同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这一胜利，彻底推翻了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消除了造成民族磨擦、民族斗争的最深刻的阶级根源，共产党领导下的劳动人民在各民族中成了主人翁，主宰着民族的命运和民族之间的关系。各民族间的关系，基本上成为劳动人民间的关系，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说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并不是说在民族问题中就没有阶级斗争。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些阶级斗争的某些部分也不会不反映到民族关系上来。但是，我们绝不能因此就把阶级问题与民族问题混淆起来。五十年代后期，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仍然提出和

强调我国“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就是把这两个问题混淆起来了。

马列主义认为，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民族和阶级都有各自发生、发展、消亡的规律。许多民族是经过千百年历史发展形成的，在阶级消灭之后的很长期间也还会继续存在。阶级的存在比民族的存在时间要短得多。列宁说：民族差别“就是在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也还要保持很久很久”。（《列宁选集》第4卷第246页）毛泽东也说：首先是阶级消亡，而后是国家消亡，而后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是如此。这就足以说明“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作为一个不受任何条件制约的普遍命题，是不能成立的。

从原则上说，阶级和阶级斗争首先是属于民族内部的问题，而民族问题则是属于不同民族之间的问题。当然，各民族内部的阶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会影响到各民族间的关系上来。这并不改变阶级问题和民族问题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当一个民族的统治阶级侵略、剥削、压迫其他民族，引起其他民族进行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时，民族压迫、民族斗争就成为民族问题的基本内容。这种民族压迫，无疑是阶级压迫的一种表现；这种民族斗争，无疑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毛泽东在支持美国黑人斗争时所说：“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是指美国广大黑人同美国垄断集团和反动派之间的矛盾是阶级矛盾，广大黑人同白人劳动者联合起来，才能实现自己的解放。犹如我国解放前，外受帝国主义压迫，内有民族压迫制度，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各族劳动人民的共同任务，就是联合起来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全国的统治，实现民族的解放。但是，如果不论时间、地点、条件，把这个论断生搬硬套地用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族问题，就不但混淆了民族问题和阶级斗争问题，而且混淆了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旧中国的民族压迫关系。

在实践上，五十年代后期，我国在民族问题上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是同“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这个提法的影响分不开的。六十年代初期，在错误地批判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方面的所谓“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时，这一提法成了批判中的主要论据。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更以此为借口，严重破坏了党的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干部政策，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在残酷迫害汉族干部和群众的同时，残酷地迫害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在民族关系上造成了新的隔阂。

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实际上是用阶级、阶级斗争来否认民族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问题。它否认民族差别和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也是民族问题的根源，否认有民族差别就有民族矛盾，并把民族矛盾统统说成是敌我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反映。这种观点不符合客观实际。诚然，在民族矛盾中有或多或少的一部分是阶级矛盾和敌我矛盾。但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民族关系基本上成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民族矛盾基本上属于各族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民族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例如：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等发展程度不同而产生的矛盾；民族之间因为语言文字不同，生活条件不同，风俗习惯不同，心理状态不同，宗教信仰不同而产生的矛盾；以及反映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关系上的民族矛盾；反映在农牧关系、农商关系上的民族矛盾；民族自治地方同上级人

民政府以及其他地区之间的矛盾，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民族矛盾，都是由民族差别、民族特点、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产生的矛盾。只要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还存在，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还存在，这类矛盾也将继续存在。这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不当，也会形成对抗）。那种否认民族差别会产生民族矛盾的观点，认为民族问题只能是阶级问题，民族矛盾只能是敌我矛盾和阶级矛盾的理论，必然导致忽视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必然导致把劳动人民内部矛盾当作阶级矛盾和敌我矛盾来处理。历史已经证明：这种理论和做法，对我们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关系危害很大，教训很深，我们必须认真记取。

〔128〕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

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进到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在人类历史上，宗教终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自然消亡。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绝不能被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绝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只要它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同时，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十八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宗教徒在内团结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他们的根本利益所在，必须共同维护和遵循。然而，就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原则来说，对不同的人，必须有具体的要求。宗教信徒是有神论者，马克思主义者是彻底的无神论者，我们党不能要求有神论者相信无神论。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这是政治上的要求，而不是思想上的要求。任何人都不得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和无神的辩论；但是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或者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

总之，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

到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129〕纠正“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口号的错误，不是说不需要继续进行革命斗争

“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同我们所讲的还要“继续进行各方面的革命斗争”，是具有不同含义的两个概念。

通常所说的“革命”这个概念，具有多种含义。人们往往从不同的含义上使用它。如果把这些不同的含义混淆起来，势必造成思想上和理论上的混乱。要澄清这种混乱，就必须严格地区分各种不同的含义。具体他说，至少要区分下列几种不同的含义。

第一，是指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全面的历史变革，即通常所说的政治革命。这是革命的原义。早在一八四四年马克思就指出：“一般的革命——推翻现政权和破坏旧关系——是政治行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8页）这里所说的“一般的革命”，就是指革命的原来意义。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进一步论证了这种革命发生的条件、内容和方法，他说：“只有在没有阶级和阶级对抗的情况下，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而在这以前，在每一次社会全盘改造的前夜，社会科学的结论总是：‘不是战斗，就是死亡；不是血战，就是毁灭。问题的提法必然如此。’（乔治·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98页）列宁也十分明确地区分了革命的不同含义，并对原来含义上的革命作了具体阐述。他说，“无论从革命这一概念的严格科学意义来讲，或是从实际政治意义来讲，国家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都是革命首要的基本的标志。”（《列宁选集》第3卷第25页）又说：“就革命这个词的狭隘的原意说，革命正是人民生活中的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创造历史的方法和形式是“人民夺取政治自由”；“人民建立新的革命政权”：“人民用暴力对付”敌人，“解除他们的武装，使他们不能再为非作歹”（《列宁全集》第31卷第318—319页）。毛泽东下面一段话，最清楚不过说明了革命这个概念的原义：“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的行动。”由此可见，原来意义上的革命，是指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其基本特征是政权由一个阶级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但是，并不是任何一个阶级用强力推翻另一个阶级都可称之为革命。如果反动阶级反对进步阶级而进行暴动，或者过去占统治地位的反动阶级通过暴力重新夺得政权，那不是革命，而是反革命。至于同一阶级内部，为了更换政府中的要人或集团，搞“宫廷政变”、“骚动”之类，那也是与革命根本不相干的。

第二，是指组织和建设新的社会经济制度。这是无产阶级革命所特有的内容，是革命这个概念的深化和最直接的延伸。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不同。“对于从封建制度中生长起来的资产阶级革命来说，还在旧制度内部，新的经济组织就逐渐形成起来，它逐渐改变着封建社会的一切方面。资产阶级革命面前只有一个任务，就是扫除、摈弃并破坏旧社会的一切桎梏。任何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了这个任务，也就是完成了它所应做的一切”。“社会主义革命却处在完全另外一种情况中。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旧的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这里除破坏任务以外，还加上一些空前困难的新任务，即组织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454页）因此，资产阶级革命通常以夺取政权而宣告结束；而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只是它的开始，只是“万里长

征的第一步”，往后的任务更艰巨、更伟大，因为它不但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重大的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直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的实现。这个革命，虽然是革命这个概念的延伸，但却是“无产阶级革命”这个概念的题中应有之义。《历史决议》所说的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还要坚决继续进行各方面的革命斗争，就是指的这种革命。

第三，是指一种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和不怕牺牲的精神状态，即通常所说的“革命精神”。它是同墨守成规、萎靡不振和苟安偷生相对立的意义上说的。在人类历史上，一切先进阶级特别是它的代表人物，在推翻旧社会的斗争中，都曾表现出一定的革命精神。但是，唯有无产阶级才具有这种革命的本性，能够保持和发扬这种革命精神，不仅在夺取政权的斗争中能够表现出最高的革命英雄主义，而且在革命胜利以后，在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时候，能够表现出更加可贵的、最持久的、最顽强的革命精神。这是任何剥削阶级难以与之伦比的。

第四，是指社会生活某一领域中的重大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变革。例如，英国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各主要工业部门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生产的伟大变革，历史学家们称之为工业革命或产业革命。又如，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以来，物理学经历了革命。现在，科学和技术的许多部门，都经历着革命。但是，这些是从广义上使用革命这个概念，并不是它的严格的本义，也就是说转义，或者说是泛化了的含义。

由此可见，“革命”这个概念的含义是多种多样的。在以上列举的各种含义中，除政治革命是原来意义上的革命以外，其他有的是在转义上使用的，有的是这个概念的延伸。

有的同志会问，社会革命是什么意义上的革命呢？其实，社会革命这一概念同样也是多义的。有时，社会革命是指整个社会制度的变革。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这就是说，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到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都叫做社会革命。这种社会革命，既包括经济基础的变更，也包括上层建筑的变革，因而比政治革命的概念更广泛。从社会经济形态的变更来说，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更替，并没有都经过政治革命。而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更替，一般都经过政治革命。这段历史更替的特点是，经济基础的变更先于政治革命。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更替，则必须经过政治革命。与资产阶级革命不同，这段历史更替的特点是，政治革命先于经济基础的变更。

有时，社会革命指的就是政治革命。这是为了强调政治革命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马克思在评论“具有政治精神的社会革命”的提法时说，如果把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对立起来，这是一堆毫无意义的废话；这个提法“只不过是以前人们所谓的‘政治革命’或‘革命’的同义语。每一次革命都破坏旧社会，所以它是社会的。每一次革命都推翻旧政权，所以它具有政治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8页）恩格斯说：“任何一个

真正革命都是社会革命，因为它使新阶级占居统治地位并且让它有可能按照自己的面貌来改造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20页）列宁也很明确他说：“任何一次政治变革，只要不是军阀集团的更替，都是社会革命。问题只在于是哪个阶级的社会革命。”（《列宁全集》第24卷第408页）应当指出的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当论及无产阶级革命与资产阶级革命的区别时，往往把社会革命用来说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把资产阶级革命仅仅叫做政治革命。因为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政权问题，资产阶级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发展，主要依靠自发发展着的市场来解决。而社会主义革命，无论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形成和发展，都必须通过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自觉的革命斗争来实现。社会主义革命所要解决的任务，是要用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最后建成共产主义。这是完整意义上的社会革命。恩格斯说：“社会革命完全不同于以往的政治革命，它的矛头不是对着垄断权的所有，而是对着所有权的垄断；社会革命是穷人反对富人的公开的战争。……即将到来的社会革命将以共产主义原则的实现而告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24—625页）

各种不同含义的革命，都有特定的内容和方法。例如，政治革命就是指推翻旧的统治阶级的政治行为，其基本标志是政权从一个阶级手里转到另一个阶级手里，其方法尽管是多种多样的，但必然要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如果把这些搬到转义的或延伸了的各种革命上去，在实践上就会产生极大的危害。“文化大革命”中提出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把革命的原义和转义混为一谈，在无产阶级政治革命完成以后，还去搞“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结果，不仅没有使“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反而使“天下大乱”持续了十年之久，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

《历史决议》纠正“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口号的错误，指出，今后还要坚决继续进行各方面的革命斗争。这个革命斗争任务，包括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在这基础上逐步消灭一切阶级差别，逐步消灭一切主要由于生产力发展不足而造成的重大社会差别和社会不平等，直到实现共产主义。进行这样的革命不仅在内容上同过去的政治革命有根本的区别，而且所采取的方法也根本不同。它不是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这是我国和平发展时期革命的新特点。只有认清这个革命的特点，才能正确地进行各方面的革命斗争。当然，进行这样的革命也是非常艰巨的，仍然需要我们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坚持不懈，严守纪律，英勇斗争。

〔130〕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

这是对《历史决议》第（32）条所讲的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的概括。第（32）条说：“我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对我党关于新时期的总任务的比较全面的表述。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提出要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把这四个现代化确定为新时期的总任务。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对这个总任务作了具体说明，指出：“我们所说的四个现代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四个主要方面，并不是说现代化事业只以这四个方面为限。”并且明确指出：“我们要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和革命道德风尚，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些都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也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根据这个思想，《历史决议》关于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的提法，增加了“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内容。这个提法是对过去关于新时期总任务的提法的一个总结。

应该指出的是，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和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对这个提法的内容作了调整。胡耀邦的报告和新党章都指出，“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里的变动有两处：一是在四个现代化的次序中，把“工业”放在“农业”之前了；二是在总概括中，用“高度文明、高度民主”代替原来的“现代化、高度民主、高度文明”。

为什么要作这样的变动呢？就四个现代化的次序变动来说，把“工业现代化”放在前头，符合四个现代化客观发展的实际情况。因为农业的现代化要依赖于工业的现代化去装备、改造，先有工业现代化，才有农业现代化。同时，这也恢复了我们党最早关于四个现代化提法的顺序。

使我们的国家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变成为强大的现代化的国家，这一直是我们党进行革命斗争的重要奋斗目标。对于四个现代化的提法，我们党有一个形成和变化的过程。在一九五二年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中，着重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工业化问题。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共中央批准、中央宣传部制发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在解释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提出了“促进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现代化”，“建立和巩固现代化的国防”。在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毛泽东提出了“将我们现在这样一个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化的具有高度现代文化程度的伟大的国家。”周恩来在这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发挥了党中央和毛泽东的这些思想，明确提出：“如果我们不建设起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我们就不能摆脱落后和贫困，我们的革命就不能达到

目的。”这可以说是四个现代化思想的最早提法。在一九五七年六月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一九五八年五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决议中，都提出了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一九五九年底到一九六一年初，毛泽东在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时说：建设社会主义，原来要求是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文化现代化，现在要加上国防现代化。六十年代初提出“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的思想以后，在“四个现代化”的提法中，便把“农业现代化”放在“工业现代化”的前面了。一九六三年一月，周恩来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四个现代化”时，他的表述是：“我们要建立一个富强的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自此以后，一九六四年底至一九六五年年初的三届人大、一九七五年的四届人大、直至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以前，一直沿用了这个提法。

至于用“高度文明、高度民主”作为总概括，主要是考虑到高度的社会主义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也就是说包含有现代化的内容，因此，不再把现代化同高度文明并提。

《历史决议》和十二大报告的两个提法，其精神和实质都是完全一致的。提法表述上的变动，丝毫不意味着降低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的重要性或高度民主的重要性。它只表明我们党对总任务的表达更加准确了。

后 记

本书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组织编写。参加编写的有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计委、中央档案馆、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陈列部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干审局、中国农业科学院、公安部政策法律研究室、国家体委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等三十多个单位的近百位同志。

编写组成员：

龚育之	郑 惠	邵华泽			
卢之超	石仲泉	何静修	杨增和	袁 木	席 宣

分别参加部分条目写作的还有：

丁伟志	了振海	卫建林	王之本	王年一	王永钦
王永银	王学启	王梦奎	王福如	史 一	田 夫
孙长江	朱 通	刘 洪	刘书楷	有 林	齐福霖
苏 沛	苏 星	李艺之	李洪才	杨树先	肖冬连
吴正裕	吴明瑜	吴群敢	汪裕尧	辛仲勤	何建章
张 诚	张云声	张德成	陈 威	金冲及	周立平
郑 谦	郑建英	赵福亭	郝生章	胡韵生	段若非
袁小凡	顾龙生	徐律华	郭道晖	唐培吉	贾春峰
逢先知	崔永生	梅叔和	董玉厚	蒋振云	韩泰华
蔡次明	缪楚黄	薛汉伟	戴桂英		

